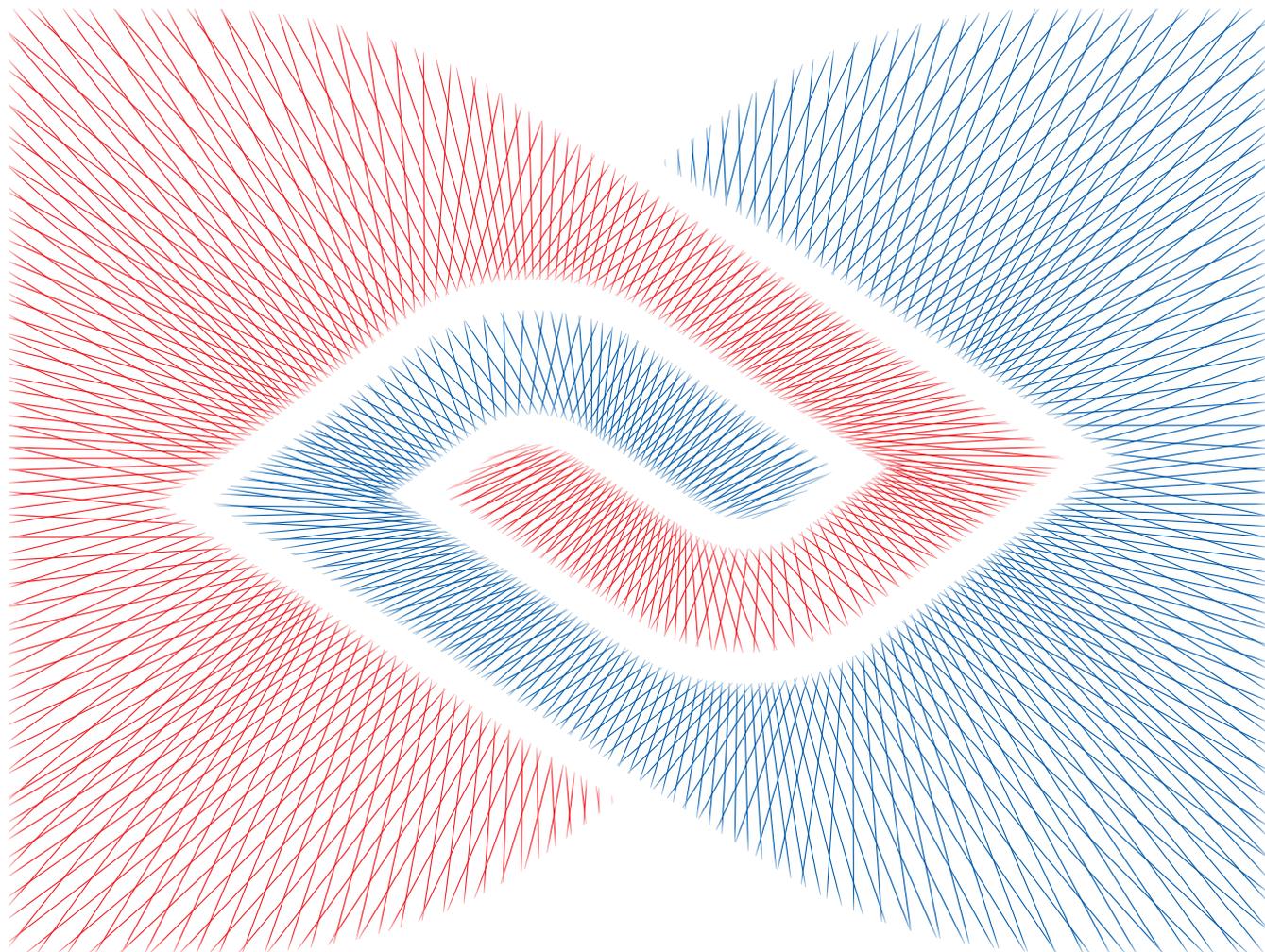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 2232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HSBC 滙 豐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HSBC 滙 豐

citi

* 僅供識別

 採用環保紙印製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09,3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93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58,37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8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2232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HSBC 滙豐

cit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8.80 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7.30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80 港元，連同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8.80 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及/或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規定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在該條的限制下，或另一項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而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根據 S 規則，發售股份可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之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印刷版與招股章程電子版內容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至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地下G08舖及地庫B1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高層地下及地庫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 地庫及1樓
新界區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重 要 提 示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地下G舖
九龍區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長沙灣分行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a)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及

(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五十樓。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領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址詳情將於分派白色申請表格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的當眼位置展示。

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版之文本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https://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
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起

(3) 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rystalgroup.com>⁽⁶⁾ 刊載
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
(包括上文第(1)及(2)項)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¹⁾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於 <https://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https://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繳付申請股款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論任何情況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內「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若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預期時間表⁽¹⁾

- (8) 本公司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的申請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印有申請人提供的本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9) 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皆因該等股票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然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申請人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對於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之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兩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87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108
業務	1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8
財務資料	2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4
關連交易	299
股本	307
基礎投資者	310
主要股東	3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6
承銷	31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公司法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作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服裝製造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並採用高度差異化的附加值推動的共創業務模式。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在全球服裝製造行業，我們按產量計排名第一，按產值計排名第二；我們在高度分散的服裝製造行業中按產量計市場份額約為0.4%，按產值計市場份額約為0.3%；二零一六年全球前十領先品牌服裝公司中有七家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對實現及提升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至關重要，該模式由我們將近五十年的行業經驗、與全球領先服裝品牌的長期夥伴關係（我們與其中許多公司擁有10至30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跨越五個產品類別的高度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及多國製造平台等因素的強勢結合支持。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成功及持續地為客戶推出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我們於一九七零年由羅先生及羅太太成立。於初期，我們在香港成立小型車間，僅有幾台縫紉機及針織機，為其他工廠進行毛衣加工。如今，我們20間配備自動化製造設施的工廠分佈於五個國家，總建築面積約1.3百萬平方米，員工人數約70,000人，每年為全球領先的服裝品牌為主的客戶交付約350百萬件成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顯著的純利增長及利潤率改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純利錄得22.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8百萬美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7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7百萬美元增加31.4%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9.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700.7百萬美元、1,688.5百萬美元、1,763.4百萬美元及1,027.5百萬美元，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則分別為1,413.7百萬美元、1,396.8百萬美元、1,407.7百萬美元及822.5百萬美元。

「共創」業務模式

我們將我們的業務模式稱為「共創」，透過該模式，我們在各個關鍵階段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在產品創始及執行過程中，我們向客戶提出產品方案並將客戶概念轉變為產品設計、開發及採購原材料、工業流程創新、透過多國製造平台的大規模全球採購能力及選擇優化生產成本，並提供存貨管理及送貨服務。

有關共創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共創」業務模式」。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從傳統的成衣製造商模式演變出來，與其他成衣製造商的模式不同。詳情請參閱「業務－「共創」業務模式」。

概 要

行業及市場地位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的零售額以3.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穩步增長，二零一六年總額達13,231億美元。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提高至4.6%，到二零二一年估計零售額達16,595億美元，主要由消費升級及平均售價上升推動(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

成衣製造行業高度分散，行業內存在大量規模不一的製造商。二零一六年，於全球按產量計，我們為行業內第一大公司，市場份額約為0.4%；及按產值計，本集團為第二大公司，市場份額約為0.3%。於亞洲按產量計，我們亦為行業內第一大公司，市場份額約為0.6%；按產值計，我們為第二大公司，市場份額約為0.7%。我們在亞洲牛仔褲製造商中享有領先地位，在二零一六年這一特定品類下按產量及產值計均為第一大公司。我們在休閒服方面亦具有強大競爭力，於二零一六年按產量及產值計分別為第二大公司及第三大公司。在貼身內衣方面，於二零一六年按產量及產值計我們均為第二大公司，而在毛衣方面，於二零一六年按產量及產值計亦為第三大公司及第四大公司。

產品

我們的產品分為五個類別，即休閒服、牛仔服、貼身內衣、毛衣以及運動服及戶外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休閒服.....	785,436	46.2%	736,650	43.6%	748,488	42.4%	391,917	47.2%	404,492	39.4%
牛仔服.....	331,725	19.5%	427,068	25.3%	484,152	27.5%	217,993	26.3%	261,334	25.4%
貼身內衣.....	244,690	14.4%	240,247	14.2%	294,209	16.7%	128,071	15.4%	187,549	18.3%
毛衣.....	332,606	19.5%	272,008	16.1%	223,131	12.7%	85,779	10.3%	68,990	6.7%
運動服及戶外服 ⁽¹⁾	—	—	—	—	—	—	—	—	98,439	9.6%
其他 ⁽²⁾	6,257	0.4%	12,485	0.8%	13,412	0.7%	6,287	0.8%	6,659	0.6%
總收益.....	1,700,714	100.0%	1,688,458	100.0%	1,763,392	100.0%	830,047	100.0%	1,027,463	1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通過收購Vista正式設立推出運動服及戶外服分部。鑒於收購的日期，此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2) 包括倉庫服務收入及餘貨銷售收入。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長部分因收購 Vista 產生的非內部增長，及 Vist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 98.4 百萬美元所致。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位於多個市場的全球領先品牌服裝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服務 30 多名客戶並覆蓋超過 50 個品牌。多年來，我們有能力不斷滿足客戶對優良品質以及嚴格要求，甚至有所超越，這讓我們得以與彼等建立及保持良好的關係，同時吸引更多的全球領先品牌服裝公司。下列清單載列我們各產品類別的主要客戶：

- 休閒服：Fast Retailing (UNIQLO、GU)、H&M、Marks & Spencer、Abercrombie & Fitch 及 Gap；
- 牛仔服：Gap、Levi's、Target、Abercrombie & Fitch、VF (Lee) 及 H&M；
- 貼身內衣：L Brands (Victoria's Secret、PINK)、Marks & Spencer、Fast Retailing (UNIQLO、GU) 及 H&M；
- 毛衣：Fast Retailing (UNIQLO、GU)、Marks & Spencer、Gap 及 Abercrombie & Fitch；及
- 運動服及戶外服：Under Armour、VF (The North Face) 及 PUMA。

多國製造平台

我們目前有 20 間分佈在五個國家的自營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休閒服、牛仔服、貼身內衣及毛衣產品在中國經營六座總建築面積為 484,777 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就休閒服、貼身內衣、毛衣、運動服及戶外服產品在越南經營四座總建築面積為 419,685 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就休閒服、牛仔服、貼身內衣、運動服及戶外服產品在柬埔寨經營四座總建築面積為 161,653 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就休閒服、貼身內衣及毛衣產品在孟加拉經營四座總建築面積為 105,456 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及就休閒服及貼身內衣及毛衣產品在斯里蘭卡經營兩座總建築面積為 83,718 平方米的生產設施。

競爭優勢

- 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卓越全球成衣製造商
- 差異化的附加值推動的共創業務模式
- 與世界領先服裝品牌的戰略夥伴關係
- 由高效製造及供應鏈管理支持的多國製造平台
- 整合新業務的往績
- 真正專注於可持續發展
- 專注於人力資本的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

概 要

發展策略

- 繼續專注於共創業務模式，提升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 進一步鞏固現有產品類別以及新產品類別
- 繼續專注於擴展至運動服及戶外服類別
- 在世界各地擴充生產設施，把握內部及整合增長
- 通過擴展至布料生產進行上游垂直擴充，獲取進一步價值
- 專注及投身於人力資本、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經營業績。以下過往業績並非預期於未來任何期間所錄得業績的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1,700,714	1,688,458	1,763,392	830,047	1,027,463
銷售成本	(1,413,701)	(1,396,778)	(1,407,730)	(678,648)	(822,528)
毛利	287,013	291,680	355,662	151,399	204,935
其他收入	23,581	5,127	20,844	11,652	3,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009)	(33,416)	(32,076)	(14,907)	(16,57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0,946)	(182,530)	(196,101)	(84,567)	(101,087)
融資成本	(5,895)	(5,537)	(4,853)	(2,380)	(7,765)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4,555)	(1,357)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	(431)	1,304	145	(67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	—	—	—	—
終止確認合資企業的收益.....	—	6,323	—	—	—
除稅前溢利	96,969	79,859	144,780	61,342	82,114
所得稅開支	(15,166)	(11,574)	(21,128)	(8,675)	(12,884)
年／期內溢利	81,803	68,285	123,652	52,667	69,230

概 要

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1,700.7百萬美元減少0.7%至二零一五年的1,688.5百萬美元，再增加4.4%至二零一六年的1,763.4百萬美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0.0百萬美元增加23.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027.5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一名英國客戶的購買模式發生變化，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休閒服、貼身內衣及毛衣產品所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策略上拒絕不同的採購模式下若干無利可圖的訂單，並積極降低該客戶發起調整給我們帶來的不利影響變化。有關英國客戶購買調整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81.8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68.3百萬美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增長至123.7百萬美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9.2百萬美元。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8%減至二零一五年的4.0%，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增長至7.0%。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升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7%。有關我們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變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33,647	493,104	702,146	740,785	757,087
流動資產	798,446	580,760	658,677	692,554	708,435
資產總值	<u>1,232,093</u>	<u>1,073,864</u>	<u>1,360,823</u>	<u>1,433,339</u>	<u>1,465,522</u>
權益總額	<u>539,868</u>	<u>531,960</u>	<u>308,229</u>	<u>313,771</u>	<u>346,4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5,354	36,536	77,837	72,588	67,665
流動負債	666,871	505,368	974,757	1,046,980	1,051,427
負債總額	<u>692,225</u>	<u>541,904</u>	<u>1,052,594</u>	<u>1,119,568</u>	<u>1,119,092</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31,575</u>	<u>75,392</u>	<u>(316,080)</u>	<u>(354,426)</u>	<u>(342,9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5,222</u>	<u>568,496</u>	<u>386,066</u>	<u>386,359</u>	<u>414,09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16.1百萬美元、354.4百萬美元及343.0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

概 要

付款項增加，因銷售增長導致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收購 Vista 應佔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98.0 百萬美元，以作撥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資本開支所需，包括與若干生產設施相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iii) 銀行借款增加，以撥付收購 Vista (代價為 190.1 百萬美元) 及支付部分中期股息 349.2 百萬美元的資金。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記作流動負債，因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16.1 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354.4 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提供款項淨額以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8.6 百萬美元及作為資本開支而新募集銀行借款，令銀行借款增加，部分被 (i) 償還有關款項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及 (ii) 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因銷售收益增加而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預期上市後會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以 190.1 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 Vista (一家製造運動服的新加坡公司)。截至收購日期，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金額約 74.9 百萬美元。截至收購日期，有形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 (包括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 淨值的公平值分別為 9.7 百萬美元及 105.5 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 Vista 錄得商譽、有形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 74.9 百萬美元、11.8 百萬美元及 103.1 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的資產總值的 5.2%、0.8% 及 7.2%。倘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對我們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溢利總額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商譽及無形資產」及「風險因素－我們已確認大額商譽及無形資產。倘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被確定將出現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895	108,825	198,787	45,241	22,5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394)	(38,184)	(133,048)	(43,691)	(60,9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626	(150,724)	(35,092)	(8,165)	5,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127	(80,083)	30,647	(6,615)	(32,6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04	196,462	114,723	114,723	144,1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69)	(1,656)	(1,269)	1,235	(2,454)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462	114,723	144,101	109,343	109,039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6.9%	17.3%	20.2%	18.2%	19.9%
純利率.....	4.8%	4.0%	7.0%	6.3%	6.7%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6.6%	6.4%	9.1%	不適用	不適用 ⁽¹⁾
股本回報率.....	15.2%	12.8%	40.1%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流動資金：					
淨債務股本比率.....	17.3%	18.3%	106.4%	不適用	180.1%
流動比率.....	1.2	1.1	0.7	不適用	0.7
速動比率.....	0.9	0.8	0.5	不適用	0.4

附註：

(1) 該半年度數據不可與年度數據相比較，故無意義。

我們的淨債務股本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3%分別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06.4%及180.1%，主要由於我們產生了額外的銀行借款為收購Vista提供資金190.1百萬美元及支付部分中期股息349.2百萬美元，以及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淨額118.6百萬美元，此乃用於撥付擴充我們的製造設施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表現一定程度上受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方式以及定價安排的相應變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其公司策略的一部分，一名英國客戶採用了不同購買模式（「英國客戶購買調整」）。調整採購模式前，我們主要提供全面的供應鏈服務（包括產品設計、製造、運輸、出口及倉儲）。根據已調整的採購模式，如同本公司一樣的供應商繼續開發及製造產品，並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交付點，同時減少或終止若干供應商在經調整模式下不再獲補償的設計及物流相關服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繼續提供部分設計及物流服務，以協助該客戶過渡至不同購買模式，我們在策略上減少或拒絕來自該客戶無利可圖或利潤較低的購買訂單，從而主動降低該客戶發起調整給我們帶來的不利影響。由於購買模式不同，往績記錄期內，售予該客戶產品的平均售價及來自該客戶的收益減少。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單獨說明英國客戶購買調整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千件	美元	千美元	(%)	千件	美元	千美元	(%)	千件	美元	千美元	(%)	千件	美元	千美元	(%)	千件	美元	千美元	(%)	
休閒服	136,958	4.7	121,060	19.0%	144,498	4.5	128,357	19.8%	167,425	4.2	139,886	20.0%	90,772	4.0	66,921	18.3%	104,196	3.7	75,846	19.7%
牛仔服	39,710	8.4	46,541	14.0%	49,722	8.6	61,484	14.4%	55,877	8.7	85,585	17.7%	25,521	8.5	36,105	16.6%	29,798	8.7	49,855	19.1%
貼身內衣	48,942	3.0	22,568	15.3%	56,482	2.8	34,436	21.5%	70,314	3.2	48,127	21.3%	29,603	3.1	16,521	18.3%	40,577	3.7	34,319	22.6%
毛衣	31,462	9.0	33,369	11.8%	25,456	9.4	20,219	8.4%	21,431	9.1	47,367	24.2%	7,981	9.1	15,130	20.9%	7,131	8.5	12,492	20.7%
運動服及戶外服 ⁽¹⁾	-	-	-	-	-	-	-	-	-	-	-	-	-	-	-	-	12,940	7.6	17,693	18.0%
一名英國客戶	48,760	6.0	57,387	19.5%	44,105	4.5	37,464	18.8%	33,028	4.3	25,157	17.6%	18,509	4.2	12,311	15.9%	15,893	4.1	9,751	14.9%
其他 ⁽²⁾	-	-	6,088	97.3%	-	-	9,720	77.9%	-	-	9,540	71.1%	-	-	4,411	70.2%	-	-	4,979	74.8%
總額	305,832	5.5	287,013	16.9%	320,263	5.2	291,680	17.3%	348,075	5.0	355,662	20.2%	172,386	4.8	151,399	18.2%	210,535	4.8	204,935	19.9%
總計(一名英國客戶除外)	257,072	5.4			276,158	5.3			315,047	5.1			153,877	4.9			194,642	4.9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通過收購 Vista 正式設立運動服及戶外服分部。鑒於收購的日期，此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包括倉庫服務收入及餘貨銷售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減少 0.7%，主要是由於與一名英國客戶的購買模式出現調整。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加 4.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共創能力，令來自現有客戶的休閒服、牛仔服及貼身內衣銷售訂單增多。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23.8%，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共創及交叉銷售能力導致休閒服、牛仔服及貼身內衣銷售訂單增多；(ii)客戶的供應商整合令客戶滲透增強；及(iii)收購 Vista 帶來的非內部增長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 16.9% 增至二零一五年的 17.3%，主要是由於牛仔服及貼身內衣產品的利潤率增長，而部分被毛衣產品的利潤率下降所抵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 17.3% 增至二零一六年的 20.2%，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8.2% 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19.9%，主要是由於以下同樣重要的原因：(i) 往績記錄期內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如透過我們的共創服務開發的無鋼圈胸圍)貢獻增加；(ii) 將生產從中國遷移至員工及生產成本更低的地方(如越南及孟加拉)，致使銷售成本佔收益的比例減少，以及規模經濟效應；及(iii) 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以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訂單所致。

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羅先生及羅太太將透過CGL間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80.6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因此，羅先生、羅太太及CGL將繼續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實施股份獎勵計劃A，據此，CGL向我們的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無償轉讓合共128股股份(即重整面值發行後的24,606,720股股份，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B，其旨在確認我們的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顧問或高級職員過往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受託人將代表93名行政人員持有13,062,000股股份，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獎勵計劃B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股份獎勵計劃B」。

近期發展

下文載列我們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往績記錄期末)後的近期發展，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321.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10.3百萬美元，同比增長27.8%。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收益增長部分來自收購Vista而產生的非內部增長，Vist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貢獻收益35.0百萬美元。撇除Vista的影響，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321.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75.3百萬美元，同比增長16.9%，主要由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持續擴張令所有產品分部的銷量上升所致。
-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21.3%減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0.6%。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Vista的毛利率為20.5%。撇除Vista的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21.3%減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0.6%，主要由於我們的毛衣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利潤下降所致。

經審慎周詳考慮，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任何事項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0.7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我們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23.8百萬美元，其中4.4百萬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而19.4百萬美元預計將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扣減。董事不認為此等開支會對我們二零一七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規模：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00%
發售架構：	初步為香港公開發售佔10%（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佔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為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每股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7.30港元至8.80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7.3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8.80港元計算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市值 ⁽¹⁾⁽²⁾	20,653 百萬港元	24,897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64 港元	1.90 港元

附註：

- (1) 表格內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829,242,000股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及基於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816,180,000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3,892.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1,751.4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45%）擬用於撥付與擴充產能有關的資本開支；

概 要

- 約 778.4 百萬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 20%) 擬用於在亞洲進行上游垂直擴充至布料生產；我們計劃在孟加拉建造布料廠，生產用於製造休閒服、運動服及戶外服的布料。此外，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現設有生產設施的其他地點 (例如越南) 擴展至布料生產。我們一旦確定某個地點後，便會物色合適土地並在開始施工前取得合適規劃許可。我們預期布料生產設施將於初始投資後約兩年開始投入運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約 973.0 百萬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 25%) 擬用於償還 Vista 相關貸款；及
- 約 389.2 百萬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 10%) 擬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資料關於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包括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將作出的調整。

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由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要、資金需要、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於日後建議分派股息。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目前的目標是於任何特定年度向我們的股東分配不少於 30% 的可分派溢利。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於任何年度分派股息或分派以上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限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宣派股息 19.8 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宣派 77.8 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宣派 349.2 百萬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 64.5 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宣派的所有股息均已悉數結清。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下列類別：(i)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在中國營運業務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 (iv)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來自有限的主要客戶。我們對彼等的銷售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涉及的全部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節內容。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服裝製造行業」	指	為客戶製造服裝的行業，不包括僅就自有品牌經營而從事製造的服裝製造公司以及若干服裝製造公司(其經營業務包括自有品牌經營製造和第三方合約製造)的自有品牌經營製造部分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成立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成員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孟加拉塔卡」	指	孟加拉法定貨幣孟加拉塔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服裝公司」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以自身品牌銷售服裝產品的公司(包括持有品牌的公司及自有品牌零售商)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按複合每年增長的基準計算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oE」	指	客戶專業知識中心
「CGL」	指	Crystal Group Limited，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M Ceylon」	指	Crystal Martin Ceylon (Private) Limited，於一九八一年四月二日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晶苑馬田遠東」	指	晶苑馬田(遠東)有限公司(前稱Martin Emprex (Hong Kong) Limited及Martin Emprex (Far East) Limited)，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 Holdings」	指	Crystal Martin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於英國註冊成立為Albert Martin and Company Limited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晶苑馬田香港」	指	晶苑馬田(香港)有限公司(前稱Martin Emprex (Hong Kong) Limited)，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前稱Crys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時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羅先生、羅太太及CGL的統稱，作為一組控股股東
「Crystal Crown」	指	Crystal Crown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晶苑織造廠」	指	晶苑織造廠有限公司，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Martins」	指	Crystal Martin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Master」	指	Crystal Master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Peak」	指	Crystal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Textiles」	指	Crystal Textil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Crystal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Trading」	指	Crystal Trading Limited，於一九八六年九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羅先生、羅太太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概述
「承諾契據」	指	CG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承諾契據，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概述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晶苑」	指	東莞晶苑毛織製衣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聯豐」	指	東莞聯豐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業基」	指	東莞業基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
「歐睿」	指	行業顧問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Fortune Joy」	指	Fortune Joy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
「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	指	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
「香港社聯」	指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指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93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458,37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依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承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承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Jeanologia」	指	Jeanologia S.L.，一家位於歐洲的專注於牛仔服可持續生產技術的公司
「晶勵常州」	指	晶勵(常州)服裝有限公司(前稱晶勵(金壇)服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釋 義

「King Jumbo」	指	King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自該日起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英商馬田」	指	英商馬田紡織品(中國—中山)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irror Post」	指	The Mirror Post Cultural Enterprises Co., Lt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文化服務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釋 義

「羅正亮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正亮先生，為羅先生及羅太太之子
「羅正豪先生」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羅正豪先生，為羅先生及羅太太之子
「羅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羅樂風先生，為羅太太的配偶
「羅太太」	指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羅蔡玉清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
「發售價」	指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進一步所述方式將予認購及釐定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8.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7.3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76,395,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政府」或「國家」	分別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下級政府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根據內文需要，指任何其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重整面值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重整面值發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SGS」	指	SGS Hong Kong Lt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檢驗、鑒定、測試及認證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A」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B」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股份獎勵計劃B」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為其行動的任何人士
「借股協議」	指	CGL (作為貸款人)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借款人)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據此，CGL將按要求向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提供最多76,395,000股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台灣及受中華民國政府實際控制的其他範圍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英國」或「聯合王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ista」	指	Vista Corp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白表 eIPO」	指	通過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https://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中山富豐」	指	中山富豐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利豐」	指	中山利豐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威馬」	指	中山威馬紡織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益達」	指	中山益達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倘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倘適用)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並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3D」	指	3維
「AAIR」	指	AGV (自動引導車)、ASRS (自動存取系統)、IPS (智能包裝系統)、RFID掃描門(無線射頻辨識)
「自動引導車」	指	在生產區或倉庫周圍移動材料的自動引導車
「ASRS」	指	自動存取系統
「BME」	指	bio-morphologic evolution，服裝上印上新型聚氨酯，向穿著者提供壓力以改善血液流動，並包裹肌肉組織，優化其表現，同時防止受傷
「下裝」	指	下身服裝，包括短褲、長褲及短裙，不包括牛仔褲
「客人首次尾期驗貨通過率」	指	客人首次尾期驗貨通過率
「牛仔褲」	指	包括各種長度牛仔服面料褲裝
「心電圖」	指	心電描記法，利用放置於皮膚上的電極記錄一段時間內心臟電活動的方法
「離岸價」	指	離岸價，賣方支付貨物到裝運港的運費以及裝載成本；買方支付海運、保險、卸貨及從到達港運輸到最終目的地的成本；及風險於貨物在裝運港裝載到甲板上時轉移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指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鐳射」	指	透過基於受激發射電磁輻射的光放大過程發出光的裝置、技術或所發出的光

詞 彙

「LED」	指	發光二極管，雙引線半導體光源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亞麻纖維」	指	亞麻纖維製成的紡織品
「智能包裝系統」	指	智能包裝系統
「ISO」	指	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質量鑒證標準(用以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系統)的縮寫
「夾克及外套」	指	上身有袖外套。夾克長度通常到臀部或腰，而外套長度可過膝
「起居服」	指	包括所有為室內／起居設計的衣物，包括單件、成套睡衣褲及長袍
「製造執行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指根據客戶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產品最終以客戶品牌進行銷售
「其他服裝」	指	主要包括嬰幼兒服裝、連衣裙、西裝、泳裝、配件及襪子
「件」	指	服裝產品的單位(內褲除外，因其可能按客戶規格，將多件當作一件出售)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無線射頻辨識」	指	射頻識別技術系統
「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德國公司SAP SE開發的一個企業資源規劃軟件
「表面肌電圖」	指	表面肌電描記法，一種評估肌肉及控制肌肉的神經細胞(運動神經元)的健康的診療程序
「運動服及戶外服」	指	包括運動及戶外活動通常著裝

詞 彙

「毛衣」	指	上身或下身織造服裝，傳統上由羊毛或羊絨製成但現可由棉布及人造纖維製成；主要產品包括套頭毛衣及開襟毛衣
「上衣」	指	夾克及外套和毛衣以外的所有上身服裝。主要產品包括襯衣、襯衫、T恤、polo衫、背心及運動衫
「內衣」	指	包括所有貼身及打底衣物，主要是三角褲、平腳褲、胸圍及內衣套裝
「UTM」	指	統一風險管理
「VMI」	指	供貨商管理庫存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見解、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使用「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日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將要」等詞彙及反義詞以及同類用語，旨在識別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看法，部份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運環境；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展望轉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減省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競爭者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本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提述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變化。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及考慮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下列風險。任何下列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發售股份成交價下跌，從而令閣下損失於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來自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我們對彼等的銷售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為數不多的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3.0%、34.1%、36.2%及33.0%，而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2.5%、70.3%、69.7%及61.1%。

由於我們業務集中在少數大客戶，倘若任何一個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大幅減少向我們訂貨，會令我們承受巨額虧損風險。特別是，任何下列事件(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波動或下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大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採購訂單；
- 我們產品的售價下跌；
- 一名或多名大客戶因生產瑕疵或其他原因而拒收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大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產品；
- 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大客戶，且我們無法物色及以理想定價或其他條款爭取到新訂單來彌補銷量損失；或
- 我們的任何大客戶無法或未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時付款。

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賴為數不多的優質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關係將繼續發展或該等客戶於未來是否將繼續為我們帶來龐大收益。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關係或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客戶未有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的承諾，以致我們不時面對變數及收益波動。

我們的客戶未有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我們客戶的採購是逐次依據個別採購訂單進行，故此難以預測未來採購訂單的數量。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列示彼等於預測所涉具體期間內預期會向我們訂購的產品預計總量，此等預訂單不具約束力，而由於客戶可臨時通知我們取消或延遲訂單或更改訂單貨量或時間，我們就客戶訂單擁有的前置時間有所縮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生產量或客戶採購訂單將與我們計劃開支時所預期者一致。倘一名主要客戶或多名客戶取消、縮減或延遲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預期作出重大決策，包括釐定我們預期及接受的業務水平、生產時間表、原材料採購承諾、人力需求及其他資源需求。客戶承諾屬於短期性質，加上彼等對於產品的需求可能迅即轉變，致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期未來客戶需求。某些情況下客戶要求急切提升產量，令我們在資源方面添上壓力。儘管我們已經提升生產能力，並擬進一步擴充產能，惟我們未必有充足產能於指定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儘管我們大部分成本及營運開支相對靈活，客戶需求下降仍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客戶推廣及銷售我們所開發及生產的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所有客戶為品牌服裝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直接受客戶產品需求影響。倘主要客戶由我們所生產的產品的銷量下跌或未如我們所預期般增長，我們的客戶可能削減採購訂單的數量或壓低採購價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產品設計、研發及生產方面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喜好，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為全球領先品牌服裝公司開發及生產休閒服、牛仔服、貼身內衣、毛衣及運動服及戶外服。服裝市場受快速變化的時尚趨勢、市場方向及消費者喜好以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此類變化通常難於預測。因此，我們的成敗取決於能否準確識別該等因素，並

風 險 因 素

在產品規劃及生產過程中考慮到該等因素。這需要多種元素互相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及時收集消費者回饋意見、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靈活而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倘我們無法預測、識別或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或市場趨勢，或誤判我們產品的市場，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銷售額嚴重下滑。具體而言，任何(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於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方面保持競爭力；
- 未能在遵循不斷革新的行業生產標準的同時保持短週期的產品設計及研發；
- 未能持續製造高品質產品；
- 未能維持我們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運作；
- 未能及時且有效率地運送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
- 未能聘請或培訓足夠的研發僱員。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全球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

服裝製造行業屬全球性質。對客戶的銷售可能會因全球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的不利變化及發展而受到影響，如設置新的貿易壁壘、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而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旨在促進全球貿易的雙邊或多邊協議的影響可能會對成衣製造商(如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世貿組織成員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紡織品及服裝配額。成衣製造商(包括本公司)經過多年因配額制而在各地分散經營業務後，開始整合業務。若有新的配額、較高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推出或實施，成衣製造商(如本公司)或不得不放緩對主要市場(如亞太、美國、歐洲及其他世貿組織成員國)出口的預期增長。我們在外國市場的業務要求我們及時、有效地應對全球貿易政策的快速變化。上文所述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英國發出脫離歐盟的正式通告。英國脫歐帶來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延續數年。我們在英國、其他歐洲國家及全球的業務可能會在此不確定性時期(甚至更長期間)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受影響的方式多種多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僅能確定其中一部分。英國脫離歐盟，已經導致且可能繼續引起英國可能出現分裂及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波動可能會造成英國、歐洲或全球經濟活動放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英國與其他國家的新貿易協議以及英國可能設立的貿易或其他監管壁壘而受到不利影響。這些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以及英國實際或即將脫離歐盟所帶來的其他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近的美國總統大選期間，曾有關於美國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包括有關中國的貿易政策及關稅)可能出現重大變化的議論及評論。總統選舉結果給美國與中國以及其他國家未來的關係帶來重大不確定性，當中涉及可能適用於美國與其他國家貿易的貿易政策、條約及政府監管及關稅。該等發展或認為上述任何事項可能發生的看法，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嚴重減少全球貿易，尤其是該等國家與美國之間的貿易。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壓制經濟活動及限制我們接觸客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的策略。

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儘管我們已採取嚴厲預防措施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接觸到的客戶的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不會遭盜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未能保護客戶知識產權有關的事件。倘我們採取的政策及預防措施未充分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可能會停止與我們分享其最新的產品設計或其他工作成果，甚至減少或停止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拓展業務、有效管理增長或及時開設新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顯著增長。為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在過往幾年曾增加產能及產量，並增加、培訓及管理我們快速增長的員工人數。我們正基於未來業務規劃實施未來擴張計劃。

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成敗取決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如第三方建築公司的施工進度、當地法律法規、政府支持，包括減稅優惠、持續供應廉價熟練勞工及客戶對我們擴大產能的需求。此外，未來擴張計劃融入我們的現有業務經營時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延遲，這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整合成本、限制我們在其他地方的產能、造成客戶訂單交貨延遲及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此外，由於我們日後透過內部增長或收購擴充營運業務，我們預期會產生額外折舊及經營開支。儘管往績記錄期內折舊及經營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水平相對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有效控制增長，日後有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會上升，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必能以及時或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業務擴張或管理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及勞資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性質勞力密集，依賴大量技術及非技術勞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分別為286.8百萬美元、313.0百萬美元、309.6百萬美元及183.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6.9%、18.5%、17.6%及17.9%。勞工短缺、勞工管理失當或任何勞資糾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我們未能為額外製造設施聘請數量足夠及訓練有素的勞工，則我們的擴充計劃及生產活動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甚至中斷。

此外，近年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員工成本持續上升，且可能繼續攀升。倘若如此，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藉上調產品售價將成本升幅轉嫁予消費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作為領先服裝製造公司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實力。倘我們未能自產品研究及開發努力中達致理想效益，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作為領先服裝製造公司的成就乃倚重我們開發新款產品及有效提升產能。我們大量投資在產品研發，尤其是改善產品質量及開拓新款產品種類，我們相信此舉對於未來增長及前景十分重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成本24.4百萬美元、29.0百萬美元、29.3百萬美元及19.9百萬美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產品研發項目將能取得成功或按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完成，亦不保證我們研發的新產品將獲得市場廣泛接納。即使成功將該等產品推出市場，亦不保證有關產品獲得客戶青睞或按有利可圖的方式達成預期銷售目標。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相若或較我們產品更卓越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鑒於難以預測開發新款產品所需時間及市場對於該等產品的反應持續多久，我們承擔即使投入大量資源研發但仍可能要放棄失去商業價值產品的重大風險。倘我們推出產品的努力持續不見成效，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且須承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48.6%、46.9%、47.6%及47.7%。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主要向聲譽良好的大型供應商(其中很多由客戶指定)採購原材料，且一般不會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倘我們未能獲取所需數量、品質或價格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品質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須面對外圍條件導致的價格波動，如市場供求、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我們的服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布料及紗線(主要由棉、聚酯和丙烯酸製成)及配件。該等原材料的市價會受原油價格的週期性及波動性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出現顯著波動。然而，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過往曾遭遇波動。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將不會於日後大幅上漲。我們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市場競爭壓力所限。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調高產品價格以彌補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引致的成本上漲，或克服我們生產所用的合規格原材料的充足供應中斷。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32.0%、32.3%、30.8%及26.4%；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11.9%、11.9%、11.7%及9.1%。雖然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但倘我們目前的主要供應商決定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目前的主要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又或倘我們目前的原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遭中斷、未能即時物色到合資格供應商，而我們又未能輕易和及時轉投其他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風險。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要求我們須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儘管我們嘗試透過在整合已接收的客戶訂單後方向供應商下訂單的方式將存貨風險減到最低，惟我們的客戶可取消有關訂單，而我們未必能夠轉售該等產品。此外，我們依據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預測來作出採購決定及管理存貨。然而，產品需求有可能在下訂存貨的時間與我們希望售出存貨之日的期間內出現大幅變動，因此我們的客戶未必訂購如我們預期的產品數量。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186.6百萬美元、198.0百萬美元、217.1百萬美元及241.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23.4%、34.1%、33.0%及34.8%。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充生產以迎合客戶需求，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或須面對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重大減值或註銷的上升風險。此外，我們或須降低售價以減低存貨水平，而此可能會導致較低的毛利。高存貨水平亦可能使我們須投入大量資金資源，從而阻礙我們運用有關資金作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情況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將被取消的訂單的產品轉售，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競爭激烈。

全球服裝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有大量公司提供類似服裝產品。與我們一樣，該等公司致力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優化生產程序及積極的市場營銷等措施擴大市場份額。當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新客戶類別、市場區域及產品類別時，我們面臨新老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激烈的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製造設施的任何運作中斷或我們設備的任何停工維修均可能減少或限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五個國家營運合共 20 處製造設施。我們在製造設施儲存原材料、半製品及製成品。天災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針對我們設施所涉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均可嚴重削弱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我們總建築面積 283,860 平方米的製造設施、倉庫及辦公室屬租賃物業。該等租約可於租約期滿時重簽。我們的現有租約於屆滿時能否重續對我們的生產活動、經營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於租期結束時，倘我們未能透過磋商續期，我們或會被迫遷移位於若干設施的業務。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難以及時替換或搬遷，且涉及費用高昂。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無法提供該等物業的適用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證。與該等物業有關的租約可能無效，我們可會被迫搬遷。有關我們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倘發生任何意外災難性事件，以致我們被迫關閉製造設施或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我們的生產將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災難性事件亦可能破壞存放於製造設施的任何庫存。發生任何災難性事件可能迫使我們暫時或長期關閉製造設施，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能出現故障。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所用設備因維護及修理而大規模停機，將會導致我們的製造短暫中斷。儘管我們實施全面的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設施及設備預定停機維護及修理以及定期檢查)，但設備製造商或我們的團隊如未能及時

風 險 因 素

修理我們的設備，則可能長時間中斷製造設施的運作。延長停機時間可能導致我們收入受損。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及無法於其後挽回該等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正常運作，任何系統持續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資訊科技系統正常運作。我們使用先進資訊科技平台，完美融合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MES系統及辦公自動化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有效及可靠地存取及分析我們的經營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生產、客戶及財務數據及資料。我們使用資訊技術平台協助我們策劃及管理生產、財政預算、人力資源、存貨控制、銷售管理及財務匯報。因此，資訊技術平台對我們至關重要，有助監控存貨及銷售水平，同時方便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儘管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從未發生故障，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將一直運作暢順。

倘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不斷更新及完善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以支援我們經營及業務持續增長。我們不一定能經常成功安裝、操作或採用業務發展所需新軟件或先進資訊技術系統。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聲譽，而有關我們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我們的聲譽，且我們預期會繼續嚴重依賴聲譽。負面宣傳均會對我們本身良好的聲譽構成潛在威脅，該等負面宣傳因(但不限於)產品缺陷、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不遵守若干程度的社會責任及可持續性標準而起。倘我們未能提升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形象或會惡化，且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銷售及當前價格、推出新產品，或成功擴展至新市場並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倘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主要依靠多項專利、商業秘密、商標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9項註冊商標及於其他國家擁有六項註冊商標，且合共獲發48項專利及五項待批專利申請，這些商標、專利及申請對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業務非常重要。截至同日，我們並不知悉曾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概無或日後不會有其他人士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我們或會對被視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一般費用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耗用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須在海外司法權區提出法律訴訟，並須就有關訴訟結果及我們能獲得的賠償金額承擔更多風險。此外，鑒於我們並無就訴訟費用投保，倘我們無法自其他人士收回訴訟費用，則須自行承擔全部費用。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有知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指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生產技術及專有知識的任何潛在申索是否成立及索賠的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作出辯護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技術及管理人員或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倘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的判決，或會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巨額負債、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長期訴訟亦可能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於有關訴訟結束前延遲或限制購買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主要人員。未能吸引並挽留所需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能力、專長及持續服務。我們在制訂業務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營運及維持客戶關係方面依賴主要行政人員的專長及經驗。倘我們的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離職，我們未必能找到具備相當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所需的所有主要人員。我們亦可能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資源充分滿足我們的人員需求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吸引

風 險 因 素

人才及挽留員工的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及挽留有關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如出現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營運所處監管環境發生變化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及就業、稅務、環境、反賄賂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貿易及海關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分區及佔用法，以及規管服裝生產商的通用法律及條例。此外，日後可能頒佈新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對適用規定作出更嚴格的解釋，這可能提高我們營運所處監管環境的複雜程度並增加相關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新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追究責任(包括經濟賠償及罰款)，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產能，導致我們業務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環保系統以在所有製造設施處理廢料，並已獲授予必要許可證以處理及排放製造設施在服裝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我們相信，我們的環保設施及系統目前足以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環保法規。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到任何重大處罰或罰款。然而，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就環保合規成本投入額外開支或要求我們改造環保設施及系統。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製造設施不會污染環境，且任何有關污染不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終止，或令我們招致重大補救成本或處罰，而任何上述事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多項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未能取得或續領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擁有多項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方可運作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須遵守有關我們生產工序的適用標準。監管機構會定期檢查我們的設施是否符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

風 險 因 素

法律及法規。倘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續領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暫時或永久中止我們的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管理制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我們的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極為取決於我們品質管理制度的成效，而品質管理制度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制度設計、所用機器、我們的員工及相關培訓計劃的質素以及我們確保僱員恪守品質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按適用於客戶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美國、歐盟及其他國際產品安全、受限制及危害物料的法律及法規，遵守特定指引。我們的產品檢查的所有安全標準亦以相關的國家和行業標準作為依據。有關我們品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管理」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管理制度將繼續有效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的品質管理制度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均或會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定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客戶制訂的指引，且不一定成功維持有效的品質管理制度。

除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須遵守客戶就產品安全、衛生及環境狀況制訂的多項指引，且我們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實施內部品質管理制度，以對整個生產工序的過程進行各種監察。此外，大部分客戶要求我們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儘管我們已全面遵守客戶嚴謹的品質監控規定，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管理制度將持續行之有效。我們的品質管理制度在(其中包括)生產工序及產品監察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均可能嚴重危及產品品質，且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於現有或潛在客戶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日後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因而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向客戶授出信用期，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清償款項或延誤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和及時結清付款的能力。目前，我們向客戶授出介乎15天至120天的信用期，視乎相關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等多項因素而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273.0百萬美元、258.1百萬美元、287.5百萬美元及337.7百萬美元，而在此等年度及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44天、49天、47天及46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遇到客戶應收款項出現重大損失的情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行業增長放緩、個別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情況而錄得呆壞賬。我們也無法保證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的撥備足以覆蓋我們應收款項日後產生的實際損失。倘我們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時遇到任何意外延誤或困難，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有關我們業務若干環節的服務，而該等第三方若未能履行其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物流服務、資訊技術系統及其他專業服務。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或合約糾紛等眾多因素而中斷。第三方若未能按時向我們提供訂約服務或所提供服務不及預期或表現不達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生產過程中委聘分包商，而分包商表現或其供應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部分產品生產工序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而該等分包商於中國及東南亞均設有工廠，主要乃為我們在產能規劃上提供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0.3%、8.8%、6.9%及7.6%。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外包生產」一節。然而，我們任何分包商所加工的產品未必會按時交付予我們或其質量未如理想。倘我們分包商的表現不能令人滿意、大幅減少分配予我們的產

風 險 因 素

能、大幅提高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或需替換分包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由於我們對分包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彼等涉及在未獲授權下生產產品，不論是使用並非由我們提供的原材料亦或是未遵守我們或客戶的要求，產品的質量均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的分包商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並無在其生產設施維持令人滿意的健康及環境狀況，我們在行內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而我們未來融資的來源無法確定。

我們的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購買機器的開支。倘我們擴大或增加新製造設施，我們預期利用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應付相關財務承擔以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我們預期擁有充足現金及／或承諾融資以履行到期責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產生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或取得所需融資或有關融資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將對我們而言乃屬合理或符合我們的預期。倘我們日後無法按合理利率為我們的擴展或收購提供資金，或甚至根本無法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若我們未能夠集資，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可自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應付未來12個月的預測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撥付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的所需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支付計劃開支。我們概不能保證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或任何資金。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被攤薄。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

風 險 因 素

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16.1百萬美元，主要反映自(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8.7百萬美元，原因為銷售增長令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收購Vista令應付款項增加；(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增加98.0百萬美元，以撥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包括就若干生產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主要由於收購Vista及支付部分中期股息，令銀行借款增加227.6百萬美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6.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354.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提供款項淨額以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作為資本開支而新募集銀行借款，令銀行借款增加，部分被(i)償還有關款項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及(ii)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因銷售收益增加而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僅發生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預測現金需求，包括資本需求、資本開支、到期償還未來債務(如有)及各類合約責任。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商業銀行不再向我們授出類似或更加優惠的融資，而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資，或者完全無法取得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或會使我們面臨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購新公司，且日後可能會再收購公司以配合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擴充業務規模。整合新收購公司可能被證實為昂貴及耗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整合新收購的公司或以能夠實現盈利的方式對其進行營運，從而在業務及財務方面達致協同效益。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成功整合及營運所收購公司，以及識別與所收購公司相關的巨額負債，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確認大額商譽及無形資產。倘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被確定將出現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 Vista 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 180.5 百萬美元。我們每年測試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減值款項將於收益表內列為非現金開支。我們的運動服及戶外服業務銷售增長放緩或我們未能與任何客戶維持關係或利潤率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保持或提高運動服及戶外服業務銷售水平及毛利，或我們將可與 Vista 的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此外，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的細微變動可能導致巨額減值虧損。倘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出現變動，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非金融資產減值」及「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等段落。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我們產品的季節性而異，且過往一直在下半年更佳。該差異主要來自我們客戶於年底假期季節的需求更高以及(較少程度上)同期對毛衣產品的需求更強。該等季節性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收益及我們製造設施的利用率。我們高峰期的經營業績不應被視作我們整個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因此，有意投資者在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比較時應知悉該等季節性波動。

我們可能不時會涉及由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因而可能面臨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與涉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各方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及銀行)產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力。此外，我們可能於經營過程中面對額外合規事宜，或會使我們須遵守行政程序及承擔不利後果，並產生負債及對我們生產或產品推出的時間表造成延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因劣質產品造成任何損害，我們亦須承受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成功向我們進行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大量賠償金。凡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耗費及耗時抗辯。倘產品證實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召回該等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產品責任索償賠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眾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產品銷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多項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令我們產生成本或責任。

我們須遵守多項由地方政府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實施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遵守現有及未來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令我們產生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賠償及罰款、影響我們產能、導致我們業務暫停經營以及全面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儘管我們未曾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倘我們須就任何受傷或其他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受到負面宣傳所影響，而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波動或對我們盈利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地經營及我們大部分買賣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我們的經營開支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越南盾及其他地方貨幣列值。外匯波動或會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我們承擔與購買、銷售、融資及投資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當地貨幣以外貨幣相關的外幣風險。由於我們進行以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交易，倘我們的成本及負債列值所用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偏離銷售額及資產列值所用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我們面臨外幣交易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匯兌政策變動的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更改其十來年將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鉤的政策，人民幣可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兌一籃子貨幣的區間內波動，可上升或下跌一定區間。多年來，該區間已逐漸擴闊，目前每日交易區間為2%。中國

風 險 因 素

人民銀行還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來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貨幣互換等金融衍生產品，放寬通過非金融機構進行人民幣交易，及推出包括國內及外國銀行的人民幣交易做市商制度。中國政府計劃逐漸放寬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幣值出現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波動。

由於我們於越南擁有廣泛業務及預期日後繼續擴展我們於越南的產能，越南盾兌美元的匯率變動或會極大影響本公司經營開支。越南盾兌美元的匯率受越南國家銀行控制，並考慮地方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越南盾兌美元分別貶值5.5%及7.9%，並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進一步貶值1.0%、1.2%及1.4%。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越南國家銀行繼續使越南盾兌美元貶值，將通脹保持在目標水平，並在支持適當經濟增長的同時維持宏觀經濟穩定。日後越南盾兌美元可能進一步貶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以對沖為目的訂立外匯合同。尤其是，我們已就人民幣兌美元及就英鎊兌美元訂立外幣匯兌合約。任何超出預先確定匯率的人民幣或英鎊波動將導致我們產生收益或虧損。有關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貨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幣匯兌合約收益5.6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零，但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外幣匯兌合約虧損1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美元的貶值速度較預期更快。倘日後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遠超我們預期，我們根據未結外幣匯兌合約向銀行付款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該等貨幣之間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無法準確預測，且概無法保證我們減輕匯率波動不利影響的努力將成功，或有關匯率波動日後不會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虧損分別為8.4百萬美元、22.2百萬美元及29.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3.1百萬美元。儘管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被識別為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確認及累計入權益，惟於日後出售有關海外業務時，有關金額將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為損益。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未能足以覆蓋所有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風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未能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受與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我們未有就業務經營購買若干類型的保險，如環境損害保險。我們不會就我們的業務不會發生任何意外作出保證。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於未來維持足夠投保範圍。因此，基於任何劣質產品申索、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產生的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運輸服務的風險所規限。

我們慣常採用離岸價為國際貿易條款。我們透過我們自有的發貨團隊或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安排運送產品至客戶指定交付點。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交通擠塞、颱風、水災、地震、濃霧及其他自然災害及罷工)可引致對運輸操作員造成運送干擾，並可導致運送延誤或遺失。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因我們或物流公司任何處理不善而承受被盜竊或損壞風險。倘我們產品未有準時運送至客戶指定交付點，或於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我們可能須向有關各方賠償，並可損失若干客戶以及損害我們聲譽。

我們過往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後將繼續實行股份獎勵計劃，而我們的未來溢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歸屬已授出的股份將增加我們流通股份的數目，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A和股份獎勵計劃B，藉以確認本集團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顧問或高級職員過往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及挽留技能嫻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CGL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轉讓合共128股股份(即重整面值發行後的24,606,720股股份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受託人將代表我們的行政人員持有13,062,000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4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的128股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9.9百萬美元，已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期內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零、零、9.9百萬美元及零。假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授出的每股股份公平值為8.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

風 險 因 素

數)，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就股份獎勵計劃B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6.0百萬美元。此外，歸屬已授出的股份將增加我們流通股份的數目。歸屬已授出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發生火災、我們的設備及機器故障、失靈、電力短缺、工人罷工、戰爭、政治動亂、爆發傳染性或流行性疾病及自然災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我們的製造設施無間斷營運。我們的製造設施位於中國、越南、柬埔寨、孟加拉及斯里蘭卡。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其中包括火災、我們的設備及機器故障、失靈、電力短缺、供水短缺、工人罷工、戰爭、政治動亂及爆發傳染性或流行性疾病及自然災害。如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損失。例如，於二零零三年，包括中國及台灣等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此乃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近期，埃博拉病毒已導致多個非洲國家成千上萬人身亡，且另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已在中東及南韓傳播。如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再次爆發沙士、甲型流感(「H1N1」)或禽流感(「H5N1」)以及埃博拉及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新一輪爆發，則可能會導致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中斷，影響受感染地區的消費者活動，並因而減少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有關事件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輸能力受到限制、延遲運送及交付我們的產品、中斷原材料供應以及我們的製造設施暫時關閉以接受檢疫或防疫。糾正該等問題可能需時甚長，並或會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減少銷售。任何上述事件的頻繁或長時間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過去亞太地區若干國家受到地震影響。過去發生海嘯或地震均對國家經濟造成不同程度損害。倘情況加劇，則全球經濟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自然災害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保險，可涵蓋我們製造設施的樓宇、我們經營所用的設備及機器、我們的產品及僱員方面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投保將會足以涵蓋任何或所有潛在損失。有關我們購買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

風 險 因 素

節。倘我們購買的保險並無或不足以補償我們所承受的損失，我們將須自行支付差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營運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而特別是我們的生產營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傾向市場為主導的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擁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相當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其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所有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經濟的逆境或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進行部分業務及產生部分收入。因此，中國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有重大影響。近年來，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算，中國已成為世界上經濟增長最迅速的國家之一。然而，於二零零八年爆發並於過去數年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舉例而言，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二零零七年的14.2%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6.9%，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進一步放緩至6.7%。全球經濟於未來可能會持續轉壞，並持續對中國經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出現任何顯著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於經濟放緩期間，更多我們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我們應負責任的機率增大；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未能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完全無法籌集資本；或
- 由於若干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故貿易及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經濟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均會對營商及經濟環境、中國服裝行業的增長構成影響，而最終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會因通脹壓力而增加。自然災害、疫症爆發或社會動盪等任何未來困境可能會導致經濟活動減少，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倘若中國的經濟遭遇嚴峻逆境或顯著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充滿的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部分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受有關法律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案例影響力有限。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規管範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整體經濟事宜。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業務於中國進行，故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詮釋並非貫徹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亦涉及不確定因素，這可能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的保護或許未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般有效。再者，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另外，於中國產生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並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

動用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股權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

風 險 因 素

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所限。例如，我們於中國向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用以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的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透過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注資款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我們日後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有關批准，甚至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遭受負面影響，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任何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尤其是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營運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依賴該等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亦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其至少10%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派付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舉債，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嚴重不利限制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提供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收益權人的通知》(或第601號通知)，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將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重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稅務優惠的「收益權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稅率將由中國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以條約方式釐定。我們正積極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這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發出通函，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函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上述通函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函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故稅務機關如何確認於海外註冊成立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仍不明確。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並無將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這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我們面對與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或第7號公告)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廢除由中國

風 險 因 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或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

當非居民企業(不包括個人或中國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於一家中國公司的股份(或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權)，如該等轉讓乃透過無合理商業目的安排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該間接轉讓應被重新分類及確認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轉讓資產(包括股權)，除非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i)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於海外上市公司的股權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獲取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從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而獲取的收入會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買賣股份並不太可能被視為間接轉讓由本公司持有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或其他資產。儘管第7號公告澄清上述豁免，但由於第7號公告屬新實施並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方始有效，故有關第7號公告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應用及實施，只有少數指引及實踐經驗，且仍未確定該等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會否透過應用第7號公告重新分類。因此，中國稅務當局可視任何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須遵守前述法規，有可能令我們股東或我們須承擔額外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任何該等結果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展開法律程序或於中國向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在中國的有關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

風 險 因 素

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裁決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裁決可能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

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宜承認及執行任何上述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兌換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我們不能擔保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包括支付股息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上述交易的相關文件檔的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資本賬的外匯交易通常需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外匯不足可能局限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以上任何用途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地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且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達致增長。

若我們通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的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則必須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及／或獲其批准。向我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為程序事項，而上述貸款不得超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投資總額與其各自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另外，出資額必須經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並已於二

風 險 因 素

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選擇酌情將其註冊資本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但不得將有關結匯註冊資本用作提供信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的貸款。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

由於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施加多項規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及將該等貸款或出資轉換為人民幣，以及及時完成必要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政府批准，甚或完全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對於我們向中國境內營運額外注資以撥付其資金所需的能力可能有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於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撥款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生效)，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超時工作時數限制、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一部分員工或對僱用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適宜及具成本效益地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因我們產品的季節性而有所不同，且歷來通常於下半年較強勁，該等季節性波動可能影響我們在相關勞工的安排，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僱員可能需超時工作以應付於生產活動增加期間的客戶需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我們在一切重要方面符合與勞動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並無因未有符合超時工作時數限制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中國勞動法所規定的超時工作時數限制，我們可能會被地方政府機關處以介乎每人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金，及我們可能被要求作出整改措施減低我們生產僱員的超時工作時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風 險 因 素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轉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並無或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狀況並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已對經營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在製造工序的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製造工序會產生廢水、噪音、煙及灰塵等污染物。廢水及其他污染物從我們的生產過程排放可能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我們負責彌補有關排放的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準則及法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規。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所導致的任何額外生產成本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於若干期間同時伴隨著高通脹，中國政府已不時推行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多種避免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自二零零八年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若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盈利能力則可能大幅降低，因為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給我們的顧客。

與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承受於南亞及東南亞經營業務的相關風險。

我們於南亞及東南亞多個國家(其為越南、柬埔寨、斯里蘭卡及孟加拉等多個法律體系及政府政策多變的發展中國家)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亞及東南亞業務佔我們收益的65.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南亞及東南亞業務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總值的68.2%。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須受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國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國際、地區及地方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監管政策方面的風險；
- 部分司法權區不同法律準則及能否執行合約方面的風險；
- 法律發展及實施出現變動的風險；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通脹；
- 勞動法的發展及員工成本上漲；
- 未能與工會以滿意條款協商集體勞工協議；
- 外資方面的限制或規定；
- 盈利匯回方面的限制，包括對附屬公司的匯款及其他付款徵繳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遵守適用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未能保護我們的聲譽不受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影響；
- 限制非國民在該等國家居住及工作的能力；及
- 有能力及有經驗的人才短缺。

例如，由於南海出現領土及海上爭端，中國與越南的外交關係不時緊張，並受圍繞爭議地區主權及領土主張相關的事項影響，如海上對峙及爭相聲稱擁有領土主權。近年來，越南譴責中國將爭議島嶼群納入新行政主體，且在越南發生了針對中國相關業務的社會動盪。中國、越南及其他南亞及東南亞國家之間的關係惡化可能導致封鎖邊境、設置貿易障礙或中斷外交關係，或會對該等國家的整體貿易及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業務的南亞及東南亞國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發展及政府政策或會繼續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任何變化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多個我們經營業務的國家對相關業務的外資所有權設限。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倘出現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經營業務的多個國家內，外國投資者在若干行業須受到外資所有權限制。該等國家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政府或會重新評估或修訂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倘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包括其應用或詮釋)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或須撤銷或修訂在該等國家的現有安排，或削減我們任何現有或未來於該等國家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票權或經濟利益。任何有關上述各項的撤銷、修訂或削減，均可能影響我們在相關國家順利執行業務策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能夠遵守就外資所有權作出的任何新訂規限，因是否合規可能受其他股東是否被視為本國或外國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釐定)的影響。倘遭判定違反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刑事處罰，且我們的相關牌照或協議可能被註銷或失效。任何該等事項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全球發售後不一定能開創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是經由我們與代表承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商議後協定，而發售價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對全球發售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具指標性。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假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將為我們的股份開創或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若在全球發售後，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股份開創活躍的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全球發售支付股份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呈現波動，或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及急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營運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於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見解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性結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貼身內衣生產或運動貨品生產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的運營及股價表現、其他行業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成交量出現波動或解除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南亞及東南亞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整體狀況。

另外，整體股市近年來曾經歷股價及成交量的重大波動，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營運表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發售股份在開始買賣時的價格或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在定價日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始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

風 險 因 素

賣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或會自出售起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導致我們的股價可能於開始買賣後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計算，預期發售價將高於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募額外資金、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的現有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攤薄。此外，上述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息，且過往宣派的股息並不表示日後的股息。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宣派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可供分配溢利、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及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過去曾宣派中期股息，但過往派息並不表示日後派息。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定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受限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的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屆滿的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承銷」。我們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認定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的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來,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或會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該差異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可得的補救措施。

存在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使用「預料」、「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或會」、「應當」、「應會」或「將」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涉及(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及有關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認購人謹請留意,信賴前瞻性陳述會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雖然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合理假設,但任何或全部有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有關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者,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表示計劃或目標將會達成的聲明,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國家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國家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該等國家經濟及服裝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刊物,且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就該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且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計會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後我們預期市值將高於100億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已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以接納我們已發行股本18.51%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或因超額配股權任何行使完成後的較高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上酌情權的條件為，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適當披露較低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及我們在上市後的後續年報中確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我們及聯席保薦人將能夠展示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8.08(3)條的規定。

此外，我們將會執行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18.51%的公眾持股量（或因超額配股權任何行使完成後的較高公眾持股百分比）。倘公眾持股百分比下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我們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而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一項陳述，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狀況改變的變化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232。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予香港證券登記處(而並非交予開曼群島)並由其登記。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香港買賣我們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列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1.00美元兌人民幣6.7744元及1.00美元兌7.8053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額未必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本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提及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則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其他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羅樂風	香港 淺水灣 布力徑7號	中國
羅蔡玉清	香港 淺水灣 布力徑7號	中國
羅正亮	香港 薄扶林 貝沙灣南灣 第5期22號洋房	中國
王志輝	香港 大埔 康樂園 康樂東路138A號	中國
黃星華	香港 九龍塘 義德道4號 松濤園12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5 Beaufort West, London Road Bath BA1 6QB Avon United Kingdom	英國
謝文彬	香港 半山 干德道7號 明珠台 EF座17樓F室	加拿大
張家騏	香港 太古城 紫樺閣19A室	加拿大
麥永森	香港 麥當勞道35號 威豪閣16D室	加拿大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五十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五十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郵編：200031)

關於孟加拉法律：
Ahammad, Jonaed & Partners
Suite B1, Plot 11/A-1
Road 41, Gulshan-2
Dhaka 1212
Bangladesh

關於百慕達法律：
MJM Limited
Thistle House
4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關於柬埔寨法律：

Sciaroni & Associates

No. 24, Street 462
Sangkat Tonle Bassac
Phnom Penh
Cambodia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樓

關於英國法律：

Browne Jacobson LLP

Castle Meadow Road
Nottingham NG2 1BJ
United Kingdom

關於澳門法律：

MdME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及23樓A至B座

關於薩摩亞法律：

Drake & Co

Level 2, Chandra House
Convent Street
Apia
Samoa

關於新加坡法律：

立杰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郵區049910
#25-01
百得利路9號

關於斯里蘭卡法律：

FJ&G de Saram

216 de Saram Place
Colombo 10
Sri Lanka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關於越南法律： ZICOLaw (Vietnam) Ltd Level 14, CornerStone Building 16 Phan Chu Trinh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p>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至22樓</p> <p>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p>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p>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p>
行業顧問	<p>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United Kingdom</p>
合規顧問	<p>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p>
收款銀行	<p>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p>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71號 晶苑工業大廈
公司網址	<u>http://www.crystalgroup.com</u> (該網站所列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公司秘書	李景輝(註冊會計師)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0號 樂翠台B座 12樓4室
授權代表	羅正亮 香港 薄扶林 貝沙灣南灣 第5期22號洋房 李景輝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0號 樂翠台B座 12樓4室
審核委員會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主席) 謝文彬 張家騏
薪酬委員會	麥永森(主席) 謝文彬 張家騏 羅樂風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羅樂風(主席)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麥永森

企業發展委員會

羅正亮(主席)

王志輝

黃星華

張家騏

麥永森

李景輝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五十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中有關全球服裝製造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該報告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摘錄自歐睿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依據或歐睿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董事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摘錄自歐睿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獨立核實。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聘獨立第三方歐睿，就二零一二年以來的全球服裝零售行業及製造行業進行分析。歐睿受我們委託編製報告過程中概不受我們的影響。我們就編製報告支付歐睿約130,000美元的費用。歐睿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為一家全球調研組織，其在全球80多個國家聘用800餘名分析師，為消費者及工業市場提供策略性研究。

於編撰及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採用以下方法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對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人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i) 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已發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和官方資料來源、專業行業出版社及協會、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歐睿自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 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部分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以獲取最新的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iii) 預測數據的獲取乃透過參照具體的行業相關推動因素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的繪製；及(iv) 檢討及交叉核對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構建所有最終的估計(包括服裝製造及零售市場的規模、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並編製最終的報告。

預測基準及假設

歐睿以下列假設作為歐睿報告的基準：1) 於預測期內，選定地區的經濟預計保持穩定增長；2) 於預測期內，選定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3) 於預測期內並無外部衝擊，比如對選定地區服裝製造及零售的需求及供應造成影響的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及4) 報告中討論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預計促進選定地區服裝製造及零售市場的發展。

有關研究結果可能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所影響。該市場研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而歐睿報告內的所有統計數據均以報告當時可用資料為基準。歐睿的預測數據源自對市場、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驅動因素過往發展的分析，並已與既有的行業數據及與行業專家進行的行業採訪結果交叉核對。

全球服裝零售市場概覽

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總體上可細分為九個產品類別，包括上衣、運動服及戶外服、下裝、內衣、牛仔褲、毛衣、夾克及外套、起居服及其他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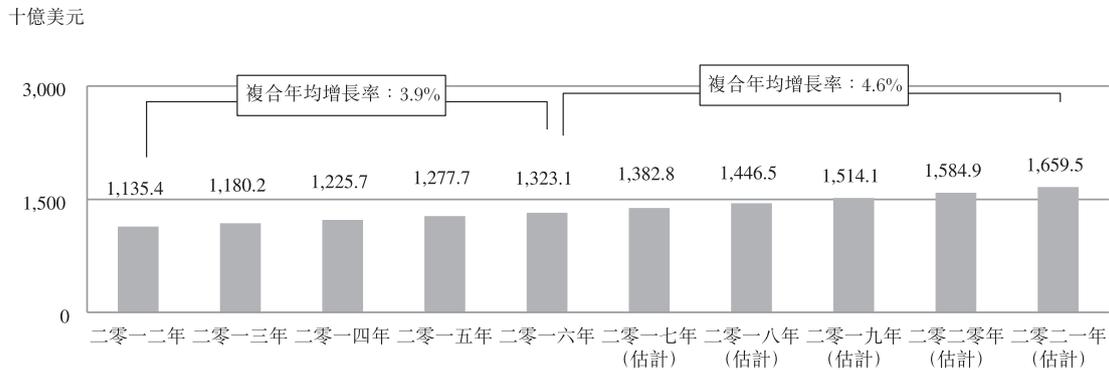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的零售額以3.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穩步增長，二零一六年總額達13,231億美元。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提高至4.6%，到二零二一年估計零售額達16,595億美元，主要由消費升級以及平均售價增加(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所帶動。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的實際及估計零售總額以及主要服裝產品類別明細。本公司的產品組合涵蓋包括上衣、運動服及戶外服、下裝、內衣、牛仔褲、毛衣、夾克及外套以及起居服在內的各大類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按零售額劃分的全球服裝零售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服裝及鞋履－2017年版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全球服裝零售市場

	排名(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額)	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六年零售額)	零售額(十億美元)			複合年均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估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上衣	1	17.3%	197.0	228.4	285.4	3.8%	4.6%
運動服及戶外服	2	13.0%	138.9	172.3	230.6	5.5%	6.0%
下裝	3	12.5%	145.5	165.0	199.0	3.2%	3.8%
內衣	4	8.5%	92.0	112.3	145.4	5.1%	5.3%
牛仔褲	5	7.6%	86.6	100.2	129.8	3.7%	5.3%
毛衣	6	6.4%	73.8	84.3	104.8	3.4%	4.5%
夾克及外套	7	6.1%	74.9	80.9	94.5	1.9%	3.2%
起居服	8	2.3%	24.8	29.8	37.7	4.7%	4.8%
其他服裝		26.4%	301.8	349.9	432.2	3.8%	4.3%
市場總額		100.0%	1,135.4	1,323.1	1,659.5	3.9%	4.6%

■ 本公司覆蓋的產品類別

資料來源：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區域明細

全球領先的區域服裝零售市場包括美國、中國及日本以及歐洲各國，二零一六年其服裝零售額佔全球市場的73.2%。該等市場是本公司主要的銷售市場：

- **美國**：美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服裝零售市場，二零一六年實現2,737億美元的零售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整個美國市場以2.1%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預

行業概覽

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繼續以3.2%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服裝零售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前達3,201億美元。預計創新服裝產品將擴大需求，而互聯網零售及全渠道分銷亦將推動市場增長；

- **中國**：中國擁有亞洲最大、世界第二大的服裝零售市場，二零一六年實現2,735億美元的服裝零售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服裝零售市場以6.1%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快速擴張，預計到二零二一年估計市場規模將達3,407億美元，同期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5%。中國的服裝零售市場主要由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持續城鎮化令客戶需求不斷擴大、中產階級日益壯大及消費升級導致時尚及高質量服裝需求不斷加大以及健康意識增強令運動服及戶外服等類別快速增長所帶動；
- **日本**：儘管日本服裝零售市場過去五年中停滯不前，但仍是世界上擁有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的重要市場。二零一六年，日本零售總額為692億美元，預計該市場將保持穩定，二零二一年的預計市場規模為688億美元；
- **歐洲**：受經濟蕭條影響，歐洲服裝零售市場的規模保持相對平穩，二零一二年為3,381億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為3,521億美元。預計歐洲服裝零售市場將以2.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小幅反彈，到二零二一年預計市場規模達4,065億美元，同時各大產品類別均保持正面增長。市場增長將由互聯網商務的進一步發展，體育活動參與度提升及運動休閒趨勢助力運動服及戶外服需求不斷增加，以及以休閒裝取代正裝的需求加大所帶動。

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的主要品牌服裝公司

本公司與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二零一六年，全球十大領先品牌服裝公司中有七家為本公司的客戶。按地區劃分，本公司在亞太、美國及歐洲分別為十大領先品牌服裝公司中的四家、七家及七家提供服務。下表載列全球服裝零售市場及相關國家或地區的主要品牌服裝公司及其市場份額⁽¹⁾。

世界領先的品牌服裝公司

亞太領先的品牌服裝公司

排名	領先品牌服裝公司	二零一六年 市場份額	排名	領先品牌服裝公司	二零一六年 市場份額
1	H&M	1.5%	1	Fast Retailing	2.7%
2	Inditex	1.4%	2	Bestseller	1.1%
3	Nike	1.2%	3	adidas	0.9%
4	Gap	1.1%	4	Heilan Home	0.8%
5	Fast Retailing	1.0%	5	Shimamura	0.8%
6	adidas	1.0%	6	Nike	0.8%
7	PVH	0.9%	7	Inditex	0.7%
8	VF	0.7%	8	World Co Ltd	0.5%
9	Hanesbrands	0.6%	9	H&M	0.5%
10	Levi's	0.6%	10	Semir Group	0.5%

1. 排名按服裝零售額計；不包括鞋類、家紡及個人配件

行業概覽

美國領先的品牌服裝公司

排名	領先品牌服裝公司	二零一六年 市場份額
1	Gap	4.0%
2	Wal-Mart	3.5%
3	Nike	2.7%
4	Hanesbrands	2.5%
5	L Brands	2.3%
6	PVH	2.1%
7	VF	2.1%
8	Under Armour	1.7%
9	Target	1.7%
10	Forever 21	1.6%

歐洲領先的品牌服裝公司

排名	領先品牌服裝公司	二零一六年 市場份額
1	H&M	3.7%
2	Inditex	3.3%
3	Associated British Foods (Primark)	1.6%
4	Cofra Group (C&A)	1.6%
5	adidas	1.1%
6	Marks & Spencer	1.1%
7	Wal-Mart	1.0%
8	NEXT	0.8%
9	Nike	0.8%
10	PVH	0.8%

以上四個排名表格之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服裝及鞋履－2017年版

全球服裝零售市場增長動力及趨勢

以下趨勢已成為今日服裝零售市場的主題：

- **消費者對時尚服裝產品的喜好迅速轉變：**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及全球化進程正引領全世界發展成一個市場。購物者可更快及更容易地獲悉最新的全球時尚趨勢。此外，社會媒體的影響日益增強，亦加速消費者對服裝產品喜好的轉變。為了從競爭中勝出，品牌服裝公司需要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並定期推出吸引消費者的服裝新產品及改進產品；
- **健康意識增強及「運動休閒」趨勢盛行推動運動服及戶外服的持續增長：**消費者日益認識到健康生活方式的益處，並定期參加體育活動，帶動近年運動服及戶外服零售市場的快速增長。此外，品牌服裝公司已推出「運動休閒」服裝，在運動服及戶外服的功能性中加入了休閒服的設計，廣受消費者歡迎；
- **發展非店舖零售渠道：**線上購物已成為全世界的新潮流，而過去幾年互聯網零售實現服裝銷售大幅增長。為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行為，越來越多的品牌服裝公司投資於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以捕捉更大的客流量。實體店數量有限的品牌服裝公司能夠透過線上零售活動拓展覆蓋範圍；及
- **可持續性：**在世界各地，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日益增強，期望服裝生產設施使用對生態環境無害的面料，降低污染物排放，增強社會責任感及公正對待僱員。在許多國家，監管機構要求公司生產更多的可持續產品，如禁用若干有害染料。這對整條價值鏈上的品牌服裝公司有巨大影響，因為這些公司需作出相應調整以製造及營銷更多的可持續產品。銷售可持續及環保產品的品牌服裝公司已引起消費者的濃厚興趣。

亞洲服裝製造行業概覽

亞洲是世界上最大的服裝生產基地。在一九七零年代，成衣製造商開始從發達國家轉向亞洲特別是中國，行業在便利人工及原材料推動下得以迅速壯大。近年來，品牌服裝公

行業概覽

司逐步將其製造訂單轉向亞洲新興服裝製造中心，即越南、柬埔寨及孟加拉，原因是這些國家的人工成本較低及優惠貿易協議。

亞洲服裝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服裝製造行業一般由兩項獨特要素組成，即自有品牌經營製造和第三方合約製造。若干服裝製造公司的經營同時包括兩項要素，因為該等製造商經營其自有品牌並為第三方品牌服裝公司製造。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服裝製造行業不包括僅進行自有品牌經營製造的服裝製造公司，以及經營包括兩項要素的若干服裝製造公司的自有品牌經營部分。按二零一六年產值計，上文所界定的亞洲服裝製造行業總規模達到2,693億美元。本公司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休閒服、牛仔服、貼身內衣、毛衣、運動服及戶外服。於二零一六年，該等產品類別的產值佔亞洲服裝製造行業40%以上。就行業概覽所示數據而言，休閒服指所有透過裁剪針織布料及以縫紉程序縫合而成的休閒針織上衣，包括但不限於T恤、polo衫、襯衫、背心等；內衣則指女士內衣，包括胸圍及三角褲。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主要服裝產品的產值。

百萬美元

類別	產值			一六年至 二一年複合 年均增長率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休閒服.....	23,546	29,493	37,740	5.8%	5.1%
牛仔服.....	20,543	23,813	28,586	3.8%	3.7%
貼身內衣.....	11,450	16,441	24,469	9.5%	8.3%
毛衣.....	14,054	16,301	18,504	3.8%	2.6%
運動服及戶外服.....	19,109	24,959	31,539	6.9%	4.8%

資料來源：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中國、越南、孟加拉及柬埔寨是亞洲主要服裝製造國。

中國

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是全球服裝製造行業最大的參與者，佔亞洲成衣產量60%以上，及佔全球成衣總產量30%以上。中國的成衣製造商因在國內成熟的基礎設施支持下交付高附加值產品而得名。憑藉與品牌服裝公司的長期深入合作以及多年累積的經驗，中國成衣製造商的商業模式正從集中於生產轉變為更多的增值服務，如向品牌服裝公司提供設計。

經過過去三十年的快速增長，中國經濟已步入「新常態」階段，國內生產總值穩定溫和增長。過去五年最低工資水平不斷增長。例如，中國廣東省(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的每月最低工資由二零一二年的每月206.3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每月287.1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6%。中國的其他主要成衣產業集群(包括浙江、山東及江蘇)亦呈現類似增長趨勢。根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中國出口至東盟國家、澳大利亞、新西蘭及韓國的成衣產品免稅，而出口至日本則可能免稅。中國與東盟國家之間的免稅貿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正式生效，而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終止。根據中國與東盟國家之間訂立的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貨物貿易協定，所有成衣產品受惠於自由貿易協定，且中國與東盟國家之間有關成衣產品貿易的有效稅項為0%。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主要成衣產品類別的產值及產量。

百萬美元

類別	產值			一二年至 一六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一六年至 二一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休閒服.....	12,813	15,164	18,618	4.3%	4.2%
牛仔褲.....	15,362	17,248	18,842	2.9%	1.8%
貼身內衣.....	8,962	12,916	18,948	9.6%	8.0%
毛衣.....	9,119	10,333	11,223	3.2%	1.7%
運動服及戶外服.....	14,100	18,227	22,798	6.6%	4.6%

百萬件

類別	產量			一二年至 一六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一六年至 二一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休閒服.....	3,253	3,420	3,815	1.3%	2.2%
牛仔褲.....	1,887	2,073	2,195	2.4%	1.2%
貼身內衣.....	3,464	4,026	4,435	3.8%	2.0%
毛衣.....	1,486	1,496	1,585	0.2%	1.2%
運動服及戶外服.....	3,500	3,999	4,502	3.4%	2.4%

資料來源：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越南

近年來，越南開始成為成衣製造商的戰略地點。將紡織及成衣生產遷往越南等發展中東南亞國家的趨勢開創了機會來吸引更多資本、技術及人才發展當地紡織及成衣行業。越南的熟練勞動力不斷增長，但勞工成本相對較低。位於越南的製造商組織良好、富有出口經驗且符合社會標準。

過去數年，越南的國內生產總值按中高水平呈個位數穩定增長。過去數年，最低工資水平不斷增加，由二零一二年的每月96.0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每月159.2美元。隨著越南政府致力保持勞工成本的競爭力以吸引外資，預期短期內越南的最低工資保持溫和升幅；越南全國工資委員會(National Wage Council)宣佈，二零一七年全國每月最低工資平均升幅為7.3%。根據日本－越南經濟夥伴協定、東盟－中國自由貿易區框架協定，分別自越南出口往日本、中國的成衣產品均為免稅。而根據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自越南出口往歐盟的成衣產品將會免稅。作為東盟國家成員國，自越南出口往其他東盟國家、澳大利亞、新西蘭、俄羅斯及韓國的成衣產品亦為免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越南與日本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經濟整合協定，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正式生效，而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終止。越南與東盟國家的免稅貿易協議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終止。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前由所有成員國批准認可，並於二零一九年以後生效。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越南的主要成衣產品類別的產值及產量。
百萬美元

類別	產值			一六年至 一二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一六年至 二一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休閒服.....	2,612	3,916	5,485	10.7%	7.0%
牛仔褲.....	674	830	1,185	5.3%	7.4%
貼身內衣.....	444	583	819	7.0%	7.0%
毛衣.....	1,079	1,496	1,884	8.5%	4.7%
運動服及戶外服.....	1,508	2,199	2,997	9.9%	6.4%

百萬件

類別	產量			一六年至 一二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一六年至 二一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休閒服.....	714	992	1,328	8.6%	6.0%
牛仔褲.....	92	126	170	8.3%	6.2%
貼身內衣.....	179	226	298	6.0%	5.6%
毛衣.....	190	259	318	8.1%	4.2%
運動服及戶外服.....	422	570	742	7.8%	5.4%

資料來源：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孟加拉

由於中國及其他相鄰國家勞工成本上漲，孟加拉的服裝製造行業呈現良好增長，主要由於勞動力價格低廉且充足、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優惠貿易協定。按佔全球成衣出口量份額計，孟加拉現為第二大參與者，僅次於中國。

過去五年，孟加拉實際國內生產總額維持每年6%的增長率。該國的勞動力亦緩慢增長，就業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7.6%增至二零一六年的68.0%。同時，孟加拉服裝製造行業的最低工資不斷增加，由二零一二年的每月38.1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每月68.3美元。未來數年最低工資可能自目前水平進一步上升。作為最不發達國家（「最不發達國家」），孟加拉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世貿成員，受惠於歐盟的「除武器外一切產品(Everything but Arms)」安排，該安排對所有出口物品（武器及彈藥除外）授予免稅及免配額待遇。此外，孟加拉作為最不發達國家出口至加拿大、日本及中國的成衣產品免稅，而出口至新加坡、澳大利亞、新西蘭、俄羅斯及韓國的成衣產品免稅。根據聯合國的資料，孟加拉於一九七五年列為最不發達國家，而由於其政府收益不斷增加，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前從該組別漸進。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孟加拉的主要成衣產品類別的產值及產量。

百萬美元

類別	產值			一六年至 一二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一六年至 二一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休閒服.....	3,783	4,992	6,838	7.2%	6.5%
牛仔褲.....	1,288	2,040	4,224	12.2%	15.7%
貼身內衣.....	216	425	1,078	18.4%	20.5%
毛衣.....	1,981	2,559	3,345	6.6%	5.5%
運動服及戶外服.....	171	266	427	11.6%	9.9%

行業概覽

百萬件

類別	產量			一六年至 一六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一六年至 二一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休閒服.....	1,886	2,498	3,402	7.3%	6.4%
牛仔褲.....	184	292	600	12.2%	15.5%
貼身內衣.....	108	213	529	18.6%	20.0%
毛衣.....	248	320	416	6.6%	5.4%
運動服及戶外服.....	86	134	215	11.6%	9.9%

資料來源：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柬埔寨

由於一九七四年至二零零四年《多種纖維貿易協定》對許多發展中國家的成衣出口施加配額，柬埔寨的服裝製造行業開始發展，其後亦通過簽訂自貿協議實現貿易自由發展及多元化出口市場。雖然增長強勁，但大多數柬埔寨成衣工廠僅從事來料加工活動並依賴從其他國家進口的布料及輔料。由於美元進一步升值及柬埔寨經濟嚴重美元化，服裝製造行業正面臨激烈競爭，同時亦面臨來自低工資國家(如緬甸)的競爭。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柬埔寨國內生產總值按9.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成衣行業工人的每月最低工資由二零一二年的每月61.0美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月140.0美元，乃由於來自工會及人權組織的持續壓力。於二零一七年，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同意調高每月最低工資至153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9.2%。根據東盟-中國自由貿易區的資料，作為東盟成員國及最不發達國家，柬埔寨出口至中國的成衣產品免稅，出口至其他東盟國家免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享有歐盟、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及韓國等主要市場提供的免稅優惠待遇。與東盟國家的免稅貿易協定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結束實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柬埔寨的主要成衣產品類別的產值及產量。

百萬美元

類別	產值			一六年至 一六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一六年至 二一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休閒服.....	865	1,188	1,462	8.3%	4.2%
牛仔褲.....	424	551	621	6.8%	2.4%
貼身內衣.....	229	287	358	5.8%	4.5%
毛衣.....	580	476	459	(4.8%)	(0.7%)
運動服及戶外服.....	426	573	715	7.7%	4.5%

百萬件

類別	產量			一六年至 一六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一六年至 二一年複合年 均增長率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休閒服.....	286	389	463	7.9%	3.6%
牛仔褲.....	61	79	89	7.0%	2.3%
貼身內衣.....	94	118	142	6.0%	3.7%
毛衣.....	110	91	87	(4.6%)	(0.9%)
運動服及戶外服.....	143	191	230	7.4%	3.8%

資料來源：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亞洲服裝生產行業主要動力及趨勢

根據歐睿的資料，亞洲服裝生產行業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經濟發展及政府支持：**亞洲快速而穩定的經濟發展有利於服裝生產行業的發展，而該行業仍是許多亞洲國家的支柱產業及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受惠於該等國家服裝生產行業的有利政策及更大關注，服裝生產商的未來發展充滿機遇；
- **生產工藝技術及供應鏈管理改進：**亞洲(尤其是中國)的製造業正在經歷升級階段，服裝生產商加大對先進設備及新技術的投入，以提高生產效率和提供高附加值產品。隨著供應鏈管理改進，亞洲的服裝生產商將能同時從國內及海外市場獲取訂單，從而確保亞洲服裝製造行業穩定增長；
- **勞動力充足而成本較低：**亞洲人口稠密，擁有大量可用勞動力，而且成本遠較發達經濟體為低。於亞洲，南亞及東南亞國家的勞工成本相對低於中國，其近年的勞工成本日益上升。然而，中國擁有具經驗的勞工，符合資格生產技術更高的成衣產品。因此，越來越多全球品牌成衣公司與成衣製造商合作，於南亞及東南亞國家設立生產基地以大量生產技術複雜程度較低的基本成衣產品，並同時維持在中國的製造基地以生產高增值成衣產品；
- **有利的貿易政策：**作為世界上重要的服裝生產基地，南亞及東南亞國家通常受惠於有利的貿易政策。根據多項協議，越南出口至日本、中國及其他東盟國家等國家的成衣產品免稅，而根據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越南出口至歐盟的成衣產品將免稅。作為最不發達國家，孟加拉及柬埔寨出口至多個國家的成衣產品分別為免稅，並且享有其他主要市場所給予的免稅優惠待遇。因此，隨著東南亞國家出口競爭力的提升，生產商在該等國家建立基地亦面臨新機遇，此將會進一步推進亞洲成衣生產行業的發展；及
- **全球成衣零售市場的持續增長及亞洲增長迅速的地方品牌：**由於全球成衣零售市場穩定增長，因此亞洲成衣生產行業將在零售市場的需求帶動下及在其較世界其他地區享有特殊優勢的支持下繼續擴展。此外，亞洲的地方成衣品牌因熟悉當地消費者的需求而具有龐大增長潛力。該等品牌通常選擇與鄰近的地方生產商合作。此外，網上銷售的發展造就大量私營店舖，而該等私營店舖的擁有人會將生產外判予地方的OEM生產商。所有此等因素預期將帶動亞洲成衣生產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進入成衣製造市場的壁壘

根據歐睿的資料，成衣製造公司存在重大進入壁壘，包括以下各項：

- **初期投資成本高：**成立一家工廠需要大筆投資，尤其是在場地、設備及研發方面。此外，經營以技術為驅動的製造基地需要高度熟練的勞動力。另外，成衣製造商亦須遵守品牌服裝公司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各项政策，因此須投資相關基礎設施及技術以滿足要求；
- **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在成衣製造行業成功經營業務的基礎是與品牌成衣公司維持長期關係。老牌製造商已於數十年來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及積累深厚知識以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及

行業概覽

- **易於取得原材料及成熟的供應網絡**：亞洲的現有製造商一直受惠於可便利地取得原材料及已建立的成熟供應網絡。新進業者需要大量資源以開發一個精密、無縫的供應網絡，這對於製造商確保及時交貨而言至關重要。

亞洲成衣製造行業的整合趨勢

根據歐睿的資料，亞洲成衣OEM製造市場高度分散。超過一萬家規模以上成衣製造商遍佈亞洲的不同國家。截至二零一六年，亞洲十大領先成衣製造商按銷售值計算所佔的市場份額較10年前增幅約1%，這表明成衣製造市場內進行了整合。許多中小型製造商將因經營成本快速上漲且品牌服裝公司的要求日趨嚴格而退出市場，而大型公司將受惠於規模生產，預期行業未來將進一步進行整合。此外，品牌服裝公司正在整合其供應商基礎，及趨於選擇與反應快速且具備靈活生產實力的大型製造商合作。

因上述成衣製造行業的重大進入壁壘，預期，如本公司等現有領先製造商將受亞洲成衣製造行業的持續擴張以及整合將小型製造商推擠出局的影響，繼續經歷增長。

競爭格局

成衣製造行業高度分散，行業內存在大量規模不一的製造商。二零一六年，於全球按產量計，我們為行業內第一大公司，市場份額約為0.4%；及按產值計，本公司為第二大公司，於全球服裝製造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3%；於亞洲按產量計，我們亦為行業內第一大公司，市場份額約為0.6%；按產值計，本公司為第二大公司，於亞洲服裝製造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7%。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全球及亞洲服裝製造行業中五大領先成衣製造商及其各自所佔市場份額。

全球領先成衣製造商

排名	領先成衣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產量 (百萬件)	二零一六年 全球市場 份額 (按產量計)	排名	領先成衣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產值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全球市場 份額 (按產值計)
1	本公司	348.1	0.4%	1	公司A	2,287.7	0.4%
2	公司A	341.9	0.4%	2	本公司	1,763.4	0.3%
3	公司B	310.0	0.3%	3	公司B	1,138.4	0.2%
4	公司C	221.1	0.2%	4	公司C	946.8	0.2%
5	公司D	163.5	0.2%	5	公司D	944.2	0.2%

* 上表所提及具有相同註解的公司可能並非指同一家公司。

亞洲領先成衣製造商

排名	領先成衣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產量 (百萬件)	二零一六年 亞洲市場 份額 (按產量計)	排名	領先成衣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產值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亞洲市場 份額 (按產值計)
1	本公司	348.1	0.6%	1	公司A	2,287.7	0.8%
2	公司A	310.0	0.6%	2	本公司	1,763.4	0.7%
3	公司B	294.0	0.5%	3	公司B	979.0	0.4%
4	公司C	163.5	0.3%	4	公司C	789.0	0.3%
5	公司D	159.2	0.3%	5	公司D	695.0	0.3%

* 上表所提及具有相同註解的公司可能並非指同一家公司。

行業概覽

於亞洲服裝製造行業中，我們是領先的牛仔褲製造商，在二零一六年這一特定品類下按產量及產值計均為第一大公司。我們在休閒服方面富有強大競爭力，於二零一六年按產量及產值計分別為第二大及第三大公司。在貼身內衣方面，於二零一六年按產量及產值計我們均為第二大公司，及在毛衣類方面，於二零一六年按產量及產值計我們為第三大及第四大公司。

亞洲領先休閒服製造商

排名	領先成衣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產量 (百萬件)	二零一六年 亞洲市場 份額 (按產量計)	排名	領先成衣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產值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亞洲市場 份額 (按產值計)
1	公司A	230.5	2.8%	1	公司A	829.1	2.8%
2	本公司	177.1	2.2%	2	公司B	760.6	2.6%
3	公司B	142.9	1.7%	3	本公司	748.5	2.5%
4	公司C	76.4	0.9%	4	公司C	352.8	1.2%
5	公司D	64.1	0.8%	5	公司D	305.7	1.0%

* 上表所提及具有相同註解的公司可能並非指同一家公司。

亞洲領先牛仔褲製造商

排名	領先成衣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產量 (百萬件)	二零一六年 亞洲市場 份額 (按產量計)	排名	領先成衣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產值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亞洲市場 份額 (按產量計)
1	本公司	55.9	1.9%	1	本公司	484.2	2.0%
2	公司A	42.0	1.4%	2	公司A	300.0	1.3%
3	公司B	25.0	0.8%	3	公司B	239.9	1.0%
4	公司C	21.7	0.7%	4	公司C	219.6	0.9%
5	公司D	20.2	0.7%	5	公司D	147.2	0.6%

* 上表所提及具有相同註解的公司可能並非指同一家公司。

亞洲領先貼身內衣製造商

排名	領先成衣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產量 (百萬件)	二零一六年 亞洲市場 份額 (按產量計)	排名	領先成衣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產值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亞洲市場 份額 (按產量計)
1	公司A	132.4	2.5%	1	公司A	450.0	2.7%
2	本公司	90.1	1.7%	2	本公司	294.2	1.8%
3	公司B	61.9	1.2%	3	公司B	179.6	1.1%
4	公司C	50.6	1.0%	4	公司C	156.8	1.0%
5	公司D	23.1	0.4%	5	公司D	57.7	0.4%

* 上表所提及具有相同註解的公司可能並非指同一家公司。

亞洲領先毛衣製造商

排名	領先成衣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產量 (百萬件)	二零一六年 亞洲市場 份額 (按產量計)	排名	領先成衣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產值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亞洲市場 份額 (按產量計)
1	公司A	42.8	1.8%	1	公司A	406.1	2.5%
2	公司B	27.0	1.1%	2	公司B	284.8	1.7%
3	本公司	25.0	1.1%	3	公司C	272.7	1.7%
4	公司C	24.7	1.0%	4	本公司	223.1	1.4%
5	公司D	18.1	0.8%	5	公司D	177.3	1.1%

* 上表所提及具有相同註解的公司可能並非指同一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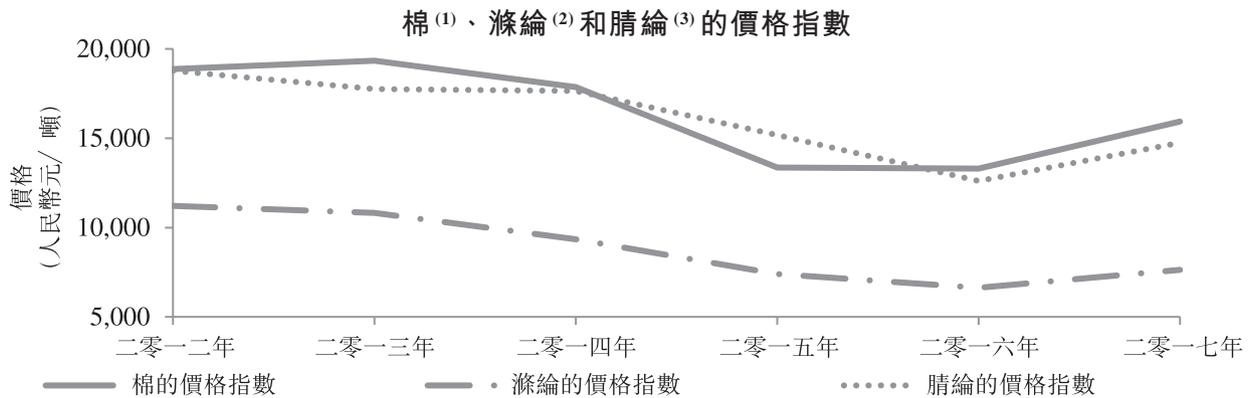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上表服裝製造排名表來源：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附註：儘管經審核數據可自某些公司取得，其一般並無指明產品／服務。歐睿於估計市場份額時已考慮公開來源及行業訪談回應。

原材料分析

用於生產我們成衣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布料及紗線，其主要以棉、滌綸和腈綸製成，並主要由我們的供應商採購自中國。原材料成本波動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架構及產品價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成衣產品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



附註：

- (1) 指基準品質為中國3級、平均長度為28毫米及主馬克隆的標準類型棉花的價格
- (2) 指上海國際棉花交易中心所記錄的滌綸短纖維價格
- (3) 中國紡織原材料網(China Textile Raw Material Website)記錄的1.5*38毫米的腈綸短纖維價格

棉花價格已從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18,869元(2,785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的每噸人民幣15,939元(2,353美元)，主要由於棉花種植效率提高以及中國棉花庫存較高導致棉花供應過剩。

滌綸價格從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11,213元(1,655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6,630元(979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3%。此乃主要由於上游行業油價下滑及市場需求減少。滌綸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回升至每噸人民幣7,625元(1,126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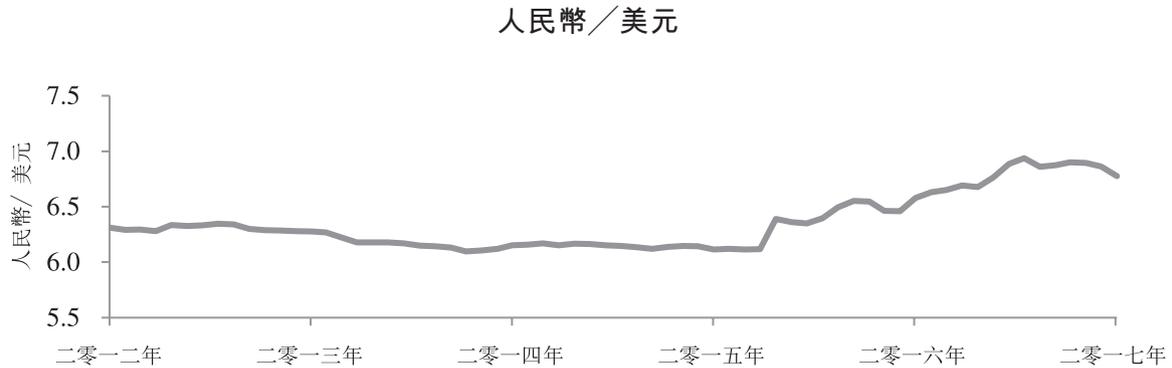
腈綸價格從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18,775元(2,771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12,606元(1,861美元)，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5%。此乃主要受到腈綸的基礎原材料丙烯腈的價格下滑所影響。腈綸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回升至每噸人民幣14,750元(2,177美元)。

匯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主要貨幣兌美元的歷史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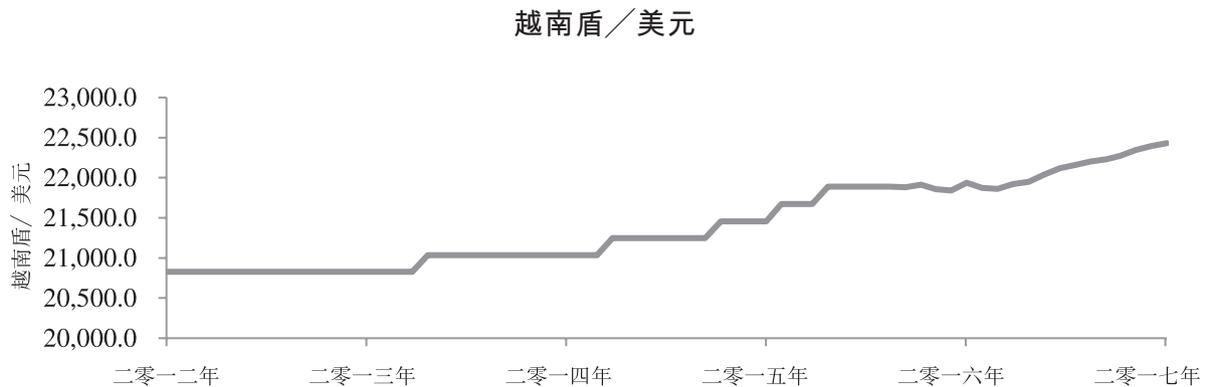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中期出現小幅增值，但此後兌美元匯率貶值。這股貶值趨勢持續，到二零一七年六月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登記為 6.774。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越南中央銀行保持穩定的貨幣政策，促進控制通貨膨脹及穩定宏觀經濟。但是，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國際市場對越南，尤其是貨幣匯率，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南國家銀行(SBV)發佈第2730號決定，採納更基於市場的方法設定越南盾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取代過往宣佈固定匯率的方式。因此，越南盾兌美元的匯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20,828越南盾兌1美元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的22,431越南盾兌1美元。



資料來源：越南國家銀行

就對匯率波動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的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宏觀經濟因素及狀況」。

監管概覽

以下為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影響的法律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非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及／或可能對有意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描述。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

中國的法律法規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須遵守下列主要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按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未列入上述任何類別而被視為「**允許**」的所有產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據此，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的申請須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商務部**」)審批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支付適用稅項後，將其收到的人民幣股息轉換為外幣並通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該款額匯出中國境外。一般而言，於以下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a)當企業需要以外幣結付經常賬戶

項目時；及(b)當企業需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時。於其他情況(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的結算)下，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有關外匯的上述行政法規限制，並須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下屬機構的事先批准。

《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規範並簡化有關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資金收支及外匯買賣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外匯操作程序及標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59 號文**」)，於直接投資項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項下的國內外匯轉移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 59 號文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9 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亦可自行酌情選擇將其註冊資本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但所轉換註冊資本的使用受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所轉換註冊資本用於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貸款，或將所轉換註冊資本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以股權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將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除上文所述者以外的普通外商投資企業，可遵循 19 號文的規定程序，將其外匯資本或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金融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無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內除外)，或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彼等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產生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實際與其於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連)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但與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繳納10%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其他收入繳納10%企業所得稅。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派付予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有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分派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根據稅務協議享有優惠稅率，須達成下列所有要求：(i)根據稅務協議，收取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一家公司；(ii)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權及投票權股份達到稅務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及(iii)該等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收取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稅務協議所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於非居民納稅人可享有相關協定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前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符合稅收條約相關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稅務居民須按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的要求，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將文件向稅務機關備案，其中包括條約對手方的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納稅居民身份文件。於進行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向非納稅居民要求補充文件，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指定期限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的稅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惟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項下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

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有關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對現有國家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更嚴的標準，但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企業應同時遵循國家和地方標準。

有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中國的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應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規定勞動合同期限、工作職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社會保險、勞動報酬、勞動保護、工作條件及職業危害防護。用人單位及僱員應妥當履行各自的義務。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形作出規定。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作出經濟補償的情況外，非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時，用人單位應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及《失業保險條例》，中國的用人單位應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如用人單位未繳納社保，且原因並非不可抗力等合法原因，主管部門將責令用人單位在限定期限內繳納逾期或欠繳款項，並支付滯納金。未繳付上述款項的，可處以額外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到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有關銀行辦理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代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登記或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限期辦理或繳存逾期或欠繳款項。逾期不辦理的，可處以逾期罰款。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生產安全的總體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合格工作條件。生

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

轉讓定價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2號)(「**2號文**」)適用於中國納稅人。於二零一六財年，《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 42號，(「**42號公告**」))適用於中國納稅人。

2號文

2號文為確定二零零八年及以後納稅人應就轉讓定價遵守的規則制定規定，並概述納稅人與稅務機關在以下方面的角色和責任：(1)轉讓定價規則的範圍；(2)文件和披露要求；(3)審計和調整程序；(4)轉讓定價工具，如預約定價安排及成本分攤協議；及(5)資本弱化、一般反避稅及受控外國企業。2號文所載有關轉讓定價的合規規則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國居民企業和非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在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送年度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附送填妥的轉讓定價披露表。

2號文亦規定，如企業未符合豁免上限或條件，企業應在交易發生年度的次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準備完畢該年度同期資料。中國納稅人須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20日內提供轉讓定價文件報告。

42號公告

42號公告自二零一六財年起適用於中國納稅人，以取替2號文內有關關聯交易及定價轉讓文件的原有規定，並對定價轉讓披露表格制定額外要求。新訂中國轉讓價格文件要求採納三層架構，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42號公告訂明豁免門檻、定價轉讓文件各部份須予披露的信息以及納稅人須保存定價轉讓文件的期限。納稅人須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30日內提供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披露表連同年度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應在次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交稅務機關。

斯里蘭卡法律法規

《投資管理委員會法》(一九七八年第4號，經修訂)(「投資管理委員會法」)

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是斯里蘭卡政府通過國會法案設立的法定機構，旨在促進在斯里蘭卡的國內和國外投資，投資管理委員會法對兩種類型的投資批准作出規定。

《國內稅收法》(二零零六年第10號，經修訂)

《國內稅收法》第2條規定，就評稅年度內斯里蘭卡個人居民在任何地方獲得的利潤及收入徵收所得稅。利潤及收入包括貿易、商業、職業或專業所得利潤。《國內稅收法》第61條對評稅年度內斯里蘭卡公司居民的所得稅計稅金額作出規定。目前，適用於成衣／服裝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8%。

《國家環境法》(1980年第47號，經修訂)

該法案設立中央環境部(「中央環境部」)，中央環境部有權對地方部門發出指令。部長通過在憲報頒令的方式，釐定須取得許可證的業務活動。所謂「指定活動」，是指涉及或導致向自然環境排放、沉積或釋放廢棄物造成污染的活動。

中央環境部可向任何人士發出按其標準及條件向自然環境排放、沉積或釋放廢棄物的許可證，惟有關人士須提出申請並支付規定費用。該許可證在規定期限內有效，可續期，若無規定期限，則有效期不超過三年。所有指定活動必須在獲得中央環境部許可的情況下按上述法案規定的既定標準進行。違反該規定並被定罪者將被處以不少於10,000斯里蘭卡盧比的罰款或不少於一年的監禁或二者併處並被責令取得法院釐定的許可證。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條款及標準、持續排放及釋放廢棄物會影響自然環境的有益使用或自然環境出現變化，已發出的許可證可由中央環境部吊銷或註銷。

所有指定項目須取得相關項目審批部門的批准，惟若干項目將由部長決定及項目審批部門的批准經中央環境部同意後方會作出的情況除外。所有項目審批部門均有義務要求項目擁有人在限定期限內提交初步環境審查報告或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根據該法案的規定，這被視為一份公開文件。

勞工法律及法規

《商店及辦公室(僱傭及薪酬條例)法》(一九五四年第19號)(統稱「商店及辦公室法」)廣泛涵蓋了工作時數、加班時間、休假時間及僱員薪酬。

根據商店及辦公室法，任何僱員的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八(8)小時，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五(45)小時，均不包括休息及用餐時間。正常工作時數之後，應支付加班工資。僱員在任何一週的加班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十二(12)小時。在正常工作日，超時工作將按小時工資的一點五(1½)倍獲償付加班工資。

根據商店及辦公室法，僱員有權享受14天年假及7天事假。倘每週的工作時間超過二十八(28)小時(不包括加班及用餐時間)，則每週必須給予每名僱員1½天週末假期。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每名受僱的僱員必須按其每月總收入的百分之八(8%)，而僱主則必須按該僱員每月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二(12%)向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賬戶作出供款。根據《僱員信託基金法》，每名僱主須向根據該法成立的僱員信託基金(「僱員信託基金」)為每名僱員作出相當於自其受僱於該僱主起的總收入百分之三(3%)的供款。

越南法律及法規

越南商業及外商投資

有關越南外資企業的法律框架載於二零一四年《企業法》及二零一四年《投資法》。越南的全部有效現存私營企業必須擁有企業註冊證書(「企業註冊證書」)。企業註冊證書為由發牌機關向企業發出的書面或電子文件，當中記錄了企業註冊資料。對於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持有超過51%或以上股權的公司，除企業註冊證書外，外國投資者及／或外商企業須取得投資登記證書(「投資登記證書」)。投資登記證書為由發牌機關發出的書面或電子文件，當中記錄了投資者有關投資項目的登記資料。國內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持有少於51%股權的企業毋須取得投資登記證書。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於現存越南公司投資超過51%股權，而該等公司所處行業並非有條件投資行業，則毋須取得投資登記證書。

越南環保

二零一四年《環境保護法》及相關附屬條例規管製造業務。視乎該等公司的產能，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彼等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須於建設服裝廠前

取得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必須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同時編製。對於從事漂染或工業洗滌活動的公司，須於環保工程完工後進行報告，方可開始運營。根據該法，廢水必須在產生、減少、分類、收集、運輸、再利用、回收及銷毀等各個階段予以管理。

越南勞工保護及社會保障及職業安全

根據二零一二年《越南勞工守則》，禁止使用童工。所有僱員必須至少年滿15週歲，惟在法律規定下，未滿15週歲人士仍可受僱從事個別簡單工作。年輕僱員為介於15至18週歲的人士。僱主可與年輕僱員簽訂附帶下列條件的勞工合約：工作時數不超過每日八小時及每週48小時；每年12至14天年假；不得允許加班或夜班；及禁止從事繁重、有害及危險工作或對其人格有不利影響的工作。

根據二零一二年《勞工守則》，公司必須與任何僱員訂立書面勞工合約，惟工作時間不足三(3)個月的僱員則除外。議定工資必須在勞工合約內列明，而最低工資必須至少為法定的區域最低工資。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健康保險法》，僱主及簽訂三個月或以上勞工合約的僱員須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及健康保險。有關各方亦須為簽訂3個月或以上勞工合約者繳納額外失業保險。

根據二零一二年《工會法》，企業僱員有權成立工會。公司必須為工會基金繳款，金額相當於作為僱員社會保險費基準的薪資的2%（不論工會成立與否）。有關工會基金必須每月繳納一次，且應在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的同時支付。

越南稅務

(a) 稅務居民企業

越南並無就企業工具明確界定「稅收居所」。然而，倘企業工具在越南註冊成立，則將被視為擁有越南稅收居所。稅務居民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按全球收入繳稅。

(b) 非稅務居民企業

非稅務居民企業為於越南境外註冊成立但擁有源於越南的收入（例如，在越南開展業務或與越南訂約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的企業工具，不論其在越南境內或境外提供服務。非稅務居民企業被稱為越南稅法下的「外國承包商」。

外國承包商須繳納外國承包商稅(「外國承包商稅」)，其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並按預扣機制徵繳。外國承包商稅稅率因應所提供服務性質具體而定。企業所得稅部分的稅率介於0.1%至10%，而增值稅部分的稅率最高為5%，惟可獲豁免。

稅項類別

(a)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對公司或組織所賺取溢利直接徵收的稅項。所有源於越南境內的收入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不論外國企業是否在越南設有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是否被視為常設機構。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一四年由25%降至22%，並再降至當前的20%)。若符合若干標準，則可享受優惠稅率。若干行業可能適用更高的稅率(例如，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介於32%至50%)及自然資源行業(介於40%至50%))。

(b) 增值稅

越南增值稅(「增值稅」)法乃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頒佈的第13/2008/QH12號《增值稅法》及越南國會為修訂《增值稅法》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頒佈的第31/2013/QH13號法律(《增值稅修訂法》)。《增值稅修訂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增值稅登記為所有企業及個人在越南經營業務所需進行的強制程序。增值稅適用於在越南提供用於生產、貿易及消耗的貨品及服務。然而，銷往國外的貨品及售予境外客戶的服務一般毋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的標準稅率為10%。若干類別享有稅率減免。

(c) 營業牌照稅

營業牌照稅(「營業牌照稅」)依據商業登記牌照或投資牌照內所載的註冊資本對企業徵收，每年介於1百萬越南盾至3百萬越南盾。在就稅務目的進行企業登記時須支付營業牌照稅，其後按年支付。

根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302/2016/TT-BTC號通知，對於擁有生產活動、交易貨品及服務的企業所徵收的營業牌照稅而言，若其註冊資本或投入資本超過100億越南盾，則每年稅費為3百萬越南盾，而若其註冊資本或投入資本若低於100億越南盾，則每年稅費為2百萬越南盾；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營業地點及其他經濟組織將每年支付1百萬越南盾。

(d) 進口及出口稅

大部分從越南邊界進口及出口，或在國內市場與非關稅區之間通過的貨品須繳納進口／出口稅。例外情況包括在途貨品、從非關稅區出口境外的貨品、從海外國家進口至非關

稅區並僅在非關稅區使用的貨品以及從一個非關稅區移送至另一個非關稅區的貨品。大部分出口貨品及服務免繳關稅。出口稅(介於零至45%並按離岸價(「離岸」)計算)僅對少數項目徵收，主要為礦產、林產品等自然資源及廢金屬。消費品(特別是奢侈品)須繳納較高的進口稅，而生產所需的機器、設備、材料及供應品(特別是國內並無生產的項目)享受較低的進口稅稅率，或甚至免徵進口稅。進口貨品的稅率包括優惠稅率、特別優惠稅率及標準稅率，視乎貨品原產地而定。進口及出口稅須於向海關辦理報關登記時進行申報。出口稅必須於報關登記後30日內支付。進口貨品的進口稅必須於收到消費品前支付。

(e) 外國承包商預扣稅

一般而言，預扣稅並不對國內企業徵收。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外國承包商預扣稅」)適用於向外國實體支付利息、特許權費、許可費、外國承包商費、跨境租賃、保險／再保險、航線及快遞費。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包括增值稅部分及企業所得稅部分，且其適用於源自越南的付款。

須繳納外國承包商預扣稅的外國企業及外國個人如下：

- 在越南開展業務或在越南按與越南組織、個人訂立的合約、協議賺取收入，或在越南外國承包商與外國分包商之間履行部分承包商協議的外國企業及個人；
- 在越南以現貨出口／進口形式提供貨品及在越南基於與越南組織、個人訂立的合約、協議賺取收入；及

(i) 股息—向法人股東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或匯出稅。

(ii) 利息—就來自外國實體貸款支付利息適用於5%預扣稅。

(iii) 版稅、牌照費等—就技術轉讓作出的付款適用於10%版稅預扣稅。

(iv) 運費及運輸服務—外國實體執行對外運輸服務須繳納外國承包商預扣稅。

- 履行部分承包商協議的外國個人或外國承包商與外國分包商。

一般而言，越南方負責代外國方申報、扣除及繳納預扣稅。

外匯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受外匯管制及不能自由兌換。不論向境內、向境外或於越南境內進行外幣付款及匯款均受越南國家銀行(「越南國家銀行」)及整體銀行系統控制。

除越南國家銀行法規允許的若干許可例外情況外，越南境內居民及非居民訂立的合同、協議及其他類似格式中的所有交易、付款、上市、廣告、報價、定價及記錄價以越南盾生效。

公司可自特許信用機構購買外幣進行若干許可交易，如進口及境外服務付款、償還若干貸款及支付其應計利息以及來自越南的返程投資，惟須向匯款銀行提交證明文件證明購買及匯出外匯的合法用途。

根據二零一四年投資法及外匯管理條例，允許公司向外國股東匯出外幣股息。在履行對越南政府的所有財務責任情況下，概不對其徵收利潤匯款稅，但公司須於計劃匯款前至少七個工作日通知稅務當局匯出利潤計劃。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納稅人須遵守第20/2017/ND-CP號法令及第41/2017/TT-BTC號通知的規定，有關規定涵蓋越南的轉讓定價規定，適用於在越南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在越南與關連方進行部份或全部業務的納稅人。納稅人有義務申報有關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的資料，有關資料應連同企業所得稅最終報稅表提交予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文件集(包括有關最終母公司的全球企業及個別國家報告的資料)須於每年提交企業所得稅最終報稅表之時前編製，並須按稅務機關的要求存儲及呈列。

柬埔寨法律及法規

環保

環境事宜目前受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管理法(一九九六年，「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管理法」)的管轄。環境保護與天然資源管理法授權環境部(「環境部」)在其認為影響環境情況下檢查任何物業或任何運輸工具。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管理法受各項政府法規支持，其中包括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第72號二級法令(一九九九年，「第72號二級法令」)、水污染管制二級法令、固體廢物管理二級法令以及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管制二級法令。

根據第72號二級法令規定，部分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具體取決於（其中包括）其性質、規模及業務活動。第72號二級法令亦載列所須進行評估的確切性質以及格式。須接受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投資者（如服裝廠）須向環境部提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預可行性研究報告。對於可能產生嚴重環境影響的項目，亦須向環境部提交完整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於開展擬進行項目前，須就初步及完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得環境部批准。作為慣例事宜而非法律，環境部一直要求新獲取牌照的投資公司與環境部訂立單獨合同。合同規定投資者須聲明其將遵守環境法規、將以保護環境為目的行事並將即時補救投資公司造成的任何負面環境影響。

水污染管制

水污染管制二級法令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乃為防止及減少公共水域（如公用的海洋、江河、湖泊及灌溉系統）及地下水系統的水污染。二級法令載列可排放的液體污染物標準以及規定排放或運輸來自若干行業的液體污染物前須取得環境部許可。其亦禁止傾倒或儲存可能導致公共水域或公共排水系統水污染的固體廢物或危險物質。

勞動

一九九七年勞動法（「勞動法」）為監管柬埔寨所有僱傭活動的主要法律。該法由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執行及實施。在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內，金邊及各省均有特定的勞動與職業培訓部門（「勞動與職業培訓部門」）。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門是否對企業的勞動相關事宜具有權力取決於企業所在位置及企業僱用的僱員人數。勞動法取代了一九九二年勞動法，強化了僱員進行集體談判、組織工會及罷工的權利，使該法律能夠符合若干國際標準。通過符合國際標準，勞動法的變動亦符合美國授予最惠國（「最惠國」）及普遍優惠制（「普遍優惠制」）待遇的要求。

外資企業相對不受限制地使用柬埔寨勞動力，原因為在提供適當文件情況下僱用柬埔寨勞工基本上不受限制。然而，僱用外國人確實存在若干限制。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及內政部（「內政部」）近期已逐步更嚴格地實施有關於柬埔寨僱用外籍人士的法律，特別是關於就業卡及工作許可證的規定。

工會法

二零一六年工會法（「工會法」）旨在：(a) 為受勞動法條文監管的企業、機構及人士以及提供航空及海上運輸服務人士提供權利及自由；及 (b) 載列僱員及僱主專業組織的組織及運

作。該法包含(其中包括)有關僱員及僱主專業組織的設立、運作、解散、權利及義務以及爭議解決程序的相關規定。該法亦載列職工代表、具有「最具代表性」地位的僱員工會、特別受保護僱員的終止程序以及磋商集體談判協議(「**集體談判協議**」)的相關條文。職工代表可從地方工會提名的候選人中選出，也可以從自願成為候選人的僱員(而非地方工會會員)中選出。實際上，這要求任何僱用八名以上員工的企業現須在企業運作三個月後安排職工代表的選舉。此外，工會法指明，僱員工會有三個級別(地方工會、工會聯合會及工會聯盟)，而僱主協會有兩個級別(僱主協會及僱主聯合會)。

未能遵守工會法會導致接受書面警告或被處以1,000,000瑞爾(約250美元)至10,000,000瑞爾(約2,500美元)的罰款。例如，僱主被禁止報復舉報或提供有關企業遵守勞工條例證據的舉報人。違反該限制可能會導致被處以高達5,000,000瑞爾(約1,250美元)的罰款。

強制性僱員福利

有關薪酬、最高工作時間、休假、產假、家庭假、僱員申訴程序、夜間及假期工作、醫療以及監管兒童及女員工的特別規定的僱傭條款均依法規定。

最高工作時間通常為每天8小時及每星期48小時，儘管在若干情況下法規許可的工作小時數存在差異，前提是每天最高可工作小時數規定得到執行。根據加班工作的時間，加班費是正常工資的1.5至2倍。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二零零二年九月，政府通過了社會保障法(「**社會保障法**」)，目的是建立適用於勞動法條文的所有僱員的新的社會保障制度。然而，與醫療有關的最新計劃僅於近期生效。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全國社保基金**」)計劃涵蓋三個支柱：(a)健康保險；(b)退休金；及(c)職業風險(工傷事故及職業病)保險。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全國社保基金實施了職業風險保險計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推出了健康保險。該計劃的退休金部分仍有待實施。該計劃由全國社保基金(所有僱主、僱員及工人均須支付供款的公共機構)管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第140號二級法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向醫療計劃作出供

款的責任將由僱員轉移至僱主。迄今為止，僅工傷事故保險計劃全面運作，而健康保險的詳情須在進一步法規中確認。另外兩項法令已載列向全國社保基金註冊企業及其僱員的程序，並已確定該計劃工傷部分的供款費率。

僱用8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或企業所有者有義務在其實際開業之日或首次僱用8名以上僱員之日起計45天內登記其業務以及其本國與外籍僱員，並為每名僱員每月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0.4美元至2美元的月供款。每家註冊企業須在每月15日之前向全國社保基金報告僱員人數。每家企業須於全國社保基金註冊證書頒發之日起計30日內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首筆月供款，並在次月15日之前支付下一筆款項。

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柬埔寨頒佈二零一六年財務管理法(Law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2016)，同時廢止簡化稅制及評估稅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柬埔寨僅有一種稅制－實際稅制。實際稅制目前已獲修訂，產生三類實際稅制納稅人：小型、中型及大型。納稅人分類乃依據業務形式、營業額及業務活動等因素而定。

根據《稅法》(「**稅法**」)，實際稅制下的納稅人須繳納以下稅項：

年度稅項：利潤稅(「**利潤稅**」)；及專利稅證書續期。

月度稅項：預付利潤稅(「**預付利潤稅**」)；預扣稅(「**預扣稅**」)；工資及附帶福利稅(「**工資及附帶福利稅**」)及增值稅(「**增值稅**」)。

其他重要稅項：特定商品及服務特種稅(「**特種稅**」)；住宿稅(「**住宿稅**」)；公共照明稅(「**公共照明稅**」)；土地閒置稅；不動產稅；及股息分配附加稅(「**股息分配附加稅**」)。

於各納稅年度末，納稅人須繳納利潤稅或最低稅(「**最低稅**」)(以較高者為準)。利潤稅乃就應課稅利潤徵收的稅項，標準稅率為20%。其就居民納稅人的全球收入徵收。最低稅是年度稅項，且屬與利潤稅不同的獨立稅種。最低稅按年營業額的1%計算，包含除增值稅外的全部稅項。然而，須注意的是每月清算的預付利潤稅(見下文)通常足以涵蓋最低稅。因此，倘支付最低稅而非利潤稅，一般毋須支付額外最低稅。

預付利潤稅

預付利潤稅按納稅人月營業額的1%計算，包含除增值稅外的全部稅項。支付的任何預付利潤稅將可抵扣利潤稅負債。

預扣稅

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納稅人須自支付予居民及非居民納稅人的款項中預扣若干金額。預扣的金額須匯至GDT。付款須按介乎10%至1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於銷售商品的付款毋須繳納預扣稅。

增值稅

供應商品及服務須繳納增值稅。於柬埔寨，企業須就應稅供應品(包括進口至柬埔寨境內的貨物)按10%的標準稅率繳納增值稅。出口至柬埔寨境外的貨物應按0%稅率(「零稅率」)繳納增值稅。

柬埔寨的增值稅制度遵循常規的增值稅制度，據此，增值稅登記企業可將其購買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從其銷項增值稅中抵銷。在納稅人當月的進項增值稅超出其銷項增值稅(即增值稅抵扣)的情況下，允許納稅人結轉增值稅抵扣以抵銷未來期間的銷項增值稅。

稅收處罰

違反稅法及其條例會遭受稅收處罰。處罰程度視乎違法的性質而定，按未繳稅款的10%至40%處罰。此外，逾期繳稅及逾期提交納稅申報單亦會遭到處罰，並會按每月2%收取利息。

雙重徵稅協議

柬埔寨與新加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其已生效及待兩國承認該協議。此乃柬埔寨的首份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預期將減少兩國間跨境投資與貿易的壁壘，並且會促進柬埔寨未來的經濟增長。此外，柬埔寨亦與其他國家(包括中國、汶萊及泰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正待有關國家承認有關協議。

土地法

二零零一年土地法、二零零七年民法典及二零一一年民法典實施法(2011 Law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Code)構成適用於不動產交易的主要框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柬埔寨頒佈新土地法，該法大大改善了土地相關投資的法律基礎。二零零一年土地法澄清了多種與土地相關的權利，包括擁有權、地役權、使用權、擔保權益、國家及私人土地特許權及租賃。其亦澄清了通過出售或繼承轉讓土地的程序及轉讓登記。於二零零七年，新民法典通過一系列有關租賃、擁有權及土地擔保等條文幫助整合先前於二零零一年土地法中實施的監管框架。根據民法典實施法(「**實施法**」)，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新民法典於二零一一年才生效。

土地投資結構

幾乎所有於柬埔寨的投資均涉及某種對不動產的投資。外國人(法人或自然人)不得登記成為柬埔寨土地的直接合法擁有人／擁有權的持有人。因此，對於外國投資者，有關投資通常以長期租賃(亦稱永久租賃，15年或以上)、國家的特許權或於擁有土地的柬埔寨人擁有的公司的少數股權(最多為49%)及土地的擔保貸款等形式進行。

永久租賃可通過繼承予以讓渡、分租、抵押或轉讓且可續期。於相關土地管理局正式登記的永久租賃亦可抵押作為融資擔保。該等租賃必須為期至少15年最長50年且可續期。

永久租賃可就所出租土地的所有權進行登記。然而，向相關土地管理局登記永久租賃並非租賃有效的條件，且法律並無要求登記租賃。一旦登記，相關土地管理局將向承租人發出永久租賃證書。

孟加拉法律及法規

外匯法規

孟加拉擁有十分嚴格的外匯管制法律及其貨幣可自由兌換，外匯交易受嚴格監管。向孟加拉境外匯款僅在特殊情況下獲准，並須適當文件證明。一九四七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為規管若干付款、外匯交易及證券交易提供法律依據。孟加拉的中央銀行孟加拉銀行負責管理孟加拉的外匯交易。孟加拉銀行不時就外匯交易發出指示，並發佈主要指示概要，該等概要被稱為二零零九年外匯交易指引(「**指引**」)。所有外匯交易須根據指引及外匯管理法進行，否則可招致刑事指控。

健康及安全

環境法律

孟加拉是多項有關環境的國際條約的簽署國。促使該等條約及國際標準生效的適用法律要求任何工業單位獲得許可或來自環境署(「**環境署**」)署長的許可(環境許可證)。該機構經考慮多種因素及對新工業單位或項目或工業單位的擴建進行實地檢查後發出該許可。規管取得該證書的授權、規定及程序的法律於一九九五年孟加拉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二零一零年環境保護(修訂)法(「**環境保護(修訂)法**」)及一九九七年環境保護規則(「**環境保護規則**」)內詳述。根據一九九五年環境保護法及二零一零年環境保護(修訂)法，各類行業及項目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

工廠登記

任何聘用十名或以上工人的製造公司必須根據一九六五年工廠法向勞動與就業部下屬機構工廠及機構總督察(Chief Inspector of Factories and Establishment)辦公室登記。於初步批准工廠計劃及建設、檢查工廠／機構(或其任何擴建)後提供證書，以規管工作條件及確保工廠所有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根據二零零三年火災預防及消防法(Fire Defence and Service Act)及其後頒佈的規則，所有工廠樓宇及商業組織必須取得內政部下屬機構消防及民防部發出的消防許可證。

稅項

貿易許可證

孟加拉所有形式的企業實體必須持有貿易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各地區的地方政府頒發。倘企業實體擁有一個以上營業地點，則必須獲得各地方政府的貿易許可證。

電子納稅人識別號

所得稅條例(「**所得稅條例**」)及所得稅規則為規管孟加拉稅項的法律。在孟加拉，多類日常事務均需電子納稅人識別號，如開設銀行賬戶、信用證、更新貿易許可證、提交投標文件、出口登記證、進口登記證、增值稅登記、公司登記、發行信用卡等其他方面。在每個財政年度(七月至六月)結束時，所有個人及企業實體必須提交所得稅申報表。所有僱主亦須從應付其工人(年薪超過一定上限)的工資／薪金中扣除預繳所得稅(「**預繳所得稅**」)。根據現行所得稅制度，完全出口型的製造單位(包括紡織品及服裝)在出口收益方面享受稅務優惠。

增值稅登記

孟加拉的增值稅(「**增值稅**」)受一九九一年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規管。增值稅法載有逾70項法例，就增值稅相關問題(由登記至違規處罰)為企業提供指引。孟加拉政府正在提出對孟加拉增值稅制度進行全面改革。根據增值稅法，製造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任何企業實體(根據增值稅法須繳納增值稅)必須在有關分局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根據孟加拉現行增值稅計劃，完全出口型的製造單位(包括紡織品及服裝)享有若干增值稅減免。

關稅及海關

海關條例

一九六九年海關法規管海關稅。進口稅涵蓋基本稅，在進口商品時按優惠稅率徵收。政府有權不時通知禁止或限制通過空海陸攜帶任何特定說明的貨品。違反該條例會使貨品產生責任或予以扣押，並由海關當局沒收。

進口登記證及出口登記證

需要進口產品或機械的投資者必須獲得進口登記證。該證書由商務部下轄的進出口總監(「進出口總監」)辦公室頒發。獲得該證書後，根據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進口政策條令，進口商可不受任何價值及數量限制而進口任何許可項目。該證書須每年更新，須向商務部下轄的進出口總監辦公室獲取。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出口政策條令，出口登記證亦為進出口總監辦公室授予的證書。獲得該證書後，出口商可從孟加拉按任何價格出口任意數量的貨品。該證書亦須每年更新。

債券許可證

為享受原材料及資本機械的免稅准入，任何完全出口型工廠須獲得債券許可證，據此免稅進口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儲存在工廠設施內，且必須對使用聲明作出年終審計。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專員(債券)依賴一九六九年海關法就倉庫許可規定的一般權限及免除貨品稅項以通過規則授權專員(債券)建立制度的權力，授出倉庫許可證以便儲存進口貨品及暫停或取消特定條件下的有關許可證。

勞動法律及法規

孟加拉設有關於確立孟加拉勞工權利及權益的全面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中最重要的是二零零六年勞動法(「二零零六年法案」)。二零零六年法案涉及與就業、酬金及應付孟加拉勞工的所有其他長期福利相關的各個方面。其亦涉及產假、陪產假及病假，還對勞工招聘施加若干限制，例如二零零六年法案禁止工廠僱用未成年人／童工。

其後，孟加拉政府亦通過二零一五年勞動規則，這進一步補充及規範現有二零零六年法案以及填補二零零六年法案存在的一些空白處。上述二零一五年規則進一步擴充了在勞工服務期間及終止服務時應付的酬金及長期福利範圍。上述法案／規則亦訂明條文解決工人與工廠擁有人或管理層之間可能產生的一切糾紛。

澳門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離岸法

規管澳門離岸業務的法律制度由第 58/99/M 號法令制定(「**澳門離岸法**」)。離岸業務指「透過以非澳元的貨幣為單位的交易活動，單純與非居民進行對象為澳門地區以外的市場的經濟活動」。

離岸實體可為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海外註冊成立的實體的分支機構。註冊成立及經營離岸機構須獲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IPIM**」，一間負責發放許可證、技術支援及監督非金融離岸機構的澳門政府機構)事先批准。倘澳門離岸法並無特別規定，澳門離岸機構須於各方面遵守商法典的條文。

離岸機構根據其業務範圍可分為四類：1) 離岸金融機構，2) 離岸商業服務機構，3) 離岸輔助服務機構及 4) 離岸信託管理。

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可合法從事的業務不時由澳門行政長官界定，而在一般授權的業務範圍內，指定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可從事的特定業務明確載列於 **IPIM** 授出的許可證內。此外，離岸機構須按其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如澳門商業登記處頒發的登記證所列)經營，須根據申請許可證期間向 **IPIM** 提交的投資計劃經營業務及須遵守 **IPIM** 不時傳訊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預防措施」，這需要向 **IPIM** 提交年度合規及經營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離岸機構一般不得與澳門居民及機構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亦不得進行以澳元為單位的活動。澳門離岸機構享有多項稅務豁免，包括所得稅、行業稅、繼承及贈與稅、物業轉移稅及若干印花稅。

稅項

澳門對公司溢利(包括業務收入、利息收入及可變現資本收益)徵收所得稅(「**補充稅**」)，並按 9% 至 12% 的累進稅率徵稅。一般業務開支可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扣除。其他稅項包括行業稅、房屋稅、機動車輛稅及交易印花稅。澳門並無消費稅或增值稅或銷售稅(若干特定產品如燃料及煙酒除外)。澳門的離岸機構獲豁免繳納補充稅、行業稅、繼承及贈與稅、房屋稅及若干印花稅，於澳門近乎「免稅」的環境營運。

離岸機構須向 IPIM 繳付 5,000 澳元的設立費(一次性費用)及每半年繳付一次運作費，介乎 3,000 澳元至 15,000 澳元之間，乃視乎離岸機構類別及其註冊資本而定。

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法律及法規

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立法監管規定。預期對我們於英格蘭及威爾士的製造業務至關重要的規例將為與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貿易條例、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相關的規例。

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

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條例要求市場投放的所有產品均屬安全。確保產品安全的規定始於製造，並要求製造商保證消費者獲悉產品的任何潛在風險、向消費者提供資料幫助其了解風險、監控產品安全及在發現問題時採取行動。用於服裝的紡織品必須符合二零一二年紡織品(標籤及纖維成份)條例，其規定所提供資料必須包括主要纖維類型及在產品當中的百分比。倘產品是睡衣，則在材料可燃性方面必須符合一九八五年睡衣(安全)條例。

貿易條例

服裝、鞋類及時裝從英國出口時須遵守條例、繳付費用或受到其他限制，包括增值稅及消費稅。許多從歐盟以外進口的產品需要進口許可證，其可為特定產品或貿易。倘產品符合產品特定標準，則需要適用證書、產品特定許可證及文件的支持。此外，數量限制、規限或貿易限制可能適用於若干產品。

環境保護

英格蘭及威爾士境內所有企業均須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條例，包括一九九零年環境保護法。每家企業均有責任處理所產生的任何廢物；該職責由廢物產生起持續至廢物轉移到一間受許可之廢物處理企業為止。

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首屈一指的成衣製造商(包括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歷史概覽

我們長達近五十年的歷史演繹我們的創辦人及其管理團隊如何開創及奉行「大我為先」(即以客戶、同事、社會及全球環境利益為先)的商業哲學，以及如何將傳統行業「夫妻檔」轉變為注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的全球領導者。

我們於一九七零年由羅先生及羅太太成立。於初期，我們在香港成立小型車間，僅有幾台縫紉機及針織機，為其他工廠進行毛衣加工。如今，我們有20間配備自動化製造設施的工廠分佈於五個國家，總建築面積約1.3百萬平方米，員工人數約70,000人，每年主要為全球領先的服裝品牌交付約350百萬件成衣。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1)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配額制度階段，(2)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轉捩點，及(3)二零一零年至今：成為全球領導者及持續擴展。

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配額制度階段

成立晶苑集團(Crystal Group)

羅先生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實業家。羅先生於童年時由中國移民香港，童年時的艱苦經歷培養了其堅毅不屈的精神，而作為家中長子，這亦使羅先生產生了關懷和負責任的大我為先意識。他首次接觸毛衣的經歷來自於14歲時幫其父母手工製作工廠進行的手套加工。隨著家庭業務的增長，羅先生幫助其父親開辦一間毛衣針織工廠。

於一九七零年，羅先生及羅太太決定與幾名合夥人成立一間毛衣製造廠晶苑集團(Crystal Group)。作為夫妻檔，羅先生專注於生產及客戶關係，而羅太太則負責財務及行政管理。

一九七零年代

在早期階段，我們在紡織品配額制度下經營，當時對出口美國及歐洲的配額限制直接影響香港服裝產業的增長。成衣製造商的成功依賴於出口配額，而許多香港的成衣製造商不得不付出昂貴的成本來購買配額或在豁免出口配額限制的國家成立低成本的生產基地以便擴張業務。

我們於一九七零年代初期開始向海外拓展，當時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毛里求斯成立工廠。鑒於與香港相距甚遠，在毛里求斯開辦工廠在當時是一個非常大膽的行動。然而，低成本的免配額環境以及臨近歐洲的地理位置，對我們仍然很有吸引力，而毛里求斯工廠讓我們有了在國際貿易中以英語經營及向當地團隊授權的早期體驗。直至一九七零年代中期，我們已在不同國家經營多個製造基地。

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國政府開始實施改革開放，並開始吸引外資。羅先生意識到中國是我們發展的良機，於是在改革開放實施不久後便將我們的生產業務擴展至廣東省。

於一九七零年代末，我們與羅先生的長期友人Martin Trust先生創立的美國公司Mast Industries共同成立同等份額的合資公司Sinotex，Mast Industries其後被The Limited Stores, Inc.收購，而後者其後更名為Limited Brands, Inc.及現名L Brands, Inc.。

與Mast Industries的合夥關係對於羅先生及羅太太是一種激勵。除中國的大量勞動力及出口配額外，合夥關係亦帶給他們：

- 於中國設立及經營生產基地的早期經驗；及
- 對於西方風格與中國家族式管理的洞察。

一九八零年代

於一九八零年代，我們已開始現代化進程，以實施西方工業工程概念，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提高生產力，並就我們的管理及財務系統實施電腦化程序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及日益全球化的生產。除於中國、斯里蘭卡及毛里求斯設立的基地外，我們亦於牙買加設立生產基地。

一九九零年代

多年來，羅先生致力於開發一種可持續經營模式。受自身生活經歷及於服裝行業逾20年的自主探索以及與Mast Industries合夥所取得的經驗啟發，羅先生總結出以下八項核心價值觀：

- 正直誠實
- 相互尊重
- 勇於創新
- 激勵士氣
- 以客為尊
- 品質為本
- 達至最佳效益
- 上下融和、超越疆界

我們於一九九零年代開始將該等核心價值觀注入及嵌入我們的業務中，而該等價值觀在今天仍然為我們的文化基石。在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引導下，憑藉我們深厚的客戶關係，並在我們建造大規模製造設施及高度互補業務範疇的策略支持下，我們已能夠開發成功的「共創」業務模式，為我們的客戶服務。

配額乃根據特定產品而定，而紡織品配額制度決定了一種業務模式，在此模式下，包括我們在內的成衣製造商只要能取得任何服裝產品配額，就可以製造該服裝產品。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羅先生意識到配額制度將會結束。配額制度的結束將意味著客戶將能夠從任何國家採購，並導致競爭激化，屆時客戶對成衣製造商的選擇會由具高品質及有競爭力價格的製造商取代過往受制於擁有所需配額的廠商。

出於遠見，羅先生決定提前規劃配額制度後階段，將日本設為目標市場以測試我們於無配額限制市場的競爭能力。我們開始從一間後名為Fast Retailing的初創立公司接獲訂單。彼時，Fast Retailing經營一個名為Unique Clothing Warehouse的服裝連鎖，彼其後迅速以縮寫名UNIQLO大獲成功，由一間小型零售店變為世界頂級零售服裝品牌之一。我們自一九九六年首次結識Fast Retailing以來收益頗豐。

於一九九零年代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我們繼續在馬達加斯加及中國江蘇省建立生產基地。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一年，中國成為WTO成員國。羅先生已構想了一個清晰的策略：我們須專注於產品類別並在各類別力爭全球領導者。因此，我們將牛仔服用作我們於WTO後擴展策略的核心產品並將我們的梭織分部轉型為專注於牛仔服的分部。於二零零三年，我們收購了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的土地，用作我們專門的牛仔服工廠，工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生產。同時，我們將我們的產品覆蓋範圍擴展至越南，越南是一個新興的低成本生產基地。

我們亦將貼身內衣確定為我們將專注的其他產品類別。於二零零四年，我們收購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一家由已故Albert Martin爵士於一九二二年成立並於其後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Marks & Spencer為其主要客戶之一）。於收購後，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成為一家私營公司。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轉捩點

我們於後配額制度時代努力為自身定位。然而，儘管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已成為WTO的成員國，但直至二零零五年西方國家才開始解除他們的貿易壁壘，而向歐盟及美國出口服裝的配額制度分別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才消除。開啟全球服裝行業自由競爭時代意味著二零零零年代後半期是一個充滿挑戰的時期。

配額制度時代的結束表示成衣製造商不再需要為出口配額在不同國家設立工廠來「追求配額」。因此，在考慮員工能力及技能以及鄰近供應商及客戶後，我們作出專注於主要生產基地發展大型製造設施的策略性決定。

我們數十年的經驗及對核心價值的堅持、深厚的客戶關係、先進的管理及財務系統、堅持可持續發展的方針以及在中國、越南、斯里蘭卡以及孟加拉（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成立的工廠，為我們未來十年壯大成為行業巔峰定立了方向。

為我們下一階段的發展部署，羅正亮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加入我們，多年來表現卓越而得以逐步晉升，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行政總裁以繼承羅先生的職位，並帶領公司邁向全球領導策略。此舉措亦使我們透過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而進一步實踐最佳企業管治。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二零一零年至今：成為全球領導者及持續擴展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間，我們在柬埔寨及越南建立新工廠。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成為服裝製造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按產量計)，擁有跨越五個國家的20個自營製造設施，擁有員工約70,000人，每年交付約350百萬件成衣。

由於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收購了Vista(一家製造設施位於越南及柬埔寨的新加坡成衣製造商)，從而使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充至運動服及戶外服產品。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年代	事件
一九七零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晶苑集團(Crystal Group)於一九七零年成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晶苑織造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我們開始從事毛衣業務• 我們開始從事休閒服業務。• 我們與Mast Industries成立同等份額的合資公司Sinotex。
一九八零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梭織類別，其後轉型為牛仔服業務。• 我們於斯里蘭卡建立一間工廠。• 我們實施先進的工業工程及電腦化程序。
一九九零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中國東莞建立工廠。• 我們推行我們的企業價值觀及使命。• 我們邀請我們的首位獨立董事加入董事會以推廣健全的企業管治。• 我們開始與Fast Retailing的UNIQLO品牌建立關係。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二零零零年代
 - 我們更換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
 - 我們於越南及孟加拉開設工廠。
 - 我們收購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當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開設貼身內衣類別。
 - 我們將梭織業務轉型為專注於牛仔服的業務。
- 二零一零年代
 - 我們於柬埔寨開設工廠。
 - 我們在《財富》雜誌二零一六年「改變世界」全球50家公司榜單中位列第17位，即榜單中獲認可的香港唯一服裝生產公司，且為榜單中十家亞洲公司之一。
 - 我們收購Vista並進一步將產品類別擴展至運動服及戶外服產品。

本公司

本公司最初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羅先生及羅太太各自獲發行一股股份，CGL獲發行11,998股股份。羅先生及羅太太持有的兩股股份以信託方式為CGL持有，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歸還予CGL。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遷冊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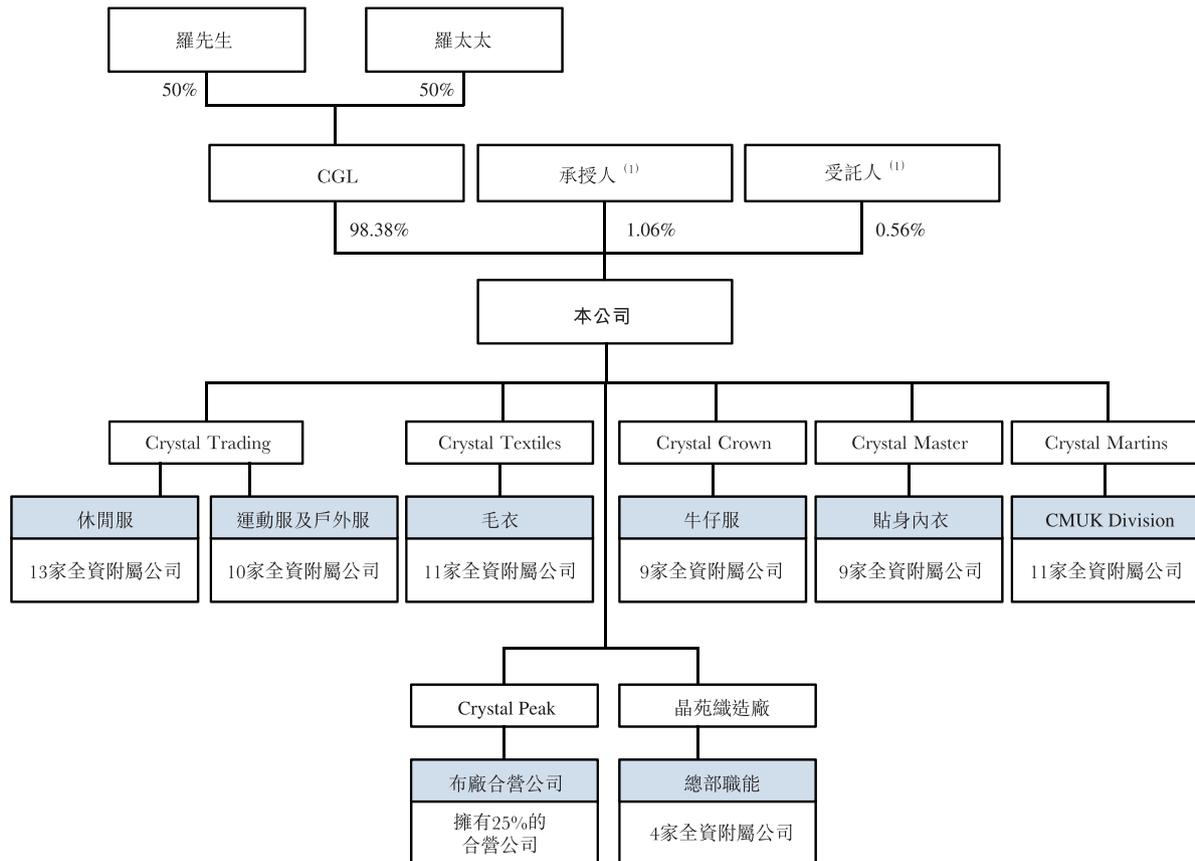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推出股份獎勵計劃A。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CGL向我們的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承授人」)無償轉讓合共128股股份(即重整面值發行後的24,606,72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A下的股份設有五年禁售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為我們的行政人員進一步推出股份獎勵計劃B，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上市後，我們向93名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顧問或高級職員授出13,062,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B下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予受託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股份獎勵計劃B」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由CGL擁有98.93%，由承授人擁有1.07%。於重整面值發行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發行股份及上市後，本公司將由CGL擁有80.67%，由承授人擁有0.87%及由受託人擁有0.46%。股份獎勵計劃A及股份獎勵計劃B項下合共23,143,62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2%)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且不計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我們的集團架構

以下為我們於重整面值發行後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八名承授人持有24,606,72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B的受託人代股份獎勵計劃B項下的93名參與者持有13,062,000股股份。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我們的主要控股公司：

我們主要控股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及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的 所有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Crystal Trading 一九八六年九月三十日	百慕達	100%	100%	休閒服及運動服及戶外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Crystal Crown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百慕達	100%	100%	牛仔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3.	Crystal Master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百慕達	100%	100%	貼身內衣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4.	Crystal Textiles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百慕達	100%	100%	毛衣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5.	Crystal Martins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百慕達	100%	100%	CMUK分部的控股公司
6.	Crystal Peak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布廠合資公司的控股公司
7.	晶苑織造廠 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十日	香港	100%	100%	總部職能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註：另一間控股公司 *Justice Faith Holdings Limited* 有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 *King Jumbo*、*Fortune Joy* 及 *CPAT (Singapore) Private Ltd.*。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 *King Jumbo* 及 *Fortune Joy* 各持有 49% 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我們以現金總代價約 6.6 百萬美元收購 *King Jumbo* 及 *Fortune Joy* 各自餘下的 51% 權益。因此，該兩家公司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King Jumbo* 及 *Fortune Joy* 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CPAT (Singapore) Private Ltd.* 的 100% 權益。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從事休閒服業務的附屬公司其後轉讓予 *Crystal Trading*。因此，該四家公司暫無業務並將清盤。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1. 休閒服

Crystal Trading是從事休閒服業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ystal Trading有13家從事休閒服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開始時)起，我們於該13家附屬公司各自的100%權益並無變動，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我們合營夥伴於Amigo Bangladesh Ltd.、Kingston Bangladesh Ltd.及Queenston Bangladesh Ltd.持有的權益除外。此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Elegance (Taiwan)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註冊成立。該13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稱、成立日期及地點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1. 益力堅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
2. Sinotex (Lanka) (Private) Limited*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斯里蘭卡
3. 東莞晶苑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4. 恒利達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香港
5. Regent Garment Factory Limited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越南
6. 益力堅(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澳門
7. Ever Smart Bangladesh Ltd.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孟加拉
8. Kingston Bangladesh Ltd.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孟加拉
9. Amigo Bangladesh Ltd.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孟加拉
10. Queenston Bangladesh Ltd.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孟加拉
11. Perfect Growth Private Co., Ltd.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柬埔寨
12. Stable Creation (Cambodia) Ltd.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柬埔寨
13. Crystal Elegance (Taiwan) Limited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台灣

* 此公司將會清盤。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2. 牛仔服

Crystal Crown 為從事我們牛仔服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ystal Crown 擁有九家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開始時)起，我們於該九家附屬公司各自的 100% 權益並無變動，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的 Yi Da Manufacturer Co., Ltd. 及 Yi Da Vietnam Limited 除外。該九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稱、成立日期及地點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1. 晶苑時裝有限公司.....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
2. 晶勵常州.....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
3. 中山益達.....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4. 晶苑時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澳門
5. 保聲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香港
6. Delight Gain Apparel (Cambodia) Ltd.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柬埔寨
7. Hugh Crown Manufacturing (Cambodia) Ltd.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柬埔寨
8. Yi Da Manufacturer Co., Ltd.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柬埔寨
9. Yi Da Vietnam Limited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越南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3. 貼身內衣

Crystal Master 為從事我們貼身內衣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ystal Master 擁有九家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開始時)起，我們於該九家附屬公司各自的 100% 權益並無變動，惟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的添馬有限公司及中山威馬以及於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的 Crystal Intimate (Vietnam) Limited 除外。該九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稱、成立日期及地點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1. 晶苑馬田香港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香港
2. 英商馬田	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	中國
3. 晶苑馬田內衣(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澳門
4. Crystal Mart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越南
5. Vision Plus Investments Ltd.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薩摩亞
6. Crystal Martin Design (NY) Inc.*.....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美國
7. 添馬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香港
8. 中山威馬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9. Crystal Intimate (Vietnam) Limited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越南

* 此公司將會清盤。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4. 毛衣

Crystal Textiles 為從事我們毛衣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ystal Textiles 擁有 11 家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開始時)起，我們於該 11 家附屬公司各自的 100% 權益並無變動。該 11 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稱、成立日期及地點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1. 晶苑工業有限公司.....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日	香港
2. Crystal Sweat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斯里蘭卡
3. 卓賢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
4. Selagama Garments (Private) Limited*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斯里蘭卡
5. 祥興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香港
6. 東莞業基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
7. 晶工毛衫(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澳門
8. Crystal Martin Knitwear Bangladesh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孟加拉
9. Crystal Industrial Bangladesh Private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孟加拉
10. Crystal Vision Textiles Limited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孟加拉
11. Crystal Sweater Vietnam Limited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越南

* 此公司將會清盤。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5. CMUK Division

Crystal Martins 為我們 CMUK Division 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CMUK Division 為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所收購 CM Holdings 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ystal Martins 擁有 11 家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開始時）起，我們於該 11 家附屬公司各自的 100% 權益並無變動。該 11 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稱、成立日期及地點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1. Crystal Martin Textiles Limited	一九一四年五月一日	英國
2. Crystal Martin (Knitwear) Limited.....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英國
3. CM Holdings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英國
4. Crystal Mart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英國
5. 晶苑馬田遠東.....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
6. CM Ceylon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日	斯里蘭卡
7. Crystal Martin Apparel Bangladesh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	孟加拉
8. Crystal Martin Central (Private) Limited...	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	斯里蘭卡
9. Crystal Kingdom Limited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薩摩亞
10. Crystal Martin (Cambodia) Limited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柬埔寨
11. Crystal Martin (Cambodia) Land Limited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柬埔寨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6. 運動服及戶外服

Crystal Trading 為從事我們運動服及戶外服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透過 Starfar Limited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註冊成立的公司) 收購 Vista Corp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六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家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收購 SL Ponie Pte. Ltd. 及 Texwell Global Pte. Ltd. 49% 的少數股權，彼等現時由我們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ystal Trading 擁有十家從事運動服及戶外服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十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稱以及成立日期及地點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1. Malaysia Dyeing & Printing Factory (Private) Limited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新加坡
2. SL Global Pte. Ltd.....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新加坡
3. SLH Pte. Ltd.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新加坡
4. SL Ponie Pte. Ltd.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新加坡
5. Star Fashion Co., Ltd.....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越南
6. Texwell Global Pte. Ltd.....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加坡
7. Malaysia Dyeing (Cambodia) Co., Ltd.....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柬埔寨
8. Starlight Apparel Manufacturing Co., Ltd..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柬埔寨
9. Vista Corp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開曼群島
10. Starfar Limited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7. 布廠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82) (「互太紡織」)成立一家各自佔25%及75%的合資公司，以便在越南製造及買賣針織布料。Crystal Peak為我們布廠合資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ystal Peak持有我們於PCGT Limited (「合資公司」)的25%權益，而PCGT Limited持有Pacific Crystal Textiles Limited的100%權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開始時)起，我們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並無變動。合資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稱、成立日期及地點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1. PCGT Limited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香港
2. Pacific Crystal Textiles Limited.....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越南

我們在合資公司董事會的六個董事會席位中佔有兩個，董事會負責就合資公司作出決策。董事會主席(由Pacific Textiles委任)擁有決定性一票。若干慣常性公司事宜須取得合資公司兩名股東的事先書面批准。

8. 總部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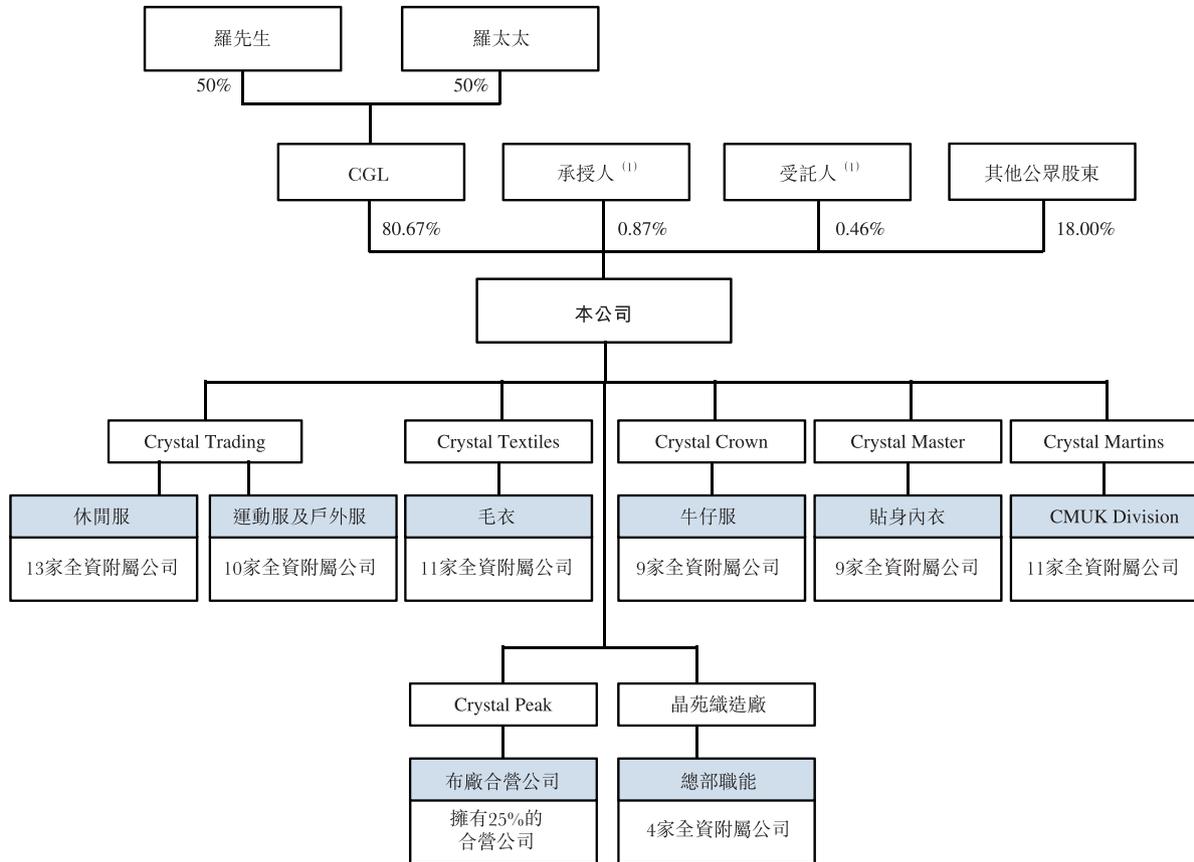
晶苑織造廠為從事總部職能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苑織造廠擁有四家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開始時)起，我們於該四家附屬公司各自的100%權益並無變動。我們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稱、成立日期及地點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1. 萬威信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	香港
2. 東莞聯豐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3. 中山富豐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
4. 中山利豐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上市後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 (1) 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八名承授人將持有24,606,72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B的受託人將代股份獎勵計劃B項下的93名參與者持有13,062,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A及股份獎勵計劃B項下的股份總數為23,143,620股，佔我們緊隨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0.82%，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且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概覽

我們是服裝製造行業的全球領導者，以差異化的共創業務模式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在全球服裝製造行業，我們按產量計排名第一，按產值計排名第二，二零一六年全球前十領先品牌服裝公司中有七家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對實現及提升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至關重要，該模式由我們將近五十年的行業經驗、與全球領先品牌服裝公司的長期夥伴關係（我們與其中許多公司擁有10至30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跨越五個產品類別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及多國製造平台等因素的強勢結合支持。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持續地為客戶推出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我們創立於一九七零年，自當時起按照我們的「大我為先」企業文化發展壯大，其中客戶、同事、社會及全球環境的利益是我們的優先考慮因素。通過秉承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已經從服務少量客戶的香港一個小型車間的幾台縫紉機和針織機大幅成長，如今我們擁有龐大的營運規模，具備由跨越五個國家總建築面積約1.3百萬平方米的20間配備自營製造設施組成的多國製造平台，員工人數約70,000人，每年主要為全球領先的服裝品牌交付約350百萬件成衣。

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其帶來的跨分部機遇是我們取得行業領先地位及成功的關鍵差異化因素。我們將產品組合大致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其中大部分產品類別是其所在類別的行業領導者。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合及其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在亞洲的預計市場規模以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亞洲市場規模的各自預計複合年均增長率。

產品類別	我們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亞洲的排名及 市場份額 (%) ⁽¹⁾⁽²⁾⁽³⁾	佔我們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銷售額 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預計 亞洲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 ⁽²⁾⁽³⁾	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二一年 亞洲市場規模的 預計複合年均 增長率 (%) ⁽¹⁾⁽²⁾⁽³⁾
休閒服	第2及2.2%	42.4%	37.7	5.1%
牛仔服	第1及1.9%	27.5%	28.6	3.7%
貼身內衣	第2及1.7%	16.7%	24.5	8.3%
毛衣	第3及1.1%	12.7%	18.5	2.6%
運動服及戶外服	—	—	31.5	4.8%

附註：

- (1) 按產量計。
- (2) 市場研究範圍專注於亞洲服裝製造行業。
- (3) 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的估計。

全球服裝行業的動態正在發生劇變。與向全球品牌服裝公司提供一站式平台的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是全球品牌服裝公司實現成功的關鍵因素，該平台以**恰當成本**在**恰當時間**向其提供**恰當產品**。我們致力於發展我們認為與其他成衣製造商明顯不同的業務模式。我們將我們的業務模式稱為**共創**，該模式由我們通過與眾多全球領先的品牌服裝公司的數十年行業經驗發展而來，滿足客戶在不斷變更的行業環境中的複雜需求。我們像品牌營運商一樣思考，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在不同階段為客戶提供綜合一站式服務，從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研究、產品理念設計、原材料開發及採購、產品及工業創新、樣品製作、全球製造規劃及優化、存貨管理到物流及交付。我們的客戶非常重視我們共創業務模式的裨益，其他成衣製造商無法輕易複製該模式。

我們認為，與最優秀的行業參與者合作以確保可持續的優質增長至關重要。因此，為了匹配資源以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我們作出了與特定全球領先品牌服裝公司合作的戰略決定。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服務十大全球領先品牌服裝公司中的七家。我們目前服務經營超過50個品牌的30多個客戶。在該等客戶中，由於我們的熱誠及差異化的價值觀，我們現有的十大客戶與我們擁有10至30年以上的關係。部分長期核心客戶包括：

- 休閒服：Fast Retailing (UNIQLO、GU)、H&M、Marks & Spencer、Abercrombie & Fitch 及 Gap；
- 牛仔服：Gap、Levi's、Target、Abercrombie & Fitch、VF (Lee) 及 H&M；
- 貼身內衣：L Brands (Victoria's Secret、PINK)、Marks & Spencer、Fast Retailing (UNIQLO、GU) 及 H&M；
- 毛衣：Fast Retailing (UNIQLO、GU)、Marks & Spencer、Gap 及 Abercrombie & Fitch；及
- 運動服及戶外服：Under Armour、VF (The North Face) 及 PUMA。

我們已經建立具有多國製造平台的龐大營運規模，其中包括跨越中國、越南、柬埔寨、孟加拉及斯里蘭卡五國的20個自動化製造設施。亞洲服裝製造行業在過去十年中一直整合，其整合乃受出於實現規模經濟效應、供應鏈效率以及遵守社會責任方面不斷增多的要求以及不斷收緊的環境法規的能力，而更加集中向擁有大型製造設施的供應商發出訂單所推動。自我們創立以來，我們長期一直在海外經營大規模製造設施。早在一九七三年，我們成立首個海外製造設施並進一步冒險進入其他地區，以利用其充足的熟練勞工及較低的經營成本。結合這一先發優勢、多年的國際貿易運營經驗，該多國製造平台一直是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客戶的關鍵推動因素之一，原因是我們能夠結合不同製造地點的優勢（例如較低進口關稅、國際貿易政策利益、較低製造成本及強大的本土實力），以支持我們客戶在其相關市場的拓展行動及不同增長策略。

我們專注於內部增長，同時通過選擇性投資及收購繼續加快擴張步伐。在我們的歷史中，我們已取得物色及收購具有互補性客戶關係、地域覆蓋以及產品組合的公司以支持我們的增長策略的往績。此外，我們能夠通過在分享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改善企業管治架構的同時保留核心管理層而高效及有效地整合新業務並發揮協同效應。該等投資及收購令我們能夠(i)開發新的業務平台；(ii)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iii)拓展至增速較快的產品類別；(iv)實現協同效應，例如交叉銷售不同類別的產品予現有及新增客戶以及開發綜合產品；及(v)利用被整合公司的最佳慣例及行業知識。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人力資本及環境管理的國際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在香港扎根將近五十年。我們致力於在內部培養僱員的能力及資質並在公司外部吸引人才。作為我們在可持續性方面的投入及成就的證明，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財富雜誌的「改變世界」榜單上的50家公司中排名第17位，是排名中獲認可的唯一的香港及服裝製造公司以及排名中來自亞洲的10家公司之一。我們的全球成功及行業領先業務由我們優異的財務往績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顯著的純利增長及利潤率改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純利的22.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8百萬美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7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7百萬美元增加31.4%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9.2百萬美元。

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將近五十年的歷史，在與全球領先服裝品牌合作並為其服務方面擁有經證實往績。我們相信，以下核心競爭優勢將讓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全球市場領先地位。

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卓越全球成衣製造商

根據歐睿的資料，我們是服裝製造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按產量及產值計，於全球分別佔有0.4%及0.3%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在全球服裝製造行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除我們的製造功能外，我們亦與全球領先的品牌服裝公司合作共同創製部份於不同產品類別上商業成功的產品。根據歐睿的資料，我們產品類別的全球零售市場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的零售總值為9,732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計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7%，高於服裝行業整體水平。亞洲是世界最大服裝生產基地，我們多個產品類別在亞洲享有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在產品類別中的領先地位如下：

- **休閒服** – 於一九七六年推出，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按亞洲服裝製造行業休閒服的產量計排名第二，按產值計排名第三。該類別下的主要品牌客戶包括UNIQLO、GU、H&M、Marks & Spencer、Abercrombie & Fitch及Gap，主要產品包括休閒服及繪圖T恤。
- **牛仔服** – 我們於一九八二年開設梭織分部，並於二零零五年轉而專注於牛仔服產品，我們計劃將其作為我們成為各產品類別中的全球領導者擴展策略的核心部分。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按亞洲服裝製造行業牛仔服產量計排名第一，按產值計排名第一。此類別下的主要品牌客戶包括Gap、Levi's、Target、Abercrombie & Fitch、Lee及H&M。在此類別中，我們推出修身美臀牛仔褲、「節水」牛仔褲及孕婦牛仔服等招牌產品。
- **貼身內衣** – 於二零零四年推出，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按亞洲服裝製造行業貼身內衣的產量計排名第二，按產值計排名第二。此類別下的主要品牌客戶包括Victoria's Secret、PINK、Marks & Spencer、UNIQLO及H&M，主要產品包括胸圍及內褲。在此類別中，我們推出無鋼圈胸圍。

- **毛衣**—於一九七零年推出，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按亞洲服裝製造行業毛衣產品的產量計排名第三，按產值計排名第四。此類別下的主要品牌客戶包括UNIQLO、Marks & Spencer、Gap及Abercrombie & Fitch。在此類別中，我們已成功推出起居服系列，即交叉補充休閒服及毛衣的主要製造工藝的一種新綜合產品。
- **運動服及戶外服**—我們通過收購Vista於二零一六年推出運動服及戶外服的單獨產品類別。此類別的主要品牌客戶包括Under Armour、The North Face及PUMA。在此類別中，我們已開發智能可視產品以及印有BME™的服裝的技術且正在將該等產品商業化。

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為我們帶來重要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產品類別中享有的龐大營運規模為我們提供跨產業價值鏈(包括研發、採購、生產、物流及交付)的較大規模經濟效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規模亦幫助我們加強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並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更重要的是，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讓我們能夠通過結合不同產品的製造工藝開發新產品類別並交叉推廣現有產品及新產品，以進一步擴大規模，從而鞏固我們的關係及通過滿足客戶的需求贏得新客戶。

此外，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加強了我們的彈性及我們業務的穩定性，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或少數集中的關鍵產品及／或客戶。產品組合多元化使我們與極為依賴範圍較小的產品類別及客戶，並僅以有限規模和技能及無法為客戶提供有意義的增值服務的其他成衣製造商區別開來。我們領先市場地位的產品類別已經且預計會繼續使我們能夠把握不斷變化的服裝行業中的整合機會。

差異化的附加值推動的共創業務模式

全球服裝行業的動態正在發生劇變。為了適應環境並在該行業實現成功，全球服裝品牌須迅速改變其從產品開發(包括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分析以及產品上架時間)、研發內容、日益注重可持續發展的製造及供應商安排到日益注重多渠道分銷的交付及物流的開展業務的方式。

與向全球服裝品牌提供一站式採購平台的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是全球服裝品牌實現成功的關鍵因素，該平台以**恰當成本**在**恰當時間**向其提供**恰當產品**。我們將這種差異化的業務模式稱為**共創**，該模式由我們通過與眾多全球領先的服裝品牌的數十年行業經驗發展而來，滿足客戶在不斷變更的行業環境中的複雜需求。我們像品牌營運商一樣思考，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從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研究、產品理念設計、原材料開發及採購、產品及工業創新、樣品製作、全球製造規劃及優化、存貨管理到物流和交付。我們的客戶非常重視我們共創業務模式的裨益，其他成衣製造商無法輕易複製該模式。我們認為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提供以下關鍵裨益：

- **「恰當產品」**—我們與客戶的數十年夥伴關係讓我們深入了解全球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從設計、布料到創新)以及洞悉客戶產品需求及其品牌。這讓我們了解哪些產品將使特定客戶取得商業上的成功並使我們能夠通過提出或響應體現客戶時尚風格的產品理念而向客戶提供產品。例如，我們的環保及可持續牛仔服製造工藝讓客戶能夠推出環保的牛仔褲產品線。此外，我們共創起居服系列，該系列交叉補充休閒服及毛衣的關鍵製造工藝，從而有效創造我們自身的全新產品類別。我們亦已共同開發一種採用無縫技術並以輕盈的材料代替傳統鋼絲的無鋼圈胸圍，顯著提高穿著舒適性，同時保持良好外形及支撐，對穿著者身體的壓迫點減少，因而使無鋼圈胸圍成為我們客戶的最暢銷產品之一。此外，我們已與Jeanologia(一家專門從事牛仔服後整的可持續及高效洗水及鐳射技術的歐洲公司)結成戰略夥伴關係。
- **「恰當時間」**—通過與客戶的密切夥伴關係以及我們對全球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較早較快地與客戶提出產品理念及開展產品開發，實現加速上架。我們亦能夠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聯繫客戶的關鍵決策者，從而讓我們於短時間內落實產品規格、獲取原材料及開始製造。這一點加上我們自行開發的自動化設備以及工業創新方面的突破優化了製造過程並讓產品可以在較短反應時間內交付予客戶上架，使該等產品具有頗高成功商業化率及盈利能力。

- 「**恰當成本**」— 憑藉我們在工業及成本工程方面的努力，我們能夠開發新製造工藝或技術幫助確保成本效益，同時憑藉我們對原材料的洞悉發現適合產品的新布料。例如，我們通過在毛衣生產過程中利用車縫技術替代傳統的縫盤工藝開發「車縫毛衣」，大幅縮減整體生產時間及成本。此外，我們的製造平台提供為客戶優化產品成本的多項關鍵效率。該等效率包括大規模全球採購能力、根據進出口關稅或貿易政策選擇製造地點以及由數十年服裝生產經驗(包括生產機器及工藝的製定、員工激勵以及採用自動化機器及先進技術)帶來的生產效率。

我們以客戶為尊的產品開發方式讓我們持續共創暢銷產品。我們的團隊專注於預計、滿足及超越客戶的期望。我們根據共創模式成功推出的關鍵產品包括：

- **亞麻纖維系列**—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成功開發並生產具有一貫優良品質及合理成本的亞麻纖維服裝並進一步拓展至亞麻纖維混紡或具有更多特點的仿亞麻纖維布料；
- **修身美臀牛仔褲及鐳射牛仔褲**—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發一種新的女士牛仔褲，這種女褲具有新穎技術，有效創造加強塑形及輪廓效果；我們亦通過鐳射技術加強這些牛仔褲的後整效果；
- **無鋼圈胸圍**—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通過採用無縫技術並以輕盈的材料代替傳統鋼絲開發一種顯著提高穿著舒適性的無鋼圈胸圍；
- **起居服系列**—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成功地交叉使用休閒服及毛衣的關鍵製造工藝並開發一系列優質起居服產品。起居服系列已經是我們客戶的最成功產品之一；
- **混合服裝**— 我們生產混合服裝，該等服裝綜合多種布料及質地，以實現更佳產品外觀及更高舒適性。我們的主要混合服裝包括具有毛衣正面及T恤背面對比組成的女士上衣以及由針織上衣和印花編織下裝組成的女裝裙；及

- 「車縫毛衣」—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發一種利用休閒服生產工藝的縫製技術(而非傳統的毛衣縫盤技術)生產的新毛衣，該技術大幅縮減了整體生產時間及成本。

由於我們強大的共創能力，我們能夠開發及推出商業上成功的創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保持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導力。

與世界領先服裝品牌的戰略夥伴關係

我們相信，與最優秀的行業參與者合作以確保可持續的優質增長至關重要。因此，為了匹配資源以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我們作出了與各產品類別的特定全球領先服裝品牌領導者合作的戰略決定。由於我們的熱誠及差異化的價值觀，該等全球領先的服裝品牌中有許多與我們擁有10至30年以上的關係。

我們主要為客戶開發及製造多種產品，包括：

- 休閒服：Fast Retailing (UNIQLO、GU)、H&M、Marks & Spencer、Abercrombie & Fitch及Gap；
- 牛仔服：Gap、Levi's、Target、Abercrombie & Fitch、VF (Lee)及H&M；
- 貼身內衣：L Brands (Victoria's Secret、PINK)、Marks & Spencer、Fast Retailing (UNIQLO、GU)及H&M；
- 毛衣：Fast Retailing (UNIQLO、GU)、Marks & Spencer、Gap及Abercrombie & Fitch；及
- 運動服及戶外服：Under Armour、VF (The North Face)及PUMA。

根據歐睿的資料，二零一六年全球十大領先品牌服裝公司中的七家為我們的客戶，按零售額計共同佔有7.2%的總市場份額。就地區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亞太、美國及歐洲服裝零售市場為十大領先品牌服裝公司中的四家、七家及七家提供服務，該等公司的市場份額佔其各自所處市場的5.0%、17.4%及12.3%。我們是主要產品類別主要客戶的領先供應商。我們被客戶視為優秀的戰略夥伴，這一點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多項獎勵及認可(例如Fast Retailing (UNIQLO)於二零一五年授予的優質供應商獎以及二零一四年授予的最佳供應商獎、一家領先的美國服裝品牌於二零一六年授予的傑出供應商表現獎(牛仔服)、Target於二零一五年授予的合作夥伴獎以及H&M自二零一五年起授予的白金供應商獎)印證。

憑藉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及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已通過交叉銷售以及與Fast Retailing、H&M及Target等關鍵客戶將銷售從一個產品類別延伸至多個類別並在若干客戶所擁有不同品牌方面尋找突破從而實現顯著銷售增長。例如，我們是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為客戶的Fast Retailing的戰略夥伴，並通過持續延伸合作領域取得長遠發展。我們於一九九六年與Fast Retailing的UNIQLO品牌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零八年與Fast Retailing擁有的另一個領先品牌GU開展合作。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產品開發並通過交叉銷售及共創與主要客戶擴大合作領域，我們能夠幫助客戶增加銷售，這讓我們能夠與其一同成長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這種互惠關係體現強勁的市場份額增益以及更多交叉銷售潛力。

由高效製造及供應鏈管理支持的多國製造平台

我們已經建立具有多國製造平台的龐大營運規模，其中包括跨越中國、越南、柬埔寨、孟加拉及斯里蘭卡五國的20個自營製造設施。根據歐睿的資料，亞洲服裝製造行業在過去十年中一直整合，其整合乃受出於實現規模經濟效應、供應鏈效益、遵守社會責任方面不斷增多的要求以及不斷收緊的環境法規，而更加集中向擁有大規模產能的供應商發訂單所推動。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受益於市場整合趨勢。自我們創立以來，我們長期一直在海外經營大規模製造設施。早在一九七三年，我們在毛里求斯建立首個海外業務，我們也是將製造設施拓展至中國廣東省邊境以利用其當時較低成本基礎的香港首批成衣製造商之一。我們亦於二零零三年冒險進入越南，目前是越南最大的國際公司（按服裝出口量計）。結合這一先發優勢、多年的國際貿易運營經驗，該多國製造平台一直是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客戶的關鍵推動因素之一，原因是我們能夠結合不同製造地點的優勢（例如較低進口關稅、國際貿易政策利益、較低製造成本及強大的本土實力），以支持我們客戶在其相關市場的拓展行動及不同增長策略。

我們擁有高效的製造工藝，該工藝幫助我們優化製造能力、縮短生產周期並加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 我們已在IT平台方面作出巨額投資，該平台整合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無線射頻辨識解決方案及生產規劃系統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這讓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客戶要求、密切監控生產負荷及能力、準確計劃訂單及生產調動，並進行實時監控。我們的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我們的營運的成功整合使我們贏得「SAP企業客戶中心高級認證」。
- 我們已經實施專注於提高生產力的精益製造模式。我們擁有強大的工業創新團隊，該團隊持續優化我們的生產工藝設計及生產設備。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資料*，對於我們的牛仔服生產，生產效率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確定可資比較工廠的生產效率高約30%至50%。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已成功實施2,000項以上生產效率提高措施，包括減少原材料用量、減少生產時間、提高自動化水平及優化縫紉及洗水技術。過去數年來，我們已在多處生產設施安裝800部以上自行開發的設備，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此外，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資料，對於我們的毛衣生產，通過應用創新生產技術、安裝先進設備及優化製造程序，我們於過去數年成功將生產效率提高13%，生產成本降低10%。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該等努力使我們能夠實現優於行業的生產效率。

憑藉我們先進的IT系統以及我們與供應鏈夥伴的密切合作，我們經營高效及整合的供應鏈管理，令我們能夠向客戶交付可靠及敏銳回應的服務。我們的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我們提供從訂單生成、採購、製造到物流的營運數據的可見性，令我們能夠及時發現改善機會並利用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此外，我們的客戶參與系統及供應商協作系統促進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近乎無縫的合作。

整合新業務的往績

我們專注於內部增長，同時通過選擇性投資及收購繼續加快擴張步伐。在我們的歷史中，我們已取得物色及收購具有互補性客戶關係、地域覆蓋或產品組合的公司以支持我們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乃用於本公司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內部業務研究，本公司就提供該等資料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支付300,000港元的款項。

的增長策略的往績。此外，我們能夠通過在分享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改善企業管治架構的同時保留核心管理層而高效及有效地整合新業務並發揮協同效應。

憑藉我們在整合新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近期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 Vista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裝產品組合，此項收購為我們提供廣泛的運動服及戶外服產品，預計這種產品類別會成為我們未來收益增長的關鍵推動因素。更重要的是，整合 Vista 為我們提供新的全球領先的運動服及戶外服品牌（例如 Under Armour、PUMA 及 The North Face），讓我們進一步與之建立及培養關係。例如，我們已與 Under Armour 成功交叉銷售運動休閒產品，現正打算就其他各種產品開展進一步合作。我們亦擬支持將休閒服、毛衣及牛仔服方面的現有研發努力聯繫起來，以進一步進軍快速增長的休閒運動市場。為促進 Vista 的整合，我們擬 (i) 集中現有及 Vista 的生產能力的管理以支持 Vista 引進的運動服及戶外服客戶的快速擴張帶來的不斷增加的需求；(ii) 將 Vista 的原材料供應商及資源與我們的現有資源整合，以獲得更佳議價能力；及 (iii) 促進運動服及戶外服與其他業務分部之間的技術知識及行業最佳慣例轉讓。

考慮到 CM Holdings（一家英國貼身內衣製造公司）與一家英國領先的品牌服裝公司的緊密關係以及其在歐洲的既有業務營運，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收購 CM Holdings。收購 CM Holdings 讓我們可以憑藉知名的歐洲客戶組合立即進入歐洲市場。多年來，我們能夠依賴及加強 CM Holdings 與歐洲領先品牌服裝公司的既有關係，其中許多客戶如今仍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由於 CM Holdings 在貼身內衣行業知識方面的幫助，我們能夠加快貼身內衣業務的發展，並進一步增加貼身內衣產品的供應。例如，我們與主要客戶成功交叉銷售及共創產品（例如 Fast Retailing (UNIQLO) 的許多熱賣產品）。

展望未來，該等收購將令我們能夠 (i) 發展新的業務平台；(ii) 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iii) 拓展至更快速增長的產品類別；(iv) 通過實現協同效應（例如交叉銷售產品及發展綜合產品）達到增強盈利能力；及 (v) 利用被整合公司的最佳慣例及行業知識。

真正專注於可持續發展

消費者及全球時尚品牌日益注重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有鑒於此，我們將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大我為先」企業文化的基石。我們相信，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措施是我們近年來

業 務

在多個地區及產品方面取得行業領先表現及聲譽的關鍵。我們致力成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領導者。作為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投入及成就的證明，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財富雜誌的「改變世界」榜單上的50家公司中排名第17位，是排名中獲認可的唯一的香港及服裝製造公司以及榜單中來自亞洲的十家公司之一。財富雜誌的「改變世界」榜單旨在通過發揮重要社會或環境影響的50家公司以其盈利策略和營運來展現資本主義改善人類條件的能力，該榜單在評價公司時計及三項因素，包括：(i) 可衡量的社會影響、(ii) 業績及 (iii) 創新程度。

可持續發展亦是實現成本削減及提高生產力的關鍵貢獻因素，因此推動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增量增長。通過對能源及水消耗的高效及可持續管理，我們估計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能夠將每件成衣的能源消耗減少18%，將每件成衣的淡水消耗減少25%，並將大部分製造設施的再生水使用增加至51%，大幅減少生產及經營成本。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對關懷員工及各項員工福利的關注促使僱員產生歸屬感，從而提高生產力。我們相信，作為利用可持續發展優勢的先驅者之一，我們將致力於在服裝製造行業的競爭中領先。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表現透明及負責任，因此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框架每年發佈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以概括在本公司發生的眾多可持續行動以及投資。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讓我們創造「共享價值」，藉此通過業務流程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價值。為此，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採取全面方法，採用3P及五個支柱界定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3P	五個支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球(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潤(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完整性• 員工關懷• 社區參與

我們認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並讓我們能夠受益於不斷變化的服裝製造行業的供應商的進一步整合。由於當今的消費者更注重且要求全球供應鏈常規的更高透明度，許多品牌服裝公司要求可持續發展作為經營業務的先決條件並尋覓能夠遵守社會責任方面不斷增加的要求以及不斷收緊的環境法規的有能力且忠誠的供應商。我們的全球可持續發展基礎設施及管治常規為我們贏得客戶對品牌保護的信任及支持。我們因可持續發展成就獲得客戶授予多個獎項及認證，其中包括一家領先的美國服裝品牌於二零一六年授予的「傑出供應商－全球可持續發展」、H&M於二零一六年授予的「嘉許狀－最佳可持續發展」以及Levi's於二零一四年授予的「傑出可持續發展計劃」。隨著全行業持續專注於更具可持續性的生產工藝，我們相信我們將成為我們客戶的「首選供應商」並繼續受益於來自相同及新客戶的業內供應商的進一步整合。

專注於人力資本的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

我們由對全球服裝製造行業具有深刻認識及豐富經驗的強大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主席羅先生於服裝製造行業擁有逾60年經驗，多年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掌舵人。羅先生領導本公司從香港的本地毛衣生產車間成長為當今服裝製造行業的全球領導者。羅先生榮獲香港及澳門地區「安永企業家獎2014中國」及香港工業總會（「**FHKI**」）二零一二年「傑出工業家獎」。羅正亮先生為羅先生之子及我們的行政總裁，彼於服裝製造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在帶領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至下一個里程碑發揮領導作用。羅先生及羅正亮先生得到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輔助，該團隊大部分成員為經驗極為豐富的行業資深人士，平均擁有逾20年經驗。彼等擁有在遵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的同時取得良好財務表現的經證實往績。我們擁有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性及穩定性的良好紀錄。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受到激勵，以確保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長期成功。

憑藉多年創業經驗，我們的主席是我們「大我為先」企業文化的締造者以及同名書籍的作者，該書鼓勵本公司及其各僱員拋開短期自身利益並考慮其客戶、同事、股東或社區的長遠更廣泛利益。作為公司，我們竭力(i)在全球範圍內向客戶交付特殊價值；(ii)以正直、誠信及互相尊重態度開展業務；(iii)尊重同事並為其提供培育、貢獻及成長的機會。我們的僱員（從高級管理層到生產工人）堅定認同企業文化並確信「大我為先」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繁榮。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認為我們真正關注人力資本並制定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我們僱員的成功。我們訂有多項持續培訓計劃以培養僱員的專業技能及能力。我們亦致力於通過定期組織團隊拓展活動及小組會議在僱員中培養強烈的歸屬感。為保持我們的傳承，我們設計「儲備生計劃」以將具有領導才能的年輕畢業生培養成潛在的未來領導人。我們成功培養人才以及持續專注於人力資本，使我們贏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授予的「2014年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金獎（發展組別）。

發展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服裝製造領導者（包括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等各方面）。我們擬通過以下各項實現該目標：

繼續專注於共創業務模式，提升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是我們競爭力、增長及發展的基石。為不斷向客戶推出在商業上能成功的產品，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至共創業務模式，依託一貫良好的研發記錄，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憑藉對全球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的深入了解以及洞悉客戶的產品需要，我們擬不斷推出吸引客戶的新式改良服裝產品，確保通過以下舉措使我們的產品供應保持在市場最新趨勢的最前沿：

- *將共創服務擴展至更多產品類別及更多客戶*—我們擬向更多客戶提供共同開發服務，發揮在運動服及運動胸圍等產品類別中的研發實力，並加強共創過程（包括印花、洗水及刺繡）中的增值工藝。
- *加強跨產品創新能力*—起居服系列及「車縫毛衣」上的成功使我們備受鼓舞，我們擬加強跨行業及跨產品類別創新方面的研發能力，將更具創新性、商業上能成功的產品投放市場。我們擬繼續憑藉多元化產品類別的競爭優勢，力圖在不同產品類別交叉實行核心製造工藝或材料方面取得突破。我們計劃繼續將一類或多類產品結合在一起，供應市場領先綜合產品，如針織牛仔褲、運動休閒產品或運動貼身內衣，以滿足有不同需要客戶的需求。

- *加大投資研發基礎設施*—我們致力於在研發項目的基礎設施中投入大量資源。我們計劃繼續加強現有研發設施的研發能力，包括培訓及招募更多研發人才、升級現有研發設備及積累行業最佳實踐及專業知識。我們亦擬在不同地區開發專門的研發中心，支持不同產品類別的產品開發工作。具體而言，我們正在台灣開辦一個布料研發中心，力圖在布料科學方面取得突破，並擬在東莞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織造研發中心，研究創新織造工藝。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牛仔服市場的競爭地位，通過中山設備完善的牛仔服研發中心持續創新的同時，我們擬與歐洲技術合作夥伴 Jeanologia 成立一個研發中心，共同開發及加速可行的可持續洗水技術的商業化，供日後生產之用。我們旨在與 Jeanologia 合作，以開發應用於牛仔服後整工序的更環保及可持續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擬利用 Jeanologia 在鐳射技術方面的廣泛經驗進一步提升生產力及提高產品多樣性。
- *增強成本效益及快速上架送貨服務*—我們相信成本效益及快速上架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為此，我們擬於東莞生產設施安裝稱作「AAIR」的高速自動包裝及倉儲系統，該系統運用綜合技術加速包裝及送貨過程，降低成本。我們亦擬繼續向選定客戶提供 VMI 模式，據此我們通過數據共享系統積極監控客戶倉庫的存貨水平並送貨以將客戶存貨補充至適當水平。

進一步鞏固現有產品類別以及新產品類別

我們擬憑藉數十年的服裝製造經驗及與全球領先服裝客戶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充產品種類及向客戶提供商業上能成功的產品。我們在此方面的計劃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 *優化現有產品組合及擴充產品種類*—憑藉研發能力，我們擬按現有產品類別推出新式改良產品，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在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中保持最新。例如，我們擬改善運動胸圍的設計及功能性，並在毛衣及休閒服製造過程中運用最先進的圓筒形針織及全件織造工藝。

- *通過收購或內部開發來開發新產品類別*—我們擬擴展至我們認為與現有產品組合互補並具有良好增長潛力的新產品類別並從中取得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在全球審慎尋求收購策略性業務的機會，從而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並將業務擴展至新市場，如我們近期收購 Vista，使我們可擴展至快速增長的運動服及戶外服行業。進行收購工作的同時，我們亦計劃內部開發新產品類別，把握額外的收益機會。例如，我們擬憑藉在牛仔褲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透過委聘分包商進一步擴展至休閒褲產品，並尋求機會在越南開辦新的休閒褲產品生產設施。
- *加強客戶滲透*—我們計劃利用服裝製造行業供應商的進一步整合，從現有客戶群中取得增長。我們將繼續達到或超出客戶對服務質素及可靠性的要求，進一步提高多樣增值服務的能力，如研發、產品創新、縮短上架時間、先進生產管理及 VMI 服務。我們相信此等舉措將使我們能夠維持客戶忠誠度，實現銷售額增加及加速推出新產品。
- *選擇性擴大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的快速增長及成功部分歸因於識別並與合適客戶合作的能力。我們擬在策略上擴大並豐富客戶群。選擇客戶時，我們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品牌定位、增長潛力及創新要求。策略上我們擬專注於全球領先品牌服裝公司，我們相信此等公司具備較大增長潛力及需要更多增值服務。

繼續專注於擴展至運動服及戶外服類別

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 Vista，近來我們已進一步滲入快速增長的運動服及戶外服市場。我們相信這會讓我們增強收益及盈利能力，供應多種多樣的精緻運動服，以更好地迎合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應對較大潛力的新客戶群。隨著我們力圖繼續擴展至運動服及戶外服，我們將專注於為我們帶來機會的領域，發揮在多國製造實力中的核心競爭力以及預期產生自客戶及產品組合的協同效應。我們的計劃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 將新購入公司與我們的現有製造平台整合；

- 利用新購入公司在運動服及戶外服方面的行業專有知識及製造技術；
- 建基於新購入公司與全球領先運動服及戶外服品牌公司以及潛在新客戶的牢固業務關係；及
- 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運動服及戶外服，助其開發新的運動或運動休閒產品類別。

因此，我們擬實現大規模經營運動服及戶外服生產，創造協同效應產生更多收益及提高經營效率，從不同產品類別的知識轉化中獲益。

在世界各地擴充生產設施，把握內部及整合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具備全球領先製造能力並向客戶提供選擇，可選擇跨越五個國家的20個自營生產設施組成的多國製造平台。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審慎地在世界各地擴充生產設施，以把握增長機遇。

我們擬在世界各地進一步擴大產能。憑藉若干國家享有的進出口關稅、貿易政策及低運營成本，我們擬初步專注於亞洲擴展工作。

- 南亞及東南亞擴張：我們的關鍵擴張計劃包括進一步擴大越南及孟加拉設施的製造能力。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前將在越南及孟加拉的所有產品類別製造設施擴展額外計劃年產能分別129.5百萬件及26.6百萬件，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 中國市場機遇：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服裝市場之一。全球許多服裝品牌擬利用中國不斷增長的國內消費趨勢及其對國際品牌的喜好，因此大幅增加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運營。隨著中國客戶發展，我們力圖將本身打造為值得彼等信賴的合作夥伴，在本地實力的支持下提供可靠的創新服務。為此，我們擬採納「中國－中國」策略，優化及增強在中國的現有實力及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因其中國增長計劃而產生並不斷增加的需求。

上述額外生產設施及工作區將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以應付我們的快速業務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生產一生產擴充計劃」。

通過擴展至布料生產進行上游垂直擴充，獲取進一步價值

我們認為布料生產及創新與現有業務組合高度互補且是我們日後增長的強大推動力。我們擬密切監督布料行業的技術變革趨勢並參與研發相關核心階段。

- **加大布料創新研發工作**—憑藉在服裝生產過程中積累的布料及材料洞察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正於台灣開辦一個專門的布料研發中心，以挖掘及把握布料行業的增長機遇。我們旨在集中布料專家開發將應用於生產過程及迎合客戶需要的新型材料。台灣研發中心的研究重心包括開發快乾、防風、抗菌、濕度控制等功能特性的合成材料。我們希望商業化我們的材料學研究，以提高服裝生產的質素及速度。
- **擴展上游至布料生產**—我們擬鞏固與供應商的共同開發關係並共同開發將應用於生產過程的創新原材料，此舉將進一步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形成入行屏障。我們計劃在孟加拉建造布料廠，生產用於製造休閒服、運動服及戶外服的布料。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現設有生產設施的其他合適地點擴展至布料生產。我們一旦確定某個地點後，便會物色合適土地並在開始施工前取得合適規劃許可。布料生產設施預期於初始投資後約兩年開始投入運作。

專注及投身於人力資本、可持續發展及環境意識

我們將完全致力於繼續投資人力資本，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環境並提供更多機會進行職業發展。隨著我們擴展至新的地理區域，我們將通過招募當地人才繼續在當地市場謀求

發展專業專才。此外，我們將繼續堅持「大我為先」的企業文化並旨在不斷努力改變自我、本公司乃至我們的行業向更好的方向發展。我們計劃繼續向全球客戶提供額外價值，以正直、誠實及互相尊重的方式開展業務。

推行增長策略的同時，我們亦專注於實行穩健的環保意識實踐並致力於以可持續發展方式經營業務。我們擬繼續降低碳排放量、提高能源效率、降低水消耗量及減少用料。我們將繼續在生產過程中實施可持續發展措施，利用最新技術及維持可持續發展標準。為證明透明性及責任性，年內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匯報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我們相信投身可持續發展與環境保護不可單獨實現。因此，我們旨在與上游供應商及具有相同可持續發展價值觀的分包商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繼續向彼等提供講座，以提高環境意識及助其實行可持續發展措施。我們將繼續設計及實行有助提高環境意識的措施，以可持續發展方式經營業務，長遠而言最終帶來強勁財務表現。

「共創」業務模式

作為全球服裝製造行業領導者，我們為全球領先品牌服裝公司開發及製造廣泛類別的服裝產品，包括我們的所有主要產品類別，即休閒服、牛仔服、貼身內衣、毛衣以及運動服及戶外服。我們在服裝製造行業有著近五十年的歷史，憑藉與全球領先品牌服裝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致力於發展我們認為與其他成衣製造商明顯不同的業務模式。我們將業務模式稱作**共創**，兩個關鍵組成部分是產品創設及產品執行。

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證實在**恰當時間**以**恰當成本**給予我們的客戶**恰當產品**方面獲得成功。我們像品牌運營商一樣思考，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在多個階段為客戶提供服務，從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研究、產品概念設計、原材料開發及採購、產品及工業創新、樣品製作、全球生產規劃及優化、存貨管理到物流及交貨。客戶極為重視共創業務模式的裨益，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為證。

共創業務模式的兩個關鍵組成部分體現對客戶的一系列增值服務：

- **產品創設** – 作為產品創設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向客戶提出產品概念，以及利用我們對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的全面信息及分析，及我們在概念設計、產品創新、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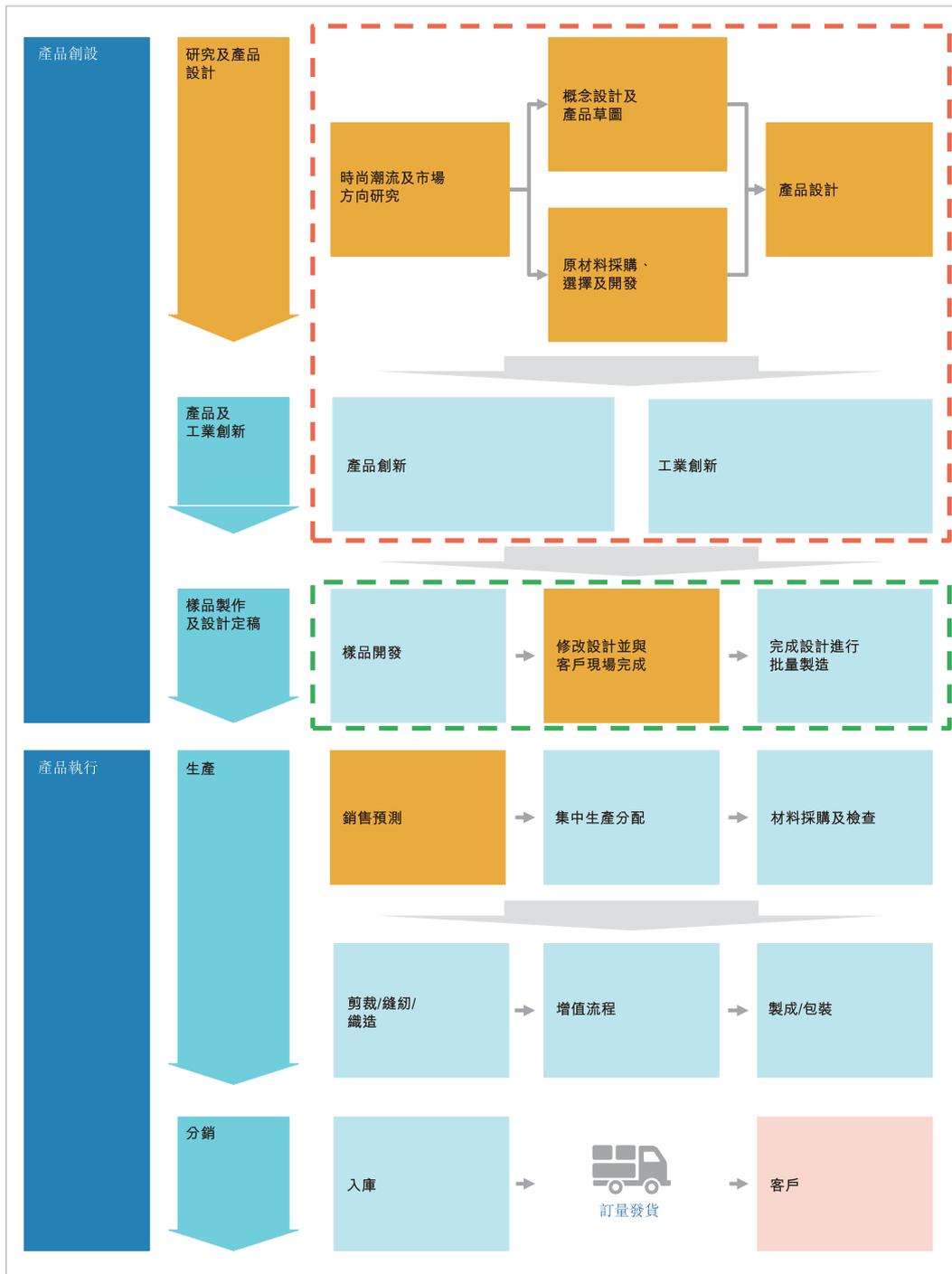
材料採購及應用、技術應用及樣品製作方面的專業知識將客戶概念轉變成產品設計。我們的大型內部樣品製作能力讓客戶能夠與我們密切合作，以作出調整及迅速落實產品決定。由於幾十年的服裝製造經驗及與全球領先品牌服裝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深刻洞察及了解何為特定客戶想要及需要的產品，因此，我們在產品創設方面獲得成功。

共創過程使我們成為客戶的重要合作夥伴，而早期參與及我們在共創過程中獲得的洞察力使我們成為客戶所選新產品預備投入生產時的不可或缺的夥伴，這將客戶獲交付的產品的上架時間縮短，使此等產品有著較高成功商業化率及盈利能力。

- **產品執行**—我們的生產設施目前一年交付約350百萬件成衣。客戶選擇產品進行加工時，我們的執行服務帶來關鍵效益，優化客戶產品成本。此等效益包括大型全球採購能力、善用進出口關稅或貿易政策選擇跨越五個國家的20個自營生產設施組成的多國製造平台，以及從幾十年的服裝製造經驗獲得的生產效益。我們的製造技術具備世界一流水平且極為高效—生產管理、生產機器及流程改良、工人激勵及生產技術的創新應用。我們大量投資IT平台，該平台將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無線射頻辨識解決方案及生產規劃系統融為一體，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該平台讓我們迅速回應客戶要求，密切監督生產負荷及產能，準確規劃訂單及生產計劃，同時進行實時監察。全面嚴格品質管理系統規管製造過程的各個階段，有助我們交付一貫優質產品，客人首次尾期驗貨通過率高。我們亦向選定客戶提供VMI方案，讓彼等在保持上架速度及優化存貨的同時降低存貨成本。

業 務

我們的客戶極為重視共創業務模式提供的裨益，其他成衣製造商不可輕易複製該模式。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 涉及與客戶的持續合作和互動

▭ 傳統成衣製造商通常不參與該等共創過程

▭ 傳統成衣製造商通常須與客戶進行數輪互動討論後才完成大規模生產設計

我們於下文說明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如何從傳統的成衣製造商模式演變出來，以及與其他成衣製造商的模式存在的差異：

傳統的成衣製造商

傳統的成衣製造商在產品研發過程中通常處於被動，原因是彼等並不參與產品設計、原材料選取及開發以及早期生產規劃，而是等待客戶邀請就採購訂單作出報價。該等傳統的成衣製造商在得知所需產品及採購量後，方可確定成本、採購原材料及產能配置，而無法如我們般透過與客戶持續合作與互動而享有先機，而且由於彼等並無參與早期的設計過程，彼等或須與客戶的買家進一步進行數輪磋商，對設計及樣品作出更改，以確保客戶在生產時間及成本方面的生產及商業可行性。

共創業務模式

隨著數十年來在業界累積的經驗及與許多長期客戶的合作，我們開始發展本身的共創業務模式。此業務模式的早期版本涉及(i)由我們的設計團隊向客戶的設計團隊進行產品設計簡報，通常需時約四週進行籌備及溝通工作，(ii)我們客戶的設計團隊向其買家團隊進行有關採納產品設計的內部簡報，通常需時約四週，及(iii)遵循其採納的內部設計，由客戶的買家團隊與我們的銷售團隊商討價格、供應鏈安排及交貨時間表，通常需時約四週。根據該共創業務模式，整個共創程序通常需時約12週，有時甚至會因客戶的設計團隊、買家團隊及我們的公司設計團隊之間的若干反饋及修訂而需要更長時間。

最近共創業務模式的發展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我們開始就某些客戶採用更有效的業務模式。憑藉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長期關係，此共創業務模式使我們的設計及銷售團隊能夠與客戶的設計及買家團隊進行單次產品會議，將採納及採購決策程序由上述約12週的總流程時間縮短為數天。

此共創業務模式提供以下競爭優勢：

- 通過較早較快地與客戶的關鍵決策者提出產品理念及共同開發，縮短產品創設程序所需的時間。由於我們邀請客戶的設計團隊及買家團隊與我們的設計團隊合作，因此，我們可藉著減少反饋次數及所需時間，縮短不同各方之間有關產品反饋及修訂所需的時間。我們亦憑藉本身的現場開發能力在短時間內落實產品規格，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開發、產品製成及產品實驗室測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與客戶合作亦讓我們可確保原材料及更早更快地開始生產以加快推出市場。

業 務

- 由於我們參與創設產品使我們可建議所選的原材料，因此，我們可藉著就同類原材料向供應商發出更大額的採購訂單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及
- 透過利用自行開發的自動化設備縮短生產時間，以及利用先進的IT系統及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提高交貨效率，縮短產品執执行程序所需的時間。

如上文所說明，由於我們持續採用最近期的共創業務模式，因此，我們能夠更快速地與主要客戶共創產品，從而顯著提高效率及增加銷量（例如，我們共創的某特定客戶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五年約4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20百萬件，估計於二零一七年約為26百萬件）。最後，由於我們在更早期已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與該模式的早期版本及傳統的成衣製造商相比，我們現行的共創業務模式的反應時間通常較短。

產品

我們的產品分為五個類別，即休閒服、牛仔服、貼身內衣、毛衣以及運動服及戶外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休閒服.....	785,436	46.2%	736,650	43.6%	748,488	42.4%	391,917	47.2%	404,492	39.4%
牛仔服.....	331,725	19.5%	427,068	25.3%	484,152	27.5%	217,993	26.3%	261,334	25.4%
貼身內衣.....	244,690	14.4%	240,247	14.2%	294,209	16.7%	128,071	15.4%	187,549	18.3%
毛衣.....	332,606	19.5%	272,008	16.1%	223,131	12.7%	85,779	10.3%	68,990	6.7%
運動服及戶外服 ⁽¹⁾	-	-	-	-	-	-	-	-	98,439	9.6%
其他 ⁽²⁾	6,257	0.4%	12,485	0.8%	13,412	0.7%	6,287	0.8%	6,659	0.6%
總收益.....	<u>1,700,714</u>	<u>100.0%</u>	<u>1,688,458</u>	<u>100.0%</u>	<u>1,763,392</u>	<u>100.0%</u>	<u>830,047</u>	<u>100.0%</u>	<u>1,027,463</u>	<u>100.0%</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通過收購Vista正式設立推出運動服及戶外服分部。鑒於收購的日期，此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2) 包括倉庫服務收入及餘貨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大部分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範圍如下：休閒服產品為2.4美元至7.2美元、牛仔服產品為5.0美元至13.0美元、貼身內衣產品為1.1美元至7.5美元、毛衣產品為5.5美元至15.0美元，以及運動服及戶外服為5.6美元至15.0美元。

產品組合

休閒服

我們於一九七六年開始休閒服業務。多年來，我們與全球主要品牌客戶建立了牢固關係，包括 UNIQLO、H&M、Gap、GU、Marks & Spencer 及 Abercrombie & Fitch。我們的休閒服產品主要包括便裝及印花 T 恤。以下載列我們的部分休閒服產品：



牛仔服

我們於一九八二年開設梭織分部並於二零零五年轉型為專注於牛仔服產品，我們將此類產品規劃為我們成為各產品類別全球領導者的擴張策略的核心產品。我們的主要品牌客戶包括 Gap、Levi's、Target、Abercrombie & Fitch、Lee 及 H&M。以下載列我們的部分牛仔服產品：



貼身內衣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貼身內衣業務。我們與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領先品牌建立了牢固關係，包括 Victoria's Secret、PINK、H&M、UNIQLO、Marks & Spencer 及 GU。我們的貼身內衣產品主要包括胸圍及內褲。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進軍運動胸圍市場並從產品創新及功能性角度考慮成立了動作捕捉工作室。我們預期進一步投資運動胸圍研發實力並擴充我們的產品種類。以下載列我們的部分貼身內衣產品：



毛衣

我們於一九七零年成立，開展毛衣業務。多年來，我們能夠維持與多個全球品牌的牢固關係，包括 Gap、Marks & Spencer、UNIQLO 及 Abercrombie & Fitch。以下載列我們的部分毛衣產品：



運動服及戶外服

我們通過收購Vista首次推出運動服及戶外服。我們的主要品牌客戶包括Under Armour、The North Face及PUMA。我們把運動服看作與現有產品組合高度互補，是我們日後增長的強大推動力。我們致力於憑藉現有服裝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在運動服貨品行業實現突破創新以及發展跨產品線創新及產品設計。以下載列我們的部分運動服及戶外服產品：



研發

我們非常重視創新及研發，因為我們相信這是我們共創業務模式的基石且對我們的競爭力、增長及發展而言必不可少。我們不僅是客戶的主要供應商，同時更是他們的產品開發合作夥伴。我們研發工作的一個主要方面是我們為時尚及技術潮流最前沿的客戶創設產品的能力，因此可迅速對潮流變化作出反應。

產品創設過程

我們的產品創設過程包括時尚潮流及市場走向研究、產品概念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及開發、產品創新及工業工程設計以及樣品製作。通過與客戶緊密合作及與客戶(尤其是主要決策人)進行有效及時溝通，現時我們可將產品創設過程縮短至三個月，加快上架時間。我們產品的產品創設過程一般涉及三個主要階段，即與客戶的關係及長期互動、產品創新及工業工程設計以及樣品製作及設計定稿。

與客戶的關係及長期互動

我們產品創設週期的第一階段是與客戶的長期互動。我們將自身定位為客戶的長期產品開發合作夥伴。由於我們不斷研究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以及分析現有產品的銷售表現，我們就產品開發機遇與客戶保持多次溝通。一方面，客戶設計過程中我們與客戶定期溝通以了解並推薦解決方案，包括推薦適合產品的新布料、新生產流程，確保創新產品的成本效益及生產可行性。另一方面，就產品設計及創新而言，我們不斷幫助客戶超越自我，在各個季節前提出產品概念或設計，作為客戶的靈感來源。

產品開發及工業工程設計

我們產品創設週期的第二階段涉及產品開發及工業工程設計。就產品開發而言，我們與客戶就產品規格展開合作，包括就新原材料應用、化學處理、洗水技巧及其他增值技術提供意見，以增強生產優質產品的計劃設計。就工業工程設計而言，我們設計、定制及創新製造工藝、工作方法及自動化設備，以優化生產流程及成本。我們亦致力於改良加工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生產工藝、降低原材料消耗及廢料丟棄。

樣品製作及設計定稿

設計定稿及進行大量生產前，我們生產及測試樣品，與客戶微調設計並尋求進一步意見及批准。我們與客戶主要決策人舉行現場研討會，並根據多項因素與彼等合作微調樣品，包括堅持客戶的風格及是否適合大量生產。我們的現場共同開發方式讓主要客戶的決策人可以在樣品開發過程中安置在生產設施，以有效地作出調整。

研發主要特點

- **與客戶密切合作實現加速上架**—我們在整個產品開發生產過程中與客戶密切合作，以縮短生產週期及實現加速上架。通過與客戶的密切合作關係及對全球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更早更快地提出產品概念及與客戶進行開發。我們亦能夠在產品開發過程中邀請客戶的主要決策人，從而讓我們能夠確定產品規格、獲取原材料及在短時間內開始生產。這一點，加上我們的自主開發自動化設備及工業工程設計方面的突破，優化了生產流程並讓將向客戶交付的產品上架時間縮短，並使此等產品有著較高成功商業化率及盈利能力。
- **跨產品線創新**—我們致力開發及向市場推出突破性的創新產品。就此而言，我們形成及通過多個行業及產品線實現創新理念。例如，我們已成功開發一項名為「車縫毛衣」的突破性產品，此款創新毛衣利用休閒服生產流程的車縫技術生產，極大地提高了毛衣的生產效率。我們亦成功交叉實施休閒服與毛衣生產流程的主要生產技術，開發一系列優質起居服產品，其面料在毛衣生產線上織造，然後使用休閒服生產線的車縫技術拼裝到一起。我們亦有能力生產混合服裝，如毛衣與休閒服面料合併使用的服裝，以助客戶有更好的裝著外觀效果及提高舒適程度。
- **生產流程革新**—我們在傳統的服裝生產流程上不斷追求突破，爭取幫助客戶實現快速上架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東莞織造研發中心為我們專門的研發中心之一，已利用創新織造技術革新我們的休閒服與毛衣生產流程，由傳統的縫製與縫盤模式轉向完整的服裝織造模式，通過該模式，一件完整的服裝毋須經歷縫

製或縫盤流程。我們利用最先進的專業機器(如Santoni圓形織造機及全件織造機)生產三維幾近完成的無側縫服裝。我們可通過淘汰裁剪與縫製流程優化生產流程，包括大幅縮短生產交貨期、最小化原材料消耗及節省勞工成本。我們所採用的上述最先進革新生產流程亦讓我們的客戶可實現更多的時尚設計，因為整件無接縫服裝的圖樣與設計保持不間斷，而三維造型使得服裝設計能恰如設計預想一般再現。

- **整合上下游資源**—除在產品開發方面與客戶緊密合作外，我們亦密切監控服裝行業價值鏈技術革新趨勢，參與研發有關的核心階段。憑藉我們在服裝生產流程中所累積對布料與材料的洞察力，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正在台灣啟動一個專門的布料研發中心，以開拓及把握布料創新行業的增長機會。我們旨在集多名布料專家之力開發創新材料，應用於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迎合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台灣研發中心的研究重點將包括開發具有快乾、抗風、抗菌及濕度控制等功能性特點的合成材料。此外，我們與行業領先布料製造商結成夥伴關係，開發用於我們生產流程的原材料。

過往研發成就摘要

基於我們全面的研發能力以及跨行業技術的利用，我們得以不斷開發及推出行業領先的創新產品。我們已經及正在開發以下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的主要產品：

- **亞麻系列**—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尋求在亞麻產品方面的突破，而亞麻是一種自然纖維，傳統上對製造者而言費力且昂貴，但以其特別的溫度調節性能而著稱。我們成功地幫助客戶生產品質始終如一、成本合理的亞麻纖維服裝，進一步向具有更多功能性特點的亞麻混紡或仿亞麻纖維擴展。二零一六年，我們成功生產多種亞麻服裝，包括平板印花T恤、紗線染色條紋T恤以及滿繡T恤。由於亞麻非同一般的特點以及亞麻服裝生產的精密要求，我們將其確定為具有明朗增長潛力的領域，並擬進一步發展及向其他客戶交叉銷售以把握進一步的價值；

- **修身美臀牛仔褲及鐳射牛仔褲**—二零一四年，我們開發了一款新型創新技術女士牛仔褲，產生修身塑形效果。我們亦通過鐳射技術使牛仔褲褲型多樣。修身美臀牛仔褲及鐳射牛仔褲是我們在市面上的流行產品；
- **無鋼圈胸圍**—二零一五年，我們開發了一類無鋼圈胸圍，採用無縫粘合技術，取代傳統的鋼圈輕薄材料—熱塑性橡膠，夾在罩杯的泡沫層中間，而這極大地提高了穿著舒適度，同時保持良好的形狀及支撐，減少穿戴者身體的受力點；
- **起居服系列**—二零一六年，我們成功交叉實施休閒服及毛衣的主要生產技術，開發一系列優質起居服產品。起居服的面料乃於毛衣生產線上織造，然後使用休閒服生產線的車縫技術拼裝到一起以實現穿著舒適及成本效益；
- **混合服裝**—我們生產混合服裝，當中糅合多種布料與質地以實現更好的產品觀感及提高舒適度。我們的主要混合服裝包括前胸毛衣後背T恤相對照面料的女士上衣以及上身針織下擺印花編織的裙裝；
- **「車縫毛衣」**—二零一五年，我們開發了一款新式毛衣，利用休閒服生產流程的車縫技術，而非傳統的毛衣縫盤技術生產，極大地減少了整體生產時間及成本；
- **「智能可視」產品**—我們正在開發一款新式高度可視服裝，以提高跑步者在弱光或黑暗環境下的可視度。對比使用高度反射性纖維或可辨顏色，我們向服裝注入可洗LED套環及LED可折疊條帶，於相對較遠的距離可視；
- **BME™ 印制服裝**—近期，我們成功開發一款新式服裝，在策略上在服裝上印上生物形態演變(「BME™」)，新型聚氨酯，以對穿用者提供按壓以改善血流及肌肉群，在改善其體能的同時保護其免受傷害。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向市場推出BME™印制服裝；及

- **SmartLife 服裝** – 我們策略性投資一家英國智能服裝技術公司 SmartLife Inc. Ltd.，並開始聯合開發一款加入針織「線性電子傳感器」的新穎服裝，可監控心電圖、表面肌電圖及阻抗充氣造影等重要健康信號，以測量呼吸、步數及速度的加速度測量以及供汗液分析的電流皮膚反應。我們認為，此項技術將可穿戴技術整合到服裝中，使我們能夠提供檢測身體生物物理信號的解決方案，並為運動服裝及醫療行業的用戶提供可操作性的見解。

我們在行業技術突破及創新產品方面的不懈努力贏得多個組織及機構授予的多項認證及認可。例如，中山益達及東莞晶苑於二零一一年分別獲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廣東省優勢傳統產業轉型升級龍頭企業」及納入「廣東省優勢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示範企業（含100家龍頭企業）名單」。中山益達亦獲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證為「廣東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且其測試實驗室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定「國家實驗室認可資格」。二零一五年，我們中山益達的牛仔服研發中心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協會認證為「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8個對我們業務具重要意義的已發行專利。詳見「一知識產權」。我們保留對自主開發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達約24.4百萬美元、29.0百萬美元、29.3百萬美元及19.9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約1.4%、1.7%、1.7%及1.9%。

研發部門及設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組建了一支由851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專門從事產品開發與技術提升。我們從多個學科挑選人員，從布料、服裝結構與式樣領域的純設計到技術專家不等。除擁有豐碩學術成果的團隊成員外，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亦包括來自不同學科、具有實際經驗的專家。我們發現這種教育背景與實踐能力的組合是我們持續開發卓越產品的良好組成部分。

我們將大部分研發團隊安置在不同的生產設施，以將生產設計嵌入研發流程，促進研發知識向商業規模生產的有效傳遞。我們共運作四個研發中心，其中一處位於中國東莞，負責休閒服及毛衣，兩處位於中國中山，分別負責貼身內衣與牛仔服以及一處位於越南，負責運動服及戶外服。我們在中國東莞亦經營一個專門的織造研發中心，尋求在休閒服及毛衣生產中所用織造技術上的突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台灣啟動一個布料研發中心，以開發生產流程所用最先進的布料與技術。

尤其是，我們已與Jeanologia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而Jeanologia為一間歐洲知名公司，專門研究牛仔服後整的可持續及高效洗水技術。憑藉其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先進技術，Jeanologia已透過鐳射、Ozone G2及e-Flow系統等多項環保工藝成功改造其牛仔服產品的後整工序，從而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旨在與Jeanologia合作，以開發應用於牛仔服後整工序的更環保及可持續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擬利用Jeanologia在鐳射技術方面的廣泛經驗進一步提升生產力及提高產品多樣性。

客戶與戰略關係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位於多個市場的全球品牌服裝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服務超過50個品牌的30多名客戶。我們的客戶對產品設計、優質生產、加速上架與可靠交付有嚴格要求。多年來，我們有能力不斷滿足客戶對優良品質以及嚴格要求，甚至有所超越，這讓我們得以與彼等建立及保持良好的關係，同時吸引更多的全球領先品牌服裝公司。

我們大部份客戶為客戶基礎雄厚的國際知名品牌服裝公司。下列清單載列我們各產品線的主要客戶：

- 休閒服：Fast Retailing (UNIQLO、GU)、H&M、Marks & Spencer、Abercrombie & Fitch及Gap；
- 牛仔服：Gap、Levi's、Target、Abercrombie & Fitch、VF (Lee)及H&M；
- 貼身內衣：L Brands (Victoria's Secret、PINK)、Marks & Spencer、Fast Retailing (UNIQLO、GU)及H&M；

- 毛衣：Fast Retailing (UNIQLO、GU)、Marks & Spencer、Gap及Abercrombie & Fitch；及
- 運動服及戶外服：Under Armour、VF (The North Face)及PUMA。

在甄選客戶時，我們會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其品牌定位、增長潛力及創新要求。我們已在策略上重點選擇我們認為有較大增長潛力且要求更多增值服務的品牌服裝公司。我們認為，我們物色正確的夥伴並與其合作是我們實現快速增長與成功的關鍵。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3.0%、34.1%、36.2%及33.0%；對我們三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9.0%、56.8%、55.3%及48.9%；而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2.5%、70.3%、69.7%及61.1%。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大致保持相同。五大客戶包括亞洲、美國、英國及歐洲頂尖成衣品牌，且與我們有介乎11年至30年以上的往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來自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我們對彼等的銷售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付款及其他安排

我們並無從客戶取得長期購買承諾。我們一般與我們主要客戶訂立客戶框架協議，其中載列各採購訂單將使用的一般條款。該等協議可能要求我們擁有支持特定期間品牌客戶生產需求及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滿足該等需求或另行制定應變計劃所需設備、設施及其他資源。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亦要求就我們的產品生產流程中的品質與環境管理提供契諾。我們的客戶框架協議一般並無固定期限。

根據客戶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情況下，我們定期獲得客戶的採購訂單，載列服裝產品訂單的具體條款。每份採購訂單載列特定訂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將予提供的產品規格、數量及交貨日期。我們與客戶合作開發及設計服裝產品，並就我們的生產規劃作出協調。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在提供預測後與我們磋商售價及確認產品規格，預測當中會列示彼等於預測所涉具體期間內預期會向我們訂購的產品預計總量。該等

尤其是，我們從與全球頂尖服裝品牌之一 Fast Retailing 21 年的關係中獲利。歷年來，我們已共同創造大量 UNIQLO 的暢銷產品。二零零八年，我們亦開始與 GU 合作。我們與 Fast Retailing 的戰略長期關係在共享業務價值及相似企業文化上建立。我們均渴望在各自領域內成為世界領先者，向全球範圍內的消費者交付優質的服裝。通過分享追求成功的決心，我們希望不斷增強 Fast Retailing 與我們之間的信任，通過我們的戰略關係開闢新的領域。

我們與 H&M 有 10 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在牛仔服產品方面合作，並成功擴展至貼身內衣及休閒服。H&M 從我們的多國製造平台尤為獲利，透過該平台，我們幫助 H&M 整合不同製造地點的優勢，從而支持 H&M 向國際擴張並落實其增長策略。作為 H&M 的主要戰略夥伴，我們受邀參與 H&M 的不同諮詢委員會，以助制定其業務策略。我們的貼身內衣部門於二零一六年獲 H&M 授予「白金供應商 (Platinum Supplier)」，休閒服部門亦於二零一六年獲 H&M 授予「黃金供應商 (Gold Supplier)」。

我們亦為全球領先牛仔服品牌 Levi's 的戰略夥伴。我們最初於二零零六年開始與 Levi's 之間的牛仔服業務，自此，成功獲得市場份額，及就產量而言，成為 Levi's 在全球範圍內最大供應商之一。我們與 Levi's 之間的戰略關係讓我們得以共同打造及推出知名產品。我們亦與 Levi's 共同開發環保的可持續生產技術，如「無水 (zero fresh water)」洗水技術。我們旨在不斷加快與 Levi's 在先進可持續產品開發方面的共創合作。

我們與 Marks & Spencer 的關係最初於一九二八年在 CM Holdings 開始。過去十年內，我們一直保持 Marks & Spencer 前十名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與 Marks & Spencer 的關係包括超過十個產品類別的產品組合，涵蓋貼身內衣至休閒服。此外，我們擁有共同審核系統，據此，我們已提升業績及達成 Marks & Spencer 業務的主要業績指標，包括產品設計與品質以及按時交貨。我們在製造基地內實施與 Marks & Spencer「A 計劃」相符的策略。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與美國一家領先的貼身內衣品牌公司建立業務關係。過去十年，我們已共同打造該公司的許多核心產品，包括蕾絲軟圍、主打內褲以及少數其他產品系列。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與該公司擁有的另一個品牌合作，並在化纖質料、雙層胸圍以及時尚運動胸圍上擴展我們與彼等之間的業務。二零一五年透過「Manufacturing Excellent 項目」，我們的越南工廠以精益生產理念及端至端貢獻為胸圍及內褲生產實施「快速模式 (Speed Model)」。我們期望通過與該領先的美國貼身內衣品牌公司攜手取得胸圍類產品的更大市場份額。

業 務

憑藉我們與美國一家領先的成衣品牌的戰略關係，我們一直能透過交叉銷售，將銷售由一個產品類別擴展至多個類別來實現大幅銷售增長。我們亦為該領先的美國成衣品牌提供VMI模式，通過該模式，我們透過數據分享系統積極監控該品牌公司倉庫的存貨水平，並補充存貨，以助彼等達成上架速度。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收購Vista（一家專門從事運動服及戶外服製造的新加坡公司），Vista其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自二零零五年起，Vista已與Under Armour結成戰略同盟，以在運動服行業獲得競爭優勢。Vista最初通過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生產Under Armour的高爾夫服裝產品以及其知名ColdGear壓縮上衣而開始與其合作。憑藉Vista的戰略關係以及往績記錄，Vista贏得「二零零七年度供應商—亞洲」稱號。自此，Vista逐漸成為Under Armour高爾夫服裝線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其所贊助美國職業高爾夫球協會（「PGA」）運動員的服裝以及招牌「60/40 T恤」系列與在設計及製造上要求更加複雜的其他產品。二零一五年，Vista亦是向Under Armour管理團隊展示我們的服務製造創新技術的入圍者。憑藉Vista的過往經驗，我們目前在越南及柬埔寨的生產設施製造及為Under Armour作全球範圍內的供應。作為長期供應商及戰略夥伴，Under Armour是市場上崛起最快的運動服裝品牌之一。我們致力通過不斷投資創新產品、革新設備以及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本來協助Under Armour取得成功，與之一同成長。

客戶認同

於過去數年內，我們自主要客戶獲得多項獎勵與認同。

獎勵／認同	日期	客戶
社區影響獎	二零一七年	一家領先的美國服裝品牌
休閒服		
黃金供應商 (Gold Supplier)	二零一六年	H&M
UNIQLO 優質供應商獎 (UNIQLO Quality Supplier Award)	二零一五年	Fast Retailing (UNIQLO)
最佳供應商獎 (The Best Supplier Award)	二零一四年	Fast Retailing (UNIQLO)

業 務

獎勵／認同	日期	客戶
牛仔服		
傑出供應商－全球可持續發展 (Outstanding Vendor for Global Sustainability).....	二零一六年	一家領先的美國服裝品牌
傑出供應商表現－牛仔服(Outstanding Vendor Performance - Denim) ..	二零一六年	一家領先的美國服裝品牌
傑出供應商表現－品質(Outstanding Vendor Performance for Quality) ..	二零一五年	一家領先的美國服裝品牌
產品品質獎(Product Quality Award)	二零一五年	一家領先的美國服裝品牌
合作夥伴獎(Partnership Award)	二零一五年	Target
二零一四年傑出可持續發展計劃(Outstanding Sustainability Program in 2014)	二零一四年	Levi's
貼身內衣		
白金供應商(Platinum Supplier)	二零一六年	H&M
最佳可持續發展表現(Best 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二零一六年	H&M
自主品質控制(Self-reliance on Quality)	二零一六年	H&M
嘉許狀－最佳可持續發展 (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 Best Sustainability)	二零一五年	H&M
嘉許狀－最積極追求品質 (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 Most Proactive on Quality)	二零一五年	H&M
A計劃智慧商業獎(Plan A Smart Business Award)	二零一二年	Marks & Spencer
毛衣		
傑出供應商－社會責任(Outstanding Vendor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二零一五年	一家領先的美國服裝品牌
運動服及戶外服⁽¹⁾		
二零零七年度供應商－亞洲(2007 Supplier of the Year - Asia)	二零零七年	Under Armour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 Vista 在運動服及戶外服獲授多項獎勵與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 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生產

在多國製造平台的支持下，我們擁有全球領先產能。我們的生產流程設計旨在確保高標準品質及快速周轉。我們有效的生產流程反映近五十年的行業經驗，能讓我們加速產能增長的步伐，更快地實施設計修改以及維持製成品的客人首次尾期驗貨通過率，二零一六年為98.7%。

我們大部份產品乃於自營生產設施內生產。我們在中國、越南、柬埔寨、孟加拉及斯里蘭卡擁有20間自營生產設施。根據產品的特性以及我們現有產能，我們將部份生產外判予第三方分包生產商。我們已與分包生產商建立起長期業務關係。為確保我們服裝產品的品質以及我們供應的可靠性，我們根據技術能力、生產表現、品質管理以及對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評估該等生產夥伴。有關詳情，請參閱「外包生產」。

多國製造平台

策略性分配

我們運作一個國際多元化生產平台。在選址成立設施時，我們有多項考慮因素，包括進出口關稅、貿易政策、政治穩定性、經營成本、勞動力供應、基礎設施、生產力水平以及文化相融性以及距離香港總部的遠近。基於我們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一般會在距離香港飛行時間五至六小時範圍內及經營成本相對不高的國家建立生產設施。我們利用我們在不同地區生產設施各自的優勢，以盡可能達到最佳結果的方式向設施分配生產訂單。依賴中國的熟練勞動力及成熟供應鏈，我們一般會利用中國設施生產涉及快速履約及複雜增值流程的服裝。款式簡約但數額龐大的訂單一般會分配予經營成本更低的南亞及東南亞製造設施。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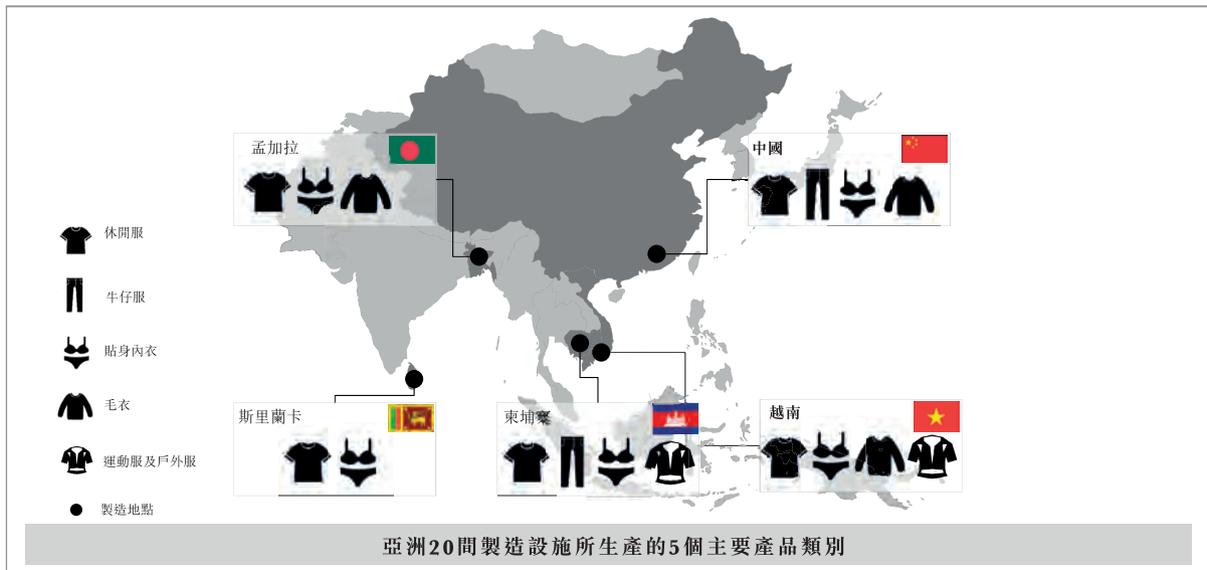
我們目前有20處分佈在五個國家的自營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生產設施位置、產品類別、成立年份及概約建築面積：

設施名稱	位置	產品類別	成立年份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				
東莞晶苑	廣東東莞	休閒服	一九九三年	136,332
中山益達	廣東中山	牛仔服	二零零三年	131,601
東莞業基	廣東東莞	毛衣	二零零四年	94,936
英商馬田	廣東中山	貼身內衣	一九九二年	62,697
晶勵常州	江蘇常州	牛仔服	二零零零年	41,738
中山威馬	廣東中山	貼身內衣	二零一六年	17,473
越南				
Regent Garment Factory Limited	河內	休閒服及毛衣	二零零三年	277,519
Crystal Mart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河內	貼身內衣	二零一零年	82,740
Star Fashion Co., Ltd.	河內	運動服及戶外服	二零零七年	39,364
Crystal Sweater Vietnam Limited.....	河內	毛衣	二零一三年	20,062
柬埔寨				
Yi Da Manufacturer Co., Ltd	金邊	牛仔服	二零一四年	63,757
Perfect Growth Private Co., Ltd	金邊	休閒服	二零一三年	40,367
Crystal Martin (Cambodia) Limited	金邊	休閒服及 貼身內衣	二零一一年	40,219
Starlight Apparel Manufacturing Co., Ltd.....	金邊	運動服及戶外服	二零一二年	17,310

業 務

設施名稱	位置	產品類別	成立年份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孟加拉				
Crystal Martin Knitwear Bangladesh Limited	達卡	毛衣	二零零八年	38,354
Ever Smart Bangladesh Ltd.	達卡	休閒服	二零零九年	30,120
Crystal Martin Apparel Bangladesh Limited	達卡	休閒服及 貼身內衣	二零零六年	19,819
Crystal Industrial Bangladesh Private Limited	達卡	毛衣	二零零八年	17,163
斯里蘭卡				
CM Ceylon	科倫坡	休閒服及 貼身內衣	一九八一年	67,281
Crystal Martin Central (Private) Limited	科倫坡	休閒服	二零一一年	16,437

下圖列示我們的多國生產設施網絡。



專用生產

我們一般為不同客戶設立專屬生產區域。各專屬生產區域的面積介於從其他生產區域分隔出來的部分生產面積至整個生產廠房。生產區域的分隔是為了保護其產品的專有性質及其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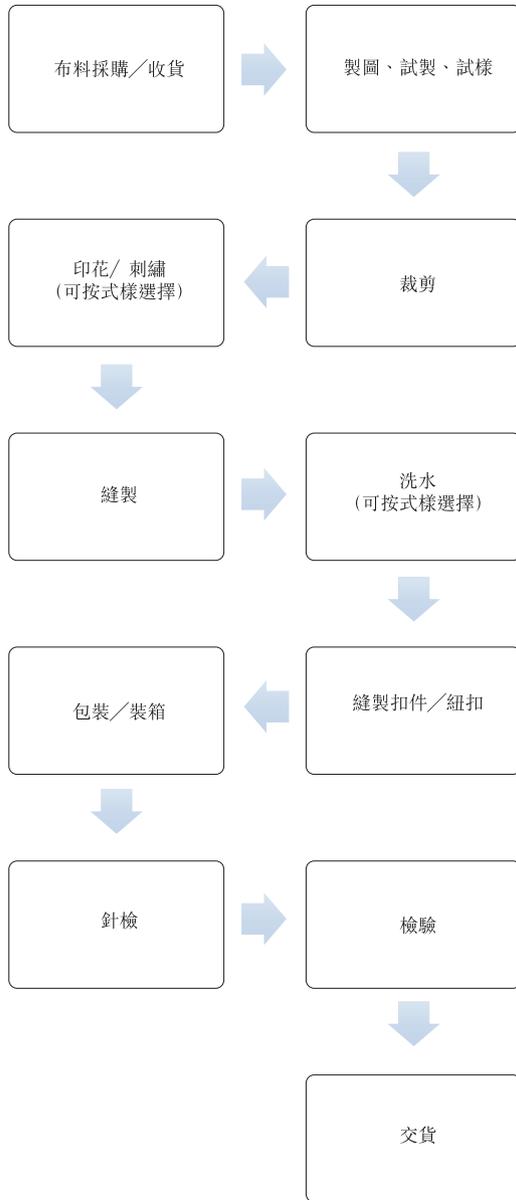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擁有綜合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系統。我們透過該系統密切監控我們生產流程的所有主要階段。我們的合理化標準生產流程利用自動化技術優化生產流程與效率。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視所生產產品及特定客戶需求而各不相同。雖然存在不同產品類別與特點上的差異，但我們的生產流程由織片裁剪至運送製成品，一般介於 35 至 4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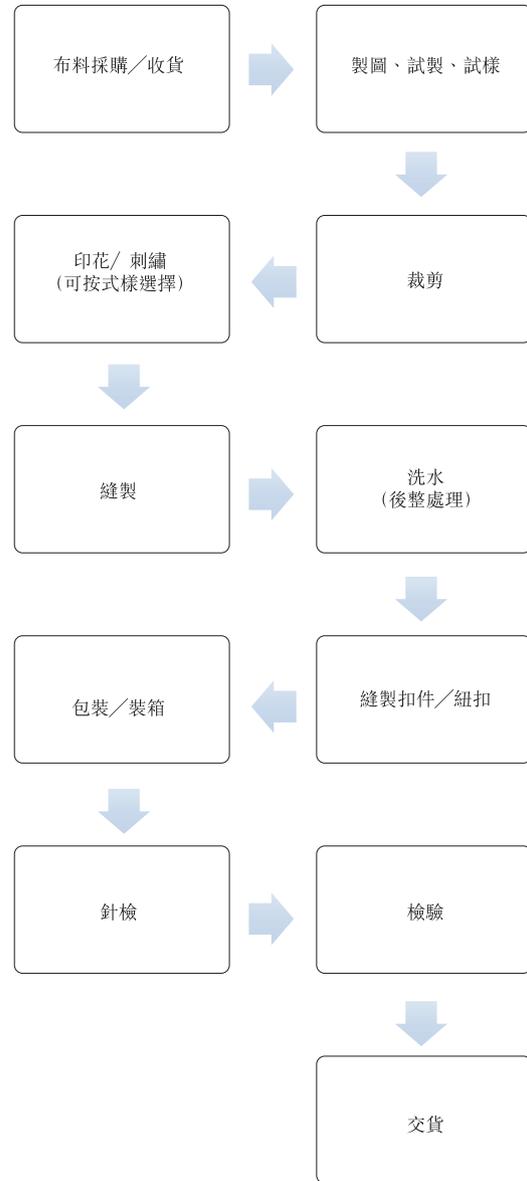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各主要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休閒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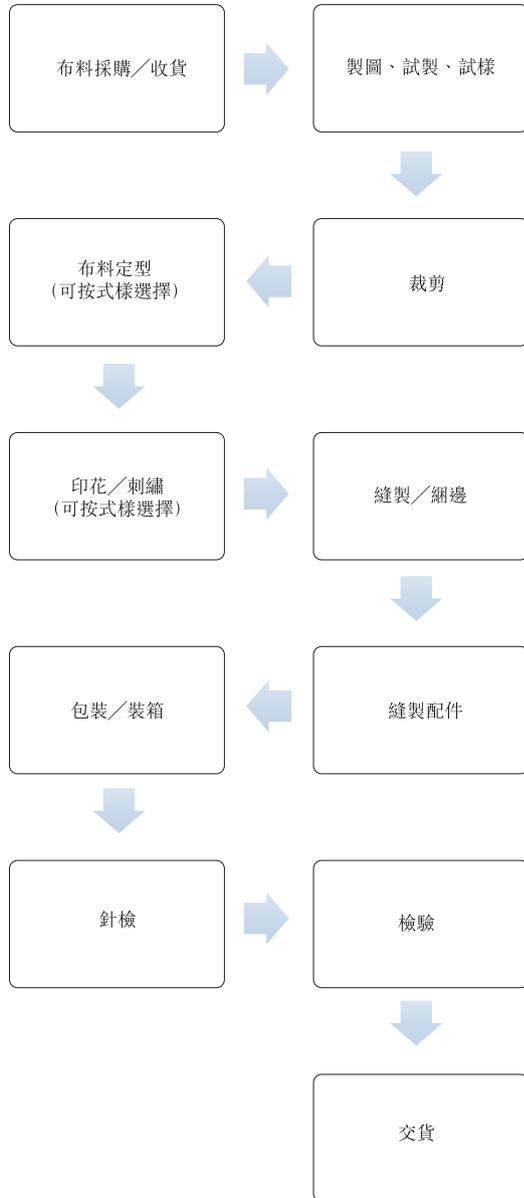


牛仔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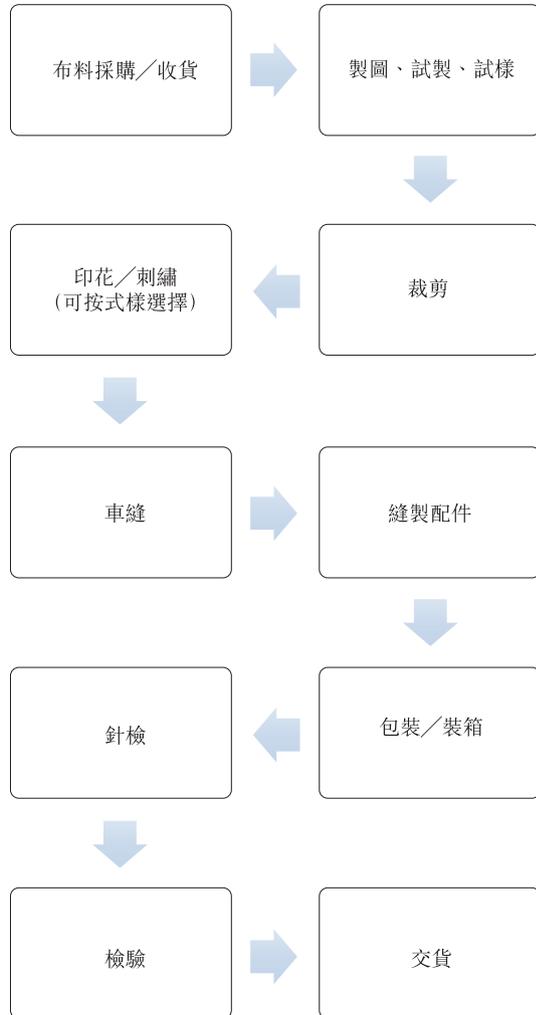


貼身內衣

• 胸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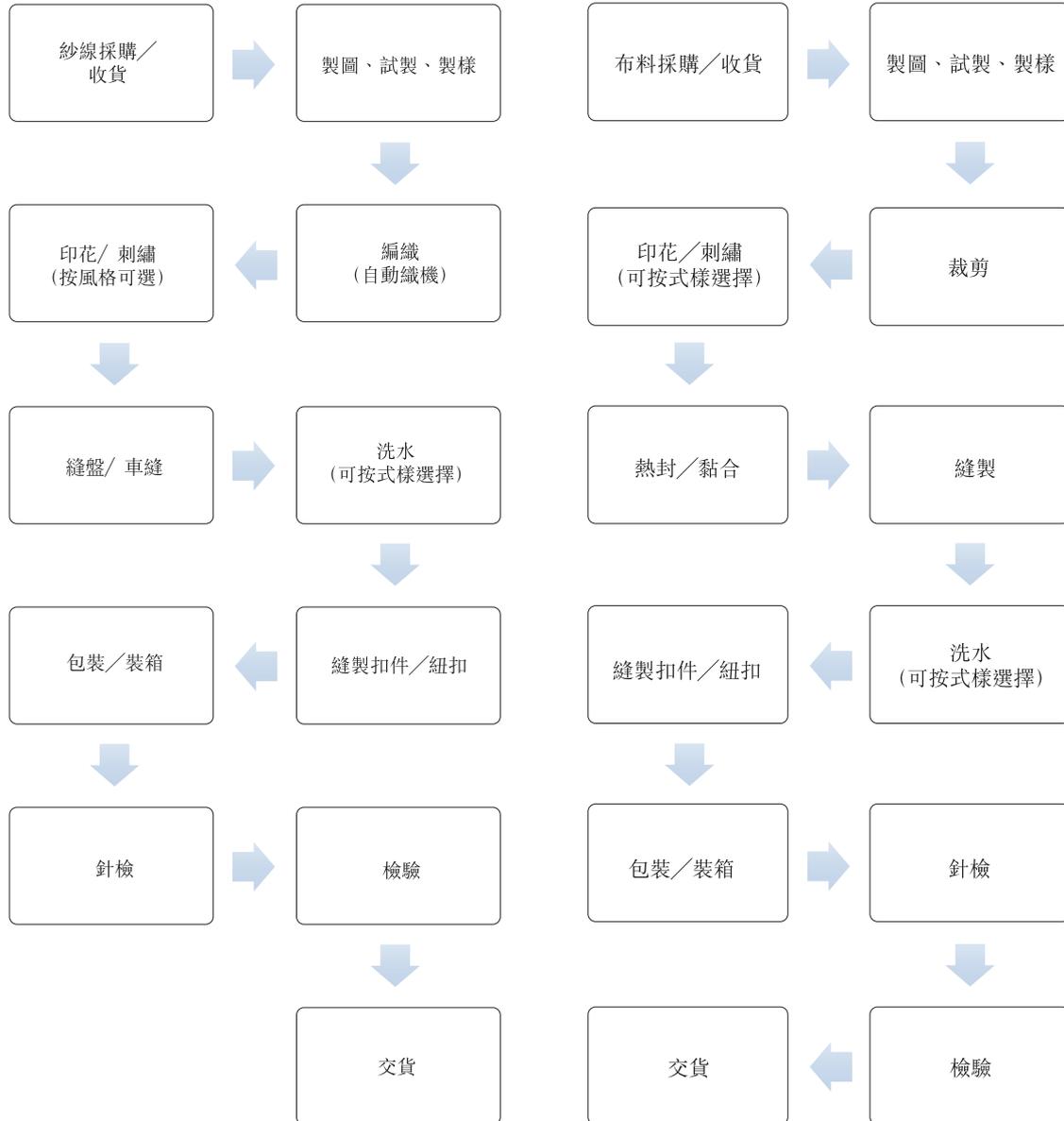
• 內褲



業 務

毛衣

運動服及戶外服



外包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部分產品生產流程外發予分包商，該等分包商為獨立工廠且大部分主要分包商位於中國及東南亞，主要乃為我們在產能規劃上提供靈活性。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為145.4百萬美元、122.4百萬美元、96.7百萬美元及62.3百萬美元，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0.3%、8.8%、6.9%及7.6%。分包費用通常乃根據產品規格、處理每個訂單的估計生產時間及勞工成本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分包商與本公司有著3至22年的關係。

我們根據其技術實力、產品及服務品質、價格及時間來評估及選擇分包商。我們保有一份分包商名單，在批准分包商進入該名單以提供若干生產流程服務前，我們的採購人員會對潛在分包商進行必要的現場視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分包商生產的任何不符合要求產品而遭遇任何重大不利後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越南及柬埔寨的分包商提供多筆貸款，主要乃為資助其運營及擴建以符合我們的產能要求。該等貸款協議載有相關司法權區貸款的慣常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越南分包商提供的兩筆貸款尚未悉數結清，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合共為1.2百萬美元。我們的越南及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有關分包商的合約安排受有關法律規定，根據現行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合約安排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執行。

我們各名主要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鍵技術及主要設備

我們努力以最先進設備配備生產設施，我們認為這對提高自動化、確保可靠性及成本競爭力十分重要。我們使用的許多機器需要極少的人工操作，使我們可降低勞工成本及將工廠人員配備集中於維護及監督人員。我們設計、定制自動化技術並將其整合進入生產流

程。我們亦已內部開發許多生產及測試過程所用的生產技術及設備。我們部分主要機器乃向德國、日本、西班牙及意大利等國海外進口。我們生產過程中所採用的關鍵技術及設備載列如下：

資訊系統

- 無線射頻辨識解決方案，其改進生產管理、實時生產狀況及數據收集，使生產計劃及控制及內部物流安排更加有效。

裝配

- 與無線射頻辨識解決方案及生產系統整合的自動服裝吊掛系統，以實現精益生產；
- 格柏裁布機，自動高效、精確裁布；
- 日本 Shima Seiki 自動織造機，無需人工操作而生產精密、複雜圖案；
- 自動嵌線／插針機，以自動將線／骨鈎針插入套管；
- 自家研發黏合無縫機，用以黏合胸圍杯邊；及
- 多種自動化機器，包括自動落褲頭耳仔機、自動間鈕牌機及自動裝袋機，提高生產力而降低產本。

增值工藝

- 自動印漿配方機，提高印花配方的準確度及精密度，有效降低整體印漿消耗及更好控制存貨；是紡織業同類機器首創；
- 高清數碼印花機，生產傳統方法不可能實現的高清複雜圖案；
- 無水鐳射技術，能創建任何圖案包括點、線、字和圖，透過電腦管理程序執行相關程序；

- E-Flow 洗衣機，利用納米霧化技術將軟油分子納米化，因而不需任何過水工序，達至零排放水；及
- 自家研發花邊檢查機器，利用鐳射光束量度及檢查花邊寬度差異。

智能服裝技術

- SmartLife 織物技術平台，使用傳感器以持續監控人的生命體徵；
- 可洗水 LED 套環及可折疊 LED 條帶，融入運動服及其他戶外服以增強夜間可視性；及
- Bio-Morphologic Evolution (「**BME™**」)，直接印在服裝上的一種新型聚氨酯，向穿著者提供壓力，可改善血液流動、增強表現及耐力並防止受傷。

維護

我們就生產設施及設備實施一套全面預防性維護制度，包括計劃停工維護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尤其是，我們在生產設施採取整體生產維護制度，以避免在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故障及延誤，從而盡量提高生產力及保持品質標準。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預期使用壽命及替換週期為 10 至 15 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年齡約為七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持久的運營暫停。

業 務

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始終保持高使用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位於經營所處五個國家各自的工廠的年產能(按設計產能計)及使用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總產能		使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百分比		設計產能 ⁽¹⁾	百分比		設計產能 ⁽¹⁾	百分比		設計產能 ⁽¹⁾	百分比	
(百萬件)	(%)	(%)	(百萬件)	(%)	(%)	(百萬件)	(%)	(%)	(百萬件)	(%)	(%)	
中國	139.5	43.9%	94.5%	125.2	38.4%	91.2%	121.1	34.3%	89.5%	66.1	31.9%	90.7%
越南	89.9	28.3%	89.2%	111.2	34.1%	93.4%	137.4	38.9%	95.5%	89.1	42.9%	94.2%
柬埔寨	38.8	12.2%	86.4%	52.4	16.1%	96.2%	53.7	15.2%	95.9%	30.6	14.7%	93.4%
孟加拉	17.4	5.5%	72.2%	18.1	5.6%	88.9%	24.1	6.8%	87.2%	12.7	6.1%	85.4%
斯里蘭卡	32.2	10.1%	80.1%	19.0	5.8%	88.4%	17.0	4.8%	89.3%	9.1	4.4%	87.2%
總計	317.8	100.0%	89.3%	325.9	100.0%	92.5%	353.3	100.0%	92.6%	207.6	100.0%	92.1%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按照管理層參考有關生產設施可用工作時數(包括實際工作站數目、工作天數、每天每出勤人次工作時數)及效率之假設所作的估計。
- (2) 各所示期間的使用率按實際產能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由二零一四年的94.5%降至二零一五年的91.2%，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六年的89.5%，主要是因為我們在策略上將我們的毛衣及休閒服生產由中國遷至南亞及東南亞，以便利用當地相對較低經營成本的優勢。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在90.7%的相對穩定水平。我們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的89.2%及80.1%升至二零一五年的93.4%及88.4%，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六年的95.5%及89.3%，主要是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擴大於上述兩國生產設施的產能且取得產量增長。我們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在94.2%及87.2%的相對穩定水平。我們於柬埔寨及孟加拉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的86.4%及72.2%升至二零一五年的96.2%及88.9%，於二零一六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5.9%及87.2%，主

業 務

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柬埔寨及孟加拉建成新的生產設施並於往績記錄期取得產量增長。我們於柬埔寨及孟加拉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在93.4%及85.4%的相對穩定水平。

生產擴充計劃

我們渴求在全球範圍運作大規模生產設施以服務客戶需要。我們的擴充計劃主要專注於南亞及東南亞的戰略位置。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充項目將有助於我們在世界範圍擴大市場份額。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擴充我們於不同地區的產能。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在四個地理區域的預期資本開支及額外計劃產能的詳情。我們預期以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債務融資，為所有該等擴充項目提供資金。

地點	主要產品	資本開支總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前的
			額外計劃 產能 ⁽⁴⁾ (百萬件)
中國	休閒服、牛仔服及貼身內衣	66 ⁽¹⁾	20.6
越南	休閒服、牛仔服、貼身內衣、毛衣及 運動服及戶外服	163 ⁽²⁾	129.5
柬埔寨	休閒服及牛仔服	8	18.4
孟加拉	休閒服、牛仔服、貼身內衣、毛衣及 運動服及戶外服	181 ⁽³⁾	26.6

附註：

- (1) 包括有關生產休閒服及貼身內衣產品之土地及樓宇的若干估計資本開支，為數35百萬美元，主要為整合我們於中國的現有生產設施。
- (2) 包括有關生產休閒服、牛仔服及貼身內衣產品之土地及樓宇的若干估計資本開支，為數96百萬美元。
- (3) 包括有關生產休閒服、牛仔服及貼身內衣產品之土地及樓宇的若干估計資本開支，為數139百萬美元，主要用於隨業務水平而擴建的新生產基地及日後可用於建設額外產能的場所。
- (4) 計劃產能乃按符合管理層所確定允差率的設計產能釐定，而設計產能則按管理層參考有關生產設施可用工作時數(包括實際工作站數目、工作天數、每天每出勤人次工作時數)及效率之假設所作的估計釐定。

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乃依據下列各項確定，其中包括(i)相關產品的估計市場供應量及需求量；(ii)相關產品的現行及預計價格；(iii)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情況；(iv)目標國家的競爭優勢；(v)估計開發成本；及(vi)充裕資本資源的可用性及成本。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擴充項目將按計劃進行。經考慮當時市況、我們的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董事未來或會釐定推遲某個項目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隨著我們持續在全球發展，我們亦可能投資額外擴充項目。

我們認為我們的擴充計劃為正當及合理，主要因為三個原因。首先，我們過往一直獲得較整體市場強勁的增長。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休閒服、牛仔及貼身內衣錄得收益增長，不包括英國客戶購買調整的影響，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4.8%、20.8%及23.9%，明顯高於亞洲服裝製造行業各分部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生產值增長率。第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製造設施的整體使用率高於90%，而倘製造能力並無與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一致增加，我們的未來收益增長將受限制。擴充計劃將使我們得以及時迎合客戶增長的需求而毋須為我們的資源帶來壓力。第三，我們透過於二零一六年收購Vista，於最近推出運動服及戶外服的產品線。根據歐睿的資料，近年運動服及戶外服零售市場正在迅速增長，此乃由於消費者對健康生活的益處日益關注，並且定期參與體育活動。由於新興「休閒運動」趨勢，運動服及戶外服零售市場的增長正在進一步加速。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充計劃將為我們抓緊因運動服及戶外服急速發展而產生的新興市場機遇，並使我們得以於該新產品類別擴大市場佔有率。

交付及運輸

我們大部分產品按離岸價條款(「**FOB**方式」)交付至客戶，指當製成品裝載至客戶指定交貨地點時，製成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均轉移至客戶。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交貨地點所產生的運輸成本。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生產服裝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布料及紗線(主要以棉花、滌綸及腈綸製成)以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多名知名的大型供應商(當中許多位於香港及中國及由客

戶指定)採購該等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價格經歷波動。我們未就面臨的與原材料有關的風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我們在對服裝產品定價時會考慮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遇到嚴重影響經營的任何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質量問題。

供應商

我們審慎選擇供應商並要求其符合若干評價及評估標準。於委聘新供應商前，我們的團隊會評估供應商的多個方面，包括其滿足我們客戶要求的能力、生產能力、品質管理及創新能力。我們十分重視供應商提供特定材料及符合我們特定研發要求的能力。

我們通常不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根據採購訂單進行，且我們在向供應商發出的每個採購訂單中會列明產品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期限及其他項目。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採購訂單後，向供應商下採購訂單。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支付條款視乎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我們與其之間的關係及交易規模。我們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14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一般以銀行轉帳或銀行匯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若干供應安排涉及向客戶指定供應商採購配件及輔助材料。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客戶要求我們使用來自其指定供應商的布料及輔助材料生產服裝，以保持對生產流程的更大控制，或使用具有獨特性能的布料或材料。

我們密切監控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所有原材料均符合我們客戶的嚴格要求。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涵蓋從採購訂單下達階段到交付前檢查及到實驗室檢驗。此外，我們利用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效及高效管理原材料資源規劃。我們定期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品質及按時交貨情況)評估供應商。此外，我們就原材料採取其他品質管理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品質管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1.9%、11.9%、11.7%及9.1%，而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2.0%、32.3%、30.8%及

26.4%。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福田實業有限公司、江陰市申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廣東聯發毛紡織香港有限公司，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大致保持相同。五大供應商其中三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餘下均為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大型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本公司擁有11至28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有著良好工作關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且須承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直接透過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銷售及營銷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世界範圍擁有一個由1,207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業務開發、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就我們的五個產品類別而言，我們設有各自的銷售團隊負責在亞太、美國及歐洲的銷售工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分析現有客戶的動態及主要市場的趨勢以確定存在機遇的地方，而我們的區域營銷團隊則在其各自區域落實策略。我們的高級銷售及營銷團隊熟悉並能夠為客戶提供我們的全線服裝產品。彼等於進行業務開發活動及為業務發掘機會時，會強調我們的全面共創模式及研發實力。有關我們研發驅動銷售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研發」。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就現有產品及開發計劃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彼等亦會收集客戶有關我們產品的反饋，協助我們了解產品設計及其他需求並作出回應。除與我們現有客戶保持頻密溝通外，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亦透過向其自身現有聯繫人及其他潛在客戶呈現實力以及展示產品及服務，尋求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相信，與潛在客戶的直接推廣及討論是擴大我們業務最有效的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42.0百萬美元、33.4百萬美元、32.1百萬美元及16.6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2.5%、2.0%、1.8%及1.6%。

定價策略

我們策略性專注於向具有更多附加值工藝的產品滲透，這使我們能賺取更多利潤。我們收取的價格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不同。我們一般參考多項因素釐定產品價格，包括原材

料成本、生產成本、預期利潤率及對產品零售價的市場分析，同時亦計及其他重要因素，如設計及生產複雜程度以及預期銷售水平。

品質管理

我們相信我們在品質管理方面是行業領導者。我們的企業使命是交付客戶善意認為物有所值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對高品質及可靠性的承諾有助於增強在客戶間的認可及信任，使我們能在不斷變化的服裝行業從進一步整合供應商中獲益。我們於一九九二年設立企業品質保證（「企業品質保證」）部，於二零一零年重新命名為企業品質及可持續發展（「企業品質及可持續發展」）部，此後已投入大量資源於產品品質管理。我們的企業品質及可持續發展團隊直接向總部報告且獨立於所有其他部門，承擔對所有品質管理相關問題及決定的管治及監督職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全球範圍有品質管理人員6,568名，包括企業品質及可持續發展團隊及生產設施的有關品質管理人員。由於我們致力於嚴格的品質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並未發生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失效事件。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製成品的客人首次尾期驗貨通過率達98.7%。

為實現我們「第一次就做到(Right at the First Time)」及「在源頭管理品質(Quality Managed at Source)」的原則，我們採取整體品質管理方法並在業務各個方面實施嚴格標準，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包裝及存貨儲存到交貨，以確保全面符合我們客戶及我們自身的嚴格標準及規格。我們在生產設施均實施強大的全球品質管理計劃。我們的企業品質及可持續發展團隊負責建立品質管理制度及生產檢查指引，而我們生產設施的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包裝有關團隊負責落實品質管理標準及程序。我們的企業品質及可持續發展團隊亦定期對生產設施開展系統審核、進行表現檢討及統計分析以及提供有關品質理念及檢查技術的培訓，以確保整體系統的有效性。

原材料

我們僅向通過我們品質及可靠性評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定期根據一系列因素評估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質量及符合交貨期限的能力。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會於交付前在供應商的設施對原材料進行現場檢查。我們於交付

後會對合資格供應商供應的入庫原材料進行隨機抽樣檢測，以確保高質量、低成本且快速的供應鏈。我們在內部實驗室對原材料進行測試，並會退回未通過檢查的原材料，且該等材料不會用於生產。

生產

我們已取得政府機構或認可組織的多項認證。例如，四間工廠獲得ISO 9001:2008標準認證及兩間工廠獲得ISO 9001:2015認證，這證明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符合國際最佳規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不同國家運作10間獲認證內部實驗室，對我們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最終產品進行性能測試，並可快速取得反饋及測試結果。該等實驗室獲我們部分主要客戶認可。我們致力於嚴格品質管理亦為我們贏得客戶信任。我們擁有部分主要客戶的自檢證書。品牌客戶通常要求供應商生產的產品須由其自身或獨立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及認證，以於裝運前確保品質。具備客戶認證，我們的內部品質檢驗員即可代表客戶行事，批准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的自檢實力顯著縮短了產品裝運交付期。

產品退貨及質保

我們並無就產品提供任何書面質保。我們可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以解決產品退貨問題，且視乎情況，我們或會與客戶提出解決方案。倘我們從客戶收到產品退貨，我們將進行調查以確定瑕疵的原因，倘因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或分包商的錯誤所致，則可能向彼等尋求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實際或面臨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出現任何產品召回或退貨或客戶對產品的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質保開支。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並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增強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遵守各項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客戶指引：

- a) 首席財務官李景輝先生負責按年度基準審閱及更新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屬最新規定並符合監管規定；
- b) 我們向僱員作出提醒並定期就此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妥為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客戶指引；
- c) 我們已委任首席財務官李景輝先生持續監督我們持續合規的情況，並監察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如需要)；
- d) 我們定期就分別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董事責任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客戶指引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培訓發展課程及／或更新介紹，藉此積極識別涉及潛在不合規事項的關注及問題；及
- e) 全體管理層及員工須即時向董事及合規顧問報告及／或通知彼等有關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件。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使用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存貨控制。我們的存貨系統軟件能夠顯示實時存貨資料，為管理團隊提供清晰可見的存貨數據。我們的團隊會及時監控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貨齡、存貨組成及存貨周轉率。我們亦會定期進行實物盤點。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2天、50天、54天及51天。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認為，高水平的自動化及科技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支持我們的策略目標十分重要。作為技術進步的先行者，我們大量投資及持續升級電腦硬件、系統應用及網絡。二

零零零年，我們首先實施世界級的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升訂單致結算價值鏈的整體生產力。二零一一年，我們獲授予「SAP Advanced Certification of Customer Centre of Expertise」。同年，我們亦在逾1,000名SAP CCoE全球客戶中榮獲「年度CCoE」獎項。

我們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使我們能規劃及管理銷售管理、材料採購、生產、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從而提高整體經營效率及保持業務增長。在我們全面整合資訊系統內，以下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成功最為重要，即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製造執行系統（「製造執行系統」）及辦公自動化系統。

- **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利用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檢索及分析經營數據，以協助更快決策和提升生產力及盈利能力。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出色的行業解決方案，涵蓋服裝生產、財務會計處理、企業表現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 **製造執行系統**—我們利用多個先進的製造執行系統（「製造執行系統」），包括全頻無線射頻辨識解決方案，以追蹤、監控及管理工序流程、訂單狀況，同時實時計量工人、工作站及詳細生產工序生產效率的質量及數量。此外，我們已裝配先進的自動化系統以提升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包括自動吊掛系統、自動引導車（「自動引導車」）、智能包裝系統（「智能包裝系統」）及智能倉庫系統。生產流程收集的所有數據與我們的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高度整合，以作進一步數據整合、分析及資訊報告。
- **辦公自動化系統**—我們透過雲端及移動技術的應用，實現了工作間的現代化及數據的流動化。自二零一四年起，基於微軟的Azure系統，我們開發一套企業數據基礎平台Crystal's Cloud，並於同年應用到業務經營上。作為我們數據平台，我們的僱員透過Crystal's Cloud隨時隨地在不同移動設備上利用網頁及移動應用分享不同企業系統數據。為保護在Crystal's Cloud的絕大部分數據及服務，我們利用企業統一風險管理解決方案「UTM」來確保整個平台安全，免受網絡攻擊。

我們計劃進一步改進資訊科技系統以跟上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相信，改進後的系統將增強供應鏈管理及提高開發滿足客戶喜好產品的能力。

可持續發展

我們相信，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對於我們近年來在不同地域及產品領域的強勁表現及卓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力求成為業內可持續發展領導者。作為我們致力可持續發展並取得成功的實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財富雜誌「改變世界」名單上於50家公司中排名第17位，為該排名認可的唯一一家香港及服裝生產公司，並為名單中十家亞洲公司之一。財富雜誌「改變世界」名單意在藉由確認透過其營利策略及經營產生重要社會或環境影響的50家公司，展示資本主義改善人類條件的力量，其於評定公司時考量三項因素，包括(i)可計量社會影響、(ii)業績及(iii)創新程度。

可持續發展是實現成本削減及提升生產力的重要方法，並因此帶動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增量增長。透過對能源及水消耗的高效及可持續管理，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我們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得以在主要生產設施實現每件成衣能源消耗減少18%、每件成衣淡水消耗減少25%及再生水使用量增至51%，大幅降低我們的生產及運營成本。此外，我們認為，我們注重員工關懷及多項員工福利舉措使得僱員的滿意度較高並因而提高生產力。我們相信，作為利用可持續實踐力量的先行者之一，我們將努力在服裝生產行業的競爭中保持領先。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表現保持透明並持續對其負責，因此每年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框架發佈我們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以概述全公司進行的諸多可持續行動及投資。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可使我們創造「共享價值」，藉此我們可透過業務過程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價值。為此，我們就可持續發展採取整體方法，運用3P（即人、地球及利潤）和五支柱（即環境保護、創新、產品完整性、員工關懷及社區參與）界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理念。

我們認為，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可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能使我們在不斷變化的服裝行業中從進一步整合供應商中獲益。隨著消費者當下更為留意全球供應鏈中的可持續發展實踐並要求更加透明，許多國際品牌公司將可持續發展列為開展業務的一項先決條件，尋找能夠符合日益增長的社會責任要求及不斷加強的環境法規的勝任且盡職供應商。我們的全球可持續發展基礎設施及管治實踐為我們贏得客戶信任，並使品牌公司確信可將不合規及品牌損害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就可持續發展成就收到客戶許多獎勵及認

可，包括二零一六年一家領先的美國服裝品牌的「傑出供應商－全球可持續發展」、二零一六年H&M的「嘉許狀－最佳可持續發展」及二零一五年Levi's的「傑出可持續發展項目」。隨著全行業持續注重更為可持續生產流程，我們相信我們將成為客戶的「供應商之選」，並持續從新老客戶進一步整合業內供應商中獲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五支柱(即環境保護、創新、產品整合性、員工關懷及社區參與)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已取得重大進步。尤其是，環境保護為我們可持續發展舉措的重要部分。我們制定企業環境政策，並取得多項國際環境標準認證，包括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及世界自然基金會低碳製造計劃(「LCMP」)。此外，為測定我們的環境保護進展，我們已制定一套全球五年目標，設有須於各個五年期末實現的多項參量及有時限目標。該等目標中的其中一項為植樹。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末，我們已種植合共1.9百萬棵樹。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預計另外種植100,000棵樹。我們的環境可持續發展措施尤其關注能源、水、廢物及化學品管理。就能源消耗而言，我們已採納節能機器替換、設備升級等環境工程項目，以及在生產中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就水消耗而言，我們使用再生水、不時改進生產流程及升級污水處理廠。就化學品管理而言，我們的限制物質清單(「限制物質清單」)設定我們原材料及製成品中化學物質的濃度限值。我們亦制定限制物質清單合規協議，明確表達我們在危險化學品使用方面對供應商的期望。

競爭

全球服裝生產行業高度分散，特點是存在大量經營規模不等的製造商。根據歐睿的資料，就二零一六年全球的產量而言，服裝生產行業的五大參與者僅佔1.5%的市場份額。我們在全球範圍與重大服裝生產公司競爭。根據歐睿的資料，二零一六年，我們在全球服裝製造行業按產量計排名第一，按產值計排名第二。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根據歐睿的資料，全球服裝生產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其中包括)：(i)高初始投資成本；(ii)與客戶的長期關係；(iii)易於取得原材料及成熟的供應網絡。

我們認為，最重要的競爭因素是有效及協作的供應網絡、市場洞察力、行業知識、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大量研發工作、加速上架、創新、可持續性及產品管理以及產能。我們

對自身的定位是主要鎖定全球領先品牌服裝公司的服裝生產商，一般面臨來自主要專注中小型品牌服裝公司的小型生產商的競爭較小。此外，我們與客戶保持長期戰略關係並為其提供增值共創服務，這進一步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加強進入入門屏障。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一系列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有19項及在其他國家註冊有六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48項已頒發專利及五項待審批專利申請，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此外，我們部分研發人員均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專有資料協議。該等協議解決知識產權保護問題，要求僱員向我們轉讓其於受僱期間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並無出現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遭重大違反或侵犯的情況，我們亦不知悉我們面臨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此外，儘管我們作出最大努力，但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不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起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倘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獎項及認可

於過往幾年，我們在產品、研發能力及社會貢獻等方面獲得大量獎項及認可，包括：

獎項／認可	授予日期	授予組織／機構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二零一七年	香港工業總會

業 務

獎項／認可	授予日期	授予組織／機構
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	二零一七年	鏡報
十五年以上商界展關懷	二零一七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十年以上商界展關懷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一六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低碳製造計劃(LCMP)－白金標籤	二零一六年	世界自然基金會
低碳製造計劃(LCMP)－白金標籤	二零一五年	世界自然基金會
觸動社會責任企業大獎暨慈善嘉許大獎 2014	二零一四年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	二零一四年	鏡報
香港環保卓越獎－減碳 17% 證書	二零一三年	環境運動委員會
香港環保卓越獎－製造業金獎	二零一二年	環境運動委員會
世界自然基金會低碳辦公室計劃 (LOOP)－白金標籤	二零一二年	世界自然基金會
生產力及品質大獎	二零一二年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低碳製造計劃(LCMP)－白金標籤	二零一二年	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環保卓越獎－進出口界別金獎	二零一一年	環境運動委員會
香港環保卓越獎－製造業金獎	二零一一年	環境運動委員會

業 務

獎項／認可	授予日期	授予組織／機構
2010/2011 恒生泛珠三角環保大獎－金獎	二零一一年	恒生銀行
香港企業公民嘉許計劃－香港傑出企業 公民獎－製造業金獎	二零一零年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僱員

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致力投資僱員培訓及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全世界擁有約76,103名全職僱員。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職能：		
管理	114	0.2%
產品研發	851	1.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07	1.6%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1,630	2.1%
生產	63,276	83.2%
品質管理	6,568	8.6%
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行政及其他	2,457	3.2%
總計	76,103	100.0%
地理位置：		
香港及澳門	368	0.5%
中國	22,636	29.8%
越南	27,021	35.5%
柬埔寨	13,254	17.4%
孟加拉	7,873	10.3%
斯里蘭卡	4,463	5.9%
新加坡	151	0.2%
英國	337	0.4%
總計	76,103	100.0%

我們重視培訓僱員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促進其個人發展、提升工作挑戰及滿意度、認可度、改善工作環境、工作安全及促進職業發展。我們為不同職位的僱員設計及提供不同的培訓項目。我們的部分培訓計劃包括「領導力發展項目」，其專門培訓我們的中層至高級管理層以提升彼等專業性及其領導技能。我們的「儲備生計劃」是一項嚴格的快速管理項目，藉此我們招募具有高管理潛力大學畢業生，並將彼等與高級管理層組隊，該等高級管理層將作為教練向年輕一代傳授其經驗。透過該等項目，我們希望培養出認可我們核心價值觀的新企業領導以接手企業的指揮棒。我們現時主要透過校園招聘項目、廣告或招聘網站以及獵頭招募僱員。我們經營所在多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越南及柬埔寨)均有僱員可參加的工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工會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重視僱員福利並與僱員保持溝通。除業內普遍的勞工事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而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了一個良好的工作關係。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當地司法權區法規，我們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僱員福利由該等安排負擔，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僱員福利以及食宿及差旅津貼。我們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向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適用)的社會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我們已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並已作出相關供款。(我們的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晶苑、東莞聯豐及東莞業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戶辦理了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與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辦理以來，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所有與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法律法規；及(ii)我們須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辦理前的期間繳納供款或被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與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投保財產保險、運輸保險、公共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我們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申索。與我們認為的業內慣常做法一致，除了我們的附屬公司 Vista 之外，我們一般不會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

業 務

我們的保險政策通常按年度基準檢討。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現有保險範圍屬充分及合乎行業標準。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香港、澳門、中國、越南、柬埔寨、孟加拉、斯里蘭卡、新加坡及英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項下界定的非物業業務。該等物業主要包括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宿舍。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當中要求一份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越南、柬埔寨、孟加拉、斯里蘭卡、新加坡及英國九個地方擁有物業，總面積為965,166平方米，用作製造設施、辦公室、宿舍及倉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主要自有物業若干資料的概要。

	概約建築 面積(平方米)	佔總數 百分比(%)
地理位置：		
香港及澳門	—	—
中國	333,795	34.6%
越南	387,818	40.2%
柬埔寨*	119,335	12.3%
孟加拉	17,163	1.8%
斯里蘭卡	83,718	8.7%
新加坡	3,720	0.4%
英國	19,617	2.0%
總計	965,166	100.0%

* 於柬埔寨的相關土地由49%自有柬埔寨實體(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東莞晶苑若干製造設施及宿舍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39,812平方米。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

業 務

二十三日與東莞市城鄉規劃局及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進行訪談，其確認：(i) 東莞晶苑可繼續使用上述設施；(ii) 東莞晶苑正在申請房屋安全檢驗證並能夠於不久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出席是次訪談的政府官員已獲授權作出相關確認，而上述中國政府機關均屬主管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市常平鎮住房規劃建設局進行了後續訪談，且其已確認(i) 東莞晶苑就房屋安全檢驗證提交的申請仍在審查中；(ii) 東莞晶苑將可於獲授房屋安全檢驗證不久後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發出房屋安全鑒定報告備案／告知憑證，其將相關製造設施及宿舍分類為適用作為製造設施及宿舍。根據該次訪談及房屋安全鑒定報告備案／告知憑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有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遭受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而我們於收到房屋安全檢驗證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重大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中國的製造設施取得所有相關物業業權證書及其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及澳門、中國、越南、柬埔寨、孟加拉及英國11個地方租有物業，總面積為366,167平方米，用作製造設施、辦公室、宿舍及倉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主要租賃物業若干資料的概要。

	概約建築 面積(平方米)	佔總數 百分比(%)
地理位置：		
香港及澳門	8,659	2.4%
中國	186,725	51.0%
越南	31,867	8.7%
柬埔寨	42,318	11.6%
孟加拉	88,293	24.1%
斯里蘭卡	—	—
新加坡	—	—
英國	8,305	2.3%
總計	366,167	1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與第三方訂立26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為186,908平方米，其中145,496平方米為製造設施、倉庫及辦公室。餘下41,412平方米為宿舍、食堂及其他配套設施。該等樓宇位於中國東莞、中山、常州及上海。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並無登記其中四項總建築面積37,86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主要用於輔助用途，如宿舍及倉庫。該等租賃協議未予登記主要是由於(i)若干出租人未擁有相關所有權證，或(ii)若干出租人不與我們合作辦理登記手續。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物業的規模及用途，與該等物業有關的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無關緊要。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為了支持在我們佔用及緊鄰我們其他製造設施的地點興建及其後擴建東莞常平物業，作為東莞常平物業租賃協議的一部分，我們向我們的一名出租人提供免息貸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向出租人提供的貸款已悉數結清，而於二零一三年向出租人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預計到二零二二年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金融機構不得向另一家企業提供貸款，上述貸款協議並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第七十三條進一步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鑒於我們向該出租人提供的貸款均為免息，故我們並無就該等貸款產生或收取利息收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並無產生或收到非法收入，我們遭受相關政府機構施以任何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頒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施行)，公司間貸款如用於生產經營，則為合法。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貸款合約乃屬有效。

我們於東莞的租賃物業(合併建築面積為94,936平方米)的出租人東莞市常平鎮朗貝第三股份經濟合作社並無就該等物業擁有相關所有權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東莞常平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位於柬埔寨的一處租賃物業的屋頂於暴風雨期間損壞。儘管該事件並無造成重大傷亡且業主維修及修復了屋頂，但我們於我們委聘的外部樓宇檢驗員作出推薦建議後決定遷出此租賃物業並關閉該設施。其後，我們將該設施的生產訂單轉至我們在柬埔寨擁有的另一製造設施 Yi Da Manufacturer Co., Ltd.。

東莞常平物業

概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一名出租人東莞市常平鎮朗貝第三股份經濟合作社並無擁有我們一處租賃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書。此等物業位於東莞常平區，總建築面積為92,941平方米（「東莞常平物業」），其中74,777平方米為製造設施、倉庫及辦公室（「東莞常平業務」）。餘下18,164平方米為宿舍、食堂或其他配套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常平業務的製造設施用於生產毛衣產品，年產能超過8百萬件毛衣。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東莞常平業務生產成品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135.4百萬美元、107.2百萬美元及107.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的約8.0%、6.4%及6.1%。

出租人未能取得東莞常平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書，是由於相關土地的擬訂用途為體育及農業用途，這與作為生產設施的土地目前用途不同。由於我們並不擁有任何東莞常平物業，糾正其業權瑕疵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相關政府機構確認，近期並無變更相關土地擬訂用途的計劃，故在可預見的將來，此業權瑕疵將保持存在。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的與東莞市城鄉規劃局、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東莞市國土資源局常平分局的訪談，其確認在不久的將來並無即期計劃拆除或徵用東莞常平物業。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機構為釐定及處理此等相關事宜的主管政府機構。根據上述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常平物業在不久的將來被拆除及徵用的風險微乎其微。

出租人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常平物業出租人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有關已租賃的東莞常平物業業權的糾紛、訴訟或其他意見不合，且已租賃的東莞常平物業的訂約各方並無違反租賃協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已租賃的東莞常平物業的租賃及業權遭到任何處罰。

東莞常平物業的出租人向我們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承諾函(「出租人承諾」)，據此，出租人訂立契諾彼等將不會於相關租賃協議期內採取任何措施要求我們遷出東莞常平物業。

與東莞常平物業有關的潛在風險

我們已佔用及在東莞常平物業上經營逾10年，且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就租賃協議進行任何調查或處罰。鑒於我們並無接獲政府機構的任何通知須遷出東莞常平物業，而根據上述與相關政府機構的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常平物業於不久將來被拆除或徵用的風險微乎其微且我們可繼續使用東莞常平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東莞常平物業有關的潛在風險(雖非常微小)載列如下。

1. 租賃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存在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因出租人並無擁有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而將東莞常平物業租賃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的潛在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與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東莞常平物業業權的糾紛、訴訟或其他意見不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常平物業的租賃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的風險微乎其微，是因為各訂約方並無違反東莞常平物業的租賃協議，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東莞常平物業的租賃及業權遭到政府機構任何處罰。

2. 被強制遷出東莞常平物業

由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主管政府機關諮詢及確認，東莞常平物業於不久將來被

拆除或徵用的風險微乎其微，且政府機構並無計劃拆除或徵用東莞常平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不久將來被強制遷出東莞常平物業的風險微乎其微。

3. 罰款或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東莞常平物業的租賃被中國法院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根據我們的經驗，未有取得建造在農業用地上的製造設施物業的相關許可及證書在廣東東莞非常普遍。

為降低東莞常平物業被拆除或徵用的微小風險，並確保在此等不大可能的事件下我們製造設施的業務連續性，我們執行備用搬遷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東莞常平物業的備用搬遷計劃

儘管我們認為被強制驅離及遷出東莞常平物業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我們仍與東莞市科穀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備用廠房業主**」）訂立了一項具合法約束力的預租協議（「**預租協議**」），作為我們備用搬遷計劃的一部分，而東莞市科穀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乃一家獲授權物業管理公司，代表房屋所有人東莞華威銅箔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根據預租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我們有權（但並無義務）在提供書面通知15天內要求備用廠房業主與我們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東莞大嶺山華威科谷科技園總建築面積為55,745.5平方米的廠房（「**備用廠房**」）。

備用廠房概覽

備用廠房離東莞常平物業約40公里遠。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備用廠房業主擁有合法業權並有權出租備用廠房，且預租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基於(i)備用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為55,745.5平方米；及(ii)東莞常平業務的總建築面積為74,777.4平方米，董事認為備用廠房有足夠空間容納東莞常平業務的約70%。東莞常平業務餘下約30%可以由現有分包商及／或自有製造設施容納。

與備用廠房業主訂立的預租協議的主要條款

預租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 於預租協議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 標的事項：** 於我們向備用廠房業主發出書面通知，正式租賃協議必須在該書面通知日期起15天內訂立。備用廠房業主有責任於正式租賃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向我們提供可合法佔有的空置備用廠房，為期五年。
- 租金金額：** 備用廠房的租金於開始首年為每月人民幣0.9百萬元。自二零一九年開始，備用廠房的租金將增至每月人民幣1.1百萬元。
- 補救：** 倘備用廠房業主未能提供可合法佔有的空置備用廠房，備用廠房業主有責任為我們物色合適替代廠房，否則彼等應向我們退還按金(不計息)。有關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有製造設施的任何運作中斷或我們設備的任何停工維修均可能減少或限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不大可能發生，但即使備用廠房業主未能就備用廠房交吉或為我們搜尋合適的替代廠房，仍有若干規模及性質與東莞常平物業相近的適用廠房，且我們相信，由我們自行尋找適合的備用廠房並不困難及耗時。我們認為發生我們被迫從東莞常平物業搬遷而備用廠房不能使用及沒有其他備用廠房的事件的可能性不大。

東莞常平業務備用搬遷時間表及估計成本

在不大可能的任何搬遷事件中，為避免我們生產的重大中斷，我們的生產裝置可分階段遷至備用廠房。估計每階段的設備搬遷需要約30個營業日，而我們預期東莞常平業務可自我們開始實際實物搬遷日期起90個營業日內全面生產。

由於東莞常平業務鄰近備用廠房，而根據我們與僱員的溝通，我們相信搬遷至備用廠房的計劃將不會影響其與我們的僱傭狀態。

我們估計將東莞常平物業遷至備用廠房的成本約為 1.2 百萬美元，倘進行此搬遷，其成本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搬遷所導致生產中止的不大可能事件中的估計損失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東莞常平物業須被拆除或徵用，作為政府機構的行政慣例，將可能授予我們約三至六個月的合理時間段以安排搬遷。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充足時間制定必要準備及執行東莞常平業務的搬遷。

鑒於東莞常平業務將按階段搬遷，於整個搬遷期間，將僅因生產裝置機組中止生產產生收益損失(如有)。透過於搬遷期間將我們的訂單外判予合資格現有分包商或透過自有製造設施容納訂單，我們亦能夠進一步最小化收益損失。董事相信，與本集團的總收益相比，此收益的潛在損失屬微不足道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並無重大中斷

在我們被強制遷出東莞常平業務的不大可能事件中，於搬遷期間，我們的備用廠房、現有分包商連同我們其他毛衣製造設施將有充足的產能滿足東莞常平業務的生產需要，且我們預期，我們的生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中斷而本集團的營運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佔用有瑕疵業權的物業，我們制定了有關選擇及批准租賃及購買物業的如下政策：

- (i) 委任高級經理 Chan Shuk Ching 女士為本集團指定人士，處理物業的租賃及購買以及租賃的登記，並監控向相關業主登記的程序；

- (ii) 對物業租賃及購買的程序實施正式需求及批准表格並界定審批管理層級別；
- (iii) 就進行租賃制訂合規檢查清單。合規檢查清單將包括租賃程序時間表、對業主進行的盡職調查程序以及將向業主取得／檢查的文件。
- (iv) Chan Shuk Ching 女士將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景輝先生(其獲指定於集團層面監督合規相關事宜)報告。李景輝先生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已指定一隊人員處理我們的環境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在製造設施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我們產生的廢物遵照適用環境標準進行處理。例如，我們已建立污水處理設施以於此污水排放前遵照地方排放標準處置工業污水。我們委聘專業廢物管理公司為我們處置工業固體廢物。此外，我們有適當程序並已指定專員處理及處置任何有害廢物。

於二零一四年，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東莞環保局」)發現東莞業基並無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頒佈的若干污水排放標準，並處以罰金人民幣114,284.50元。於東莞環保局的後續檢驗中，環境監測報告確認東莞業基已糾正其過往不符合監管污水處理標準的情況並已符合此標準。除此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並已為我們在中國、越南、柬埔寨、孟加拉及斯里蘭卡的生產設施取得所有規定的環境許可及批准。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對我們至關重要，並為我們致力於社會責任的核心部分。因此，我們業務的各方面均涉及環境合規事宜及我們並無逐條列出與環境合規有關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多項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安全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有適當的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乃由相關生產團隊及行政人員遵照相關內部政策執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事故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申索。

為致力確保我們僱員的安全，我們就生產流程執行操作程序及安全標準，包括火災安全、倉庫安全、工傷、電氣安全以及應急及撤離程序。我們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加強其安全問題意識。我們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其平穩及安全地運行。尤其是，我們的中國工廠之一晶勵常州獲OHSAS 18001:2007標準認證，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實現更佳的工作條件以及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董事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並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此等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全相關事故。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遵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出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實施轉讓定價政策，《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就聯營企業之間跨境交易的價值、稅收以「公平原則」作出指引。根據有關指引，關聯方交易的轉讓定價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的職能和風險情況，並參照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規則和規定釐定。

根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本集團內的法人實體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即製造實體、貿易實體及服務實體。

製造實體負責生產。服務實體主要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從事人力資源、財務及法律等不同方面的其他企業支援服務。貿易實體是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締約方，履行戰略職能，如甄選供應商、推動銷售、維護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公司間交易包括如下：

- 貿易實體向製造實體銷售原材料、製造實體向貿易實體銷售製成品；
- 貿易實體向製造實體供應原材料並收取手續費；及

- 服務實體向製造實體及貿易實體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企業支援服務。

我們的董事經計及我們稅務顧問(一家香港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一家聯屬公司，其已獲委聘就本集團實體之間於彼等經營的司法權區進行的公司間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查)的意見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及越南均為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且設有較複雜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根據有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規則，向稅務機關提交轉讓定價文件及所得稅報稅表，其中包括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此外，我們已委聘本地稅務顧問編製中國及越南的轉讓定價文件，而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審閱相關法人實體履行有關關聯方交易所賺取的溢利，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稅務機關就轉讓定價仍在進行查詢、審計或調查。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符合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措施

首席財務官李景輝先生及不同分部的財務總監致力確保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並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將按照轉讓定價法例編製、保留及提交同期關聯方交易文件；
- 本公司將監督涉及關聯方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的執行，並定期審閱轉讓定價政策；
- 本公司定期與稅務顧問會面，接授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以識別有關轉讓定價法例的最新資料；
- 本公司委聘稅務顧問根據最新監管要求和慣例審查轉讓定價安排、協助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及審閱年度關聯方披露表。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可能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或會不時成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

牌照、監管批准及合規記錄

我們確認，除「一物業」及「一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為我們的業務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 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羅樂風先生	79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一九七零年 十一月十日	一九九三年 一月四日	發展並推動 本集團的企 業文化、商 業道德及可 持續性	羅太太的丈 夫以及羅正 亮先生及羅 正豪先生的 父親
羅蔡玉清太太	72	副主席兼執 行董事	一九七零年 十一月十日	一九九三年 一月四日	監督本集團 的整體財務 及行政職能	羅先生的妻 子以及羅正 亮先生及羅 正豪先生的 母親
羅正亮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一九八八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四年 三月一日	制訂及監督 本集團整體 發展策略及 營運	羅先生及羅 太太的兒子 以及羅正豪 先生的兄長
王志輝先生	57	執行董事	一九八二年 十一月十六 日	一九九四年 三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 創新發展 及生產力提 升、支持企 業職能並制 訂策略及管 治政策	無
黃星華先生	54	執行董事	一九八三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監督休閒裝 及毛衣分部 、支持企 業職能並制 訂策略及管 治政策	無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7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一日	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謝文彬先生	7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張家騏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麥永森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 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李景輝先生	55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	財務、管 治、風險管 理及合規方 面的整體責 任	無
盧永盛先生	58	貼身內衣分 部總裁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 貼身內衣分 部	無
黃河先生	50	牛仔服分部 總裁	一九九二年 十月二十三 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 牛仔服分部	無
羅正豪先生	39	銷售及營運 高級副總裁 (休閒裝及 毛衣分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監督休閒裝 及毛衣分部 銷售及營運	羅先生及羅 太太的兒子 以及羅正亮 先生的弟弟
趙玉燁女士	52	企業品質及 可持續性總 經理	一九九五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制訂本集團 可持續性策 略及計劃， 並在業務中 融入環保及 社會倡議	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制訂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79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與羅太太在一九七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羅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憑藉在服裝製造行業積累逾60年經驗，羅先生對本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企業起到了推動作用。羅先生於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零七年十二月退任行政總裁。作為主席，羅先生擔起戰略思想家及變革推動者的角色－彼將全部時間用來識別及預測我們行業所面對的機遇及風險以及這些機遇及風險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此外，羅先生致力於發展並推動我們的企業文化、商業道德及可持續性，這已被列入其在二零一六年出版的「大我為先－邁向世界第一的製衣企業」一書中。

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榮獲「傑出工業家獎」，以表彰其對工業發展及社會的貢獻。彼榮獲香港／澳門地區「安永企業家獎2014中國」並於二零一六年榮獲「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

羅先生目前為香港職業訓練局榮譽會員以及雲南大學客座教授。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總裁協會榮譽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香港羊毛化纖業廠商會有限公司榮譽主席以及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委員會成員。此外，羅先生亦參與慈善及環保工作。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宏施慈善基金董事兼主席，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世界綠色組織董事。

羅先生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太太的丈夫，並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正亮先生及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羅正豪先生的父親。有關羅先生與本集團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羅蔡玉清太太，72歲，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與羅先生在一九七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羅太太自一九九三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自我們成立以來，羅太太監督我們的財務及行政職能，並積累逾50年企業管理經驗。羅太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榮譽院士名銜及獲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名銜。羅太太亦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中國商業領導者名銜。

除企業管理外，羅太太亦致力於慈善及社會工作。彼已成立玉清慈善基金(現稱為玉清慈善基金受託人法團)，旨在通過(其中包括)提供財務支持幫助學生教育，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其捐贈人及受託人，之後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主席。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太太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正亮先生及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羅正豪先生的母親。有關羅太太與本集團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羅正亮先生，52歲，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憑藉在成衣製造業積累近30年經驗，羅正亮先生現主要負責制訂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營運。羅正亮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起初任職於毛衣分部生產部門，後來不斷獲得擢升。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擢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羅正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香港出口商會紡織品小組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香港紡織業聯會董事。羅正亮先生現為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

羅正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中國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惠城區委員會第五屆委員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自二零一六年起，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羅正亮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及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太太的兒子，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羅正豪先生的兄長。

王志輝先生，57歲，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創新發展及生產力提升、支持企業職能並制訂策略及管治政策。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牛仔服分部的高級職員，後來不斷獲得擢升。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海外工廠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牛仔服分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擢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休閒裝分部至二零零七年及牛仔服分部至二零一五年。

憑藉在成衣製造業積累逾30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今一直擔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中山市榮譽市民名銜，以表彰其對該市經濟及社會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星華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休閒裝及毛衣分部、支持企業職能並制訂策略及管治政策。黃先生最初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毛衣分部業務助理。彼自一九八六年起擔任海外銷售經理，之後擔任海外業務經理，直至一九九零年為止。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休閒裝分部銷售經理，自此歷任多個職位。彼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之後擔任日本業務總經理助理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其後擔任日本業務副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其後擔任副營運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再擔任銷售及營運總經理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之後擔任總裁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黃先生榮獲「2013年東莞十大經濟人物」名銜，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平分會第一屆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先生，74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riffiths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瑞安集團收購Harbour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時加入瑞安集團。之前，彼為Harbour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的董事。自此，彼於瑞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財務及執行總監至一九八四年及擔任董事總經理至一九八六年八月。當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Co., Ltd.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現稱作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3)於一九九七年於聯交所上市時，彼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彼退任為止。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Griffiths先生擔任GML Consulting Ltd. (一家從事一般管理及人力資源諮詢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彼擔任Manulife Provident Funds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調任為獨立董事。Griffiths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Griffiths先生亦自一九七八年起擔任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副主席。

謝文彬先生，74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六八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任為止。於滙豐銀行任職期間，他曾擔任多項關鍵職位，包括Wayfoong Finance Limited及Wayfoong Credit Limited的高級信貸經理、區域經理、董事總經理，零售銀行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域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商業銀行高級行政人員。自滙豐銀行退任後，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加入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1))，擔任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五月。

謝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至今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作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地基打樁、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GX:B0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漁集團有限公司刊發的公佈，中漁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多家非秘魯附屬公司已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出自願性呈請，而其主要秘魯附屬公司正以透明及適當的方式在秘魯進行自願重組。其一家已提出第11章救濟的附屬公司已獲委任一名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1章法律程序的重組計劃仍在進行中。

張家騏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將其職業生涯的大部分時間投入會計及審計領域，因此在該等領域掌握了扎實的專業知識。彼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本集團副集團總監。

目前，張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擔任Morningside Asia(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一直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認可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一九八四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二年起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永森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起於Citibank, N.A.工作約25年，並曾擔任Citi Markets and Banking, Hong Kong主管，之後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離任。麥先生亦擔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5)、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0)、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先生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香港房屋協會會員。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一直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當中載有董事的服務協議及酬金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詳情。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各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a)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資料列示於上文「一董事」。

李景輝先生，55 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為 Mars, Inc. 的附屬公司箭牌糖果(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糖果產品。彼亦曾在一間世界領先製藥公司的香港企業 Bristol-Myers Squibb (Hong Kong) Limited 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在其嬰兒配方奶粉附屬公司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供職於多間知名公司，包括德勤、殼牌、PepsiCo Restaurant International (現為 Yum! Brands)、Fletcher Challenge Steel (China) Limited 及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亦在該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CIMA) 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永盛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我們貼身內衣分部總裁，主要負責監督貼身內衣分部整體運營。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總經理，隨後獲擢升為 ACCI 集團主席。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調任為貼身內衣分部代理總裁。盧先生隨後自二零零六年起獲擢升為貼身內衣分部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供職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3)，並曾在其附屬公司 Jeanswest Corporation Pty. Ltd. (一間服裝零售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

黃河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牛仔服分部總裁。黃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休閒裝分部品質控制主管，曾擔任多個職位。彼其後自一九九九年調至牛仔服分部擔任運營經理，隨後獲擢升為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及製衣學高級文憑。

羅正豪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銷售及營運高級副總裁。羅正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作為見習行政人員加入本集團。彼隨後調任至休閒裝分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任推銷助理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銷售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銷售及營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羅正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花旗集團。彼亦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羅正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羅正豪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及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太太的兒子，並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正亮先生的弟弟。

趙玉燁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總經理。趙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品質保證專員，自此歷任多個職務。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品質保證助理經理，其後任品質保證經理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後任品質保證高級經理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之後任品質保證助理總經理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再任企業品質及可持續發展助理總經理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擁有豐富紡織工程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任天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紡織工程師並晉升至紡織工程師，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任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技師及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任Cryst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實驗室經理。趙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亦任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高級文憑或非全日制夜校課程客座講師。

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英國斯特林大學，獲技術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技術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公關及傳播管理專業高級文憑。趙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會員。此外，趙女士亦為QMS 2000認證主導稽核員(英國國際登錄合格稽核員運作的品質管理體系)。彼為專業培訓及策略有限公司國際身心言語程式學專業協會註冊培訓師、The Institute of Mental Technology(世界企業教練協會註冊企業教練)認可註冊催眠治療師及美國質量協會高級會員。趙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任時裝企業持續發展聯盟副會長，亦是美國可持續服裝聯盟董事會成員。

概無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一直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李景輝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先生、謝文彬先生及張家騏先生。Griffiths Anthony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igel Clifton 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謝文彬先生及張家騏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為羅先生）所組成。麥永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及麥永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羅先生）組成。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企業發展委員會以評估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機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制定業務增長策略。該委員會擔任顧問智囊團，其成員包括羅正亮先生（主席）、王志輝先生、黃星華先生、張家騏先生、麥永森先生及李景輝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向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7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14.4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4.9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績效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估計約為3.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內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時。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此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股份獎勵計劃B

為確認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顧問或高級職員過往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及挽留技能嫻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B。股份獎勵計劃B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獎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B」一節。

閣下在閱讀以下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下文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服裝製造行業的全球領導者，以差異化的附加值推動的共創業務模式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在全球服裝製造行業，我們按產量計排名第一；按產值計排名第二，二零一六年全球前十領先品牌服裝公司中有七家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對實現及提升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至關重要，該模式由我們將近五十年的行業經驗、與全球領先品牌服裝公司的長期夥伴關係（我們與其中許多公司擁有10至30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跨越五個產品類別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及多國製造平台等因素的強勢結合支持。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持續地為客戶推出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我們優異的財務往績證明了我們的全球成功及行業領先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顯著的純利增長及利潤率改善。我們錄得22.9%的純利複合年均增長率，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8百萬美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7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7百萬美元增加31.4%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9.2百萬美元。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向客戶提供高價值服務繼續提高市場份額及實現高於市場水平增長。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重大因素包括：

- 宏觀經濟因素及狀況；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 多元化產品供應、定價及消費者喜好；
- 多國產能及供應鏈管理；
- 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及
- 季節性。

宏觀經濟因素及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一系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目標地域市場的經濟狀況、全球貿易政策的發展情況、外幣匯率的波動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環境及經濟狀況的變動。

我們的收益及增長受目標市場區域(即亞太、美國及歐洲)的經濟狀況影響。此等市場的經濟增長推高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費意欲，從而推高在服裝上的消費支出。因此，消費者一般較願意於經濟狀況良好期間及對未來有信心和期望時購買非必需服裝。目標地域市場經濟狀況轉差可能導致消費者購買服裝減少、客戶訂單放緩或減少，並且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

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於全球貿易政策的發展情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利用多項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協定使關稅降低、減少貿易壁壘，從而有更多的市場門路進入主要市場區域。例如，日本－越南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下的免稅優惠帶來低關稅及較低產品成本，從而使在越南工廠生產的服裝對日本客戶更具吸引力。若干國家出口至東盟國家的產品享有免稅優惠。因此，全球貿易政策的任何變動，包括目標市場區域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進出口貿易，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業務總量以及市場份額造成重大影響。隨著早期進入及在多個市場區域擁有較大規模，相信我們已準備好把握未來全球貿易政策的進一步發展帶來的機遇。

我們的多國業務使我們受外匯波動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監管制度的影響。我們在地經營及我們大部分買賣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我們的經營開支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越南盾及其他地方貨幣列值。我們承擔進行以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

所在國家當地貨幣以外貨幣購買、銷售、融資及投資的外幣風險。由於我們進行以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交易，倘我們的成本及負債列值所用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偏離銷售額及資產列值所用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我們面臨外幣交易風險。我們亦承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當地相關政府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無論是與工作安全、勞動及工會、稅收待遇、環境保護還是與任何其他方面有關，對我們的經營成本、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產生直接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轉差或會導致通貨膨脹、租金飆升及勞工成本上升，這可能增加我們在該等地區的經營成本，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我們認為這些客戶具備較大增長潛力及需要較多多元化產品及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為行業領先品牌服裝公司，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2.5%、70.3%、69.7%及61.1%。我們認為與最合適之行業經營者合作對確保可持續發展及優質增長至關重要。因此，為調整資源提供最合適之產品及服務，我們已作出策略性決定，與選定的全球領先品牌合作。由於我們的專注及差異化的價值主張，許多主要客戶與我們具有10至30年以上的關係。憑藉與這些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已通過交叉銷售、與主要客戶將銷售從一個產品類別延伸至多個類別而實現顯著銷售增長。因此，與主要客戶關係的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倘若(i)單一主導客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大幅減少向我們發出訂單；(ii)任何主要客戶大幅降低產品採購價；及(iii)任何大客戶無法或未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時付款，我們業務目前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會令我們承受巨額虧損風險。此外，因為許多成本及經營開支相對固定，故客戶需求降低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來自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我們對彼等的銷售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務表現一定程度上受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方式以及定價安排的相應變動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其公司策略的一部分，英國客戶採用不同的採購模式（「英國客

財務資料

戶採購調整」。調整採購模式前，我們主要提供全面的供應鏈服務(包括產品設計、製造、運輸、出口及倉儲)。根據已調整的採購模式，如同本公司一樣的供應商繼續開發及製造產品，並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交付點，同時減少或終止若干供應商在經調整模式下不再獲補償的陸上設計及物流相關服務。

下圖說明英國客戶採購調整前及後我們的主要服務範圍。



財 務 資 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繼續提供設計及物流服務，以協助該客戶過渡至不同的採購模式，與此同時，我們在策略上減少或拒絕來自該客戶的無利可圖或利潤較低採購訂單，從而主動降低該客戶發起的調整給我們帶來的不利影響。由於不同的採購模式，往績記錄期內，已售予該客戶的產品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6.0美元降低至二零一五年的4.5美元，並進一步降低至二零一六年的4.3美元；來自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294.0百萬美元降低至二零一五年的199.3百萬美元，並進一步降低至二零一六年的143.1百萬美元，因此影響該客戶帶來的毛利。向該客戶所售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美元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1美元，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7.3百萬美元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5.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在策略上減少或拒絕來自英國客戶的無利可圖或利潤較低採購訂單以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採購模式的調整亦對我們的成本及開支造成影響。由於我們逐步削減因英國客戶採購調整導致我們不再獲補償的若干物流相關服務的員工人數，致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42.0百萬美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33.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降低至二零一六年的32.1百萬美元。列入行政及其他開支的租金開支及辦公室行政開支亦由二零一四年的27.6百萬美元降低至二零一五年的27.5百萬美元，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7.0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我們的英國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英國客戶採購調整已大體上被採用，該英國客戶有與我們其他客戶相若的採購安排。鑒於其於歐洲的領導地位，我們將繼續與該客戶合作，以優化產品盈利能力。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休閒服.....	785,436	46.2%	736,650	43.6%	748,488	42.4%	391,917	47.2%	404,492	39.4%
牛仔服.....	331,725	19.5%	427,068	25.3%	484,152	27.5%	217,993	26.3%	261,334	25.4%
貼身內衣.....	244,690	14.4%	240,247	14.2%	294,209	16.7%	128,071	15.4%	187,549	18.3%
毛衣.....	332,606	19.5%	272,008	16.1%	223,131	12.7%	85,779	10.3%	68,990	6.7%
運動服及戶外服 ⁽¹⁾	—	—	—	—	—	—	—	—	98,439	9.6%
其他 ⁽²⁾	6,257	0.4%	12,485	0.8%	13,412	0.7%	6,287	0.8%	6,659	0.6%
總收益.....	<u>1,700,714</u>	<u>100.0%</u>	<u>1,688,458</u>	<u>100.0%</u>	<u>1,763,392</u>	<u>100.0%</u>	<u>830,047</u>	<u>100.0%</u>	<u>1,027,463</u>	<u>100.0%</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通過收購 Vista 正式設立運動服及戶外服分部。鑒於收購的日期，此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2) 包括倉庫服務收入及餘貨銷售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不包括上述英國客戶應佔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表示)。有關排除消除了英國客戶購買調整的非經常下降影響並更能展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休閒服.....	637,620	37.5%	649,203	38.4%	700,498	39.7%	365,514	44.0%	384,067	37.4%
牛仔服.....	331,725	19.5%	427,068	25.3%	484,152	27.5%	217,993	26.3%	260,654	25.3%
貼身內衣.....	147,310	8.6%	160,100	9.5%	226,293	12.8%	90,437	10.9%	151,888	14.8%
毛衣.....	283,773	16.7%	240,265	14.2%	195,972	11.1%	72,532	8.7%	60,444	5.9%
運動服及戶外服 ⁽¹⁾	—	—	—	—	—	—	—	—	98,439	9.6%
一名英國客戶.....	294,029	17.3%	199,337	11.8%	143,065	8.2%	77,284	9.3%	65,312	6.4%
其他 ⁽²⁾	6,257	0.4%	12,485	0.8%	13,412	0.7%	6,287	0.8%	6,659	0.6%
總收益.....	1,700,714	100.0%	1,688,458	100.0%	1,763,392	100.0%	830,047	100.0%	1,027,463	1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通過收購 Vista 正式設立運動服及戶外服分部。鑒於收購的日期，此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2) 包括倉庫服務收入及餘貨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美元								
休閒服.....	156,982	5.0	159,665	4.6	177,050	4.2	96,634	4.1	108,285	3.7
牛仔服.....	39,710	8.4	49,722	8.6	55,877	8.7	25,521	8.5	29,867	8.7
貼身內衣.....	73,143	3.3	82,021	2.9	90,111	3.3	40,521	3.2	51,098	3.7
毛衣.....	35,997	9.2	28,855	9.4	25,037	8.9	9,710	8.8	8,345	8.3
運動服及戶外服 ⁽¹⁾	—	—	—	—	—	—	—	—	12,940	7.6
總計.....	305,832	5.5	320,263	5.2	348,075	5.0	172,386	4.8	210,535	4.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通過收購 Vista 的方式正式推出運動服及戶外服。鑒於收購的日期，此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不包括上述英國客戶應佔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美元								
休閒服.....	136,958	4.7	144,498	4.5	167,425	4.2	90,772	4.0	104,196	3.7
牛仔服.....	39,710	8.4	49,722	8.6	55,877	8.7	25,521	8.5	29,798	8.7
貼身內衣.....	48,942	3.0	56,482	2.8	70,314	3.2	29,603	3.1	40,577	3.7
毛衣.....	31,462	9.0	25,456	9.4	21,431	9.1	7,981	9.1	7,131	8.5
運動服及戶外服 ⁽¹⁾	—	—	—	—	—	—	—	—	12,940	7.6
一名英國客戶.....	48,760	6.0	44,105	4.5	33,028	4.3	18,509	4.2	15,893	4.1
總計(不包括一名英國客戶).....	257,072	5.4	276,158	5.3	315,047	5.1	153,877	4.9	194,642	4.9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通過收購 Vista 正式設立運動服及戶外服分部。鑒於收購的日期，此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多元化產品、定價及消費者喜好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產品的變化而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增長一定程度上受通過「共創」模式推出多元化產品的推動。近年來我們已擴充並擬繼續擴充產品供應範圍，在選定市場推出新產品或收購策略性業務。這些舉措包括(例如)開發起居服及亞麻服裝及近期收購 Vista。Vista 為專門從事運動服及戶外服製造的新加坡公司。通過內部開發及策略性收購，我們已將現有產品供應擴充至包含五個不同服裝分部，包括休閒服、牛仔服、貼

身內衣、毛衣、運動服及戶外服，並且每個類別下有數條產品線，例如休閒服旗下的印圖T恤以及亞麻服裝。因此，未來業績受進一步拓寬產品範圍及從新產品創造協同效應的能力所影響。

產品平均售價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產品的平均售價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主要由棉、聚酯及丙烯酸製成的布料及紗線等原材料及配件的平均單位購買價；(ii) 分包費用等生產成本；(iii) 按客戶要求所提供包括共創、印花、洗水及刺繡在內的增值服務；及(iv) 外匯匯率。若我們未能繼續監察及優化產品供應及應市況、消費者喜好、時尚潮流及市場走向的變動定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及經營業績亦間接受消費者對我們全球客戶產品喜好變動的影響。消費者對我們客戶產品的喜好受快速變化的時尚趨勢及市場走向、客戶品牌聲譽及知名度以及消費者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此類變化通常難於預測。因此，我們的成敗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識別此等因素，並在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考慮到此等因素。這需要結合多種元素，包括但不限於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及時收集消費者回饋意見、強大的研發能力、靈活而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及反應迅速的供應鏈管理。倘我們無法成功預測、識別或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或市場趨勢，或誤判我們產品的市場，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銷售額嚴重下滑。

多國產能及供應鏈管理

收益及市場份額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產能及在國際間擴大產能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一個包括20個自營製造設施的多國製造平台，涵蓋五個國家。為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過往數年擴大產能及產量，以及拓

財 務 資 料

寬、培訓及管理勞動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現有設施的使用率維持在高水平。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年產能(按設計產能計)及現有設施的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設計 產能 ⁽¹⁾ (百萬件)	佔總數 百分比 (%)	使用率 ⁽²⁾ (%)									
中國	139.5	43.9%	94.5%	125.2	38.4%	91.2%	121.1	34.3%	89.5%	66.1	31.9%	90.7%
越南	89.9	28.3%	89.2%	111.2	34.1%	93.4%	137.4	38.9%	95.5%	89.1	42.9%	94.2%
柬埔寨	38.8	12.2%	86.4%	52.4	16.1%	96.2%	53.7	15.2%	95.9%	30.6	14.7%	93.4%
孟加拉	17.4	5.5%	72.2%	18.1	5.6%	88.9%	24.1	6.8%	87.2%	12.7	6.1%	85.4%
斯里蘭卡	32.2	10.1%	80.1%	19.0	5.8%	88.4%	17.0	4.8%	89.3%	9.1	4.4%	87.2%
總計	317.8	100.0%	89.3%	325.9	100.0%	92.5%	353.3	100.0%	92.6%	207.6	100.0%	92.1%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按照管理層參考有關生產設施可用工作時數(包括工作站、工作日數、每日工作時數及出席率的實際數目)及效率之假設所作的估計。
- (2) 各所示期間的使用率按實際產能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我們計劃繼續在世界各地擴充製造設施，以把握服裝行業不斷發展所呈現的增長機遇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的關鍵擴張計劃包括擴大在越南及孟加拉的製造能力。在越南，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前將所有產品類別製造設施擴展額外計劃年產能129.5百萬件，提高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在孟加拉，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前將所有產品類別製造設施擴展額外計劃年產能26.6百萬件，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我們計劃通過調配現有製造設施的改良及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以及利用由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支持的數據分析，識別生產薄弱環節及改良機會，從而進一步提高生產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且日後將持續深受我們管理供應鏈的能力所影響。我們實行高效綜合供應鏈系統，有助我們向客戶提供可靠快捷的服務。我們可通過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收集有關訂單生成、採購、製造以至物流的資料，有助我們及時尋找進步空間，運用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持續改進供應鏈管理。我們的客戶參與系統及供應商協作系統促進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此外，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有助我們以優惠價格獲取大量優質紡織品，大大縮短採購週期。我們亦在裝運前派遣員工至供應商的設施現場檢查原材料以提高效率。

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經營業績一直且日後將持續受我們控制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所影響，有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儘管製造程序機械化及自動化，我們多個程序(如縫紉及後處理)的運營仍屬勞動力密集型。因此，熟練工人成本構成銷售成本重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分別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16.9%、18.5%、17.6%及17.9%。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對低成本勞工的穩定供應。員工成本或會因熟練工人短缺及行業對熟練工人的需求不斷增長而上漲。此外，我們預期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平均工資及／或最低工資要求會繼續增長，這可能將會令員工成本構成壓力，對利潤率造成影響。鑒於該等挑戰，我們計劃提高製造效率，提升生產程序自動化程度，不斷將製造設施拓展至勞動成本相對低廉的地區，以及優化物流及資訊科技系統，從而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及利潤率。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各類原材料。生產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主要由棉、聚酯及丙烯酸製成的布料及紗線及配件。原材料價格主要視乎市場力量及政府政策變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而定。倘我們無法管理服裝產品價格或將價格漲幅轉移予客戶，原材料成本現行水平大幅上漲或會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並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就原材料採購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包括優化生產程序以監控原材料的使用及減少損耗，以及向布料生產行業上游拓展。

財務資料

我們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成本的能力亦影響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42.0百萬美元、33.4百萬美元、32.1百萬美元及16.6百萬美元，約佔相應期間收益的2.5%、2.0%、1.8%及1.6%。同期，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60.9百萬美元、182.5百萬美元、196.1百萬美元及101.1百萬美元，約佔收益的9.5%、10.8%、11.1%及9.8%。我們預計該等成本將持續構成經營開支的重要部分。

季節性

由於產品的季節性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歷來於下半年相對較強。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客戶於年末節日假期的需求上升，其次，同期對毛衣產品的需求更大。該等季節性波動或會影響銷售收益及製造設施的使用率。我們於旺季的經營業績不應被視作整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指標。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應注意該等季節性波動。

收購 VISTA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收購Vista（一家製造運動服的新加坡公司），使我們可擴展至快速增長的運動服及戶外服行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Vista在越南及柬埔寨設有兩個生產設施，總產能約為16.0百萬件，員工人數4,884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SLH Pte. Ltd.（主要持有Vista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財務報表，SLH Pte. Ltd.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84.9百萬美元及234.9百萬美元；純利分別為約9.2百萬美元及18.2百萬美元；及純利率分別為約5.0%及7.8%。按備考基準計算^{附註}，Vista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及純利應分別約為198.6百萬美元及16.0百萬美元。Vista是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收購SLH Pte. Ltd.的100%股權，因而於該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SLH Pte. Ltd.的投資控股公司。Vista並無其他經營業務。因此，Vista與SLH Pte. Ltd.大致上擁有相同的收益及毛利。Vista與SLH Pte. Ltd.在淨收入上並不相同，主要是由於(i)Vista收購SLH Pte. Ltd.而產生客戶關係攤銷；及(ii)Vista因收購SLH Pte. Ltd.產生的貸款的利息開支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33(ii)。

附註：Vista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及純利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於附錄一附註33(ii)載列），已扣除本集團於同期的收益及純利。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與 Grand Vista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我們收購 Vista 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價為 190,080,000 美元，包括以現金支付的 101,177,000 美元、待結付的現值 83,003,000 美元結餘及根據購股協議雙方協定對購買價的上調金額 5,900,000 美元(已付)。根據購股協議，購買價應按購股協議所載若干估計數額與經審核數額之間差額並經雙方協定向上或向下調整。該向上調整數額乃於 Vista 二零一六年度審計決算及經協議雙方磋商後，由協議雙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協定。有關收購 Vista 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3。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4。關鍵會計政策指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和作出估計時須作出判斷的會計政策，而倘我們的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可能會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估計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重新評估。我們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會大幅轉變。我們相信下列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銷售有關稅項作出扣減。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條件達成(如下文所述)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分包工程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首次確認時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在建者除外))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任何因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除非同一資產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計入損益內，在此情況下，增值將計入損益內(以之前已列作開支的虧損為上限)。因資產重估而產生的賬面淨值減值於損益確認，如其超出結餘(如有)，則於涉及先前重估該資產的重估儲備確認。其後出售或終止使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重估金額，並減去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擬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時，本集團基於各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而作出評估，獨立評估各部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進行的分類，除非明確知悉各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利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當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根據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另外，業務合併中收購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量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款項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按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在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損益中呈列首兩部分定額福利成本。縮減收益及虧損入賬列作過往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乃計劃修訂或縮減導致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變動，於計劃作出修訂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淨利息採用期初貼現率按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計算。

財務資料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及計劃資產(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淨利息的金額)回報, 即時於發生期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入或支出。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溢利反映,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損或盈餘。任何相關盈餘以未來計劃供款中可以退款或減少形式使用的任何經濟福利現值為限。

離職福利因本集團決定終止僱傭或僱員決定接受本集團以福利交換終止僱傭的要約而產生。本集團於集團實體無法撤回終止福利要約或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福利負債。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 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 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我們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我們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我們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款項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於損益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就授出於授出當日即歸屬之股份而言，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我們的多國業務使我們在將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即美元)時受外匯波動的影響。我們在多個地方(包括英國、中國及越南)經營，以及我們大部分海外業務以並非我們呈列貨幣的當地貨幣(包括英鎊、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我們承擔與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的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海外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我們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b. 除非該期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否則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
- c.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以下過往業績並非預期於未來任何期間所錄得業績的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1,700,714	1,688,458	1,763,392	830,047	1,027,463
銷售成本	(1,413,701)	(1,396,778)	(1,407,730)	(678,648)	(822,528)
毛利	287,013	291,680	355,662	151,399	204,935
其他收入	23,581	5,127	20,844	11,652	3,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009)	(33,416)	(32,076)	(14,907)	(16,57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0,946)	(182,530)	(196,101)	(84,567)	(101,087)
融資成本	(5,895)	(5,537)	(4,853)	(2,380)	(7,765)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4,555)	(1,357)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	(431)	1,304	145	(67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	—	—	—	—
終止確認合資企業的收益.....	—	6,323	—	—	—
除稅前溢利	96,969	79,859	144,780	61,342	82,114
所得稅開支	(15,166)	(11,574)	(21,128)	(8,675)	(12,884)
年/期內溢利	81,803	68,285	123,652	52,667	69,230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直接銷售產品。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1,700.7百萬美元減少0.7%至二零一五年的1,688.5百萬美元，再增加4.4%至二零一六年的1,763.4百萬美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0.0百萬美元增加23.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027.5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遇到一名英國客戶調整購買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休閒服、貼身內衣及毛衣產品所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策略上拒絕不同的採購模式下若干無利可圖的訂單，並積極降低該客戶發起調整給我們帶來的不利影響變化。有關英國客戶購買調整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除英國客戶購買調整的影響外，銷售休閒服所得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637.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649.2百萬美元，再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00.5百萬美元；銷售貼身內衣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147.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60.1百萬美元，再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26.3百萬美元；銷售毛衣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283.8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240.3百萬美元，再減至二零一六年的196.0百萬美元。銷售休閒服所得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5.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84.1百萬美元；銷售貼身內衣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51.9百萬美元；銷售毛衣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5百萬美元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0.4百萬美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休閒服.....	785,436	46.2%	736,650	43.6%	748,488	42.4%	391,917	47.2%	404,492	39.4%
牛仔服.....	331,725	19.5%	427,068	25.3%	484,152	27.5%	217,993	26.3%	261,334	25.4%
貼身內衣.....	244,690	14.4%	240,247	14.2%	294,209	16.7%	128,071	15.4%	187,549	18.3%
毛衣.....	332,606	19.5%	272,008	16.1%	223,131	12.7%	85,779	10.3%	68,990	6.7%
運動服及戶外服 ⁽¹⁾	—	—	—	—	—	—	—	—	98,439	9.6%
其他 ⁽²⁾	6,257	0.4%	12,485	0.8%	13,412	0.7%	6,287	0.8%	6,659	0.6%
總收益.....	1,700,714	100.0%	1,688,458	100.0%	1,763,392	100.0%	830,047	100.0%	1,027,463	1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通過收購Vista正式設立運動服及戶外服分部。鑒於收購的日期，此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對我們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2) 包括倉庫服務收入及餘貨銷售收入。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不包括上述英國客戶應佔收益)(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表示)。有關排除單獨識別出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非經常下降影響並使我們呈列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更具代表性。有關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休閒服.....	637,620	37.5%	649,203	38.4%	700,498	39.7%	365,514	44.0%	384,067	37.4%
牛仔服.....	331,725	19.5%	427,068	25.3%	484,152	27.5%	217,993	26.3%	260,654	25.3%
貼身內衣.....	147,310	8.6%	160,100	9.5%	226,293	12.8%	90,437	10.9%	151,888	14.8%
毛衣.....	283,773	16.7%	240,265	14.2%	195,972	11.1%	72,532	8.7%	60,444	5.9%
運動服及戶外服 ⁽¹⁾	—	—	—	—	—	—	—	—	98,439	9.6%
一名英國客戶.....	294,029	17.3%	199,337	11.8%	143,065	8.2%	77,284	9.3%	65,312	6.4%
其他 ⁽²⁾	6,257	0.4%	12,485	0.8%	13,412	0.7%	6,287	0.8%	6,659	0.6%
總收益.....	1,700,714	100.0%	1,688,458	100.0%	1,763,392	100.0%	830,047	100.0%	1,027,463	1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通過收購 Vista 正式設立運動服及戶外服分部。鑒於收購的日期，此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2) 包括倉庫服務收入及餘貨銷售收入。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美元								
休閒服.....	156,982	5.0	159,665	4.6	177,050	4.2	96,634	4.1	108,285	3.7
牛仔服.....	39,710	8.4	49,722	8.6	55,877	8.7	25,521	8.5	29,867	8.7
貼身內衣.....	73,143	3.3	82,021	2.9	90,111	3.3	40,521	3.2	51,098	3.7
毛衣.....	35,997	9.2	28,855	9.4	25,037	8.9	9,710	8.8	8,345	8.3
運動服及戶外服 ⁽¹⁾	—	—	—	—	—	—	—	—	12,940	7.6
總計.....	305,832	5.5	320,263	5.2	348,075	5.0	172,386	4.8	210,535	4.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通過收購 Vista 正式設立運動服及戶外服分部。鑒於收購的日期，此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不包括英國客戶應佔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英國客戶採購調整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美元								
休閒服.....	136,958	4.7	144,498	4.5	167,425	4.2	90,772	4.0	104,196	3.7
牛仔服.....	39,710	8.4	49,722	8.6	55,877	8.7	25,521	8.5	29,798	8.7
貼身內衣.....	48,942	3.0	56,482	2.8	70,314	3.2	29,603	3.1	40,577	3.7
毛衣.....	31,462	9.0	25,456	9.4	21,431	9.1	7,981	9.1	7,131	8.5
運動服及戶外服 ⁽¹⁾	—	—	—	—	—	—	—	—	12,940	7.6
一名英國客戶.....	48,760	6.0	44,105	4.5	33,028	4.3	18,509	4.2	15,893	4.1
總計(不包括一名英國客戶).....	257,072	5.4	276,158	5.3	315,047	5.1	153,877	4.9	194,642	4.9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通過收購 Vista 正式設立運動服及戶外服分部。鑒於收購的日期，此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向英國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 294.0 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 199.3 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的 143.1 百萬美元；英國客戶應佔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 48.8 百萬件減至二零一五年的 44.1 百萬件，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的 33.0 百萬件；英國客戶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 6.0 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 4.5 美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的 4.3 美元。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英國客戶採購調整。通過在策略上減少或拒絕來自英國客戶的無利可圖或利潤較低採購訂單，來自英國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77.3 百萬美元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65.3 百萬美元；英國客戶應佔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8.5 百萬件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15.9 百萬件；對英國客戶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 4.2 美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 4.1 美元，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就休閒服、貼身內衣及毛衣產品向英國客戶提供服務，因此，往績記錄期內其採購模式調整對牛仔服產品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休閒服

休閒服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 785.4 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 736.7 百萬美元，後增至二零一六年的 748.5 百萬美元。休閒服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91.9 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404.5 百萬美元。休閒服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 5.0 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 4.6 美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的 4.2 美元。休閒服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4.1 美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3.7 美元。排除上述英國客戶購買調整的影響，休閒服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 637.6 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 649.2 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 700.5 百萬美元。儘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休閒服市場全球性波動，我們仍能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維持預期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4.8%。休閒服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65.5 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384.1 百萬美元。休閒服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受銷量增加所帶動，部分因平均售價減少所抵銷。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共創服務繼續驅動業務及我們能夠從現有客戶中產生更多的訂單及吸引新客

戶。排除英國客戶的影響，休閒服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4.7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4.5美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的4.2美元，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休閒服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美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7美元，主要因為我們接到客戶有關相對較低平均售價的簡約風格產品的訂單。儘管休閒服的平均售價減少，我們仍能夠取得強勁收益及毛利率增長。

牛仔服

牛仔服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331.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27.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84.2百萬美元。牛仔服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8.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61.3百萬美元。牛仔服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因為我們能夠從現有及新客戶中產生更多訂單，是由於(i)我們根據共創業務模式提供增值服務；(ii)我們的環保及可持續牛仔服製造技術符合客戶的需求；及(iii)客戶的供應商合併提高了我們的客戶滲透率。牛仔服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8.4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8.6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共創業務模式向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貢獻的收益增加。牛仔服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維持相對穩定。牛仔服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7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主要客戶較高定價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貼身內衣

貼身內衣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244.7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240.2百萬美元，其後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94.2百萬美元。貼身內衣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8.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87.5百萬美元。貼身內衣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3.3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2.9美元，其後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3美元。貼身內衣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7美元。排除上述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影響，貼身內衣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147.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60.1百萬美元，其後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26.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預計貼身內衣行業的市場增長而於二零一三年在越南戰略性部署額外產能令銷量不斷增長。因此，我們能夠把握現有及新客戶的增長機會；(ii)客戶對商業成功的共創產品(如無鋼托胸圍)需求增加。貼身內衣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4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51.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商業成功的共創產品需求增加。排除英國客戶的影響，貼身內衣的平均售

財務資料

價由二零一四年的3.0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2.8美元，這是由於一名主要客戶的較低平均售價的內褲產品貢獻的收益增加。平均售價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增至3.2美元，主要是由於透過共創業務模式開發的較高定價產品銷售額增加。貼身內衣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7美元，主要是由於透過共創業務模式開發的較高定價產品銷售額增加。

毛衣

毛衣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332.6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272.0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的223.1百萬美元。毛衣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8百萬美元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9.0百萬美元。毛衣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9.2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9.4美元，其後由二零一五年的9.4美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8.9美元。毛衣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美元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3美元。排除上述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影響，毛衣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283.8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24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轉型期，自二零一三年起為客戶而在策略上按成本效益基準將部分毛衣生產由中國轉移至越南。毛衣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240.3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19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客戶組合及專注於更高利潤率的客戶。毛衣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5百萬美元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要求的裝運時間表出現變動導致延遲確認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收益。排除英國客戶的影響，毛衣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9.0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9.4美元，主要因為我們透過共創業務模式提供額外增值服務。毛衣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9.4美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9.1美元，主要因為我們接到客戶有關相對較低平均售價的簡約風格產品的訂單。毛衣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美元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5美元，主要因為我們接到客戶有關相對較低平均售價的簡約風格產品的訂單增多。

運動服及戶外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動服及戶外服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為98.4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動服及戶外服的平均售價為7.6美元。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根據產品貨運目的地所在國家／地區劃分收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美國	530,429	31.2%	586,064	34.7%	614,072	34.8%	276,843	33.4%	382,395	37.2%
亞太地區 ⁽¹⁾	609,133	35.8%	614,898	36.5%	695,184	39.4%	322,297	38.8%	380,955	37.1%
歐洲 ⁽²⁾	520,477	30.6%	439,802	26.0%	392,431	22.4%	201,341	24.3%	226,897	22.1%
其他國家／地區	40,675	2.4%	47,694	2.8%	61,705	3.4%	29,566	3.5%	37,216	3.6%
總收益	1,700,714	100.0%	1,688,458	100.0%	1,763,392	100.0%	830,047	100.0%	1,027,463	100.0%

附註：

(1) 亞太地區主要包括日本、中國、香港及韓國。

(2) 歐洲主要包括英國、比利時及德國。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域劃分的收益明細(不包括上述英國客戶應佔收益)(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表示)。剔除英國客戶採購調整，消除非經常下降相關影響，更能展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美國	530,429	31.2%	586,064	34.7%	614,072	34.8%	276,843	33.4%	382,395	37.2%
亞太地區	609,133	35.8%	614,186	36.4%	693,995	39.4%	321,493	38.8%	380,573	37.0%
歐洲	226,448	13.3%	241,177	14.3%	250,555	14.2%	124,861	15.0%	161,967	15.8%
一名英國客戶	294,029	17.3%	199,337	11.8%	143,065	8.2%	77,284	9.3%	65,312	6.4%
其他國家／地區	40,675	2.4%	47,694	2.8%	61,705	3.4%	29,566	3.5%	37,216	3.6%
總收益	1,700,714	100.0%	1,688,458	100.0%	1,763,392	100.0%	830,047	100.0%	1,027,463	100.0%

財務資料

亞太地區的貢獻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35.8%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6.5%，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9.4%，主要是由於我們亞太地區的客户需求增加所致。亞太地區貢獻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8%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7.1%，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美國市場的快速增長所致。

美國的貢獻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31.2%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4.7%，主要是由於美國客户的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美國的貢獻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相對穩定。美國貢獻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4%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7.2%，主要是由於受共創業務模式推動，加強我們在美國市場的客户滲透。

歐洲的貢獻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30.6%減至二零一五年的26.0%，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的22.4%，主要是由於英國客户採購調整的影響所致。歐洲貢獻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3%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2.1%，主要是由於英國客户採購調整的影響所致。排除上述英國客户採購調整的影響，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客户的貢獻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3.3%、14.3%、14.2%及15.8%。歐洲的貢獻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13.3%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4.3%，主要是由於歐洲客户的需求增加。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歐洲貢獻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員直接參與生產活動的員工成本、分包成本、我們的生產設備折舊及其他。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1,413.7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1,396.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減少，部分因員工成本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1,396.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40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增加令材料成本增加，部分因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8.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22.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83.1%減至二零一五年的82.7%，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的79.8%，主要是由於(i)提高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擴大；及(ii)將生產遷至較低經營成本的海外地區。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8%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0.1%，主要

財 務 資 料

是由於我們的生產效率提高及規模經濟擴大以及將生產遷移至較低運營成本的地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材料成本	827,156	58.5%	792,505	56.7%	839,016	59.6%	393,657	58.0%	490,262	59.6%
員工成本	286,800	20.3%	312,964	22.4%	309,583	22.0%	147,096	21.7%	183,612	22.3%
分包成本	145,412	10.3%	122,418	8.8%	96,700	6.9%	53,049	7.8%	62,302	7.6%
折舊及攤銷開支	32,013	2.3%	36,456	2.6%	38,241	2.7%	18,288	2.7%	22,908	2.8%
雜項成本 ⁽¹⁾	122,320	8.6%	132,435	9.5%	124,190	8.8%	66,558	9.8%	63,444	7.7%
銷售成本總額	1,413,701	100.0%	1,396,778	100.0%	1,407,730	100.0%	678,648	100.0%	822,528	100.0%

附註：

(1) 包括製造費用、運輸成本、關稅及稅項、存貨撇減及其他。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及主要包括原材料(如主要由棉、聚酯及丙烯酸製成的布料及紗線及配件)成本。材料成本亦包括存貨撇減，而存貨撇減主要指撇減陳舊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為58.5%、56.7%、59.6%、58.0%及59.6%。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佔我們收益分別約48.6%、46.9%、47.6%、47.4%及47.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我們生產過程所產生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取決於工資水平及我們所僱用的生產員工人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佔銷售成本分別為20.3%、22.4%、22.0%、21.7%及22.3%。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我們收益分別約為16.9%、18.5%、17.6%、17.7%及17.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的每件成衣的員工成本分別為每件1.3美元、每件1.6美元、每件1.5美元及每件1.4美元，而我們在南亞及東南亞的每件成衣的員工成本則分別為每件0.6美元、每件0.6美元、每件0.6美元及每件0.7美元。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指我們外包製造若干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成本佔銷售成本分別為10.3%、8.8%、6.9%、7.8%及7.6%。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成本佔我們收益分別約為8.6%、7.3%、5.5%、6.4%及6.1%。

雜項成本

雜項成本指製造費用，運輸成本、關稅及稅項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雜項成本佔銷售成本分別為8.6%、9.5%、8.8%、9.8%及7.7%。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雜項成本佔我們收益分別約為7.2%、7.8%、7.0%、8.0%及6.2%。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減少／增加5%、8%及10%而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所造成的影響，及其如何增加／減少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

	減少／增加 5%	減少／增加 8%	減少／增加 10%
毛利變動(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358	+/-66,172	+/-82,7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625	+/-63,400	+/-79,2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951	+/-67,121	+/-83,9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513	+/-39,221	+/-49,026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的員工成本減少／增加5%、8%及10%而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會造成的影響，及其如何增加／減少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

	減少／增加 5%	減少／增加 8%	減少／增加 10%
毛利變動(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340	+/-22,944	+/-28,6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648	+/-25,037	+/-31,2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479	+/-24,767	+/-30,9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181	+/-14,689	+/-18,361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87.0百萬美元、291.7百萬美元、355.7百萬美元、151.4百萬美元及204.9百萬美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6.9%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7.3%，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0.2%。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2%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9.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休閒服.....	151,501	19.3%	146,291	19.9%	147,466	19.7%	71,229	18.2%	78,375	19.4%
牛仔服.....	46,541	14.0%	61,484	14.4%	85,585	17.7%	36,105	16.6%	50,045	19.1%
貼身內衣.....	43,274	17.7%	50,079	20.8%	59,889	20.4%	21,998	17.2%	40,178	21.4%
毛衣.....	39,609	11.9%	24,106	8.9%	53,182	23.8%	17,656	20.6%	13,665	19.8%
運動服及戶外服 ⁽¹⁾	—	—	—	—	—	—	—	—	17,693	18.0%
其他 ⁽²⁾	6,088	97.3%	9,720	77.9%	9,540	71.1%	4,411	70.2%	4,979	74.8%
毛利總額.....	287,013	16.9%	291,680	17.3%	355,662	20.2%	151,399	18.2%	204,935	19.9%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通過收購Vista正式設立運動服及戶外服分部。鑒於收購的日期，此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2) 包括倉庫服務收入及餘貨銷售收入。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單獨識別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非經常下降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
休閒服.....	121,060	19.0%	128,357	19.8%	139,886	20.0%	66,921	18.3%	75,846	19.7%
牛仔服.....	46,541	14.0%	61,484	14.4%	85,585	17.7%	36,105	16.6%	49,855	19.1%
貼身內衣.....	22,568	15.3%	34,436	21.5%	48,127	21.3%	16,521	18.3%	34,319	22.6%
毛衣.....	33,369	11.8%	20,219	8.4%	47,367	24.2%	15,130	20.9%	12,492	20.7%
運動服及戶外服 ⁽¹⁾	-	-	-	-	-	-	-	-	17,693	18.0%
一名英國客戶.....	57,387	19.5%	37,464	18.8%	25,157	17.6%	12,311	15.9%	9,751	14.9%
其他 ⁽²⁾	6,088	97.3%	9,720	77.9%	9,540	71.1%	4,411	70.2%	4,979	74.8%
毛利總額.....	287,013	16.9%	291,680	17.3%	355,662	20.2%	151,399	18.2%	204,935	19.9%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通過收購 Vista 正式設立運動服及戶外服分部。鑒於收購的日期，此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對我們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2) 包括倉庫服務收入及餘貨銷售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該英國客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 19.5% 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 18.8%，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 17.6%。英國客戶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英國客戶採購調整，據此我們自該等客戶接到的若干訂單的毛利大幅下降。英國客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5.9% 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14.9%，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就休閒服、貼身內衣及毛衣產品向英國客戶提供服務，因此，往績記錄期內英國客戶採購調整對牛仔服產品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休閒服

休閒服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9.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9.9%，並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9.7%。休閒服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2%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9.4%。剔除上述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影響後，休閒服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9.0%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9.8%，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0.0%，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共創業務模式持續發展業務，致使銷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休閒服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9.7%，主要是由於我們將生產從中國遷移至員工及生產成本更低的越南。

牛仔服

牛仔服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4.0%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4.4%，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7.7%，主要是由於(i)我們透過共創業務模式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從而提升利潤率較高產品的銷量；及(ii)通過自動化提高生產率。牛仔服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6%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9.1%，主要因為我們透過共創業務模式持續發展業務，致使銷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

貼身內衣

貼身內衣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7.7%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0.8%，並略微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20.4%。貼身內衣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2%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1.4%。剔除上述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影響後，貼身內衣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5.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1.5%，並略微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21.3%，主要是由於(i)我們透過共創業務模式持續發展業務，從而提升利潤率較高產品的銷量；及(ii)我們主要客戶銷售的利潤較高產品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貼身內衣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2.6%，主要因為我們透過共創業務模式持續發展業務，致使銷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

毛衣

毛衣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1.9%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8.9%，而後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3.8%。毛衣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6%降至二零一七年

財務資料

同期的19.8%。剔除上述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影響後，毛衣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1.8%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8.4%，主要是由於(i)毛衣產品的材料成本因市價波動而增加；及(ii)我們在轉型期，自二零一三年起為客戶而在策略上按成本效益準則將部分生產由中國遷移至越南。毛衣的毛利率隨後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4.2%，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客戶組合及專注利潤率較高的客戶所致。毛衣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0.9%，二零一七年同期為20.7%。

運動服及戶外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動服及戶外服的毛利率為18.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外部索償、公平值變動的損益／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剩餘銷售額、獎勵及政府補助以及其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23.6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20.8百萬美元、11.7百萬美及3.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4%、0.3%、1.2%、1.4%及0.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主要組成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利息收入	3,905	16.6%	1,038	20.2%	166	0.8%	88	0.8%	140	4.2%
外部索償 ⁽¹⁾	3,421	14.5%	3,431	66.9%	3,748	18.0%	1,491	12.8%	3,188	97.0%
公平值變動的損益／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5,572	23.6%	(11,574)	-225.7%	1,878	9.0%	1,878	16.1%	(1,648)	-50.1%
剩餘銷售額、獎勵及 政府補助	1,895	8.0%	1,697	33.1%	1,340	6.4%	700	6.0%	556	16.9%
其他 ⁽²⁾	8,788	37.3%	10,535	205.5%	13,712	65.8%	7,495	64.3%	1,051	32.0%
總計	23,581	100.0%	5,127	100.0%	20,844	100.0%	11,652	100.0%	3,287	100.0%

附註：

(1) 供應商就布料瑕疵或延誤交付收回的收入。

財務資料

- (2) 其他包括持有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外匯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回及保險索償收回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樣品及市場推廣開支.....	14,381	34.2%	14,868	44.5%	16,000	49.9%	8,021	53.8%	7,504	45.3%
員工成本 ⁽¹⁾	19,452	46.3%	12,796	38.3%	6,944	21.6%	4,092	27.5%	4,259	25.7%
其他 ⁽²⁾	8,176	19.5%	5,752	17.2%	9,132	28.5%	2,794	18.7%	4,816	29.0%
總計.....	42,009	100.0%	33,416	100.0%	32,076	100.0%	14,907	100.0%	16,579	100.0%

附註：

- (1) 指向一名英國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有關員工成本。
- (2) 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

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四年的2.5%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0%，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8%，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6%，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更大的規模經濟。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19.5百萬美元減少34.2%至二零一五年的12.8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少45.7%至二零一六年的6.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在英國提供物流服務相關的員工人數減少所致，而員工人數減少乃因英國客戶採購調整導致我們減少若干我們不再獲補償的物流相關服務所致。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百萬美元略增4.1%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3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01,632	63.1%	109,348	59.9%	138,517	70.6%	57,703	68.2%	60,033	59.4%
租金開支及辦公室行政開支 ...	27,618	17.2%	27,513	15.1%	17,048	8.7%	10,461	12.4%	12,850	12.7%
折舊及攤銷	6,785	4.2%	6,800	3.7%	8,172	4.2%	4,106	4.9%	6,869	6.8%
差旅及通訊	6,081	3.8%	6,869	3.8%	8,002	4.1%	3,962	4.7%	6,089	6.0%
法律及專業開支	4,324	2.7%	3,552	1.9%	7,292	3.7%	1,899	2.2%	3,404	3.4%
維修及保養	4,955	3.1%	5,560	3.0%	6,155	3.1%	2,277	2.7%	3,872	3.8%
員工招募及培訓	3,093	1.9%	2,806	1.5%	3,801	1.9%	1,339	1.6%	1,501	1.5%
上市開支	—	—	—	—	748	0.4%	—	—	2,169	2.1%
其他 ⁽¹⁾	6,458	4.0%	20,082	11.1%	6,366	3.3%	2,820	3.3%	4,300	4.3%
總計	160,946	100.0%	182,530	100.0%	196,101	100.0%	84,567	100.0%	101,087	100.0%

附註：

(1) 包括銀行手續費、出售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郵費、水電費以及其他。

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四年的9.5%提高至二零一五年的10.8%，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業務營運重組導致的機器減值虧損令其他增加。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佔收益的比例進一步提高至二零一六年的11.1%，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2%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9.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運營效率提升及更大的規模經濟。

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是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101.6百萬美元增加7.6%至二零一五年的109.3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26.7%至二零一六年的138.5百萬美元。員工成本佔我們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四年的6.0%提高至二零一五年的6.5%，並進一步提高至二零一六年的7.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行政人員年薪增加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7百萬美元增加4.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0.0百萬美元。員工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由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8%，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經營效率及更大的規模經濟。租金開支及辦公室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6百萬美元及27.5百萬美元，但於二零一六年下降38.0%至1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策略上減少或拒絕來自一名英國客戶的無利可圖或利潤較低採購訂單，從而主動降低該客戶發起調整給我們帶來的不利影響，使我們英國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降低所致。租金開支及辦公室行政開支佔我們收益的比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保持穩定，為1.6%，但於二零一六年略微下降至1.0%。租金開支及辦公室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5百萬美元增加22.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2.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總部大樓的租金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開支及辦公室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保持穩定，為1.3%。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進出口貸款及銀行透支以及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的估算利息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銀行借款利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銀行貸款	4,228	71.7%	3,528	63.7%	2,749	56.6%	1,357	57.0%	4,495	57.9%
銀行進出口貸款	1,490	25.3%	1,895	34.2%	2,022	41.7%	954	40.1%	2,050	26.4%
銀行透支	177	3.0%	114	2.1%	82	1.7%	69	2.9%	12	0.1%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的估算利息	—	—	—	—	—	—	—	—	1,208	15.6%
總計	5,895	100.0%	5,537	100.0%	4,853	100.0%	2,380	100.0%	7,76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儘管二零一六年年底銀行借款有所增加，銀行借款的平均結欠減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銀行借款利息佔收益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百萬美元增加226.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7.8百萬美元。融資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3%升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0.8%，主要是由於就收購Vista所產生的貸款。

財務資料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為4.6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零、零及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上市股本證券	1,161	544	—	—	—
上市債務證券	769	(473)	—	—	—
未上市股本證券	2,636	1,279	—	—	—
未上市債務證券	(11)	7	—	—	—
總計	4,555	1,357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按照我們投資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淨額的比例計算。我們的聯營公司指我們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0.2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溢利1.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我們分佔合資企業業績按照我們所佔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淨額的比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分佔合資企業虧損2,000美元、零、零、零及零。

終止確認合資企業所產生的收益

我們終止確認合資企業所產生的收益指終止確認我們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終止確認合資企業的收益零、6.3百萬美元、零、零及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前，我們分別於兩間合資企業King Jumbo及Fortune Joy持有49%股權，該兩間附屬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孟加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

財 務 資 料

日，我們分別收購 King Jumbo 及 Fortune Joy 餘下 51% 股權，總代價約為 6.6 百萬美元，該兩間公司因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我們終止確認之前持有 King Jumbo 及 Fortune Joy 的 49% 股權，致使約 6.3 百萬美元的收益在損益中確認。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8 及 3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當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我們根據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稅率確認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 15.2 百萬美元、11.6 百萬美元、21.1 百萬美元、8.7 百萬美元及 12.9 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指所得稅佔除稅前溢利的比率）分別為 15.6%、14.5%、14.6%、14.1% 及 15.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當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的明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5,413	5,723	14,440	6,298	7,8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36)	55	(12)	—	—
海外稅項					
—本年度／期間	10,853	5,705	7,552	3,087	4,9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2	(24)	(822)	(914)	(13)
	14,512	11,459	21,158	8,471	12,798
遞延稅項	654	115	(30)	204	86
總計	15,166	11,574	21,128	8,675	12,884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收入稅、註冊成立稅或資本增值稅，且毋須就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而繳納預扣稅。

香港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 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 25.0% 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計算。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830.0 百萬美元增加 23.8% 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1,027.5 百萬美元。

休閒服

銷售休閒服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91.9 百萬美元增加 3.2% 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404.5 百萬美元。剔除上述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影響後，銷售休閒服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65.5 百萬美元增加 5.1% 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384.1 百萬美元，主要受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90.8 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104.2 百萬件所推動，部分被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4.0 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3.7 美元所抵銷，因為我們接到客戶更多有關相對較低平均售價的簡約風格產品的訂單。銷量增加主要因為 (i) 我們繼續通過共創服務獲取更多訂單；及 (ii) 我們透過一名牛仔客戶交叉銷售休閒服產品增加銷量。

牛仔服

銷售牛仔服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8.0百萬美元增加19.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61.3百萬美元，主要受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5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9.9百萬件所推動。銷量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能夠從現有客戶中產生更多訂單，由於(i)我們能夠在恰當時間以恰當成本交付恰當產品；(ii)我們在創新及技術進步方面的持續努力；及(iii)客戶的供應商合併提高了我們的客戶滲透率。牛仔服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7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主要客戶較高定價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貼身內衣

銷售貼身內衣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8.1百萬美元增加46.4%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87.5百萬美元。剔除上述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影響後，銷售貼身內衣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4百萬美元增加67.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51.9百萬美元，主要受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6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0.6百萬件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7美元所推動，原因為客戶對商業成功的共創產品需求增加。

毛衣

銷售毛衣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8百萬美元減少19.6%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9.0百萬美元。剔除上述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影響後，銷售毛衣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5百萬美元減少16.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0.4百萬美元，主要受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百萬件減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7.1百萬件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5美元所推動。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要求的裝運時間表出現變動導致延遲確認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收益。平均售價下降是主要因為我們接到客戶有關相對較低平均售價的簡約風格產品的訂單。

運動服及戶外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運動服及戶外服所得收益為 98.4 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678.6 百萬美元增加 21.2% 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822.5 百萬美元。該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受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上漲所推動。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93.7 百萬美元增加 24.5% 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490.3 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增加。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47.1 百萬美元增加 24.8% 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183.6 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分包成本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53.0 百萬美元增加 17.4% 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62.3 百萬美元，主要受 Vista 產生的分包成本所致。

雜項成本

我們的雜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66.6 百萬美元減少 4.7% 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63.4 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51.4 百萬美元增加 35.4% 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204.9 百萬美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8.2% 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 19.9%，主要是由於 (i) 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導致利潤率較高的產品 (尤其是所提供的增值服務) 貢獻增加；及 (ii) 將生產從中國遷移至員工及生產成本更低的越南，致使銷售成本佔收益的比例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百萬美元減少71.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撥回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外匯合約公平值收益及外匯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9百萬美元增加11.2%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6.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他開支增加。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百萬美元增加72.4%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4.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經營規模加大，來自客戶的內部申索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6百萬美元增加19.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0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金開支及辦公行政開支因總部大樓的租金開支而增加、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因從Vista取得客戶關係而增加及其他因外匯虧損而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百萬美元增加226.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7.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就收購Vista所產生的貸款。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0.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0.7百萬美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的越南聯營公司PCGT Limited產生虧損。

分佔合資企業的業績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分佔合資企業的業績，乃由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確認孟加拉的合資企業。

終止確認合資企業的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終止確認合資企業的收益。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3百萬美元增加33.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82.1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百萬美元增加48.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2.9百萬美元，乃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為14.1%及15.7%。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9.2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1,688.5百萬美元增加4.4%至二零一六年的1,763.4百萬美元。

休閒服

銷售休閒服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736.7百萬美元增加1.6%至二零一六年的748.5百萬美元。剔除上述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影響後，銷售休閒服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649.2百萬美元增加7.9%至二零一六年的700.5百萬美元，主要受銷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44.5百萬

財務資料

件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67.4百萬件所推動，一定程度上被平均售價因產品組合變化而由二零一五年的4.5美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4.2美元所抵銷。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繼續通過共創服務獲取更多訂單；(ii)我們受惠於客戶的供應商合併所提升的客戶滲透率；及(iii)我們透過一名牛仔客戶交叉銷售休閒服產品增加銷量。

牛仔服

銷售牛仔服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427.1百萬美元增加13.4%至二零一六年的484.2百萬美元，主要受銷量由二零一五年的49.7百萬件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5.9百萬件所推動。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6美元及8.7美元。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從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獲取更多訂單，原因是(i)我們根據共創業務模式提供增值服務；(ii)我們的環保及可持續牛仔服製造技術符合客戶的需求；及(iii)客戶的供應商合併提升了我們的客戶滲透率。

貼身內衣

銷售貼身內衣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240.2百萬美元增加22.5%至二零一六年的294.2百萬美元。剔除上述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影響後，銷售貼身內衣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160.1百萬美元增加41.3%至二零一六年的22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客戶對受市場歡迎的共創產品(如無鋼圈胸圍)的需求增加導致貼身內衣銷量由二零一五年的56.5百萬件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0.3百萬件及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2.8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2美元。

毛衣

銷售毛衣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272.0百萬美元減少18.0%至二零一六年的223.1百萬美元。剔除上述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影響後，銷售毛衣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240.3百萬美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9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毛衣銷量由二零一五年的25.5百萬件減至二零一六年的21.4百萬件及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9.4美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9.1美元所推動。銷量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優化客戶組合及專注利潤率較高的客戶；平均售價下降則主要由於我們接獲簡約風格產品的訂單，平均售價相對較低。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1,396.8百萬美元增加0.8%至二零一六年的1,407.7百萬美元。該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受材料成本上漲所推動，部分被分包成本降低所抵銷。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792.5百萬美元增加5.9%至二零一六年的83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增加。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313.0百萬美元減少1.1%至二零一六年的309.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效率提高及從中國遷移至員工成本較低的地區。

分包成本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122.4百萬美元減少21.0%至二零一六年的96.7百萬美元，主要受我們的內部產量增加所致。

雜項成本

我們的雜項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132.4百萬美元減少6.2%至二零一六年的12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採用英國客戶採購調整，導致應佔關稅減少。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291.7百萬美元增加21.9%至二零一六年的355.7百萬美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7.3%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0.2%，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共創業務模式令到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尤其是所提供的增值服務)貢獻增加；(ii)規模經濟效益及將生產從中國遷移至員工及生產成本更低的地區，致使銷售成本佔收益的比例減少，而生產效率得以提高；及(iii)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以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訂單。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5.1百萬美元增加306.6%至二零一六年的20.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由二零一五年的虧損11.6百萬美元變為二零一六年的收益1.9百萬美元及計入其他收入的其他由二零一五年的10.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3.7百萬美元。有關外匯合約的詳情，請參閱「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衍生金融工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33.4百萬美元減少4.0%至二零一六年的3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12.8百萬美元減少45.7%至二零一六年的6.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英國客戶採購調整而減少英國的員工人數。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182.5百萬美元增加7.4%至二零一六年的196.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一定程度上被我們英國附屬公司的行政成本減少導致租金開支及辦公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以及因重組業務營運導致的機器減值虧損令其他增加。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109.3百萬美元增加26.7%至二零一六年的138.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因業務發展而提高薪酬水平及二零一六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9.9百萬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一五年的5.5百萬美元減少12.4%至二零一六年的4.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發生在年底，由收購Vista所致，且對二零一六年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並無重大影響。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錄得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而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1.4百萬美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所有持作買賣投資。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0.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運作並於二零一六年全面投入運作。

分佔合資企業的業績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確認孟加拉一間合資企業。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錄得分佔合資企業的業績。

終止確認合資企業的收益

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確認 King Jumbo 及 Fortune Joy，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終止確認合資企業的收益6.3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為零。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79.9百萬美元增加81.3%至二零一六年的144.8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11.6百萬美元增加82.5%至二零一六年的21.1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4.5%及14.6%。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68.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23.7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的4.0%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1,700.7百萬美元略微減少0.7%至二零一五年的1,688.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一名英國客戶的採購模式出現調整，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休閒服、貼身內衣及毛衣產品所得收益。於此期間，我們從策略上拒絕不同的採購模

式下若干無利可圖的訂單，並積極降低該客戶發起調整給我們帶來的不利影響變化。有關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休閒服

銷售休閒服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785.4百萬美元減少6.2%至二零一五年的736.7百萬美元。剔除上述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影響後，銷售休閒服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637.6百萬美元增加1.8%至二零一五年的649.2百萬美元，主要受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37.0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44.5百萬件所推動，一定程度上被平均售價因產品組合變化而由二零一四年的4.7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4.5美元所抵銷。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繼續通過共創業務模式獲取更多訂單；及(ii)我們透過一名牛仔客戶交叉銷售休閒服產品增加銷量。

牛仔服

銷售牛仔服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331.7百萬美元增加28.7%至二零一五年的427.1百萬美元，主要受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39.7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9.7百萬件及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8.4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8.6美元所推動。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從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獲取更多訂單，原因是(i)我們根據共創業務模式提供增值服務；(ii)我們的環保及可持續牛仔服製造技術符合客戶的需求；及(iii)客戶的供應商合併提高了我們的客戶滲透率。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共創業務模式提供額外增值服務的客戶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貼身內衣

銷售貼身內衣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244.7百萬美元減少1.8%至二零一五年的240.2百萬美元。剔除上述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影響後，銷售貼身內衣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147.3百萬美元增加8.7%至二零一五年的160.1百萬美元，主要受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48.9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6.5百萬件所推動，部分被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3.0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2.8美元所抵銷。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預計貼身內衣行業的市場增長而於二零一三年在越南戰略性部署額外產能。因此，我們能夠把握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增長機會。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平均售價較低的內褲產品貢獻的收益增加。

毛衣

銷售毛衣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332.6百萬美元減少18.2%至二零一五年的272.0百萬美元。剔除上述英國客戶採購調整的影響後，銷售毛衣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283.8百萬美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40.3百萬美元，主要受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31.5百萬件減至二零一五年的25.5百萬件所推動，一定程度上被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9.0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9.4美元所抵銷。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為客戶而在策略上按成本效益基準將部分毛衣生產由中國遷移至越南，導致我們新工廠的產量增加所致。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共創業務模式提供額外增值服務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1,413.7百萬美元減少1.2%至二零一五年的1,39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下降所導致。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827.2百萬美元減少4.2%至二零一五年的79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令原材料價格優惠所推動。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286.8百萬美元增加9.1%至二零一五年的313.0百萬美元。該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i)我們在柬埔寨及越南擴張以及我們的內部產量增加導致僱員人數增加；及(ii)其次，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工資增加。

分包成本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145.4百萬美元減少15.8%至二零一五年的122.4百萬美元。該分包成本減少主要受我們的內部產量增加所推動。

雜項成本

我們的雜項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122.3百萬美元增加8.3%至二零一五年的132.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內部產能而導致製造費用增加。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287.0百萬美元增加1.6%至二零一五年的291.7百萬美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6.9%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7.3%，主要是由於牛仔服及貼身內衣產品的利潤率增長，一定程度上被毛衣產品的利潤率下降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23.6百萬美元減少78.3%至二零一五年的5.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由二零一四年的收益5.6百萬美元變為二零一五年的虧損11.6百萬美元。有關外匯合約的詳情，請參閱「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衍生金融工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42.0百萬美元減少20.5%至二零一五年的33.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19.5百萬美元減少34.2%至二零一五年的1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英國客戶採購調整令英國的員工人數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160.9百萬美元增加13.4%至二零一五年的182.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增加，一定程度上被租金開支及辦公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101.6百萬美元增加7.6%至二零一五年的109.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銀行借款利息

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一四年的5.9百萬美元減少6.1%至二零一五年的5.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平均結欠減少。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市值波動，我們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4.6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1.4百萬美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0.2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保持相對穩定。

分佔合資企業的業績

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確認孟加拉一間合資企業，我們分佔合資企業的業績由二零一四年的2,000.0美元減少100.0%至二零一五年的零。

終止確認合資企業的收益

我們終止確認合資企業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零增至二零一五年的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五年終止確認King Jumbo及Fortune Joy。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97.0百萬美元減少17.6%至二零一五年的79.9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15.2百萬美元減少23.7%至二零一五年的1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5.6%及14.5%。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81.8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68.3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8%減至二零一五年的4.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及借款為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資金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土地使用權及進行收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1.4百萬美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895	108,825	198,787	45,241	22,5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394)	(38,184)	(133,048)	(43,691)	(60,9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626	(150,724)	(35,092)	(8,165)	5,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127	(80,083)	30,647	(6,615)	(32,6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04	196,462	114,723	114,723	144,1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69)	(1,656)	(1,269)	1,235	(2,45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462	114,723	144,101	109,343	109,0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2.5百萬美元，主要通過在除稅前溢利82.1百萬美元中扣除以下項目：(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主要客戶的銷售增長增加令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存貨增加28.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銷售增長會使原材料增加；(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0.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二零一六年員工花紅令員工花紅撥備減少；及(iv)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6.9百萬美元、融資成本7.8百萬美元及存貨撇減5.3百萬美元)而得出。

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98.8百萬美元，主要通過在除稅前溢利144.8百萬美元中扣除以下項目：(i)存貨增加2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一七年中國農曆新年較早來臨所致的勞工假期，導致二零一六年底在製品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銷售增長令應收主要客戶款項增加；加上(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為

財務資料

應對我們銷售增長而添置原材料，及薪金相關的應計開支增加；及(iv)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5.8百萬美元、存貨撇減17.1百萬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9.9百萬美元)而得出。

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8.8百萬美元，主要通過在除稅前溢利79.9百萬美元中扣除以下項目：(i)存貨增加3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銷售增長；(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導致原材料採購減少及其他應付款項因英國客戶購買調整而減少)；加上(iii)持作買賣投資減少1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主要從事證券買賣的附屬公司；(iv)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9.0百萬美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來自一名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v)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2.9百萬美元，存貨撇減18.8百萬美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11.6百萬美元)而得出。

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9.9百萬美元，主要通過在除稅前溢利97.0百萬美元中扣除以下項目：(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6.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令銷售收益增加；(ii)持作買賣投資增加3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投資；加上(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增加購買原材料；(iv)存貨減少1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客戶需求減少；及(v)非現金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8.8百萬美元及存貨撇減10.8百萬美元)而得出。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1.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與擴大孟加拉及越南的休閒服生產設施以及中國的牛仔服生產設施相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4.8百萬美元；(ii)與就孟加拉休閒服生產設施建設成本及為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生產設施購買機器支付按金相關的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15.9百萬美元；(iii)與海外擴張有關的購買預付租賃付款1.9百萬美元；部分被與出售機器相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0.9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3.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與擴充越南及中國休閒服及貼身內衣生產設施購買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90.6百萬美元；(ii)與收購Vista相關的收購附屬公司79.8百萬美元；(iii)與擴充海外業務相關的購買預付租賃款項12.4百萬美元，部分被主要與我們出售香港一間辦公大樓相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55.4百萬美元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8.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與持續投資柬埔寨牛仔服生產設施及擴充越南休閒服及貼身內衣生產設施相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79.6百萬美元；(ii)主要與收購孟加拉一間合資企業股權相關的收購附屬公司5.7百萬美元；及(iii)主要與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虧損相關的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5.4百萬美元；部分被(i)提取已質押存單49.0百萬美元；及(ii)主要與出售機器相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0.3百萬美元所抵銷。

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6.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與柬埔寨新建牛仔生產設施所作投資、擴充越南休閒服及貼身內衣生產設施及中國新建貼身內衣生產設施所作投資相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18.9百萬美元；(ii)購買已質押存單49.0百萬美元；及(iii)主要與我們聯營公司擴充需求相關的向一間聯營公司墊付貸款9.2百萬美元；部分被(i)提取已質押存單82.0百萬美元；及(ii)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收款5.2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8百萬美元，乃歸因於(i)主要就撥付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新籌集銀行借款355.8百萬美元及(ii)最終控股公司墊款25.0百萬美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款152.1百萬美元；(iv)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143.6百萬美元；(v)已付中期股息64.5百萬美元；及(vi)與收購Vista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的收購非控股權益7.1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1百萬美元，乃歸因於(i)支付中期股息349.2百萬美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342.5百萬美元，一定程度上被(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563.5百萬美元及(ii)最終控股公司墊款98.0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撥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資本開支資金，包括與若干生產設施相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0.7百萬美元，乃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681.8百萬美元；(ii)已付股息77.8百萬美元，一定程度上被新籌集的銀行借款568.3百萬美元所抵銷；及(iii)為了撥付資本開支，最終控股公司墊款47.1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4.6百萬美元，乃歸因於新籌集的銀行借款739.1百萬美元，一定程度上被(i)償還銀行借款619.5百萬美元及(ii)已付中期股息19.8百萬美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125.7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112.9百萬美元，並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90.4百萬美元。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1.7百萬美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包括新建製造設施及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56	101,559	87,933	27,573	49,840
土地使用權.....	4,589	4,740	12,397	3,411	1,869
於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	—	6,580	190,080	—	—
總計.....	125,745	112,879	290,410	30,984	51,70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算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77.4百萬美元及158.1百萬美元，惟須根據市況而作調整。我們計劃透過使用財務狀況表的現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所得現金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我們預算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擴充計劃及其相關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在世界各地擴充生產設施，把握內部及整合增長」及「業務－生產－生產擴充計劃」，而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予撥付的資本開支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立約但尚未動用的資本開支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以下				
一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02	29,396	42,994	60,157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租賃協議項下已出租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遲於一年	7,348	6,060	6,020	10,694
一年以後但不遲於五年	12,699	7,687	6,597	17,153
五年以後	169	275	1,212	499
總計	20,216	14,022	13,829	28,346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31.6百萬美元及75.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16.1百萬美元、354.4百萬美元及343.0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86,574	197,987	217,114	241,257	217,701
預付租賃款項	390	504	843	850	9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2,976	258,085	287,540	337,653	355,64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523	521
應收貸款	816	668	627	679	687
持作買賣投資	72,287	—	—	—	—
衍生金融資產	7,536	—	1,648	—	—
應收稅項	5,184	2,823	1,382	105	89
已質押存單	49,028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3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662	120,693	149,523	111,487	132,872
流動資產總值	798,446	580,760	658,677	692,554	708,4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8,840	255,123	393,773	376,397	384,07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008	20,640	118,632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202	2,235	30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83	204	152	—	—
衍生金融負債	4,750	3,494	—	—	—
稅項負債	6,327	4,699	14,407	21,316	24,927
銀行借款	345,863	218,006	445,558	648,963	642,430
流動負債總額	666,871	505,368	974,757	1,046,980	1,051,42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1,575	75,392	(316,080)	(354,426)	(342,992)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6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81.0百萬美元；(ii)持作買賣投資減少72.3百萬美元及(iii)已質押存單減少49.0百萬美元，部分被(i)銀行借款減少127.9百萬美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3.7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75.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16.1百萬美元、354.4百萬美元及343.0百萬美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8.7百萬美元，因銷售增長導致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收購Vista應佔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98.0百萬美元，以作撥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資本開支所需，包括與若干生產設施相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銀行借款增加227.6百萬美元，以撥付收購Vista(代價為190.1百萬美元)及支付部分中期股息349.2百萬美元的資金。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記作流動負債，因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6.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354.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新籌集銀行借款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撥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令銀行借款增加，但部分被(i)償還有關款項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及(ii)由於銷售收益增加來自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354.4百萬美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34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0百萬美元，以及期內因銷售增加致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21.4百萬美元所致，惟因七月及八月為運送毛衣產品予客戶的旺季致令存貨減少而被部分抵銷。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內，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我們預期上市後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

為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擬或已採納及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及控制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於審慎水平。

- a) 我們已委任首席財務官李景輝先生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政策，確保其配合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彼亦最少每六個月向董事會綜合匯報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的管理情況；

- b) 我們已制定年度預算(並以定期現金流量預測作補充)，以預測及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我們尤其會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融資概要，藉以監察有關經營成本、融資、償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貸款、應付稅項及其他開支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部門亦編製定期現金流量報告，以供高級管理層監察及管理現金的收取及使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開會，以檢討各主要業務活動及交易相關的經營預算計劃及現金流量估計，並釐定所撥付資金的相關金額；及
- c) 為改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設法管理我們的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持有充裕現金流量以應付業務產生的任何未能預期的現金需求。當我們安排為主要業務計劃及交易付款時，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進一步取得融資的能力作出周詳考慮。我們將繼續評估應付業務資金需要的可持續取得資源，如當時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有所需要，並會主動調整業務計劃或實行成本控制措施。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就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而實行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基於本公司可動用的上述財務資源，聯席保薦人贊同董事的觀點。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4 百萬美元。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受程度或其他業務條件變動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或會因業務條件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倘我們現有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發行債務證券或從借貸機構借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若我們未能夠集資，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92.3 百萬美元增加 14.9%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450.5 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廠房、機器、土地及樓宇所致，而這與我們擴充越南的休閒服及毛衣生產設施以及柬埔寨新建牛仔服生產設施有關，其部份由出售若干用於毛衣生產的設備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0.5百萬美元增加2.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就越南的休閒服及貼身內衣生產設施以及中國的貼身內衣生產設施持續投資於廠房、機器、土地及樓宇；(ii)收購Vista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其部份由出售香港辦公大樓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2.8百萬美元增加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9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廠房、機器及樓宇所致，而這與我們的孟加拉及越南休閒服生產設施以及中國牛仔服生產設施有關。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董事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並於損益確認約12.1百萬美元的減值損失。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期末並無就餘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定其他減值指標(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陳舊或實際損毀、使用等)。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5「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及附註12「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將囤積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更好計劃原材料採購及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23.4%、34.1%、33.0%及34.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50,705	55,637	58,045	80,701
在製品.....	105,765	119,147	140,935	136,450
製成品.....	30,104	23,203	18,134	24,106
總計	186,574	197,987	217,114	241,25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6.6百萬美元略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8.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預期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銷售增長而導致在製品增加，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7.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預期二零一七年中國農曆新年較早到來所致的勞工假期，導致二零一六年底在製品增加；及(i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Vista應佔存貨結餘16.4百萬美元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7.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4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預期銷售增長而增加原材料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188.4百萬美元或我們存貨的78.1%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被使用或消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52	50	54	51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以有關期間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183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2天及50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的50天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54天，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錄得收購Vista應佔存貨增加。撇除收購Vista的影響，我們二零一六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為52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天，主要由於收購Vista於二零一六年末發生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將Vista的存貨及銷售成本入賬所致。我們旨在於未來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0,437	219,166	236,288	280,408
減：呆賬撥備	(922)	(957)	(880)	(917)
	229,515	218,209	235,408	279,491
應收票據	2,508	1,509	2,393	—
暫時付款	13,315	12,390	6,630	5,96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7,638	25,977	43,109	52,197
總計	<u>272,976</u>	<u>258,085</u>	<u>287,540</u>	<u>337,65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3.0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一名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7.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的銷售收益增加；及(ii)收購Vista應佔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7.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33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增加使得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²⁾	44	49	47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當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收益及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183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出。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計算不包括暫時付款和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15至12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44天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9天，主要由於我們的英國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將其付款期延長至75天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為49天及於二零一六年為47天。撇除收購Vista的影響，我們二零一六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46天。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各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天。我們已採取旨在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措施。我們定期審閱客戶的付款記錄，亦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我們認為信貸控制政策屬適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至60天	55,984	30,498	26,460	22,057
61至90天.....	3,056	281	171	783
91至120天.....	42	706	—	—
超過120天	32	280	—	—
總計	<u>59,114</u>	<u>31,765</u>	<u>26,631</u>	<u>22,84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863	922	957	880
年／期內撥備(撥回)	59	102	(77)	3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67)	—	—
於年／期末	<u>922</u>	<u>957</u>	<u>880</u>	<u>917</u>

我們將未根據與我們的協議按計劃支付的款項視為逾期款項。我們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客戶延遲付款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約59.1百萬美元、31.8百萬美元、26.6百

財務資料

萬美元及22.8百萬美元已逾期但尚未視作已減值，原因為彼等主要與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我們並無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約62.9百萬美元、52.2百萬美元、30.4百萬美元及36.1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我們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87.5%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結清。

持作買賣投資

我們的持作買賣投資指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及未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持作買賣投資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上市股本證券	5,570	—	—	—
上市債務證券	10,938	—	—	—
未上市股本證券	53,772	—	—	—
未上市債務證券	2,007	—	—	—
總計	72,287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債務證券指非計息債券及固定年利率介乎6.13%至10.50%的計息債券。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間或無限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股本證券指主要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投資基金。基金可能由彼等酌情決定以資本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債務證券指於美元計值債務證券的基金投資，到期年收益率為2.12%。未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日為0.6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共計293.1百萬美元、266.5百萬美元、404.8百萬美元及387.9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293	117,969	136,646	149,408
應付票據.....	1,017	2,901	1,216	1,975
其他應付款項.....	161,823	145,629	266,891	236,471
總計	<u>293,133</u>	<u>266,499</u>	<u>404,753</u>	<u>387,854</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14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3.1百萬美元減少9.1%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因應銷售下降而減少原材料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因英國客戶購買調整令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5百萬美元增加51.9%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4.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因銷售增長令原材料採購增加；及(ii)收購Vista應佔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4.8百萬美元減少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38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二零一六年員工花紅使得員工花紅撥備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²⁾	31	33	34	32

附註：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183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出。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的計算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31天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3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的採購增加所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撇除收購Vista的影響，我們二零一六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為33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減至32天，主要是由於收購Vista於二零一六年末發生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將Vista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銷售成本入賬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60天	106,140	113,335	129,989	143,686
61至90天.....	19,506	1,971	4,648	2,909
91至120天.....	1,004	1,006	616	882
超過120天	3,643	1,657	1,393	1,931
總計	<u>130,293</u>	<u>117,969</u>	<u>136,646</u>	<u>149,40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付款方面並無違約情況。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共計345.9百萬美元、218.0百萬美元、477.6百萬美元及676.5百萬美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5.9百萬美元減少37.0%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8.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淨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8.0百萬美元增加119.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收購Vista及支付部分中期股息提供資金所致。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7.6百萬美元增加4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676.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為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募集新銀行貸款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使用銀行貸款以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226,990	118,444	365,393	470,362	449,779
銀行進出口貸款	113,673	93,592	106,743	203,653	214,196
銀行透支	5,200	5,970	5,422	2,448	1,455
總計	<u>345,863</u>	<u>218,006</u>	<u>477,558</u>	<u>676,463</u>	<u>665,43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39,110	150,789	184,239	427,094	423,20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50,261	36,781	105,482	104,121	103,196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56,492	30,436	187,837	145,248	139,030
小計	<u>345,863</u>	<u>218,006</u>	<u>477,558</u>	<u>676,463</u>	<u>665,43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0.64%至5.25%、每年1.67%至5.25%、每年2.20%至5.25%、每年0.74%至5.25%及每年0.72%至5.25%。我們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大部分以美元或港元計值。

我們訂立的部分貸款協議載有慣常契諾及限制。例如，借款及擔保實體應維持若干金額的有形淨值總額、若干淨債務對淨值比率以及若干淨債務對淨值及股東貸款比率。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銀行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載有將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權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諾。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違約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分別達106.4%及180.1%，超過我們三項銀行融資相關協議所載的若干財務契諾限值。該三項銀行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銀行融資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我們就一項可用總金額為2,295.5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 1**」）進行續期。銀行融資1包括若干分項融資，包括透支及貿易融資、外匯融資及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為1,394.0百萬港元，包含可要求本集團將淨綜合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1.0倍淨債務股本比率的財務契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銀行融資1已獲續期，可用金額增加至2,882.5百萬港元。銀行融資1的利率為HIBOR加年利率1.45%至2.53%或LIBOR加年利率1.30%至1.45%（就貿易貸款融資及定期貸款融資而言）。其亦包括按最優惠年利率計息的透支。定期貸款融資為1,814.9百萬港元，包含可要求本集團將淨綜合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1.1倍淨債務股本比率的財務契諾。銀行融資1載有標準違約事件。銀行融資1下的定期貸款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1的應付利息約為74,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取總金額約為2,051.0百萬港元。

- **銀行融資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我們訂立了金額為20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 2**」）。銀行融資2的利率為HIBOR加年利率2.25厘。其載有標準違約事件，並包含可要求本集團將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1.0倍淨債務股本比率的財務契諾。銀行融資2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2的應付利息約為9,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融資2已被悉數提取。

- **銀行融資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我們訂立了金額為105.0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 3**」）。銀行融資3的利率為LIBOR加年利率1.4厘。其載有標準違約事件，並包含可要求本集團將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1.0倍淨債務股本比率的財務契諾。銀行融資3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3的應付利息約為31,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融資3已被悉數提取。

財務資料

作為我們預計上市的財務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就 Vista 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籌集額外借款，而我們知悉該等新造借款將會超過我們銀行融資協議的若干契諾限值。相關銀行討論並要求於發生相關事件前取得豁免，並於發生相關事件後按程序發出。就銀行融資 1 授出的豁免受限於違約行為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糾正。就銀行融資 2 及銀行融資 3 授出的豁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生效，條件為於該段期間內並無發生其他違約事件或有其他違約事件存續或持續。我們的經提高淨債務股本比率並無觸發我們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所載的任何交叉違約條款。我們擬退還部分可動用銀行借款，以便於二零一七年底重新遵守該項契諾。我們預期上市後恢復淨流動資產狀況。為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已採取額外措施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以監督遵守貸款協議條款的情況，措施包括委任首席財務官李景輝先生，(i) 保存我們的貸款協議所載的契諾及限制的記錄；(ii) 與我們外聘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緊密合作，確保全面遵守；及(iii) 監察及評估可能對貸款協議相關條款構成影響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擬進行的業務活動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 284.4 百萬美元及 259.4 百萬美元。

我們在上市後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來償還部分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財 務 資 料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合約以及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的認購及認沽期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金融資產				
— 外匯合約	7,536	—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的 認購及認沽期權	—	—	1,648	—
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合約	<u>(4,750)</u>	<u>(3,494)</u>	<u>—</u>	<u>—</u>

因我們在不同地區經營，我們的買賣交易乃以不同貨幣計值，故我們面臨外匯匯兌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人民幣兌美元及就英鎊兌美元訂立外幣匯兌合約。任何超出預定匯率的人民幣或英鎊波動將導致我們產生收益或虧損。有關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貨幣風險」。就人民幣對沖活動而言，我們已根據外匯的現行市場趨勢，將每年最高人民幣對沖風險沖比率設定為50%，此舉限於我們的中國營運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幣匯兌合約收益5.6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零，但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外幣匯兌合約虧損1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美元的貶值速度較我們預期的更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11項未結合約對沖人民幣匯率波動(名義本金為453.0百萬美元)及13項未結合約對沖英鎊匯率波動(名義本金為11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八項未結合約對沖人民幣匯率波動(名義本金為108.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結外幣匯兌合約。

我們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及採取審慎策略(包括按可接受條款購買適當數額的衍生金融工具)盡力降低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就我們未來或會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內部政策，其載列總體原則以及有關我們購買衍生金融工具的詳盡估值及監控程序。我們的外匯管理政策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外幣匯兌合約，就此所有外幣匯兌

財務資料

合約的交易僅與認可金融機構訂立，並僅於我們有實際需要時進行；(ii)我們的財務部門匯編取自銀行的過往外幣匯率及遠期匯率數據，以供管理層參考；及(iii)我們的財務部門從不同來源收集當時市場資料，每日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我們已制定投資管理政策分析及評估各項投資的風險及裨益。我們的投資決策，包括各項投資的數額及時長，乃經仔細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風險水平、可用投資工具、工具的購買成本、投資的潛在裨益及損失以及預期市場趨勢)後以逐案基準作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我們於金融資產的投資維持止蝕政策。首席財務官李景輝先生定期監察我們的投資的表現。儘管我們並無制定具體量化止蝕基準，但是我們一直有能力根據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當行市況、相關投資表現及預期投資變現收益或避免虧損)贖回於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的金融及會計人員負責檢討我們的年度投資預算及各項投資的會計檢討及管理。展望未來，審核委員會亦或會檢討我們數額超過資產淨值5%的新投資，該5%限額將視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時檢討而定。我們的內部審核人員將負責檢討所有投資及亦將需要於投資過程中定期遞交報告及投資回報分析。董事會將檢討內部審核人員遞交的報告及投資回報分析。

我們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的認購及認沽期權指Vista的全資附屬公司SL Global Pte, Ltd. (「**SLG**」)的認購期權，可根據SLG與Texwell Global Pte Ltd (「**TWG**」，SLG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他非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營協議按預定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自該日起隨時收購於SLG及TWG其他非控股股東成立的一家合資公司餘下49%股權。TWG的其他非控股股東獲授按預定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自該日起向SLG出售其於TWG股權的認沽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分別釐定為約1,648,000美元及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SLG訂立一項購股協議，以收購TWG餘下49%股權，相互協定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簽訂的合營協議。因此，認購及認沽期權已在雙方並未行使有關權利的情況下被註銷。

財務資料

財資管理政策

我們已採納財資及投資政策，其中制定有關我們投資活動的整體原則及詳細批准程序。有關政策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禁止投資於高風險產品；
- (b) 投資不應屬投機性質，投資活動以安全、具流通性及合理回報為主要目標；及
- (c) 我們應僅於擁有未來一至三個月不需應用於日常營運的多餘現金的情況下進行投資。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對於我們的投資活動的預期裨益及潛在風險進行初步評估及分析，並且匯編取自銀行及其他來源的相關數據及資料(如條款表、專家意見及分析員報告)以供管理層參考。我們的投資決定乃以逐案基準並經審慎周詳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情況、投資成本、投資時長以及投資的預期裨益及潛在虧損)後作出。我們的財務部門亦負責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匯報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狀況。

商譽及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商譽	—	—	74,941	74,941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	—	73,750	71,291
— 品牌	—	—	31,777	31,777
總計	—	—	180,468	178,009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 180.5 百萬美元及 178.0 百萬美元，佔我們的資產總值的 13.3% 及 12.4%。商譽及無形資產增加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收購 Vista。

因收購 Vista 而產生的無形資產估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計算客戶關係及品牌的主要假設及參數主要包括 (i) 收益增長、(ii) 毛利率、(iii) 折讓率、(iv) 可使用年期，以及 (v) 稅率。從 Vista 取得的客戶關係及品牌識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總金額按多項關係的可使用年期 (評定為 15 年) 攤銷。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參考多種因素釐定，包括若干可資比較交易中的同類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過往客戶數據及管理層的經驗及行業知識。Vista 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憑藉我們管理層的業內經驗，管理層一直與全球領先服裝品牌有長期夥伴關係 (我們與其中許多公司擁有 10 至逾 30 年的業務關係)。因此，管理層以中位數 15 年計算。此外，我們委聘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已透過考慮近期同類行業收購活動的購買價格分攤對市場數據進行研究，以及連同彼等對過往客戶數據的分析及管理層按其經驗及行業知識得出的輸入數據，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亦信納採用 15 年可使用年期計算客戶關係並非不合理。品牌被視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品牌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故此，於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予攤銷。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品牌已分配至代表 Vista 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Vista 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時採用 Vista 的現金流量預測，後者根據經管理層審批涵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測計得，其稅前折讓率分別為 15.5% 及 15.5%、年增長率分別為 10% 及 10%、毛利介於 16.8% 至 18.0% 及 17.8%。該三年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 3% 的固定增長率推算。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估計的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測銷售額。主要假設估計乃根據 Vista 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估算，且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商標及品牌減值評估的主要假設和參數概無重大變動。我們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對於商譽及無形資產及其減值的會計政策以及其中涉及的估計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5「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附註15「商譽」及附註16「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就 Vista 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在主要假設有所變動時的潛在減值。

年增長率的敏感度

年增長率變動	潛在減值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下降3%	19,786	—
下降1%	6,709	—
上升1%	—	—
上升3%	—	—

毛利率敏感度

毛利率變動	潛在減值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下降1%	21,652	—
下降0.5%	10,826	—
上升0.5%	—	—
上升1%	—	—

財務資料

稅前貼現率的敏感度

稅前貼現率變動	潛在減值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下降1%	—	—
下降0.5%	—	—
上升0.5%	7,707	—
上升1%	14,846	—

長期增長率敏感度

長期增長率變動	潛在減值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下降1%	7,824	—
下降0.5%	4,062	—
上升0.5%	—	—
上升1%	—	—

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

財 務 資 料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下文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65.4百萬美元債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債務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008	20,640	118,632	—	—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76,168	4,928	5,060	130,134	129,252
— 無抵押	269,695	213,078	472,498	546,329	536,178
總債務	365,871	238,646	596,190	676,463	665,4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有536.2百萬美元為無抵押及由集團公司作擔保、127.8百萬美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及1.4百萬美元由集團公司作抵押及擔保。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保持穩定，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加98.0百萬美元，主要用作撥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資本開支所需，包括與若干生產設施相關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零，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全年加速還款所致。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銀行借款」。除上文所披露債務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放貸款資金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放的銀行透支、貸款或相若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在於需要銀行融資時取得此等融資方面，董事並無預見任何潛在困難。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鈎及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就轉讓予未綜合實體的資產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於任何未綜合實體均無可變權益，以使該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聘請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6.9%	17.3%	20.2%	18.2%	19.9%
純利率.....	4.8%	4.0%	7.0%	6.3%	6.7%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¹⁾	6.6%	6.4%	9.1%	不適用	不適用 ⁽³⁾
股本回報率 ⁽²⁾	15.2%	12.8%	40.1%	不適用	不適用 ⁽³⁾
流動資金：					
淨債務股本比率 ⁽⁴⁾	17.3%	18.3%	106.4%	不適用	180.1%
流動比率 ⁽⁵⁾	1.2	1.1	0.7	不適用	0.7
速動比率 ⁽⁶⁾	0.9	0.8	0.5	不適用	0.4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乃採用純利除以年末或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乃採用純利除以年末或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該半年度數字並無意義，原因是其與年度數字不具可比性。
- (4) 淨債務股本比率乃採用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存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再除以總權益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採用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採用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小幅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減少。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但部分被總資產增加抵銷。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2%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減少。其後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大幅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純利增加及權益減少所致。二零一六年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中期股息每股29,097美元，總額為349.2百萬美元。

淨債務股本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股本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7.3%及18.3%。我們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大幅增至106.4%及180.1%，主要因為我們產生額外銀行借款以撥付收購Vista的190.1百萬美元、部分中期股息349.2百萬美元及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淨額118.6百萬美元，此乃用於撥付擴充我們製造設施的資本開支。我們預期上市後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幅較大，而流動負債增加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保持穩定，為0.7。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幅較大，而流動負債增加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為0.5，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0.4。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貨幣風險

我們在各個地店營運，我們的大多數銷售及採購交易乃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而我們的營運開支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越南盾及其他當地貨幣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面對港元及人民幣的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的外匯風險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外匯合約以降低我們人民幣及英鎊兌美元的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外匯合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453.0百萬美元、108.0百萬美元、零及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英鎊兌美元的外匯合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110.0百萬美元、零、零及零。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時將考慮對沖此風險。

下表提供於往績記錄期有關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對我們除稅後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以下敏感度分析與除稅後溢利過往波動一致，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致。下列正數／負數表示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時，溢利增加／減少。當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會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產生可比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正數。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我們持有的外匯合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後溢利	<u>2,092</u>	<u>(96)</u>	<u>40</u>	<u>34</u>

財務資料

下列包括外匯合約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未平倉的合約估計。倘美元兌人民幣及英鎊的遠期匯率變動5%，對年度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年度				
除稅後溢利減少.....	(17,823)	(4,155)	—	—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年度				
除稅後溢利增加.....	<u>19,699</u>	<u>4,593</u>	<u>—</u>	<u>—</u>
美元兌英鎊升值5%年度				
除稅後溢利減少.....	(4,264)	—	—	—
美元兌英鎊貶值5%年度				
除稅後溢利增加.....	<u>4,293</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

價格風險

我們生產我們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主要由棉、聚酯及丙烯酸製成的布料及紗線及配件，其主要面對市場價格風險。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對沖我們所面對的該等市場價格風險。

此外，由於我們所持有的若干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我們透過我們於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的投資面對股價風險。我們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多個交易所報價的公司的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因該等工具的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我們監控價格風險及將於需要對沖此風險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等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出現5.0%的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因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公平值的變動而增加／減少約0.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作交易的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現金流利率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抵押證明書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外，詳情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25披露），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借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盡可能減低利率風險。

倘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4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承受的因對手方未履行義務而給我們造成財務損失的信用風險，最多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3.6%、64.4%、60.6%及66.6%。為盡可能減低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小組負責信用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能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用風險已大為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綜合運用經營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經營所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的一般銀行融資為近期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及用作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與關聯方不時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載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確認與關聯方的所有非交易結餘及擔保將於上市前償付及解除。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由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要、資金需要、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於日後建議分派股息。

根據我們的公司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現時擬將不少於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可分派溢利的30%分派予股東。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於任何年度分派股息或分派以上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宣派股息19.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宣派77.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宣派349.2百萬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64.5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宣派的所有股息均已悉數結清。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儲備(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為101.2百萬美元。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除非公司可於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事件將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0.7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我們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23.8百萬美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8.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4.4百萬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而19.4百萬美元預計將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扣減。董事不認為此等開支會對我們二零一七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其中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財 務 資 料

因其假設性質所然，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如實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經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基於每股股份 7.30 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135,762	454,332	590,094	0.21
基於每股股份 8.80 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135,762	548,774	684,536	0.2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313,771,000 美元，並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 178,009,000 美元作出調整。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 509,300,000 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及上限每股發售股份 7.30 港元及 8.80 港元計算，已扣除已產生或預期產生並由本集團承擔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已在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約 2.9 百萬美元)，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B 授出或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以上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假定全球發售及重整面值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2,816,180,000股股份的基準而計算，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授出或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包括由受託人持有的13,062,000股)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除宣派任何股息外，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宜

董事確認，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並無任何情況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羅先生及羅太太將透過其控股公司CGL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67%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羅先生、羅太太及CGL將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二零一七年七月，CG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ashion Fit Limited收購Masterknit Limited(「Masterknit」)6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生產平底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Masterknit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與Masterknit有清晰區分，本集團專注於為全球客戶設計及製造彼等自身品牌的成衣產品，但並不發展及生產鞋類產品。相比而言，Masterknit主要從事發展及生產平底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由於Masterknit業務為新的業務領域，且為專注於我們目前業務分部，上市後Masterknit業務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我們與Masterknit訂有多份協議，其中包括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及框架材料採購協議。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Masterknit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的產品並無重疊。我們專注於成衣業務，包括牛仔服、休閒服、貼身內衣、運動服及戶外服，而Masterknit業務專注於鞋上部結構產品業務。品牌公司通常會就鞋類產品及成衣產品採取不同的採購策略並設有不同的採購團隊。Masterknit並無生產任何成衣產品，故不會對我們在向品牌客戶銷售成衣產品方面造成任何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Masterknit並不但亦不大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在與我們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CGL已訂立承諾契據，據此CGL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我們承諾，CGL不會出售於Masterknit業務的任何權益並促使Masterknit在未向我們提供收購有關業務或權益的權利的情況下不會出售其任何核心資產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或權益(如有)。倘CGL有意出售其Masterknit業務的權益，其將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該等業務或權益的權利，並向本公司發出關於其有意出售該等業務或權益的書面通知，當中應載有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建議代價及支付條款。代價須經本公司委聘的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獨立評估。本公司有權行使其酌情權於收到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內載有代價及條款)後20個營業日(「通知期」)內接受有關要約。在通知期屆滿後或本公司以書面拒絕有關要約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相關方可向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出售。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於考慮是否在通知期內接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要約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與此有關的一切決定均由本公司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我們擬收購Masterknit任何業務或權益，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行。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避免任何潛在競爭，羅先生及羅太太(「契諾人」)各自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不會(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除外)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代名人)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目前或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

不競爭承諾在以下情況並不適用：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並無個別及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以及無法控制該公司董事會。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不競爭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a) 股份被註銷或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擁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c) 根據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契諾人不再獲認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不競爭期間」)。

新機會選擇權

契諾人已不可撤銷、無條件以及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不時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給予同意、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期間，倘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物色到或建議或獲第三方提呈或提出任何直接或間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機會（「新機會」），應根據不競爭契據首先轉介或推薦予本集團（受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所規限）。

一旦得悉新機會，契諾人須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知悉的一切合理及必要的資料（包括新機會的性質及相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以便我們考慮該新機會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以及從事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要約通知」）。

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日內就接納或拒絕新機會採取的任何決定向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作出回覆。本公司將尋求在考慮是否接受或拒絕新機會一事上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批准。因此，與此有關的一切決定均由該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我們未能在上述期間內作出回覆，則被視為已拒絕新機會。倘我們決定接納新機會，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義務向我們提供該新機會。

進一步承諾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於不競爭期間：

- a. 其將應我們要求提供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提供我們所要求的全部必要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 b. 其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查閱其評估與第三方交易所必需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協助我們判斷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及
- c. 確保在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後10日內，就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履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提供必要的書面確認，且契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允許將該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其他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羅先生及羅太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CGL的董事，羅正亮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羅正豪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CGL的董事，但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長期效力於本集團，且全部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各位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作出所有有關我們自身業務經營的決策及獨立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經營。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戶及供應商渠道以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具體的責任範圍。我們訂有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除「關連交易」所載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計，於上市時或其後不久，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不存在任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且仍然存續的貸款、擔保或質押。

我們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的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人士／公司訂立交易，該等人士／公司將於上市時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羅太太，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羅正亮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CG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存續方式遷冊至開曼群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中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CGL全資擁有，故為CGL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昌寶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羅先生及羅太太間接全資擁有，故為羅先生及羅太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旭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羅先生及羅太太間接全資擁有，故為羅先生及羅太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Joint Acces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羅正亮先生持有其50%已發行股本，故為羅正亮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Masterknit，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GL間接控制其60%已發行股本，因此為CGL及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因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低於0.1%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許可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與CGL訂立一項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CGL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一項許可，允許本集團就我們在多個區內的業務及經營使用若干商標及域名及(如適用)使用及／或提述我們的招股章程封面及封底所用的商標。

我們將向CGL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許可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初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初始年期屆滿後，許可協議以連續的三年期限自動續期(每個重續期間為「重續年期」)，除非被另行終止。我們可在初始年期或任何重續年期屆滿前，通過向CGL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倘於任何時間CGL不再有權向本集團授出知識產權的許可或其中任何一項許可，我們可向CGL發出通知，立即終止許可協議。此外，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許可協議應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終止：(i)我們的股份被撤銷或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 CGL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合共30%或以上及無權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構成之日；或(iii) CGL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再被認可為控股股東之日。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要意義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由於許可協議下應付許可費用涉及的上市規則下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低於0.1%，許可協議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第14A.76(1)條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股東實體租約

我們(作為租戶)與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股東實體」)訂立多項租約。根據與股東實體的租約(「股東實體租約」)，股東實體(作為業主)同意向我們出租物業作辦公室、倉庫及居住區用途，租賃期全部均不多於三年。由於股東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我們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屬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股東實體租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業主	租戶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付款安排	每月租金 (港元)
(i)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中紡集團 有限公司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7,288	辦公室	按月付款	1,195,000
(ii)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昌寶發展 有限公司	晶苑工業 有限公司	350	倉庫	按月付款	45,000
(iii)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Joint Access Limited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389	生活宿舍	按月付款	350,000
(iv)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旭林有限公司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1,012	生活宿舍	按月付款	45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租賃上述物業的年租金總額(不包括上文租賃協議(i)，該協議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新交易)分別為0.8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上述物業的總租金(包括上文租賃協議(i))為1.5百萬美元。經考慮上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新租賃協議(i)，股東實體租約項下租賃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3.2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釐定租賃股東實體租約項下物業的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租賃

關 連 交 易

協議的定價條款。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股東實體租約項下應付租金反映通行市場費率。我們的董事確認，應付年度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與 Masterknit 訂立的協議

我們於下文載列(a)向 Masterknit 提供一般服務條款；(b)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與 Masterknit (作為客戶)之間的分包交易；(c)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 Masterknit (作為買方)之間的材料採購交易；及(d)從 Masterknit 租賃設備的資料。下述與 Masterknit 之間的交易並無歷史數據，原因為(i) CGL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 Masterknit 的 60% 權益前，Masterknit 及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ii)本公司並無發展及製造鞋類產品，故並無與主要從事發展及生產平底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的 Masterknit 建立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該等協議經考慮(其中包括)Masterknit 的潛在收益增長而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sterknit 的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逾五倍。有關增長增幅主要因為一個國際領先運動服品牌對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及 Masterknit 於二零一五年的業務規模基礎相對較低。憑藉該國際領先運動服品牌的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需求進一步增長，預期 Masterknit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收益增長逾 100%。經考慮該國際領先運動服品牌的業務規模、該等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的增長以及預期成功向其他國際運動服品牌銷售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預期 Masterknit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將有大幅增長。

(a) 一般服務協議

我們與 Masterknit 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向 Masterknit 提供多項服務，其中包括 IT 系統支持、數據加工分析、一般行政服務、人力資源支持、研究與開發、物流及其他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般服務的費用乃按 Masterknit 季度收益的百分比釐定。

此一般服務協議下擬推行的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進行，而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Masterknit 就我們向 Masterknit 提供的該等一般服務而應付我們的最高費用分別不超過 646,000 美元、1,920,000

關 連 交 易

美元及3,264,000美元。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客戶過往向Masterknit所下訂單數量；(ii) Masterknit現有客戶的訂單進一步增加；(iii) Masterknit新客戶組合的潛在增長；及(iv)本集團類似性質的成本及Masterknit類似性質的歷史成本。

(b)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及Masterknit(作為客戶)
- 主要條款： 我們與Masterknit訂立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據此我們不時向Masterknit提供分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我們擁有服裝生產相關的豐富專長且我們正進入運動服及配件的生產中，與Masterknit的合作將能使我們獲得針織鞋上部結構的相關經驗。此外，Masterknit並無自行生產能力，故需要聲譽良好的分包商進行生產。
- 定價政策： 分包費用乃參考向Masterknit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方分包商的可資比較加工費用釐定。
- 歷史數據： 不適用
- 年度上限： 預期交易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展開，而Masterknit就下列有關期間應付的最高合共年度分包服務費分別不超過下列上限：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分包總額	2,810	13,485	26,711

關 連 交 易

上限基準： 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i)客戶過往向Masterknit所下訂單數量；(ii)來自Masterknit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預測；(iii)於可用工廠空間安裝的機器數目；(iv)每台機器的估計年產量及(v)單位生產力及可資比較加工費用。

(c) 框架材料採購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及Masterknit(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我們與Masterknit訂立框架材料採購協議，據此Masterknit從我們採購多種紗線相關產品。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在採購各種材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長。材料採購服務主要與我們向Masterknit提供的分包服務有關。通過直接向我們採購相關材料，我們能夠利用我們豐富的經驗及採購網絡提高生產效率及成本競爭力。

定價政策： 材料採購價格乃參考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市價及不同產品組合的估計材料成本所佔收益百分比釐定。

歷史數據： 不適用

年度上限： 於下列有關期間，向Masterknit的最高合共年度銷售額分別不超過下列上限：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分包總額	零	10,800	18,360

關 連 交 易

上限基準： 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i)客戶過往向Masterknit所下訂單數量；(ii)來自Masterknit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預測；(iii)不同產品組合的估計材料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及(iv) Masterknit從供應商直接採購的估計材料數額。

由於Masterknit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我們根據上述(a)至(c)類協議與Masterknit進行的交易屬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此，與Masterknit的上述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且有關總額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相關百分比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Masterknit訂立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456,000美元、26,205,000美元及48,335,000美元。由於上述各類協議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d) 設備租賃協議

我們與Masterknit訂立設備租賃協議，據此Masterknit同意向我們租賃各種生產設備。由於上文第(b)項提述的分包服務需要不同類型的生產設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Masterknit租賃所需設備屬商業上合理的做法，原因是(i)根據我們現時的業務計劃，我們僅向Masterknit提供針織鞋上部結構的分包服務，故此租用所需設備而非購買機器的做法更具成本效益；及(ii) Masterknit直接處理有關客戶的產品開發事宜，因此，彼等更能決定所需的設備種類以確保產品的質量。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備租賃費用乃參考有關生產設備的成本及協定內部收益率釐定。

預期本設備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展開，而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就有關設備租賃應付Masterknit的最高費用分別不超過169,000美元、3,240,000美元及6,412,000美元。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i)相關設備成本；(ii)客戶需求預測；及(iii)於可用工廠空間安裝的估計機器數目。由於交易的適

關 連 交 易

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本節所述的所有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有關交易尋求豁免)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構成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通常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交易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且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第14A.105條公告規定的豁免，但前提條件是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法定股本

	股份	總面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3,500,000,000 股	35,000,000 港元

以下為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面值	總面值
2,319,942,000 股	0.01 港元	23,199,420 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	股份概況	面值	總面值
2,306,880,000 股	根據重整面值發行已發行的股份	0.01 港元	23,068,800 港元
13,062,000 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B 已發行的股份	0.01 港元	130,620 港元
509,300,000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0.01 港元	5,093,000 港元
<u>2,829,242,000 股</u>	總計		<u>28,292,420 港元</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i) 增加其股本；(ii) 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 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公司法－2 組織章程細則－2.5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公司法－2 組織章程細則－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分別與Fast Retailing Co., Ltd. 及 L (Overseas) Holdings LP (統稱「**基礎投資者**」) 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30.0百萬美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7.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076,000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9,088,000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608,500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各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彼等，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現有股東或我們的緊密聯繫人。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作為其中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除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概無授予基礎投資者特別權利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分。

基礎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i)在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不會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作股份重新分配；或(ii)不會受本公司將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任何超額配股權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以下各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Fast Retailing Co., Ltd. (「Fast Retailing」)

Fast Retailing 已同意認購相等於 20.0 百萬美元的港元總額可購得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 500 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不包括 Fast Retailing 就股份將予支付的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

假設發售價為 7.3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Fast Retailing 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21,384,000 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約 0.76%、4.20% 及 4.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 8.05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Fast Retailing 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19,392,000 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約 0.69%、3.81% 及 4.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 8.8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Fast Retailing 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17,739,000 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約 0.63%、3.48% 及 3.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Fast Retailing 於一九六三年成立，為一間於東京證交所 (TSE: 9983) 及香港聯交所 (SEHK: 6288) 上市的日本零售控股公司。Fast Retailing 為一間專為男士、女士、兒童及嬰兒提供優質服飾的領先零售商，旗下除 UNIQLO 主要品牌外，其他全球品牌包括 GU、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 及 J Brand。

於往績記錄期，UNIQLO為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之一。Fast Retailing的投資為本公司與Fast Retailing持續發展策略夥伴關係的其中一環。

L (Overseas) Holdings LP (「L (Overseas)」)

L (Overseas)已同意認購相等於10.0百萬美元的港元總額可購得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不包括L (Overseas)就股份將予支付的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

假設發售價為7.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L (Overseas)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692,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約0.38%、2.10%及2.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L (Overseas)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696,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約0.34%、1.90%及2.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L (Overseas)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869,5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約0.31%、1.74%及1.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L (Overseas)於加拿大成立，為L Brands, Inc.的海外投資附屬公司。L Brands, Inc. (NYSE: LB)為一間國際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透過Victoria's Secret、PINK、Bath & Body Works、La Senza及Henri Bendel達致的年度銷售額超過126億美元。該公司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及大中華經營超過3,000間由公司擁有的專賣店，其品牌於世界各地超過700間特許經營店舖出售。該公司的產品亦透過以下網站於網上銷售：www.VictoriasSecret.com、www.BathandBodyWorks.com、www.HenriBendel.com及www.LaSenza.com。

於往績記錄期，L Brands為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之一。L (Overseas)的投資為本公司與L Brands持續發展策略夥伴關係的其中一環。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根據各份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

- (a) 承銷協議於該等承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之前已簽訂及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或隨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
- (b) 上述承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e) 各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於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陳述、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均為準確、真實且並無誤導，及該等基礎投資者並無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及
- (f) 任何政府當局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概無頒佈命令或禁制有效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前不會，且將促使該基礎投資者已轉讓任何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直接或間接：

基礎投資者

- (a)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型式的資本重組所衍生的其他債券，或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統稱「**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法定或實益利益，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或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利益(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直接或間接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c)或(d)段所指的任何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債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重整面值發行後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282,273,280	80.67
羅太太.....	受控法團權益 ⁽³⁾	2,282,273,280	80.67
CGL.....	實益擁有人	2,282,273,280	80.67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829,242,000股股份作出。
- (2)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3) CGL由羅先生及羅太太(彼等各自分別持有CGL的50%股份)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及羅太太均被視為於CG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3,892.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1,751.4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45%)擬用於撥付與擴充產能有關的資本開支，包括：
 - i. 約973.0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5%)用於未來兩至三年在越南增建生產設施，包括(1) 389.2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用於建設休閒服、毛衣及運動服及戶外服生產設施，及(2) 583.8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5%)用於建設牛仔服及貼身內衣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在世界各地擴充生產設施，把握內部及整合增長」及「業務－生產－生產擴充計劃」；
 - ii. 約778.4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用於未來兩至三年在孟加拉增建生產設施，包括(1) 467.0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2%)用於建設休閒服、毛衣及運動服及戶外服生產設施，及(2) 311.4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用於建設牛仔服及貼身內衣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在世界各地擴充生產設施，把握內部及整合增長」及「業務－生產－生產擴充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 778.4 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 20%)擬用於在亞洲進行上游垂直擴充至布料生產，包括(1) 311.4 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 8%)用於在孟加拉建造布料廠，生產用於製造休閒服、運動服及戶外服的布料，其中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 3% 預期用於二零一八年前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的樓宇及若干機器的初始投資，而剩餘 5% 將於二零一八年後三年主要用作投資於機器及安裝。我們預期布料生產設施大約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投入運作，及(2) 467.0 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 12%)用於在未來我們所物色的其他合適地點擴充至布料生產。我們計劃在我們現設有生產設施的地點(例如越南)擴展至布料生產。我們一旦確定某個地點後，便會物色合適土地並在開始施工前取得合適規劃許可。除了上述在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的樓宇及機器初始投資外，剩餘金額將於二零一八年後未來三年用作投資。我們預期我們的布料生產設施將於初始投資後約兩年開始投入運作。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通過擴展至布料生產進行上游垂直擴充，獲取進一步價值」。
- 約 973.0 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 25%)擬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債務，詳情如下。

債務類型	到期日	利率範圍	尚未償還本金
就收購 Vista 產生			
的貸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LIBOR+1.4%	105 百萬美元
欠付 Vista 賣方的債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無息	85 百萬美元
Vista 於被收購前			
產生的貸款.....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LIBOR+2.5%	32 百萬美元

- 約 389.2 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 10%)擬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68.6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7.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68.6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3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64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作出適當的公佈。

香港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地全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視乎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 50,93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及透過國際發售初步發售 458,370,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及就國際發售而言可就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代表香港承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香港承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但尚未獲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執行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1)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越南、柬埔寨、斯里蘭卡或孟加拉(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於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範疇，在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在各情況下都可能導致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現有法律的潛在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f)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其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或採取行動；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內容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
- (k)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文件或修訂，除非該等補充文件或修訂已獲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批准而發出；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頒令或入稟要求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件；或
- (m) 執行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n)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條件或其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b)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可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承 銷

- (c)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披露則會或可能會屬於遺漏的事項或事件；或
- (d) 重大違反對本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一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e) 涉及或影響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f) 任何違反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屬不實或不正確或誤導；或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申報會計師或本公司任何法律顧問(名列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撤回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以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j)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或受限於撤回其同意名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構成該等發行事項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主體，惟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如適用)借出任何股份外，將不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則除外)：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段所提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作為一組的所有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2) 訂明，第 10.07 條並無禁止控股股東動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押記)，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正商業貸款作出抵押。

承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將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如彼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向授權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如彼自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則須即時將有關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我們接獲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 (i) 及第 (ii) 段所指事項 (若有) 後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會遵從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登公佈披露相關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 (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 (「首六個月期間」) 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

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情況下，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若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以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提呈發售、協議或公告不會令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市場陷入混亂或出現造市。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

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附註 2 向認可機構進行任何質押或押記外：

- (i) CGL 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a) 直接或間接 (包括以變更任何信託的收益人的組成或類別的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各項當中的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 (如適用) 或任何上述當中的任何權益)，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如適用) 或任何上述當中的任何權益) 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c) 訂立與上文 (a) 或 (b) 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使上文 (a)、(b) 或 (c) 所述的任何交易生效，而於各個情況，不論上文 (a)、(b) 或 (c) 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倘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則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其將不會進行上文 (a) 或 (b) 或 (c) 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及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 (a) 或 (b) 或 (c) 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市場不會陷入混亂或出現造市。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因他們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或聲稱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視情況而定)。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按其所載的條件，個別而並非共同地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須視乎(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單方面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可行使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

後30日內，藉此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6,395,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相等於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由香港公開發售中重新分配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承銷佣金總額。本公司亦可有絕對酌情權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任何或所有作為額外獎勵費用。

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單方面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有關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承銷佣金會重新分撥予國際承銷商(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單方面酌情認為合適的分撥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總額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207.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8.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a)應付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滙豐集團」)；及(b)由滙豐集團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30%。因此，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不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股份方面，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關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發售50,93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條文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458,37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00%(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16%。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50,93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交易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改變。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25,465,000股及25,465,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25,4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9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下文進一步描述的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不會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9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2,79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3,7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4,6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發售股份數目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任何調整(如有)前完成。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或將會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倘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458,3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惟或會因應本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交易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分配，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經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有所改變。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76,395,000 股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16%。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緩及盡量避免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致使價格高於發售價。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或進行其他交易，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 30 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 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為穩定價格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股份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提出穩定價格競投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發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的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述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相關購買須遵守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現行法例、規則及規例。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6,39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CGL借入最多76,395,000股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因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並於該日或前後結束。

預期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協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請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30港元。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倘認為合適，則可在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調減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按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協定發售價。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含有關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應任何調減而可能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如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已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涉及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兩者之間重新分配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

倘發售股份申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提交，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相應調減，有關申請之後仍可撤回。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承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承銷商根據相關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各自的條款被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使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https://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https://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 (a)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及
 - (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五十樓。
-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廣場分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商場102號舖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太古城中心分行	香港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 地下G08舖及地庫B1舖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1號王子大廈地下及1樓
	又一城分行	九龍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LG2-01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高層地下及地庫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新界區	葵興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L1樓49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廣福道54-62號地下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108號舖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99 號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 284 號北角中心地下 G 舖
九龍區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1 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 A 號舖
	長沙灣分行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828 號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商場 地下 C 舖及一樓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G047-G052 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39-247&247A 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 B 號及一樓全層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 1 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晶苑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本節「親身領取」一段所述標準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https://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https://www.eipo.com.hk> (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 eIPO 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

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 eIPO 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的明顯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由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https://www.eipo.com.hk> 遞交的「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 2.0 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852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未曾表示有意或將會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覽)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https://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https://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第I-1至I-110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10頁所載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

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對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吾等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疇遠小於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吾等無法確定吾等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先前已刊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先前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先前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統稱「歷史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美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6	1,700,714	1,688,458	1,763,392	830,047	1,027,463
銷售成本		(1,413,701)	(1,396,778)	(1,407,730)	(678,648)	(822,528)
毛利		287,013	291,680	355,662	151,399	204,935
其他收入		23,581	5,127	20,844	11,652	3,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009)	(33,416)	(32,076)	(14,907)	(16,57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0,946)	(182,530)	(196,101)	(84,567)	(101,087)
融資成本		(5,895)	(5,537)	(4,853)	(2,380)	(7,765)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4,555)	(1,357)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	(431)	1,304	145	(67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	—	—	—	—
終止確認合資企業的收益		—	6,323	—	—	—
除稅前溢利	7	96,969	79,859	144,780	61,342	82,114
所得稅開支	9	(15,166)	(11,574)	(21,128)	(8,675)	(12,884)
年/期內溢利		81,803	68,285	123,652	52,667	69,23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378)	(22,212)	(29,647)	(10,475)	3,14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		(3,555)	1,178	(1,757)	(933)	2,868
定額福利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		711	(336)	106	27	(552)
物業重估盈餘		5,793	29,486	16,924	1,352	4,210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738)	(6,501)	(3,759)	(148)	(827)
出售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	—	7,340	—	—
		2,211	23,827	18,854	298	5,699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6,167)	1,615	(10,793)	(10,177)	8,845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5,636	69,900	112,859	42,490	78,0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基本(美仙)	11	3.55	2.96	5.36	2.28	3.00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81,803	68,285	123,652	52,667	69,142
非控股權益		—	—	—	—	88
		81,803	68,285	123,652	52,667	69,230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5,636	69,900	112,859	42,490	77,987
非控股權益		—	—	—	—	88
		75,636	69,900	112,859	42,490	78,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2,260	450,514	462,807	492,11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的按金	13	5,646	716	4,573	15,860
預付租賃款項	14	18,243	21,617	33,324	34,925
商譽	15	—	—	74,941	74,941
無形資產	16	—	—	105,527	103,0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4,284	16,593	17,801	17,157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18	98	—	—	—
應收貸款	19	3,116	3,664	3,173	2,722
		<u>433,647</u>	<u>493,104</u>	<u>702,146</u>	<u>740,7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6,574	197,987	217,114	241,257
預付租賃款項	14	390	504	843	85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272,976	258,085	287,540	337,6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1	—	—	—	523
應收貸款	19	816	668	627	679
持作買賣投資	22	72,287	—	—	—
衍生金融資產	23	7,536	—	1,648	—
可收回稅項		5,184	2,823	1,382	105
已質押存單	24	49,028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993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01,662	120,693	149,523	111,487
		<u>798,446</u>	<u>580,760</u>	<u>658,677</u>	<u>692,554</u>
資產總值		<u>1,232,093</u>	<u>1,073,864</u>	<u>1,360,823</u>	<u>1,433,33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	12	12	12
儲備.....		539,856	531,948	305,546	313,7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9,868	531,960	305,558	313,771
非控股權益.....		—	—	2,671	—
權益總額.....		539,868	531,960	308,229	313,77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4,293	11,376	10,980	11,457
遞延稅項.....	27	13,036	19,308	28,998	30,701
定額福利負債.....	28	8,025	5,852	5,859	2,930
銀行借款.....	29	—	—	32,000	27,500
		25,354	36,536	77,837	72,5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	288,840	255,123	393,773	376,3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	20,008	20,640	118,63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	—	3,202	2,235	3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	1,083	204	152	—
衍生金融負債.....	23	4,750	3,494	—	—
稅項負債.....		6,327	4,699	14,407	21,316
銀行借款.....	29	345,863	218,006	445,558	648,963
		666,871	505,368	974,757	1,046,9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32,093	1,073,864	1,360,823	1,433,339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a	59,206	58,242	58,242	58,24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8	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b	139,188	133,318	217,225	203,0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92	238	89	6,853
		<u>139,388</u>	<u>133,564</u>	<u>217,316</u>	<u>209,9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8	1,024	1,2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3b	20,008	20,640	118,63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b	14,467	—	52,429	37,557
銀行借款	29	—	—	—	128,118
		<u>34,475</u>	<u>20,668</u>	<u>172,085</u>	<u>166,9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913</u>	<u>112,896</u>	<u>45,231</u>	<u>42,995</u>
資產淨值		<u>164,119</u>	<u>171,138</u>	<u>103,473</u>	<u>101,2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	12	12	12
儲備	43c	164,107	171,126	103,461	101,225
權益總額		<u>164,119</u>	<u>171,138</u>	<u>103,473</u>	<u>101,23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	63,122	(4,103)	—	—	424,965	483,996	—	483,996
年內溢利	—	—	—	—	—	81,803	81,803	—	81,80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378)	—	—	—	(8,378)	—	(8,378)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	—	—	—	—	—	(3,555)	(3,555)	—	(3,555)
定額福利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	—	—	—	—	—	711	711	—	711
物業重估盈餘	—	5,793	—	—	—	—	5,793	—	5,793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	(738)	—	—	—	—	(738)	—	(73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5,055	(8,378)	—	—	78,959	75,636	—	75,636
重估儲備變現	—	(1,493)	—	—	—	1,493	—	—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19,764)	(19,764)	—	(19,7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66,684	(12,481)	—	—	485,653	539,868	—	539,868
年內溢利	—	—	—	—	—	68,285	68,285	—	68,2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2,212)	—	—	—	(22,212)	—	(22,212)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	—	—	—	—	—	1,178	1,178	—	1,178
定額福利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	—	—	—	—	—	(336)	(336)	—	(336)
物業重估盈餘	—	29,486	—	—	—	—	29,486	—	29,486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	(6,501)	—	—	—	—	(6,501)	—	(6,50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22,985	(22,212)	—	—	69,127	69,900	—	69,900
重估儲備變現	—	(1,497)	—	—	—	1,497	—	—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77,808)	(77,808)	—	(77,8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88,172	(34,693)	—	—	478,469	531,960	—	531,960
年內溢利	—	—	—	—	—	123,652	123,652	—	123,6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9,647)	—	—	—	(29,647)	—	(29,647)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	—	—	—	—	—	(1,757)	(1,757)	—	(1,757)
定額福利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	—	—	—	—	—	106	106	—	106
物業重估盈餘	—	16,924	—	—	—	—	16,924	—	16,924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	(3,759)	—	—	—	—	(3,759)	—	(3,759)
出售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	—	7,340	—	—	—	—	7,340	—	7,34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20,505	(29,647)	—	—	122,001	112,859	—	112,859
重估儲備變現	—	(52,547)	—	—	—	52,547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附註32)	—	—	—	9,903	—	—	9,903	—	9,9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2,671	2,671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349,164)	(349,164)	—	(349,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56,130	(64,340)	9,903	—	303,853	305,558	2,671	308,22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	56,130	(64,340)	9,903	—	303,853	305,558	2,671	308,229
期內溢利	—	—	—	—	—	69,142	69,142	88	69,23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146	—	—	—	3,146	—	3,146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	—	—	—	—	—	2,868	2,868	—	2,868
定額福利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	—	—	—	—	—	(552)	(552)	—	(552)
物業重估盈餘	—	4,210	—	—	—	—	4,210	—	4,210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	(827)	—	—	—	—	(827)	—	(8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3,383	3,146	—	—	71,458	77,987	88	78,07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	—	—	(921)	(921)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5,262)	—	(5,262)	(1,838)	(7,100)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64,512)	(64,512)	—	(64,51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u>	<u>59,513</u>	<u>(61,194)</u>	<u>9,903</u>	<u>(5,262)</u>	<u>310,799</u>	<u>313,771</u>	<u>—</u>	<u>313,77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	88,172	(34,693)	—	—	478,469	531,960	—	531,960
期內溢利	—	—	—	—	—	52,667	52,667	—	52,6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475)	—	—	—	(10,475)	—	(10,475)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	—	—	—	—	—	(933)	(933)	—	(933)
定額福利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	—	—	—	—	—	27	27	—	27
物業重估盈餘	—	1,352	—	—	—	—	1,352	—	1,352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	(148)	—	—	—	—	(148)	—	(14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204	(10,475)	—	—	51,761	42,490	—	42,4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u>	<u>89,376</u>	<u>(45,168)</u>	<u>—</u>	<u>—</u>	<u>530,230</u>	<u>574,450</u>	<u>—</u>	<u>574,45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6,969	79,859	144,780	61,342	82,11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905)	(1,038)	(166)	(88)	(140)
融資成本	5,895	5,537	4,853	2,380	7,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765	42,897	45,763	22,158	26,88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5	470	709	277	46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459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持作					
買賣投資虧損	4,555	1,357	—	—	—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	(3,333)	(3,016)	—	—	—
公平值變動／終止確認衍生金融					
工具產生的(收益)虧損	(5,572)	11,574	(1,878)	(1,878)	1,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788	2,294	(112)	(626)	29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	431	(1,304)	(145)	6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26	441	(208)	30	(1,523)
存貨撇減	10,777	18,822	17,059	6,430	5,33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撥回)					
的減值虧損	—	12,143	(2,280)	(2,407)	73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淨額	59	102	(77)	—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9,903	—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242)	—	—	—	—
終止確認合資企業的收益	—	(6,323)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5,457	165,550	217,048	87,473	126,753
存貨減少(增加)	12,226	(33,987)	(26,291)	(13,668)	(28,26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6,219)	8,983	(27,589)	(51,523)	(47,016)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39,593)	12,843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	—	—	(52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1,557	(36,286)	51,886	27,586	(20,6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3,202	(967)	683	(1,931)
定額福利負債減少	(2,465)	(1,324)	(2,862)	(1,635)	(1,172)
經營所得現金	90,963	118,981	211,225	48,916	27,163
已付利得稅	(11,068)	(10,156)	(12,438)	(3,675)	(4,6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895	108,825	198,787	45,241	22,54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71)	(79,622)	(90,557)	(28,564)	(44,790)
購買已質押存單	(49,028)	—	—	—	—
向聯營公司墊付貸款	(9,215)	(3,250)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5,646)	(716)	(4,573)	(14,595)	(15,860)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4,589)	(4,740)	(12,397)	(3,411)	(1,869)
已墊付應收貸款	(4,137)	(1,386)	(300)	(30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3)	(545)	—	—	—
提取已質押存單	82,001	49,028	—	—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收款(付款)	5,242	(5,420)	(1,616)	(1,616)	—
已收利息	3,905	1,038	166	88	140
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取的股息	3,333	3,01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67	10,334	55,384	4,227	948
已收應收貸款	726	795	659	480	44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511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3	—	(5,686)	—	—
出售附屬公司	34	—	(1,128)	—	—
償還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	98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394)	(38,184)	(133,048)	(43,691)	(60,989)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739,080	568,260	563,530	157,630	355,819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523	47,070	97,992	—	25,001
最終控控股公司還款	—	—	—	(1,774)	(143,633)
關聯公司墊款(還款)	156	(879)	(52)	(27)	(152)
償還銀行借款	(619,474)	(681,830)	(342,545)	(161,614)	(152,11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付股息	(19,764)	(77,808)	(349,164)	—	(64,512)
已付利息	(5,895)	(5,537)	(4,853)	(2,380)	(6,557)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7,1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9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626	(150,724)	(35,092)	(8,165)	5,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127	(80,083)	30,647	(6,615)	(32,6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69)	(1,656)	(1,269)	1,235	(2,45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04	196,462	114,723	114,723	144,1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u>196,462</u>	<u>114,723</u>	<u>144,101</u>	<u>109,343</u>	<u>109,039</u>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662	120,693	149,523	109,946	111,487
銀行透支	(5,200)	(5,970)	(5,422)	(603)	(2,448)
	<u>196,462</u>	<u>114,723</u>	<u>144,101</u>	<u>109,343</u>	<u>109,039</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原先前在百慕達以「Crys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終止在百慕達的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ystal Group Limited (先前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後遷冊至開曼群島)。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巧明街71號晶苑工業大廈。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貴公司更名為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前稱Crys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列值，該貨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0、17及18。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經考慮貴集團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可見未來將能夠於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方面的新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的減值有關，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提早確認(考慮到與 貴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客戶的估計信貸風險及實際應收款減值虧損的經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確認各報告期間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在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利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就自用租賃土地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除短期租賃付款外的融資現金流量、低值資產租賃付款和不包括在經營性現金流量中的租賃負債計量項下的可變租賃付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租賃土地(貴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變動，但視乎貴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利資產或按呈列對應相關資產(如擁有)在同一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8,346,000美元(如附註38所披露，當中27,901,000美元的原租賃期限超過1年)。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該等租賃按其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

除上文所述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抑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的每一項都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赤字。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在綜合賬目時全額抵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的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值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計算。先前有關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

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撥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的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列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目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如有)股本權益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目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總和(如有)，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而相應調整會就商譽作出。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未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於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資企業是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報表的編製使用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相近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首次確認，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攤佔某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 貴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者為限而確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貴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應用。如有需要，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回撥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合資企業，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倘若 貴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留有權益，而保留權益又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按該日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視為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部分權益時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收益或虧損的釐定過程。此外， 貴集團計入所有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所用基準，與在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直接售出時規定須用的基準相同。故此，若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歸類至損益中，則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 貴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資企業投資或者在合資企業投資變成聯營公司投資，則 貴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在此等權益擁有權更改中，毋須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 貴集團減少擁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 貴集團會將早前就該項擁有權削減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歸類至損益，前提為該筆收益或虧損在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亦會重新歸類至損益。

當一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只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作出扣減。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貴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條件達成(如下文所述)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分包工程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首次確認時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在建者除外)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任何因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除非同一資產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計入損益內，在此情況下，增值將計入損益內(以之前已列作開支的虧損為上限)。因資產重估而產生的賬面淨值減值於損益確認，如其超出結餘(如有)，則於涉及先前重估該資產的物業重估儲備確認。其後出售或終止使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重估金額，並減去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擬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時，貴集團基於各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獨立評估各部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進行的分類，除非明確知悉各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利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開發活動並無產生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於產生開發活動支出期間將其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根據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另外，業務合併中收購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量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檢討其有形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乃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調整的資產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時間性模式更能展現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的消耗。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外，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 貴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美元。收益及開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或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包括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時,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相關所有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另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而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相應比例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入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相應比例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商譽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平值之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當前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從未課稅或扣稅。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如初始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異,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對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初始會計列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列賬。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如有)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款項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按預計單位福利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損益呈列首兩部分定額福利成本。縮減收益及虧損入賬列作過往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乃計劃修訂或縮減導致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變動，於計劃作出修訂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淨利息採用期初貼現率按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計算。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及計劃資產(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淨利息的金額)回報，即時於發生期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入或支出。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溢利反映，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 貴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損或盈餘。任何相關盈餘以未來計劃供款中可以退款或減少形式使用的任何經濟福利現值為限。

離職福利因 貴集團決定終止僱傭或僱員決定接受 貴集團以福利交換終止僱傭的要約而產生。 貴集團於集團實體無法撤回終止福利要約或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福利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貴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在損益支銷，而權益(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股份授出而言，已授出股份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買賣；或(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乃按附註36c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已質押存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 貴集團所有負債後 貴集團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平值以附註36c所述方法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若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 貴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存在須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折舊

貴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即 貴集團有意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即 貴集團目前出售該資產(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

折舊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12。

存貨估值法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貴集團審閱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商品。倘 貴集團識別出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項目， 貴集團會將有關差額確認為存貨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86,574,000美元、197,987,000美元、217,114,000美元及241,257,000美元(見附註20)。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申報而言， 貴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負責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計量公平值。

貴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 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貴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模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貴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技術估計物業及若干類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附註12及36c載有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可能無法收回，貴公司董事須進行賬面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倘存在減值跡象，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

考慮附註12提述的事件及狀況(顯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未必能收回，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2,143,000美元)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餘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確認的其他減值虧損跡象(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陳舊或物理損失、使用率低等)。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2,260,000美元、450,514,000美元、462,807,000美元及492,112,000美元(見附註12)。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客戶關係於事件或狀況顯示於各報告期末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客戶關係概無確認的減值跡象(包括財務表現(如利潤率)的不利變動、持續客戶投資組合的不利變動等)。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品牌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檢討減值。

確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尚未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Vista Corp Holdings Limited(「Vista」)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和品牌)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4,941,000美元及105,527,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74,941,000美元及103,068,000美元(見附註15及16)。

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貴集團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指收購 Vista 產生的客戶關係，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列賬的攤銷開支金額。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參照多項因素釐定，包括若干可比較交易中類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歷史客戶數據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和行業知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客戶關係的賬面值分別為 73,750,000 美元及 71,291,000 美元(見附註 16)。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貴集團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指收購 Vista 產生的品牌名稱。管理層根據品牌名稱的預期壽命估計其可使用年期。品牌名稱被貴集團管理層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經計及 Vista 的悠久經營歷史，預期品牌名稱將為貴集團無限貢獻淨現金流入。

品牌名稱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監管及商業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當品牌名稱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監管及商業環境變化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不同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及資產撇減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品牌名稱的賬面值分別為 31,777,000 美元及 31,777,000 美元(見附註 16)。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以下產品類別。

- (i) 休閒服
- (ii) 牛仔服

(iii) 貼身內衣

(iv) 毛衣

(v) 運動服及戶外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分部)

(vi) 其他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在達致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休閒服 千美元	牛仔服 千美元	貼身內衣 千美元	毛衣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85,436	331,725	244,690	332,606	6,257	1,700,714
分部溢利	151,501	46,541	43,274	39,609	6,088	287,013
其他收入						23,5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0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0,946)
融資成本						(5,895)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4,5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
除稅前溢利						96,9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休閒服 千美元	牛仔服 千美元	貼身內衣 千美元	毛衣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736,650</u>	<u>427,068</u>	<u>240,247</u>	<u>272,008</u>	<u>12,485</u>	<u>1,688,458</u>
分部溢利	<u>146,291</u>	<u>61,484</u>	<u>50,079</u>	<u>24,106</u>	<u>9,720</u>	291,680
其他收入						5,1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1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2,530)
融資成本						(5,537)
公平值變動 及出售持作 買賣投資虧損						(1,3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1)
終止確認合資 企業的收益						<u>6,323</u>
除稅前溢利						<u>79,85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休閒服 千美元	牛仔服 千美元	貼身內衣 千美元	毛衣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748,488</u>	<u>484,152</u>	<u>294,209</u>	<u>223,131</u>	<u>13,412</u>	<u>1,763,392</u>
分部溢利	<u>147,466</u>	<u>85,585</u>	<u>59,889</u>	<u>53,182</u>	<u>9,540</u>	355,662
其他收入						20,8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07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6,101)
融資成本						(4,8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04</u>
除稅前溢利						<u>144,78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休閒服 千美元	牛仔服 千美元	貼身內衣 千美元	毛衣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91,917</u>	<u>217,993</u>	<u>128,071</u>	<u>85,779</u>	<u>6,287</u>	<u>830,047</u>
分部溢利	<u>71,229</u>	<u>36,105</u>	<u>21,998</u>	<u>17,656</u>	<u>4,411</u>	151,399
其他收入						11,6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07)
行政及其他開支						(84,567)
融資成本						(2,3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
除稅前溢利						<u>61,34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休閒服 千美元	牛仔服 千美元	貼身內衣 千美元	毛衣 千美元	運動服及戶外服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404,492</u>	<u>261,334</u>	<u>187,549</u>	<u>68,990</u>	<u>98,439</u>	<u>6,659</u>	<u>1,027,463</u>
分部溢利	<u>78,375</u>	<u>50,045</u>	<u>40,178</u>	<u>13,665</u>	<u>17,693</u>	<u>4,979</u>	204,935
其他收入							3,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7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1,087)
融資成本							(7,7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77)
除稅前溢利							<u>82,11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融資成本、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及終止確認合資企業的收益時所賺取的溢利。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

由於就分部業績計量中所包括或排除的特定項目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此等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此等資料的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個別為 貴集團收益貢獻超過 10% 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客戶 A	休閒服、牛仔服、貼身內衣及毛衣	561,080	575,381	639,149	297,348	338,719
客戶 B	休閒服、貼身內衣、毛衣、其他	294,029	199,337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客戶 C	休閒服、牛仔服及毛衣	不適用 (附註)	184,067	192,530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附註：相應收益為 貴集團有關年度／期間收益總額貢獻不足 10%。

地理資料

有關 貴集團收益的資料根據卸貨港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亞太地區(附註i).....	609,133	614,898	695,184	322,297	380,955
美國.....	530,429	586,064	614,072	276,843	382,395
歐洲(附註ii).....	520,477	439,802	392,431	201,341	226,897
其他國家/地區.....	40,675	47,694	61,705	29,566	37,216
	<u>1,700,714</u>	<u>1,688,458</u>	<u>1,763,392</u>	<u>830,047</u>	<u>1,027,463</u>

附註：

- (i) 亞太地區主要包括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韓國。
- (ii) 歐洲主要包括英國(「英國」)、比利時及德國。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亞太地區(附註i).....	422,206	482,256	691,906	729,713
歐洲(附註ii).....	8,325	7,184	7,067	8,350
	<u>430,531</u>	<u>489,440</u>	<u>698,973</u>	<u>738,063</u>

附註：

- (i) 亞太地區主要包括孟加拉、柬埔寨、香港、中國、新加坡、斯里蘭卡及越南。
- (ii) 歐洲主要包括英國。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8).....	4,729	4,230	14,389	1,563	1,746
其他員工成本.....	376,819	404,076	410,956	193,336	226,628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336	26,802	29,699	13,992	19,530
員工成本總額.....	<u>407,884</u>	<u>435,108</u>	<u>455,044</u>	<u>208,891</u>	<u>247,904</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5	470	709	277	466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本年度/期間.....	736	759	860	404	6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9)	(12)	(12)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765	42,897	45,763	22,158	26,88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撥回)的減值虧損.....	—	12,143	(2,280)	(2,407)	73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459
存貨撇減.....	10,777	18,822	17,059	6,430	5,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88	2,294	(112)	(626)	29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26	441	(208)	30	(1,523)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淨額.....	59	102	(77)	—	37
公平值變動/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產生					
的(收益)虧損.....	(5,572)	11,574	(1,878)	(1,878)	1,648
利息收入.....	(3,905)	(1,038)	(166)	(88)	(14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445)	(4,650)	(4,880)	(1,568)	870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	(3,333)	(3,016)	—	—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242)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6	—	—
研發開支.....	<u>24,413</u>	<u>29,037</u>	<u>29,279</u>	<u>13,859</u>	<u>19,945</u>
上市開支.....	—	—	748	—	2,169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的估算利息.....	—	—	—	—	1,208
銀行借款利息.....	<u>5,895</u>	<u>5,537</u>	<u>4,853</u>	<u>2,380</u>	<u>6,557</u>
融資成本總額.....	<u>5,895</u>	<u>5,537</u>	<u>4,853</u>	<u>2,380</u>	<u>7,765</u>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付予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i)	千美元 (附註v)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i)：						
羅樂風先生.....	—	644	—	—	—	644
羅蔡玉清女士.....	—	368	—	—	—	368
羅正亮先生(附註iv).....	—	851	463	—	21	1,335
王志輝先生.....	—	510	598	—	30	1,138
黃星華先生.....	—	521	579	—	22	1,122
非執行董事(附註ii)：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先生.....	50	—	—	—	—	50
謝文彬先生.....	24	—	—	—	—	24
張家騏先生.....	24	—	—	—	—	24
麥永森先生.....	24	—	—	—	—	24
	<u>122</u>	<u>2,894</u>	<u>1,640</u>	<u>—</u>	<u>73</u>	<u>4,729</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i)：						
羅樂風先生.....	—	644	—	—	—	644
羅蔡玉清女士.....	—	368	—	—	—	368
羅正亮先生(附註iv).....	—	942	183	—	22	1,147
王志輝先生.....	—	533	413	—	28	974
黃星華先生.....	—	552	398	—	22	972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i)	千美元 (附註v)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續)						
非執行董事(附註ii)：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50	—	—	—	—	50
謝文彬先生	25	—	—	—	—	25
張家騏先生	25	—	—	—	—	25
麥永森先生	25	—	—	—	—	25
	<u>125</u>	<u>3,039</u>	<u>994</u>	<u>—</u>	<u>72</u>	<u>4,230</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i)：						
羅樂風先生	—	643	—	—	—	643
羅蔡玉清女士	—	368	—	—	—	368
羅正亮先生(附註iv)	—	961	866	3,249	23	5,099
王志輝先生	—	530	1,018	1,934	30	3,512
黃星華先生	—	573	1,009	3,017	23	4,622
非執行董事(附註ii)：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55	—	—	—	—	55
謝文彬先生	30	—	—	—	—	30
張家騏先生	30	—	—	—	—	30
麥永森先生	30	—	—	—	—	30
	<u>145</u>	<u>3,075</u>	<u>2,893</u>	<u>8,200</u>	<u>76</u>	<u>14,3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附註i)：						
羅樂風先生	—	310	—	—	—	310
羅蔡玉清女士	—	170	—	—	—	170
羅正亮先生(附註iv)	—	462	—	—	11	473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i)	千美元 (附註v)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續)						
王志輝先生	—	250	—	—	14	264
黃星華先生	—	262	—	—	11	273
非執行董事(附註ii)：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28	—	—	—	—	28
謝文彬先生	15	—	—	—	—	15
張家騏先生	15	—	—	—	—	15
麥永森先生	15	—	—	—	—	15
	<u>73</u>	<u>1,454</u>	<u>—</u>	<u>—</u>	<u>36</u>	<u>1,56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附註i)：						
羅樂風先生	—	402	—	—	—	402
羅蔡玉清女士	—	170	—	—	—	170
羅正亮先生(附註iv)	—	466	—	—	12	478
王志輝先生	—	272	—	—	16	288
黃星華先生	—	317	—	—	18	335
非執行董事(附註ii)：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	28	—	—	—	—	28
謝文彬先生	15	—	—	—	—	15
張家騏先生	15	—	—	—	—	15
麥永森先生	15	—	—	—	—	15
	<u>73</u>	<u>1,627</u>	<u>—</u>	<u>—</u>	<u>46</u>	<u>1,746</u>

附註：

(i)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由於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

- (ii)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由於彼等作為 貴公司董事的服務。
- (iii) 有關款項指為獎勵董事對 貴集團的貢獻而支付予彼等的績效花紅。
- (iv) 於往績記錄期，羅正亮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 (v) 該等款項是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A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詳情載於附註32。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安排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4名、4名、3名、5名(未經審核)及4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2,799	2,990	2,748	1,454	1,619
績效花紅(附註)	1,992	1,363	3,6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85	102	36	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9,051	—	—
	<u>4,876</u>	<u>4,438</u>	<u>15,600</u>	<u>1,490</u>	<u>1,675</u>

附註：有關款項指為獎勵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對 貴集團的貢獻而支付予彼等的績效花紅。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以港元(「港元」)呈列)：

	董事人數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	1	-	-	-	-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	3	1	-	-	-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	-	1	-	-	-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	-	1	-	-	-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	1	1	-	-	-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1	-	-	-	1	-	-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	-	-	-	1	-	-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2	-	-	-	-	-	-	-	-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2	1	-	-	-	-	-	1	-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	-	-	-	-	-	1	-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	-	-	-	-	-	-	-	-	-
27,000,001 港元至 27,500,000 港元.....	-	-	1	-	-	-	-	-	-	-
35,500,001 港元至 36,000,000 港元.....	-	-	1	-	-	-	-	-	-	-
39,500,001 港元至 40,000,000 港元.....	-	-	1	-	-	-	-	-	-	-
	<u>4</u>	<u>4</u>	<u>3</u>	<u>5</u>	<u>4</u>	<u>1</u>	<u>1</u>	<u>2</u>	<u>-</u>	<u>1</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5,413	5,723	14,440	6,298	7,8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36)	55	(12)	—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期間.....	10,853	5,705	7,552	3,087	4,9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2	(24)	(822)	(914)	(13)
	14,512	11,459	21,158	8,471	12,798
遞延稅項(附註27).....	654	115	(30)	204	86
	<u>15,166</u>	<u>11,574</u>	<u>21,128</u>	<u>8,675</u>	<u>12,884</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貴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根據澳門境外商業活動適用的第58/99/M號法令登記並受其監管，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96,969	79,859	144,780	61,342	82,11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16,000	13,177	23,889	10,121	13,5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346	9,160	5,158	3,227	2,255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347)	(4,090)	(4,596)	(1,630)	(1,47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75	2,087	1,994	557	25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29)	(272)	(515)	(298)	(34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1,404	374	2,672	1,303	1,250
授予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					
的稅務豁免的影響	(6,329)	(8,893)	(6,640)	(3,691)	(2,5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54)	31	(834)	(914)	(13)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15,166	11,574	21,128	8,675	12,884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 27。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647 美元、6,484 美元、29,097 美元、零(未經審核)及 5,376 美元，總額分別為 19,764,000 美元、77,808,000 美元、349,164,000 美元、零(未經審核)及 64,512,000 美元。

11.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u>81,803</u>	<u>68,285</u>	<u>123,652</u>	<u>52,667</u>	<u>69,14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2,306,880</u>	<u>2,306,880</u>	<u>2,306,880</u>	<u>2,306,880</u>	<u>2,306,88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經計入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註44(i)所述重整面值發行的影響後已就所有年度／期間作出追溯調整。

因為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租賃 土地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6,257	24,661	195,986	63,939	5,287	22,110	12,646	490,886
匯兌調整	(1,037)	(70)	(918)	(921)	(29)	(40)	(18)	(3,033)
添置	29,479	6,357	34,067	9,526	1,090	2,769	37,868	121,156
轉撥	5,666	379	2,925	412	28	497	(9,907)	–
出售	(3,336)	(563)	(11,585)	(5,251)	(172)	(39)	–	(20,946)
重新估值盈餘	5,161	–	–	–	–	–	–	5,1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90	30,764	220,475	67,705	6,204	25,297	40,589	593,224
匯兌調整	(8,654)	(1,624)	(10,232)	(3,771)	(242)	(825)	(519)	(25,867)
添置	14,078	10,088	53,189	10,788	1,009	2,862	9,545	101,5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1,525	–	19	1	–	–	–	11,545
轉撥	29,855	3,163	8,494	844	4	112	(42,472)	–
出售	(1,575)	(955)	(22,749)	(1,166)	(672)	(1,014)	–	(28,131)
重新估值盈餘	21,691	–	–	–	–	–	–	21,6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110	41,436	249,196	74,401	6,303	26,432	7,143	674,021
匯兌調整	(9,791)	(1,942)	(10,769)	(5,576)	(244)	(923)	(409)	(29,654)
添置	19,492	7,319	29,432	8,311	827	3,187	19,365	87,9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6,408	1,125	7,470	853	519	878	275	27,528
轉撥	10,315	1,976	1,672	7,479	55	719	(22,216)	–
出售	(54,921)	(3,630)	(15,142)	(3,228)	(1,274)	(1,676)	–	(79,87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3,661)	–	–	–	–	–	–	(3,661)
重新估值盈餘	7,498	–	–	–	–	–	–	7,4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50	46,284	261,859	82,240	6,186	28,617	4,158	683,794
匯兌調整	2,476	634	2,586	1,662	56	225	(461)	7,178
添置	217	2,259	17,203	2,829	589	5,353	21,390	49,840
轉撥	6	634	1,457	133	–	65	(2,295)	–
出售	(309)	(900)	(1,450)	(287)	(156)	(696)	(56)	(3,854)
重新估值虧蝕	(629)	–	–	–	–	–	–	(62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56,211	48,911	281,655	86,577	6,675	33,564	22,736	736,329
包括：								
按成本	46,572	30,764	220,475	67,705	6,204	25,297	40,589	437,606
按估值	155,618	–	–	–	–	–	–	155,6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90	30,764	220,475	67,705	6,204	25,297	40,589	593,224
按成本	14,983	41,436	249,196	74,401	6,303	26,432	7,143	419,894
按估值	254,127	–	–	–	–	–	–	254,1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110	41,436	249,196	74,401	6,303	26,432	7,143	674,021
按成本	10,721	46,284	261,859	82,240	6,186	28,617	4,158	440,065
按估值	243,729	–	–	–	–	–	–	243,7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50	46,284	261,859	82,240	6,186	28,617	4,158	683,794
按成本	10,142	48,911	281,655	86,577	6,675	33,564	22,736	490,260
按估值	246,069	–	–	–	–	–	–	246,0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56,211	48,911	281,655	86,577	6,675	33,564	22,736	736,329

	永久業權 土地、租賃 土地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32	14,247	99,777	43,661	2,881	18,375	—	182,873
匯兌調整	(47)	(32)	(401)	(735)	(4)	(32)	—	(1,251)
年內撥備	5,084	3,064	19,861	7,778	824	2,154	—	38,765
出售時對銷	(2,994)	(463)	(10,241)	(4,907)	(172)	(14)	—	(18,791)
重新估值時對銷	(632)	—	—	—	—	—	—	(6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3	16,816	108,996	45,797	3,529	20,483	—	200,964
匯兌調整	(142)	(814)	(4,966)	(2,513)	(179)	(585)	—	(9,19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	16	2,534	8,707	471	130	285	—	12,143
年內撥備	8,768	4,221	19,317	7,172	970	2,449	—	42,897
出售時對銷	(1,475)	(483)	(11,498)	(612)	(525)	(910)	—	(15,503)
重新估值時對銷	(7,795)	—	—	—	—	—	—	(7,7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5	22,274	120,556	50,315	3,925	21,722	—	223,507
匯兌調整	(192)	(375)	(5,650)	(4,034)	(132)	(659)	—	(11,04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ii)	—	—	(2,280)	—	—	—	—	(2,280)
年內撥備	9,327	4,581	16,666	11,470	882	2,837	—	45,763
出售時對銷	(1,826)	(3,189)	(13,773)	(3,026)	(1,180)	(1,605)	—	(24,599)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4)	(936)	—	—	—	—	—	—	(936)
重新估值時對銷	(9,426)	—	—	—	—	—	—	(9,4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2	23,291	115,519	54,725	3,495	22,295	—	220,987
匯兌調整	(8)	318	1,237	1,214	53	246	—	3,0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0	586	—	—	—	—	736
期內撥備	4,515	2,871	11,880	4,884	517	2,217	—	26,884
出售時對銷	(18)	(457)	(1,099)	(223)	(124)	(690)	—	(2,611)
重新估值時對銷	(4,839)	—	—	—	—	—	—	(4,8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12	26,173	128,123	60,600	3,941	24,068	—	244,2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847	13,948	111,479	21,908	2,675	4,814	40,589	392,2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95	19,162	128,640	24,086	2,378	4,710	7,143	450,5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88	22,993	146,340	27,515	2,691	6,322	4,158	462,80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54,899	22,738	153,532	25,977	2,734	9,496	22,736	492,11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對業務經營進行重組，貴集團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董事認為，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微不足道，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2,143,000美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評估各機器項目的用途，董事認為部分機器可用於海外工廠。該評估導致減值虧損撥回2,280,000美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8,793,000美元及8,857,000美元的樓宇尚未獲發任何房地產權證。貴集團目前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按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相關租約年期
樓宇	1 - 5% 或按相關租約年期(如較短)
租賃物業裝修	5 - 20% 或按相關租約年期(如較短)
廠房及機器	10 - 50%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12 ¹ / ₂ - 50%
汽車	20 - 25%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 - 33 ¹ / ₃ %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估值。位於孟加拉、柬埔寨、香港、新加坡及英國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根據反映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並就審閱土地及樓宇在性質、位置及狀況上的差異作出調整。位於中國及越南的樓宇的公平值則通過估計物業裝修的當前重置成本總額，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撥備，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估值師詳情如下：

國家	獨立估值師	地址
孟加拉.....	Geodetic Survey Corporation Limited	House No. 2 (4th & 6th Floor), Road No. 11, Block H, Mirpur-02, Dhaka-1216
柬埔寨.....	CPL Cambodia Properties Ltd Bonna Reality Group	#63, Street 205/348, Sangkat Toul Svayprey II,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126, Norodom Blv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香港.....	晉高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東區商業大廈12樓F室
新加坡.....	Asian Appraisal Company PTE Limited	151, Chin Swee Road, #07-11/13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英國.....	Musson Liggins	30 Clarendon Street, Nottingham, NG1 5HQ
中國.....	戴德梁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6樓
越南.....	Hanoi Profession Company of Auditing and Accounting	No. 3, Alley 1295, Giai Phong Street, Hoang Mai, Ha Noi

於往績記錄期，估值師並無變化。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土地估值所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米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平方米價格分別介乎57美元至39,081美元、18美元至42,143美元、20美元至78美元及22美元至78美元。所用的每平方米價格略微增加將導致土地的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樓宇估值所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米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平方米價格分別介乎50美元至306美元、50美元至336美元、119美元至1,480美元及113美元至1,463美元。所用的每平方米價格略微增加將導致樓宇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導致如上文所述二零一六年土地的每平方米價值大幅下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第三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位於香港的								
土地及樓宇	50,279	50,279	54,187	54,187	—	—	—	—
位於香港境外的								
土地及樓宇	<u>105,339</u>	<u>105,339</u>	<u>199,940</u>	<u>199,940</u>	<u>243,729</u>	<u>243,729</u>	<u>246,069</u>	<u>246,069</u>

於往績記錄期，第三級中概無轉入或轉出。

倘於估值時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土地及樓宇的賬面總值將分別約為114,519,000美元、153,822,000美元、181,987,000美元及180,327,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11,233,000美元、11,171,000美元、10,484,000美元及11,617,000美元的 land 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為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1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貴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及相關資本承擔於附註37披露。

14.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呈報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8,243	21,617	33,324	34,925
流動資產	390	504	843	850
	<u>18,633</u>	<u>22,121</u>	<u>34,167</u>	<u>35,775</u>

15.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3)	<u>74,94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4,941</u>

就減值測試而言，約74,941,000美元及31,777,000美元的商譽及品牌名稱(附註16)已分別分配至代表Vista的現金產生單位。

Vista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照其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進行，涵蓋三年期間，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5%及15.5%，年度增長率分別為10%及10%以及毛利率分別介於16.8%至18.0%及17.8%。超過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3%的穩定增長率作出估計。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包括預計銷售在內的現金流量估計有關。主要假設乃根據Vista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根據所進行的減值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Vista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分別為零及22,178,000美元。

主要假設可能發生的變動對計算Vista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影響將導致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如下文所披露)。

倘三年期間內的年度增長率下降1%或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Vista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將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6,709,000美元或19,786,000美元以及零或零。

倘毛利率下降0.5%或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Vista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將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10,826,000美元或21,652,000美元以及零或零。

倘稅前貼現率上升0.5%或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Vista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將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7,707,000美元或14,846,000美元以及零或零。

倘長期增長率下降0.5%或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Vista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將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4,062,000美元或7,824,000美元以及零或零。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品牌名稱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73,750	31,777	105,5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3,750</u>	<u>31,777</u>	<u>105,527</u>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期內撥備	2,459	—	2,4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459</u>	<u>—</u>	<u>2,45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750</u>	<u>31,777</u>	<u>105,52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1,291</u>	<u>31,777</u>	<u>103,068</u>

就減值測試而言，品牌名稱已分配至代表Vista的現金產生單位(附註15)。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被識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總值於各項關係可使用年期期間攤銷，估計為15年。

品牌名稱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計其將無限期向貴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因此，品牌名稱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期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15。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125	125	125	125
應佔收購後虧損				
及其他全面開支.....	(1,216)	(2,157)	(949)	(1,593)
視作對聯營公司的出資(附註)	15,375	18,625	18,625	18,625
	<u>14,284</u>	<u>16,593</u>	<u>17,801</u>	<u>17,157</u>

附註：視作對聯營公司的出資指向聯營公司墊付的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貴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貴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所持表決權 比例	主營業務
PCG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5%	25%	紡織品貿易

上述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

一間無重大影響聯營公司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貴集團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18)	(431)	1,304	145	(677)
貴集團應佔年度／期間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68)	(510)	(96)	184	33
貴集團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86)	(941)	1,208	329	(644)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1,091)	(2,032)	(824)	(1,703)	(1,468)

18.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合資企業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7,450	—	—	—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 其他全面開支	(5,601)	—	—	—	—
視作向合資企業出資(附註i)	3,060	—	—	—	—
減值虧損(附註ii)	(4,811)	—	—	—	—
	98	—	—	—	—

附註：

- (i) 於合資企業的視作出資指向合資企業墊付的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貴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實質上構成於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 (ii) 減值虧損4,811,000美元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作出。合資企業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應佔被投資公司預計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最終出售投資的現值估算。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下列合資企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所在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貴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King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 (「King Jumbo」)(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9%	-	-	-	50%	-	-	-	投資控股
Fortune Joy Investment Limited (「Fortune Joy」)(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9%	-	-	-	50%	-	-	-	投資控股
鴻興企業有限公司(「鴻興」)(附註ii)	香港	普通股	50%	-	-	-	50%	-	-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貴集團收購該等合資企業的餘下51%權益，該等公司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先前持有的49%權益被終止確認，導致於損益中確認收益約6,323,000美元。
- (ii) 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註銷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鴻興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貴集團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2)	-	-	-	-
貴集團應佔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貴集團應佔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	-	-	-	-
貴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淨資產	98	-	-	-	-

19.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分別按介乎2.7%、2.7%至2.9%、2.9%及2.9%的年利率計息的約144,000美元、1,211,000美元、1,335,000美元及1,185,000美元外，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分期償還。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50,705	55,637	58,045	80,701
在製品.....	105,765	119,147	140,935	136,450
製成品.....	30,104	23,203	18,134	24,106
	<u>186,574</u>	<u>197,987</u>	<u>217,114</u>	<u>241,257</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存貨中分別約25,514,000美元、11,340,000美元、7,646,000美元及11,495,000美元已質押予銀行，以抵押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0,437	219,166	236,288	280,408
減：呆賬撥備.....	(922)	(957)	(880)	(917)
	<u>229,515</u>	<u>218,209</u>	<u>235,408</u>	<u>279,491</u>
應收票據.....	2,508	1,509	2,393	—
暫時付款.....	13,315	12,390	6,630	5,96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7,638	25,977	43,109	52,197
	<u>272,976</u>	<u>258,085</u>	<u>287,540</u>	<u>337,65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62,938,000美元、52,249,000美元、30,395,000美元及36,147,000美元已質押予銀行，以抵押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貴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介乎15至12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呆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0天內	185,472	183,167	222,403	258,714
61至90天.....	14,584	21,544	12,743	15,783
91至120天.....	5,638	3,539	226	4,183
120天以上.....	23,821	9,959	36	811
	<u>229,515</u>	<u>218,209</u>	<u>235,408</u>	<u>279,491</u>

接收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客戶的限額會予以定期檢討。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59,114,000美元、31,765,000美元、26,631,000美元及22,840,000美元的應收賬項，該等賬項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逾期，而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32、33、33及32天。

董事認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量良好。

以下為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至60天	55,984	30,498	26,460	22,057
61至90天.....	3,056	281	171	783
91至120天.....	42	706	—	—
120天以上.....	32	280	—	—
	<u>59,114</u>	<u>31,765</u>	<u>26,631</u>	<u>22,840</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期初	863	922	957	880
年／期內撥備(撥回)	59	102	(77)	3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67)	—	—
年／期末	<u>922</u>	<u>957</u>	<u>880</u>	<u>917</u>

22. 持作買賣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上市股本證券	5,570	—	—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i)	10,938	—	—	—
未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ii)	53,772	—	—	—
未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iii)	2,007	—	—	—
	<u>72,287</u>	<u>—</u>	<u>—</u>	<u>—</u>
呈報為：				
上市地：				
香港	9,684	—	—	—
其他	6,824	—	—	—
未上市	55,779	—	—	—
	<u>72,287</u>	<u>—</u>	<u>—</u>	<u>—</u>

所有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列值。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 36c。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債務證券指非計息債券及固定年利率介乎 6.13% 至 10.50% 的計息債券。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間或無限期。

大部分債務證券信用質量良好，獲國際信用機構授予良好信用評級。信用質量良好通常體現在具有較強承擔能力，且違約風險極低或頗低及／或預期虧損僅屬低水平。貴集團債務證券的組合多樣化分佈於各地區及行業。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股本證券指主要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投資基金。基金可能由彼等酌情決定以資本派付股息。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債務證券指以美元計值債務證券的基金投資，到期年收益率為2.12%。未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日為0.6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約65,984,000美元持作買賣投資已質押予銀行，以抵押用於訂立持作買賣投資交易的銀行借款。

23.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合約(附註i)	7,536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的 認購及認沽期權(附註ii)	—	—	1,648	—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合約(附註i)	(4,750)	(3,494)	—	—

附註：

(i) 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合約的主要項目如下：

名義金額	貨幣換算
11份合約以賣出總計453,000,000美元.....	1美元：人民幣6.109至6.2712元
13份合約以買入總計110,000,000美元.....	1英鎊(「英鎊」)：1.6262至1.7121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合約已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合約的主要項目如下：

名義金額	貨幣換算
8份合約以賣出總計108,000,000美元	1美元：人民幣6.4020至6.4415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合約已屆滿。

(ii)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的認購及認沽期權

根據SL Global Pte. Ltd. (「SLG」) (Vista的全資附屬公司)與Texwell Global Pte Ltd (「TWG」) (SLG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他非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合資企業協議，SLG以零代價獲授認購期權，有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按預先釐定代價隨時收購TWG其餘49%股權。

TWG其他非控股股東以零代價獲授認沽期權，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按預先釐定代價向SLG出售其於TWG的股權。

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基於獨立估值師(具備適用認可專業資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使用期權估值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並假設：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波幅	65.7%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1%
長期增長	1.0%
無風險利率	2.5%
市場流動性折讓	33.0%
貼現率	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已釐定公平值約為1,648,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SLG訂立一項購股協議，以收購TWG餘下49%股權。根據購股協議，SLG及TWG的非控股股東同意終止合營協議，包括認購及認沽期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1,648,000美元的衍生金融資產已予終止確認並於損益內扣除。

24. 已質押存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49,028,000美元)存單已質押予銀行，以抵押銀行借款。存單按固定年利率2.75%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1,993,000美元經已質押，以抵押用於訂立持作買賣投資交易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每年0.001%至0.68%、0.001%至0.68%、0.001%至0.3%及0.001%至0.3%的市場利率計息。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293	117,969	136,646	149,408
應付票據	1,017	2,901	1,216	1,975
應計員工成本	42,985	48,926	65,123	55,926
其他應付款項	49,364	49,722	50,451	41,777
其他應計費用	69,474	46,981	62,414	48,657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33)	—	—	88,903	90,11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93,133</u>	<u>266,499</u>	<u>404,753</u>	<u>387,854</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介乎 14 至 60 天。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0 天內	106,140	113,335	129,989	143,686
61 至 90 天	19,506	1,971	4,648	2,909
91 至 120 天	1,004	1,006	616	882
120 天以上	3,643	1,657	1,393	1,931
	<u>130,293</u>	<u>117,969</u>	<u>136,646</u>	<u>149,408</u>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	288,840	255,123	393,773	376,397
非流動	4,293	11,376	10,980	11,457
	<u>293,133</u>	<u>266,499</u>	<u>404,753</u>	<u>387,854</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非流動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償還。

27.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公平值調整	加速 稅項折舊	重估物業	定額 福利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6)	13,907	(1,482)	12,309
匯兌調整	—	59	(108)	95	46
扣除(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738	(711)	27
扣除損益	—	161	—	493	6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	14,537	(1,605)	13,036
匯兌調整	—	5	(746)	61	(680)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	—	6,501	336	6,837
(計入)扣除損益	—	(40)	—	155	1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	20,292	(1,053)	19,308
匯兌調整	—	1	(904)	194	(709)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3,581)	(106)	(3,6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2,537	221	1,358	—	14,116
計入損益	—	—	—	(30)	(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7	291	17,165	(995)	28,998
匯兌調整	—	—	279	(41)	238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827	552	1,379
(計入)扣除損益	(418)	531	(14)	(13)	8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119</u>	<u>822</u>	<u>18,257</u>	<u>(497)</u>	<u>30,701</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1,067,000美元、21,683,000美元、36,464,000美元及35,747,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8,433,000美元、10,315,000美元、13,217,000美元及12,989,000美元可自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連續最多5年抵銷應課稅溢利外，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獨立於貴集團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資產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對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必要供款。

貴集團亦參與中國及貴集團其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於合資格僱員（不包括退休前辭任的僱員）退休前按地方政府規定的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應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26,409,000美元、26,874,000美元、29,775,000美元、14,028,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9,576,000美元。所有於截至相關年度到期的供款已向有關計劃作出。

定額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英國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設立基金式定額福利計劃，該計劃自一九九九年取消向公司新成員開放。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享有的退休福利相當於年滿退休年齡時最終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英國的該計劃令貴集團須精確計算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通脹風險及長壽風險等風險。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透過貼現計劃將予支付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計量；倘計劃資產回報低於該利率，將出現計劃虧絀。目前，計劃的股權、債務工具、負債驅動的投資基金及物業基金組合較均衡。由於計劃負債屬長期性質，退休金的受託人認為計劃資產的合理部分投資於股權、債務工具、負債驅動的投資基金及物業基金屬恰當，以平衡基金產生的回報。

利率風險

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然而，這將被計劃的公司債券回報及負債驅動的投資基金增加而部分抵銷。

通脹風險

該計劃允許英國的通脹率適用於預期福利。通脹金額調整按計劃契約所載指數計算。

長壽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的現值參考有關計劃參與者死亡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計劃資產的最新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的評估由Jardine Lloyd Thompson Group PLC (位於The St Botolph Building, 138 Houndsditch, Londo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並按概約基準分別更新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劃責任的現值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透過貼現計劃將予支付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計量。

用於精算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3.4%	3.6%	2.6%	2.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 股權及物業基金.....	8.4%	7.2%	7.4%	6.7%
— 債券及現金.....	4.2%	3.7%	3.9%	3.2%
未來退休金增長率.....	2.8%	2.8%	3.2%	3.1%
通脹率.....	2.9%	2.9%	3.3%	3.2%
遞延領取退休金人員的重估率.....	2.1%	2.1%	2.5%	2.4%

就該定額福利計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損益確認的淨利息開支.....	(266)	(253)	(178)	(95)	(74)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回報(計入淨利息開支 的數額除外).....	3,152	(657)	5,986	3,176	68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6,405)	1,596	(8,549)	(4,536)	431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302)	239	806	427	38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	—	—	—	1,35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定額 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3,555)	1,178	(1,757)	(933)	2,868
總計.....	<u>(3,821)</u>	<u>925</u>	<u>(1,935)</u>	<u>(1,028)</u>	<u>2,794</u>

往績記錄期內的淨利息開支計入損益中僱員福利開支。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產生的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貴集團定額福利計劃責任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基金式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56,936	50,943	47,012	46,354
計劃資產公平值.....	(48,911)	(45,091)	(41,153)	(43,424)
來自定額福利責任的負債淨額.....	<u>8,025</u>	<u>5,852</u>	<u>5,859</u>	<u>2,930</u>

於往績記錄期，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53,453	56,936	50,943	47,012
匯兌調整	(3,338)	(2,649)	(9,242)	2,743
利息成本	2,310	1,847	1,612	605
已付福利	(2,196)	(3,356)	(4,044)	(1,827)
精算虧損(收益)	6,707	(1,835)	7,743	(2,179)
於年／期末	<u>56,936</u>	<u>50,943</u>	<u>47,012</u>	<u>46,354</u>

於往績記錄期，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46,047	48,911	45,091	41,153
匯兌調整	(2,868)	(2,320)	(8,131)	2,501
利息收入	2,044	1,594	1,434	531
計劃資產回報	3,152	(657)	5,986	689
已付福利	(2,196)	(3,356)	(4,044)	(1,827)
僱主供款	2,732	919	817	377
於年／期末	<u>48,911</u>	<u>45,091</u>	<u>41,153</u>	<u>43,424</u>

於往績記錄期末，各類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1	119	72	142
股權投資	11,030	10,050	10,485	11,805
多元化增長基金	17,661	18,609	15,237	16,018
債務投資	14,884	13,136	12,759	12,630
物業基金	3,115	3,177	2,600	2,829
總計	<u>48,911</u>	<u>45,091</u>	<u>41,153</u>	<u>43,424</u>

上述股權、債務工具及物業基金的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分別約為5,196,000美元、937,000美元、7,420,000美元及1,220,000美元。

釐定定額責任所用主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通脹率及死亡率。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釐定。

- 如貼現率減少0.25%，則定額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4.0%、3.8%、4.0%及3.9%。
- 如通脹率上升0.25%，則定額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2.3%、2.1%、2.5%及2.3%。
- 如男性及女性預期壽命增加一年，則定額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3.2%、3.2%、3.8%及3.6%。

上文呈列的敏感度分析可能並不代表定額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若干假設可能互相關聯，致使假設不太可能獨立於其他假設出現變動。

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已於報告期末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負債亦採用此方法。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福利責任的平均期限分別為16年、15年、16年及16年。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預期於未來12個月向定額福利計劃分別作出934,000美元、889,000美元、737,000美元及782,000美元供款。

29. 銀行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226,990	118,444	365,393	470,362	128,118
銀行進出口貸款	113,673	93,592	106,743	203,653	—
銀行透支	5,200	5,970	5,422	2,448	—
	<u>345,863</u>	<u>218,006</u>	<u>477,558</u>	<u>676,463</u>	<u>128,118</u>
分析為：					
有抵押	76,168	4,928	5,060	130,134	128,118
無抵押	269,695	213,078	472,498	546,329	—
	<u>345,863</u>	<u>218,006</u>	<u>477,558</u>	<u>676,463</u>	<u>128,118</u>
借款賬面值應付情況如下：					
一年內	—	—	7,047	7,849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9,000	9,000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23,000	18,500	—
	<u>—</u>	<u>—</u>	<u>39,047</u>	<u>35,349</u>	<u>—</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賬面值					
應付情況如下：					
一年內	239,110	150,789	177,192	419,245	128,11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50,261	36,781	96,482	95,121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56,492	30,436	164,837	126,748	—
	<u>345,863</u>	<u>218,006</u>	<u>438,511</u>	<u>641,114</u>	<u>128,118</u>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					
一年內到期款項	<u>(345,863)</u>	<u>(218,006)</u>	<u>(445,558)</u>	<u>(648,963)</u>	<u>(128,118)</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u>—</u>	<u>—</u>	<u>32,000</u>	<u>27,500</u>	<u>—</u>

部分銀行融資須待與 貴集團財務狀況有關的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總賬面值約 164,680,000 美元的銀行貸款而言，貴集團違反了有關一項銀行融資相關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之一。貴集團其後已自銀行取得豁免。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賬面總值約為 269,607,000 美元的銀行貸款而言，貴集團違反兩家銀行的其中一項財務契諾。貴集團其後獲得銀行豁免。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u>0.64% 至 5.25%</u>	<u>1.67% 至 5.25%</u>	<u>2.20% 至 5.25%</u>	<u>0.74% 至 5.25%</u>	<u>0.74%</u>

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清。

31.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2,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u>12</u>	<u>12</u>	<u>12</u>	<u>12</u>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1) 股份獎勵計劃A

貴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A」)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用於為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128股股份(「獎勵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67%)由最終控股公司Crystal Group Limited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合資格僱員。承授人並無就授出獎勵股份支付代價。所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即時歸屬，無歸屬要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9,903,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該等公平值透過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使用收入法計算，並採用年貼現率12%貼現至現值。

(2) 股份獎勵計劃B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四月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另一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B」)， 貴公司委任一名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股份獎勵的管理和歸屬。股份獎勵計劃B的目的在於就 貴集團行政人員、顧問或高級職員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通過向熟練、經驗豐富人員提供持有 貴公司股權的機會，留住及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努力。

股份獎勵計劃B有效期為十年，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首次授出股份當日開始。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授出13,062,000股股份予93名合資格人士，詳情載於附註44。

33.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 King Jumbo 及 Fortune Joy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貴集團收購 King Jumbo 及 Fortune Joy (統稱「被收購方」) 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 6,580,000 美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收購 King Jumbo 及 Fortune Joy 實質屬資產收購。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5
其他應收款項	1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9)
	<u>12,903</u>

以下列方式結付總代價：

現金	6,580
終止確認合資企業的收益	6,323
	<u>12,903</u>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6,58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894)
	<u>5,686</u>

(ii) 收購 Vista

根據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tarfar Limited (「Starfar」) 與獨立第三方 Grand Vista Corp Holdings Limited (「Grand Vista」，作為收購 Vista 的賣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該協議」)，貴集團收購 Vista 全部股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代價 190,080,000 美元收購 Vista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以現金支付的 101,177,000 美元、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結付的現值 83,003,000 美元結餘及代價的上調金額 5,900,000 美元。代價須根據該協議所述估計金額與經審核金額之間的某個基準差額(如該協議所述，包括債務淨額、營運資金淨額及扣除利

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須待 Starfar 及 Grand Vista 進一步磋商作實)而向上或向下調整。就收購的任何超額付款須退還 Starfar，而不足之額須支付予 Grand Vista。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現有資料，現時有向上調整金額約 5,900,000 美元應付 Grand Vista。是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產生商譽金額約 74,941,000 美元。Vista 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紡織品及服裝的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收購乃為不斷擴大貴集團的服裝業務而作出。

收購相關成本約 1,211,000 美元不計入已轉讓代價，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28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	105,527
衍生金融資產	1,648
預付租賃款項	1,589
存貨	16,40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70)
銀行借款	(39,047)
稅項負債	(2,610)
遞延稅項	(14,116)
非控股權益	(2,671)
	<u>115,139</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 13,673,000 美元。於收購日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值約為 15,065,000 美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可收回訂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約為 1,392,000 美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美元
已轉讓代價	190,08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115,139)</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74,941</u>

收購 Vista 產生商譽是因為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

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 Vista 集合勞動力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不獨立於商譽確認，原因是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會作稅項扣減用途。

千美元

收購 Vista 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01,177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1,382)
	<u>79,795</u>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涉及識別及釐定將公平值分配至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業務合併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可比較方法釐定，該方法反映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進行估值的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或溢利概不產生於 Vista 的額外業務。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約為 1,961,977,000 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 139,694,000 美元。該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貴集團在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情況下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溢利，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基於 Vista 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收購的假設釐定貴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客戶關係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所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34. 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兆添企業有限公司(「兆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契約，按代價約218,000港元(相當於約28,000美元)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兆添。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千美元
已收現金代價	(28)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	371
持作買賣投資	58,08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37
銀行結餘	1,156
其他應付款項	(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6,438)
應付稅項	(392)
銀行借款－有抵押	(15,285)
已出售淨資產	<u>28</u>
出售收益	<u>—</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28)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	1,156
	<u>1,12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兆添的溢利約為1,75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兆添並無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兆添向貴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12,400,000美元，就投資活動收取約3,174,000美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14,805,000美元。

(ii) 出售 Sinotex Exports Limited (「SEL」) 及 Sinotex (Mauritius) Limited (「SML」)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2,000美元出售全資附屬公司SEL及SML。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千美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38)
已出售淨資產	<u>18</u>
出售虧損	<u>6</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12)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	31
	<u>1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SEL及SML的虧損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L及SML概無產生收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出售該兩家附屬公司對貴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並不重大。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確保貴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審慎管理淨債務股本比率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9披露的借款)、減已質押存單、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36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資產	7,536	—	1,648	—
— 持作買賣投資	72,287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0,988	374,751	433,898	440,15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4,750	3,494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660,087</u>	<u>508,551</u>	<u>1,003,330</u>	<u>1,064,621</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9,388	133,564	217,316	209,9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34,475</u>	<u>20,668</u>	<u>172,085</u>	<u>166,910</u>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已質押存單、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恰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實體之買賣以外匯計值，令 貴集團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計值的重大外匯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20,191	20,826	119,661	219,296	42,765	9,174	680	11,564
人民幣	12,430	3,391	267	135	62,530	1,094	1,237	956

貴公司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34,475	20,648	171,635	165,900	119,378	104,179	187,932	180,520

貴集團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時將考慮對沖此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訂立外匯合約以降低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人民幣的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期終時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

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列正數／負數表示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時，溢利增加／減少。當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會對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產生可比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正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後溢利	2,092	(96)	40	34

就外匯合約而言，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的合約估計。倘美元兌人民幣及英鎊的遠期匯率變動5%，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	(17,823)	(4,155)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19,699	4,593
美元兌英鎊升值5%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	(4,264)	—
美元兌英鎊貶值5%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4,29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此等結餘及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及29)。 貴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其銀行結餘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相關報告期末的該等未履行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尚未履行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0.5%的增減幅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浮息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呈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444,000美元、910,000美元、1,994,000美元及1,399,000美元。這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因浮息銀行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倘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20,000美元。這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因浮息銀行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的投資面對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公司的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報價。此外， 貴集團已指派一支團隊監控價格風險及將於需要對沖此風險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的其他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會因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689,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作交易的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承受的因對手方未履行義務而給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3.6%、64.4%、60.6%及66.6%。

為盡可能減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小組負責信用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能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鑒於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為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經營所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29。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尤其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預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此外，下表詳列 貴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需要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而編製。 貴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十分重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格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2至 3個月	4個月 至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33,234	45,173	10,433	4,293	293,133	293,1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008	—	—	—	20,008	20,00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083	—	—	—	1,083	1,083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0	345,863	—	—	—	345,863	345,863
		<u>600,188</u>	<u>45,173</u>	<u>10,433</u>	<u>4,293</u>	<u>660,087</u>	<u>660,087</u>
衍生—付款淨額							
外匯合約		—	811	3,939	—	4,750	4,750
		<u>—</u>	<u>811</u>	<u>3,939</u>	<u>—</u>	<u>4,750</u>	<u>4,75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45,031	54,212	55,880	11,376	266,499	266,4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640	—	—	—	20,640	20,6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202	—	—	—	3,202	3,2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04	—	—	—	204	204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2	218,006	—	—	—	218,006	218,006
		<u>387,083</u>	<u>54,212</u>	<u>55,880</u>	<u>11,376</u>	<u>508,551</u>	<u>508,551</u>
衍生—付款淨額							
外匯合約		792	1,763	939	—	3,494	3,494
		<u>792</u>	<u>1,763</u>	<u>939</u>	<u>—</u>	<u>3,494</u>	<u>3,49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70,848	88,082	134,843	10,980	404,753	404,7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8,632	—	—	—	118,632	118,6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235	—	—	—	2,235	2,2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52	—	—	—	152	152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7	445,557	—	—	34,635	480,192	477,558
		<u>737,424</u>	<u>88,082</u>	<u>134,843</u>	<u>45,615</u>	<u>1,005,964</u>	<u>1,003,33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51,440	74,452	150,505	11,457	387,854	387,8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04	—	—	—	304	304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1	648,963	—	—	28,366	677,329	676,463
		<u>800,707</u>	<u>74,452</u>	<u>150,505</u>	<u>39,823</u>	<u>1,065,487</u>	<u>1,064,621</u>

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間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345,863,000美元、218,006,000美元、438,511,000美元及641,114,000美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要求立即還款的酌情權利。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償還。同時，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結餘有關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約為352,465,000美元、223,155,000美元、501,520,000美元及693,710,000美元。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內浮息工具的數額或會變動。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008	20,008	20,0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467	14,467	14,467
		<u>34,475</u>	<u>34,475</u>	<u>34,47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8	28	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640	20,640	20,640
		<u>20,668</u>	<u>20,668</u>	<u>20,66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024	1,024	1,0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8,632	118,632	118,6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2,429	52,429	52,429
		<u>172,085</u>	<u>172,085</u>	<u>172,08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235	1,235	1,2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7,557	37,557	37,557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0.7	128,118	128,118	128,118
		<u>166,910</u>	<u>166,910</u>	<u>166,910</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的「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間範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128,118,000美元。經考慮貴公司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而言，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約為128,710,000美元。

倘浮動利率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將會有變。

36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i)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貴集團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金融資產(負債)如何釐定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 輸入數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總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總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總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	5,570	-	5,570	-	-	-	-	-	-	-	-	-	附註(a)
上市債務證券.....	10,938	-	10,938	-	-	-	-	-	-	-	-	-	附註(a)
未上市股本證券.....	-	53,772	53,772	-	-	-	-	-	-	-	-	-	附註(b)
未上市債務證券.....	-	2,007	2,007	-	-	-	-	-	-	-	-	-	附註(c)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的													
認購期權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1,648	1,648	-	-	-	附註(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 輸入數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總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總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總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類如下的外匯合約													
– 衍生金融資產.....	–	7,536	7,536	–	–	–	–	–	–	–	–	–	附註(e)
– 衍生金融負債.....	–	(4,750)	(4,750)	–	(3,494)	(3,494)	–	–	–	–	–	–	附註(e)
總計.....	16,508	58,565	75,073	–	(3,494)	(3,494)	–	1,648	1,648	–	–	–	

附註：

- (a)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b) 基於未上市股本證券的資產淨值。
- (c) 基於金融機構的報價。
- (d)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數據參閱附註23。
- (e)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期匯率估算，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貼現。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轉移。

- (ii) 就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54,002	29,396	42,994	60,157

38.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期內就以下各項根據

經營租賃支付的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9,965	10,851	9,864	4,539	5,826
廠房及機器	1,333	2,134	1,773	803	910
	<u>11,298</u>	<u>12,985</u>	<u>11,637</u>	<u>5,342</u>	<u>6,736</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尚未履行承擔按以下期限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6,433	5,997	5,553	10,578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199	7,570	6,407	16,752
— 超過五年	169	275	1,212	499
	<u>17,801</u>	<u>13,842</u>	<u>13,172</u>	<u>27,829</u>
廠房及機器				
— 一年內	915	63	467	116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00	117	190	401
	<u>2,415</u>	<u>180</u>	<u>657</u>	<u>517</u>
	<u>20,216</u>	<u>14,022</u>	<u>13,829</u>	<u>28,346</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土地及樓宇、辦公室物業及機器應付的租金。租約按年期一至十年議定，而租金乃按一至十年的年期釐訂。

3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及貴集團訂立的外匯合約及持作買賣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存單(附註24)	49,028	—	—	—
銀行存款(附註25)	1,993	—	—	—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2)	65,98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1,233	11,171	10,484	11,617
存貨(附註20)	25,514	11,340	7,646	11,495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62,938	52,249	30,395	36,147
	<u>216,690</u>	<u>74,760</u>	<u>48,525</u>	<u>59,259</u>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及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付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			
直接持有										
兆添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1港元	100%	—	—	—	—	投資控股	1	
Crystal Crown Limited	百慕達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12,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	
晶苑織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零年 十一月十日	7,502,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服務	3	
Crystal Martins Limited	百慕達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一日	12,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付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			
Crystal Master Limited	百慕達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12,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
Crystal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
Crystal Textiles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 一九八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12,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
Crystal Trading Limited	百慕達 一九八六年 九月三十日	12,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
Justice Fai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七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
間接持有									
Amigo Bangladesh Ltd.#	孟加拉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390,000,000 孟加拉塔卡 (「孟加拉塔卡」)	49%#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4
CPAT (Singapore) Priva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21,440,000美元	49%#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5
晶苑時裝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貿易	6
晶苑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貿易	3
Crystal Elegance (Taiwan) Limited	台灣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新台幣 500,000元	-	-	-	-	100%	紗線及 布料貿易	32
Crystal Industrial Bangladesh Private Limited	孟加拉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350,000,000 孟加拉塔卡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7
Crystal Intimate (Vietnam) Limited	越南 二零一七年 八月九日	1,000,000 美元	-	-	-	-	100%	服裝製造	31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付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Crystal Kingdom Limited	薩摩亞獨立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九日	1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
Crystal Martin (Cambodia) Land Limited	柬埔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1,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2
Crystal Martin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8,226,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8
晶苑馬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1,970,497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貿易	3
Crystal Martin (Knitwear) Limited	英國 一九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184,075 英鎊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貿易	9
Crystal Mart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前稱 Crystal Apparel (Vietnam) Co Limited)	越南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2,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10
Crystal Martin Apparel Bangladesh Limited (前稱 SQ Loop Limited)	孟加拉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日	267,950,127 孟加拉塔卡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11
Crystal Martin Central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三日	11,375,000 斯里蘭卡盧比 (「斯里蘭卡 盧比」)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12
Crystal Martin Ceylon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一九八一年 四月二日	1,792,466,9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12
Crystal Martin Design (NY) Inc.	美利堅合眾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	1,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2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付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Crystal Martin Europe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5,734,71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100%	—	—	—	服裝製造	13
Crystal Martin Garments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5,389,9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100%	—	—	—	服裝製造	13
Crystal Martin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一九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4,805,644 英鎊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貿易	9
Crystal Mart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一九六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100 英鎊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9
晶苑馬田內衣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貿易	6
Crystal Martin Knitwear Bangladesh Limited (前稱SQ Crystal Celsius Limited).....	孟加拉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350,000,000 孟加拉塔卡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7
Crystal Martin Progress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32,499,6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100%	—	—	—	服裝製造	13
Crystal Martin Textiles Limited.....	英國 一九一四年 五月一日	31,303 英鎊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9
Crystal Sweat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14,000,0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12
晶苑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二月二十日	5,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貿易	3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付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			
Crystal Sweater Vietnam Limited	越南 二零一三年 一月八日	11,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10
Crystal Vision Textiles Limited	孟加拉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350,000 孟加拉塔卡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7
晶苑馬田(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50,000 英鎊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3
Delight Gain Apparel (Cambodia) Ltd.	柬埔寨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1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8
益力堅(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二日	100,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貿易	6
益力堅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六年 三月三十日	1,500,02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貿易	3
卓賢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2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貿易	3
Ever Smart Bangladesh Ltd.	孟加拉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331,282,000 孟加拉塔卡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14
恒利達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2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貿易	3
Fortune Joy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三日	100 美元	49%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15
祥興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2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3
冠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日	1 港元	100%	100%	—	—	—	暫無業務	16
Hugh Crown Manufacturing (Cambodia) Ltd.	柬埔寨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日	1,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8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付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King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15,000,000 美元	49%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15
Kingston Bangladesh Ltd. [#]	孟加拉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390,000,000 孟加拉塔卡	49% [#]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4
Malaysia Dyeing & Printing Factory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一九六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3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17
Malaysia Dyeing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00 美元	—	—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17
萬威信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日	1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3
Perfect Growth Private Co., Ltd.	柬埔寨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1,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8
保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貿易	3
Queenston Bangladesh Ltd. [#]	孟加拉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00,000 孟加拉塔卡	49% [#]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4
Regent Garment Factory Limited	越南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10
晶工毛衫(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貿易	6
Selagama Garments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一日	10,000,0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12
SLH Pte. Ltd. (前稱 Sing Lun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17,746,640 新加坡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17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付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		
Sinotex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一九八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18,000,0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12
Sinotex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 一九八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50,000,000 盧比	100%	100%	—	—	—	物業持有	18
Sinotex Exports Limited.....	百慕達 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十日	12,000 美元	100%	100%	—	—	—	投資控股	19
SL Global Pte. Ltd.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6,052,605 新加坡元	—	—	100%	100%	100%	服裝貿易	17
Stable Creation (Cambodia) Ltd.	柬埔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40,000,000 柬埔寨瑞爾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企業服務	2
君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1 港元	100%	100%	—	—	—	暫無業務	20
Starfar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1 港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1
SL Poni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二日	100,000 新加坡元	—	—	51%	100%	100%	服裝貿易	22
Star Fashion Co., Ltd.	越南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1,500,000 美元	—	—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17
Starlight Apparel Manufacturing Co., Ltd.	柬埔寨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三日	3,756,520 美元	—	—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17
Texwell Global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400,000 美元	—	—	51%	100%	100%	服裝貿易	22
添馬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1 港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3
Vista Corp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50,000,000 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17
Vision Plus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獨立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日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
Yi Da Manufacturer Co., Ltd.	柬埔寨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1,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8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付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			
Yi Da Vietnam Limited	越南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4,000,000 美元	—	—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24
中山利豐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1,000,000 港元	—	—	100%	100%	100%	服務提供公司	25
中山威馬紡織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5,000,000 港元	—	—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25
中山益達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四日	247,4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26
中山富豐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日	35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務提供公司	26
東莞常豐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2,800,000 元	100%	—	—	—	—	服務提供公司	27
東莞晶苑毛織製衣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 七月十六日	436,32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28
東莞業基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九日	20,1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28
東莞聯豐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九日	10,633,301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務提供公司	28
英商馬田紡織品 (中國-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二年 七月六日	22,96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26
晶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21,868,000 美元	100%	100%	100%	—	—	服裝製造	29
晶勵(常州)服裝有限公司* (前稱晶勵(金壇)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八日	17,5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服裝製造	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為 貴集團的合資企業，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餘下 51% 股權。

* 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於年/期末或往績記錄期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其當地規定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出售。
- 2 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A. Qasem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審核。該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由A. Qasem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審核。
- 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Alliance Practice LLP 審核。該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由Alliance Practice LLP 審核。
- 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Keng Ou CPAs 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Howlader Yunus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A. Qasem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審核。
- 8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KPMG Cambodia Limited 審核。
- 9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Deloitte LLP 審核。
- 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Deloit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審核。
-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Howlader Yunus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A. Qasem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審核。
- 1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Ernst & You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審核。
- 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Ernst & You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審核。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併入Crystal Martin Ceylon (Private) Limited。
- 14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A. Qasem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審核。

- 15 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註銷。
- 17 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購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Ernst & Young LLP審核。
- 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BDO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出售。
- 19 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出售。
- 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註銷。
- 21 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尚未到期刊發此等財務報表。
- 22 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購入51%股權。餘下49%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購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Ernst & Young LLP審核。
- 23 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24 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Deloit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審核。
- 25 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山香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山香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註銷。
- 28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29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惠州市恒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銷。

- 3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金壇金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1 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
- 32 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

41. 關聯方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最終控股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	—	12	—	—
同系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	28	—	—	—
	出售土地及樓宇	—	—	52,826	—	—
	已付租金	—	—	—	—	923
聯營公司	購買材料	—	3,202	19,903	3,340	5,825
貴公司若干董事控制 的公司(附註)	已付租金	847	921	921	460	555
	已收管理費	255	255	62	31	—
	已收手續費	102	141	128	72	20
	已收利息收入	969	—	—	—	—

附註：貴公司若干董事(即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及羅正亮先生)於該等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同時身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的酬金由貴公司董事參考個人及市場表現後釐定。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

(c)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與下列關聯公司之間有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	—	306
貴公司若干董事控制的公司 (附註 ii)	—	—	—	21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貴公司若干董事控制的公司 (附註 ii)	1,083	204	152	—

附註：

- (i)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ii) 貴公司若干董事(即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及羅正亮先生)於該等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結清。

(d)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與一名關聯方之間的委託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購入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49,028,000美元)的存單，為一筆金額相當於44,799,000美元的港元銀行貸款作抵押。兩項交易均由一間由貴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根據委託安排代該附屬公司訂立。存單按2.75%的固定年息率計息，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銀行貸款按1、2、3、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25%的年息計息。已抵押存單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及29。

(e)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已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質押銀行存款約128,118,000美元。貴公司董事表示，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獲解除。

(f)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承擔

貴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同系附屬公司及貴公司若干董事控股的公司訂立幾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期內租金開支總額載於附註41(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預期根據該等於一年內及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向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支付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137,000美元及3,799,000美元。

(g) 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貴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授權准許貴集團就不同地區的業務及經營使用若干商標及域名，以及(倘適用)使用及/或提述招股章程封面及封底使用的商標。貴集團已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4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就已或將分類至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而產生的負債。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融資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其他變動 (附註ii)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485	523	—	—	20,00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27	156	—	—	1,083
銀行借款(附註iii)	222,719	113,711	—	4,233	340,663
	<u>243,131</u>	<u>114,390</u>	<u>—</u>	<u>4,233</u>	<u>361,754</u>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融資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其他變動 (附註ii)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008	47,070	(46,438)	—	20,6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83	(879)	—	—	204
銀行借款(附註iii)	340,663	(119,107)	(15,285)	5,765	212,036
	<u>361,754</u>	<u>(72,916)</u>	<u>(61,723)</u>	<u>5,765</u>	<u>232,880</u>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融資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其他變動 (附註ii)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640	97,992	—	—	118,6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4	(52)	—	—	152
銀行借款(附註iii)	212,036	216,132	39,047	4,921	472,136
	<u>232,880</u>	<u>314,072</u>	<u>39,047</u>	<u>4,921</u>	<u>590,920</u>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融資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其他變動 (附註ii)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8,632	(118,632)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2	(152)	—	—	—
銀行借款(附註iii)	472,136	197,152	—	(4,727)	674,015
	<u>590,920</u>	<u>78,368</u>	<u>—</u>	<u>(4,727)</u>	<u>674,015</u>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融資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其他變動 (附註ii)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640	(1,774)	—	—	18,8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4	(27)	—	—	177
銀行借款(附註iii)	212,036	(6,364)	—	2,162	207,834
	<u>232,880</u>	<u>(8,165)</u>	<u>—</u>	<u>2,162</u>	<u>226,877</u>

附註：

- (i) 非現金變動指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及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的影響。
- (ii) 其他變動包括匯率變動的影響及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7)。
- (iii) 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進出口貸款。銀行借款現金流量包括新籌借款淨額及銀行借款還款。

43.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a)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u>59,206</u>	<u>58,242</u>	<u>58,242</u>	<u>58,242</u>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貴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50,054	150,05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3,817	33,817
已付股息(附註10)	—	(19,764)	(19,7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107	164,10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84,827	84,827
已付股息(附註10)	—	(77,808)	(77,8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126	171,12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71,596	271,596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	9,903	—	9,903
已付股息(附註10)	—	(349,164)	(349,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3	93,558	103,4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2,276	62,276
已付股息(附註10)	—	(64,512)	(64,51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9,903</u>	<u>91,322</u>	<u>101,225</u>

44. 報告期後事件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了以下重大事件：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按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量向彼等按面值發行合共2,306,8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且緊隨股份發行後，當時股東所持有的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按總代價23,068,800港元以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回，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於購回完成後立即全數註銷。緊隨股份購回後，貴公司法定股本因註銷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而減少，而法定股本數額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而減少。故此，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13,062,000股獎勵股份已就股份獎勵計劃B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受託人及授予屬 貴集團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顧問或高級職員的93名合資格人士。除了一名合資格人士的獎勵股份須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全數歸屬並於歸屬後受三年禁售期規限外，股份獎勵計劃B的歸屬時間表如下：(i)三分之一獎勵股份須於上市日期歸屬；(ii)三分之一獎勵股份須於上市日期後滿一年之日歸屬；及(iii)其餘三分之一獎勵股份須於上市日期後滿兩年之日歸屬。除非 貴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持有人，否則股份獎勵持有人須按照上述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每批三分之一股份獎勵於歸屬後將受三年禁售期規限。

4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其中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因其假設性質所然，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如實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得出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經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基於每股股份7.3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135,762	454,332	590,094	0.21
基於每股股份8.8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135,762	548,774	684,536	0.24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313,771,000美元，並就無形資產及商譽178,009,000美元作出調整。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09,300,000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及上限每股發售股份7.30港元及8.80港元計算，已扣除已產生或預期產生並由本集團承擔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已在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約2.9百萬美元)，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7.8053港元兌1.00美元由港元換算為美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換算為美元，或根本不能，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以上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假定全球發售及重整面值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2,816,180,000股股份的基準而計算，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包括受託人持有的13,062,000股獎勵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已授出13,062,000股獎勵股份，其中4,754,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歸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21美元及0.24美元，乃按每股發售價7.30港元及8.80港元以及已發行2,820,934,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重整面值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這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年或兩年歸屬的8,308,0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可能授出的其他獎勵股份。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編製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建議上市(「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吾等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受聘鑒證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受聘鑒證工作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鑒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獲有條件採納，其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括以下生效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股份。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在任何股東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相符，且不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文指明或股東大會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的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的所有該等事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通過離職補償的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款項，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的款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

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授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其中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委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要求，則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其亦不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責任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引致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授出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規限，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董事任期終止或因其董事任期終止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委任或任職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與其替任的董事如不被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自安排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須最少七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權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發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有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iv)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換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換退任一次。每名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對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

或多份正式文件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的日期。

另一方面，組織章程細則內定義的「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算。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該等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這一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於遲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而召開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相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期間的損益賬，其他情況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

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註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目的。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大會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符合聯交所指明的標準轉讓格式)由轉讓文據作出。

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章(如需蓋印章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此等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已付。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

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所有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一切股息須(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按支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允許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根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顯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屬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之日起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歸撥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確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矛盾，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委任表格相關會議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

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或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有關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所有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聲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且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如此)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所定的但年息不超過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該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就各次查詢所決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項。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上述清盤不影響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a)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12年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乃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惟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顯著不同。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但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三類股份的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作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列作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撇賬公司創辦費用；
- (e) 撇賬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應付的溢價計提撥備。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

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該公司股東持有股份，則該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恰當提供資助屬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頗具效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曾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 案例及特殊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的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的判例。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清盤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項目的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被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

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一項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且載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而異。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附屬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的承諾書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法定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職責為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償付公司對彼等所負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以及擬妥注資人名單並向彼等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取得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或收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最初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預期上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遷冊至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成為獲豁免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71號晶苑工業大廈3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羅正亮先生及李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已於開曼群島註冊，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規例。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公司法」。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有法定股本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本有下列變動：

- 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11,99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獲配發予CGL。同日，羅先生及羅太太各自獲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羅先生及羅太太將彼等所持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CGL。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合共12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由CGL無償轉讓予八名承授人。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按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量向彼等按面值發行合共2,306,8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且緊隨股份發行後，當時股東所持有的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按總代價23,068,800港元以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回，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於購回完成後立即全數註銷。緊隨股份購回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因註銷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而減少，而法定股本數額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而減少。故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13,062,000股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B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受託人。

重整面值發行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8,292,420港元，分為2,829,24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將有670,75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以下步驟，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按各自持股比例向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的持有人按面值發行合共2,306,8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

份，且緊隨股份發行後，當時股東所持有的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按總代價23,068,800港元以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回，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於購回完成後立即全數註銷；

- (iii) 緊隨股份購回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因註銷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而減少，而法定股本數額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而減少。因此，法定股本增至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
- (c) 在承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在(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3)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實行上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c)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任何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d)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者除外)，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

重整面值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與(2)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如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總和, 此項授權將由決議案獲通過起,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或此項授權止期間(「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於適用期間內一直有效; 及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 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前提是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就籌備上市而進行任何重組。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 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有下列變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由於Crystal Martin Garments (Private) Limited、Crystal Martin Europe (Private) Limited及Crystal Martin Progress (Private) Limited合併，CM Ceylon進一步發行17,844,669股股份。因此，CM Ceylon的股本由8,000,000斯里蘭卡盧比增至1,792,466,900斯里蘭卡盧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格較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上市證券的公眾持有量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必須促使獲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與購回有關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上市地位須予自動取消，而有關證券的證書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i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會議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購回證券。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

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在適當時候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進行購回。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件，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某些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根據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829,242,000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約282,924,2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只有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下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下，任何可導致公眾持股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18%(或超額配股權行使後的較高百分比)的購回行動方可進行。目前相信，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豁免該項條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承諾契據；
- (c) 本公司、Fast Retailing Co., Ltd.、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d) 本公司、L (Overseas) Holdings LP、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e) 香港承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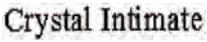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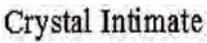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於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於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23	中山益達	中國	9195189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日
2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482071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3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482092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4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485849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5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485877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6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485962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7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737811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類型 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737883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日
9		25	中山益達	中國	10984210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
10		25	中山益達	中國	8142794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三日
11		25	晶苑馬田香港	香港	302627622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日
12		25	晶苑馬田香港	澳門	N/077254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三日
13		25	晶苑馬田香港	日本	5642932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14		25	英商馬田	中國	9958076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15		25	晶苑馬田香港	澳門	N/064334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16		25	晶苑馬田香港	日本	5535478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17		25	英商馬田	中國	9958038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18		25	晶苑馬田香港	越南	201034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七日
19		25	東莞晶苑	中國	9614067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日
20		25	東莞晶苑	中國	9614068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日
21		25	東莞晶苑	中國	8582168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22		25	東莞晶苑	中國	1123798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23		14	東莞晶苑	中國	11237991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4		18	東莞晶苑	中國	11237990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25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485856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於本集團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rystalapparel.com.hk	晶苑時裝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一日
2	crystalsweater.com.hk	晶苑工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一日
3	lp-hkf.com.cn	東莞業基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日
4	lp-hkf.cn	東莞業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
5	crystal-csc.cn	東莞晶苑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五日
6	crystal-yida.cn	中山益達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7	crystal-jingyi.cn	東莞晶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8	crystal-cima.com.cn	東莞晶苑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六日
9	crystal-jingli.com.cn	晶勵常州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八日
10	crystal-csd.cn	東莞聯豐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11	crystal-csd.com.cn	東莞聯豐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12	crystaljh.cn	東莞晶苑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13	crystal-fufeng.cn	中山富豐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四日
14	crystal-cmmco.com	晶苑馬田內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15	crystalgroup.com.hk	本公司	一九九七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日
16	crystal-group.com.hk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17	crystalgroup.hk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九日
18	晶苑集團.HK/.香港 晶苑集團.HK/.香港 晶苑集團.HK/.香港 晶苑集團.HK/.香港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九日
19	晶苑集團.中國/ 晶苑集團.中国/ 晶苑集團.中國/ 晶苑集團.中国/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	晶苑集團.cn/晶苑集团.cn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21	crystalgroup.co.uk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22	crystalgroup.com	本公司	一九九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於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存檔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雙頭縫紉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1 2 0045075.3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2	一種內褲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1 2 0045073.4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3	一種內褲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1 2 0076868.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4	一種RFID倉儲系統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4 2 0832541.6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5	一種切花邊鐳射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4 2 0843873.4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6	一種超聲波點啞頭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4 2 0837154.1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7	一種自動花邊檢測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4 2 0833694.2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8	一種半自動穿膠骨機器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5 2 0526271.0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九日
9	一種小燙壓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5 2 0528996.3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九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存檔日期	屆滿日期
10	一種文胸罩杯定型模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5 2 0528980.2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九日
11	一種皮帶折邊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5 2 0526295.6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九日
12	一種皮帶輪子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5 2 0528683.8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九日
13	一種自動點模皮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5 2 0526275.9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九日
14	佈線框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786.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5	可組裝的支架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785.7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6	牛仔褲刷洗效果的模板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823.9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7	適用於牛仔褲袋生產的回轉裝置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821.X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8	縫邊機用收疊裝置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822.4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9	耳仔的生產和分揀系統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784.2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0	縫紉機設備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824.3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	噴塗流水生產線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837.0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八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存檔日期	屆滿日期
22	牛仔褲鐳射自動加工設備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0 2 0100659.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23	噴塗流水生產線	發明	中山益達	ZL 2010 1 0157023.5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24	一種牛仔褲效果刷洗模板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0 2 0681484.8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25	一種耳仔燙壓機	發明	中山益達	ZL 2010 1 0181044.0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七日
26	帶端自動卷折車縫機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2 2 0056016.0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日
27	一種防掉線的縫紉機構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4 2 0433115.5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日
28	一種成衣吹風機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5 2 0985550.3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29	一種花樣機的夾持驅動機構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5 2 0985704.9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30	一種花樣機的導引機構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5 2 0985705.3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31	一種燙鑽機的壓力測試系統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5 2 0986397.6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存檔日期	屆滿日期
32	一種乾衣機的 溫濕度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5 2 0986399.5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33	一種繡花防護罩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167661.X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八日
34	一種應用於成衣 印花機的托板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167688.9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八日
35	一種預縮機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427168.7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36	一種縮摺縫紉裝置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427126.3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37	一種自動推杆機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626159.0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38	一種掛衣杆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626089.9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39	一種服裝自動折疊 包裝機及其處理工藝	發明	東莞晶苑	ZL 2012 1 0481486.6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40	一種服裝自動 折疊包裝機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626047.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41	一種用於服裝的 自動點數機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626404.8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存檔日期	屆滿日期
42	一種用於服裝後處理的吸線機及其處理工藝	發明	東莞晶苑	ZL 2012 1 0481311.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43	一種縫盤機構	實用新型	東莞業基	ZL 2016 2 0402012.1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44	發光縫盤	設計	東莞業基	ZL 2016 3 0164121.X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45	一種自動掃粉機	發明	東莞晶苑	ZL 2012 1 0307470.3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46	一種製衣設備的報警裝置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4 2 0374416.5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七日
47	一種衣物計算器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4 2 0438721.6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五日
48	一種自動點模皮機	發明	英商馬田	ZL 2015 1 0428810.1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三五年 七月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於本集團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超聲波點啖頭機	發明	英商馬田	201410826501.5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2	一種生產計劃制定方法及系統—多工藝	發明	東莞晶苑	201610350909.9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	一種生產計劃制定方法及系統—多用戶	發明	東莞晶苑	201610358724.2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4	一種自動化縫製的花樣機	發明	中山益達	201510871330.2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5	一種乾衣機的溫濕度控制方法及其系統	發明	中山益達	201510872346.5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d) 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刊發日期	屆滿日期
1	物件追蹤條碼管理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	中山益達	2009SR038633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五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倉存物料管理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	中山益達	2009SR038519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五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IPPS 生產計劃排單系統 [簡稱:IPPS] V2.1	計算機軟件	中山益達	2011SR065664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六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Issue Log 資訊管理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	中山益達	2011SR065729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六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刊發日期	屆滿日期
5	衣車綜合管理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	中山益達	2011SR065805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六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中山益達技能考核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	中山益達	2011SR065612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六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晶苑實時數據採集系統 [簡稱:CRDC]V1.0.0.1	計算機軟件	中山益達	2016SR350612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二零六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晶苑生產規劃及 控制[簡稱:CPPC]V1.0	計算機軟件	東莞晶苑	2015SR000931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六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其他各方申請或許可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我們的控股股東 CGL 授權使用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RYSTAL	25	CGL	香港	30065210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四日
2	CRYSTAL	25	CGL	美國	3534179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3	CRYSTAL	25	CGL	歐盟	005122205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七日
4	CRYSTALGROUP.COM crystalgroup.com CRYSTAL-GROUP.COM crystal-group.com	25 及 38	CGL	香港	200109803AA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日
5	crystalgroup.com	25	CGL	中國	2020272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CRYSTALGROUP.COM	25	CGL	美國	2803902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三日
7	CRYSTALGROUP.COM crystalgroup.com CRYSTAL-GROUP.COM crystal-group.com	25	CGL	英國	2219101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一日
8	CRYSTALGROUP.NET CRYSTAL-GROUP.NET crystalgroup.net crystal-group.net	25 及 38	CGL	香港	200109802AA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日
9	crystalgroup.net	25	CGL	中國	2020275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日
10	crystalgroup.net	38	CGL	中國	1611768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11	CRYSTALGROUP.NET crystalgroup.net CRYSTAL-GROUP.NET crystal-group.net	25	CGL	英國	2219111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一日
12		25	CGL	美國	3113405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一日
13		25	CGL	英國	2157820	一九九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14		25 及 36	CGL	歐盟	004756748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15		25	CGL	中國	793581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16		25 及 36	CGL	香港	199708722AA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CGL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25	CGL	孟加拉	201771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2		25	CGL	孟加拉	20177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3		25	CGL	柬埔寨	KH/70582/16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4		25	CGL	柬埔寨	KH/70583/16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5		25	CGL	越南	4-2016-271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6		25	CGL	越南	4-2016-27116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
羅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2,282,273,280	80.67
羅太太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2,282,273,280	80.67
羅正亮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8,074,080	0.29
黃星華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7,497,360	0.27
王志輝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4,806,000	0.17

附註：

- (1) 此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
- (2) 所有持倉均為好倉。
- (3) 羅先生持有CGL的50%股份，而CGL持有2,282,273,28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於CGL持有的2,282,273,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作為羅太太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太太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羅太太持有CGL的50%股份，而CGL持有2,282,273,28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羅太太被視為於CGL持有的2,282,273,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太太(作為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羅正亮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於8,074,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星華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於7,497,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志輝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於4,8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羅先生.....	CGL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000	100%
羅太太.....	CGL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000	100%
羅先生.....	Cryst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2	100%
羅太太.....	Cryst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2	100%
羅先生.....	Cryst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2	100%
羅太太.....	Cryst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2	100%
羅先生.....	Sinotex (Mauritiu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5,000,000	100%
羅太太.....	Sinotex (Mauritiu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5,000,000	100%
羅先生.....	Jumbo Win Investmen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太太.....	Jumbo Win Investmen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先生.....	Billion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太太.....	Billion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羅先生	Sinotex Corporation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太太	Sinotex Corporation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先生	Sinotex Export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2,000	100%
羅太太	Sinotex Export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2,000	100%
羅先生	Fashion Fi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太太	Fashion Fi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先生	Cry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太太	Cry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先生	Masterkni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200,000	60%
羅太太	Masterkni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200,000	60%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

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以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另行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按表現發放的花紅、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7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14.4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應付各董事的薪酬(不包括按表現發放的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千美元
羅先生.....	922
羅太太.....	368
羅正亮先生.....	992
王志輝.....	633
黃星華.....	766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75
謝文彬.....	50
張家騏.....	53
麥永森.....	57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按表現發放的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將約為3.9百萬美元。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之間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狀況屬異常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承銷協議所載擬進行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B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批准並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B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股份獎勵計劃B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股份獎勵計劃B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B旨在給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顧問或高級職員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藉以確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鼓勵及挽留具備技術及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b) **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B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讓股份獎勵計劃B參與者(「**股份獎勵參與者**」)擁有一項有條件權利，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可獲得股份或董事會全權釐定的現金等值(參考該選定股份獎勵人士發出相關指示日期當日或其前後的股份市值減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每份股份獎勵相等於一股相關股份。

(c) **股份獎勵計劃B參與者**

合資格獲得股份獎勵計劃B的股份獎勵的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顧問或高級職員(「**股份獎勵合資格人士**」)。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酌情挑選可獲取股份獎勵計劃B的股份獎勵的股份獎勵合資格人士。

(d) **股份獎勵計劃B的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B自股份獎勵首次授出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按其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股份獎勵計劃B生效期**」)。

(e)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將透過函件(方式可由董事會釐定)(「**股份獎勵授予函**」)向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挑選的股份獎勵合資格人士(「**選定股份獎勵人士**」)提出。股份獎勵授予函須訂明(i)選定股份獎勵人士的姓名、(ii)股份獎勵接納方式、(iii)所授股份獎勵數目、(iv)歸屬準則、受限制期間、條件及時間表、(v)股份獎勵的價格，及(vi)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股份獎勵授予函應為授出股份獎勵的唯一證明。

(ii) **接納要約**

選定股份獎勵人士可按股份獎勵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一經接納，股份獎勵乃被視為由股份獎勵授予函日期起授出(「**股份獎勵授出日期**」)。

(iii) *授出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不得向任何選定股份獎勵人士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a)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就授出股份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B發行發售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b) 倘授出股份獎勵會導致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規章或法規；或
- (c) 倘上述任何股份獎勵的授予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B的限制(載於下文(f)段)。

(f) *根據股份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上限合計(不包括已按照股份獎勵計劃B規則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獎勵)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B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g) *股份獎勵所附權利*

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經歸屬通知證實予以歸屬，否則股份獎勵參與者於股份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或然權益。此外，於歸屬之前，且除非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於其向股份獎勵參與者發出的股份獎勵授予函中，全權另行訂明彼等無權於歸屬前自股份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取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否則股份獎勵參與者不得就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股份獎勵參與者可就歸屬相關股份獎勵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行使表決權，並有權領取股息。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股份獎勵轉讓予股份獎勵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的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於轉讓日期或於行使股份獎勵日期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因此，持

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有權享有於轉讓日期或於行使股份獎勵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

(i) **轉讓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授出的股份獎勵均屬各股份獎勵參與者個人持有，不得轉讓(除非經董事會批准)。股份獎勵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分配、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對沖，或於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份獎勵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股份獎勵、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上或就上述各項向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

(j) **歸屬股份獎勵**

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可決定股份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股份獎勵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或董事會指示的受託人將向各股份獎勵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授出的股份獎勵，持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股份獎勵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股份獎勵計劃B的責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B涉及的全部股份，乃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為股份獎勵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B已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13,062,000股股份。

(1) **股份獎勵指示通知**

於相關受限制期間(倘適用及如股份獎勵授予函所指明)屆滿後，股份獎勵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股份獎勵可由股份獎勵參與者向受託人送達書面指示通知並抄送予本公司予以全部或部分歸屬。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指示須以每手股份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股份獎勵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收到指示通知後，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股份獎勵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股份獎勵參與者須支付價格(如適用)及就向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或
- (ii)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股份獎勵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與所行使的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並扣減或預扣適用於股份獎勵參與者的任何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以支付有關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

股份獎勵參與者須負責就行使股份獎勵進行一切必要的申請、登記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登記程序)。

(m)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

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應決定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處理方法。

(n)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B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應決定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處理方法。

(o) **股份獎勵失效**

(i)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該等股份獎勵參與者不得就股份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a) 股份獎勵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惟退休(65歲)、因健康問題辭任(憑本公司所委聘的醫生發出的證明證實該股份獎勵參與者不再適合受僱)、永久殘疾或部分永久殘疾(憑醫生證明證實該股份獎勵參與者不再適合受僱)、受僱期內死亡、或退休(65歲)後死亡或永久殘疾(憑醫生證明)等原因則除外；或

(b) 股份獎勵參與者違反股份獎勵計劃B的規則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股份獎勵授予函所列的任何條款、標準、限制及時間表。

(ii) 倘股份獎勵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a) 並無原故(如退休(65歲)、因健康問題辭任(憑本公司所委聘的醫生發出的證明證實該股份獎勵參與者不再適合受僱)、永久殘疾或部分永久殘疾(憑本公司所委聘的醫生發出的證明證實該股份獎勵參與者不再適合受僱)、受僱期內死亡、或退休(65歲)後死亡或永久殘疾(憑醫生證明))而非自願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屬於僱員，則該股份獎勵參與者有權保留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獎勵；

- (b) 因裁員及並無原故而自願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屬於僱員，則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將會自動失效，而該股份獎勵參與者不得就該等未歸屬股份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但該股份獎勵參與者有權保留所有已歸屬股份獎勵。

就本段落(ii)而言，「原故」指股份獎勵參與者違反股份獎勵計劃B及／或股份獎勵授予函的規則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p) **註銷股份獎勵**

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股份獎勵。

(q)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可(但無義務)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股份獎勵參與者的權益。

(r)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B**

除股份獎勵計劃B所述者外，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可隨時修改股份獎勵計劃B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股份獎勵參與者發出股份獎勵計劃B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s)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B**

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可於股份獎勵計劃B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B。就於股份獎勵計劃B終止運作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規定予以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股份獎勵計劃B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股份獎勵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份獎勵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t)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B

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B，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B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條款。董事會可授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B。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僱員或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託人)或指定任何董事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B及授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B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所作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股份獎勵的人士作出。

各股份獎勵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股份獎勵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股份獎勵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B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u) 尚未歸屬的已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6%(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共13,062,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已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授予93名股份獎勵參與者，其中9名股份獎勵參與者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可能獲授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授予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姓名	計劃B 相關股份數目
CHAN Yuk Chuen Tennyson	64,500
CHUA Kay Liang	49,500
ELLIS Christopher	21,000
GREGORY Paul Ronald	70,500
LEE Kean Phi Mark	591,000
SHACKLOCK Darren James	180,000
STRICKLAND Peter Anthony	27,000
TING Chi Leung	406,500
VOSE Colin Norman	10,500
總計	<u>1,420,500</u>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發出公告，披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獲授的任何股份獎勵的資料(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受託人的委任及安排)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股份獎勵計劃B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資料及變動及因授出股份獎勵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除了有一名股份獎勵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全部於上市日期歸屬並於歸屬後受三年禁售期所規限外，股份獎勵計劃B下其他股份獎勵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為(i)三分之一的股份獎勵須於上市日期歸屬；(ii)三分之一的股份獎勵須於上市日期後一年之日歸屬；及(iii)餘下三分之一的股份獎勵須於上市日期後兩年之日歸屬。除非本公司另作決定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獎勵參與者該項決定，否則股份獎勵參與者須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獲得歸屬。每批三分之一的股份獎勵將於各自的歸屬日期後受三年禁售期規限。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需要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甚微。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業務－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成員涉及任何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起訴的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促使有關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但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並不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承銷－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聯席保薦人應獲支付的費用為75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負責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名稱	資格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上文「-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各自已提供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表示同意在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以其分別顯示的載入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

於上文列示名稱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已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將予支付、配發或提供予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及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發起人。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2,506美元，將由本公司負責支付。

9. 約束力

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使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的所有相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招股章程雙語版本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印發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11.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買方及賣方各自按代價或者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從香港產生或所得的股份交易利潤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實施。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於承辦遺囑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出示清繳遺產稅證明文件。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於轉讓時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的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12. 雜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期權或按照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將附帶期權；
 - (iii)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分承銷商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作出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本集團內並無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的各份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盛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調整聲明；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d)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 (f) 行業顧問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的服務協議」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j) 股份獎勵計劃B的規則；及
- (k) 開曼公司法。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